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dong Linuo Pharmaceutical Packaging Co.,Ltd.

## 山東力諾醫藥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的申請版本

###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申請版本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存有任何疑問，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 Shandong Linuo Pharmaceutical Packaging Co., Ltd.

## 山東力諾醫藥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在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

**CMS 招商證券國際**

**Lego Financial Group**  
力高金融集團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隨附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預期於[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議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  
[編纂]申請人或須於[編纂](視乎[編纂]渠道而定)時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港元，另加經紀佣金1%、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聯交所交易費0.00565%及會財局交易徵費0.00015%，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可獲退還多繳款項。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編纂]截止遞交[編纂]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將[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載者。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項下[編纂]及促使[編纂]的責任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予以終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編纂]安排—[編纂]—終止理由」。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利益或賬戶[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並非受該等規定規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  
[編纂]乃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 重 要 提 示

[ 編 纂 ]

## 重 要 提 示

[ 編 纂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編纂]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編纂]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編纂]

## 目 錄

###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根據[編纂]本文件[編纂]的[編纂]外，不構成出售[編纂]或[編纂]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編纂]或邀請，亦不構成該等[編纂]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就[編纂]而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均受限制，除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授權或豁免外，不得進行。

閣下僅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他人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未載於或未於本文件作出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我們的網站([www.linuoglass.com](http://www.linuoglass.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頁次

|                                   |     |
|-----------------------------------|-----|
| 預期時間表.....                        | iii |
| 目錄.....                           | vi  |
| 概要.....                           | 1   |
| 釋義.....                           | 10  |
| 技術詞彙表.....                        | 20  |
| 前瞻性陳述.....                        | 26  |
| 風險因素.....                         | 27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56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64  |

## 目 錄

|                             | 頁次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68    |
| 公司資料.....                   | 71    |
| 行業概覽.....                   | 73    |
| 監管概覽.....                   | 88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101   |
| 業務 .....                    | 110   |
|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169   |
| 關連交易.....                   | 175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182   |
| 主要股東.....                   | 194   |
| 股本 .....                    | 196   |
| 財務資料.....                   | 199   |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240   |
| [編纂] .....                  | 243   |
| [編纂]的架構.....                | 254   |
| 如何申請[編纂].....               | 262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I-1   |
| 附錄一A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 IA-1  |
| 附錄二A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   | IIA-1 |
| 附錄二B — [編纂] .....           | IIB-1 |
|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 III-1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
|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V-1   |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其未必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附帶風險。[編纂][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 概 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知名的硼硅特種玻璃供應商。硼硅特種玻璃具有優異的化學穩定性、低熱膨脹系數及良好耐熱衝擊性。基於該等性能，硼硅特種玻璃廣泛應用於各種領域，如藥用包裝、半導體封裝、實驗室器具、耐熱器皿等。我們專注於開發、製造及銷售硼硅藥用玻璃包裝及日用耐熱玻璃，產品應用於製藥、生物技術、食品飲料及日用家居行業。憑藉我們在窯爐設計及玻璃熔化技術方面的研發能力，我們開發了中國首台六角階梯式全電玻璃熔化窯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之銷售收入計，我們在中國藥用玻璃包裝供應商中排名第9，市場份額為2.4%。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日用耐熱玻璃市場，我們在中國排名第一，全球排名第二，市場份額分別為9.5%及5.1%。

我們擁有覆蓋境內外市場的多元化客戶群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產品銷往美洲、亞洲及歐洲約60個國家和地區的客戶。我們致力於持續提升現有藥用玻璃包裝及日用耐熱玻璃產品，同時專注於開發具有更高附加值特性及重大市場潛力的新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推出了無菌給藥玻璃包裝產品。近年來，我們亦對半導體封裝用玻璃基片的開發作出戰略性投資，以推動業務進一步增長。於2026年6月，我們玻璃新材料創新孵化中心的中試窯爐已點火，半導體封裝用玻璃基片的初步試產已開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向半導體封裝行業參與者提供我們的玻璃基片樣品以供測試。

##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i)藥用玻璃包裝，涵蓋管製瓶、模製瓶及其他如RTU、PFS及硼硅玻璃管；(ii)日用耐熱玻璃，包括耐熱玻璃餐具、玻璃轉盤以及其他耐熱玻璃製品；以及(iii)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剩餘原材料、模具及廢料。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 藥用玻璃包裝     | 405,980     | 466,965   | 356,648 | 203,187     | 227,001 |
| 管製瓶        | 395,010     | 444,388   | 313,645 | 182,215     | 174,248 |
| 模製瓶        | 4,311       | 15,269    | 31,198  | 15,380      | 30,163  |
| 其他藥用玻璃包裝產品 | 6,659       | 7,308     | 11,805  | 5,592       | 22,590  |
| 日用耐熱玻璃     | 518,413     | 587,818   | 609,434 | 284,362     | 436,109 |
| 其他         | 22,975      | 26,059    | 15,390  | 11,178      | 9,819   |
| 總計         | 947,368     | 1,080,842 | 981,472 | 498,727     | 672,929 |

## 概 要

### 我們的銷售渠道及客戶

我們主要直接向企業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自2025年起，我們亦拓展了電商渠道，透過該等渠道直接向個人消費者銷售若干日用耐熱玻璃產品。該等銷售渠道使我們能夠服務國內外市場的客戶。

我們的藥用玻璃包裝主要銷售予國內製藥公司(如倍特藥業及華潤雙鶴藥業)以及生物技術研發機構及化妝品製造商，用於藥品、生物技術產品及化妝品的灌裝、儲存或包裝。

我們的日用耐熱玻璃主要銷售予中國及海外的知名公司及消費品品牌(如樂扣樂扣、特百惠及Décor)、家用電器製造商(如美的及格蘭仕)及其他企業客戶。該等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後，以其自有品牌進行營銷及銷售，或將我們的玻璃產品(如微波爐玻璃轉盤及其他耐熱玻璃組件)集成至廚房電器、照明產品或其他成品中。自2025年起，我們亦透過第三方電商平台(包括抖音、拼多多、京東及小紅書)，以我們的樂玻樂玻(LeBoLeBo)品牌，以及透過我們的自營網站及亞馬遜，以我們的Borohouse品牌，直接向個人消費者銷售選定的日用耐熱玻璃產品。我們亦正在開發Bori Bono品牌，以配合我們計劃擴展至全球線下銷售渠道，從而擴大我們的消費者觸達範圍並加強我們自有品牌的影響力。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3.6百萬元、人民幣226.8百萬元、人民幣181.0百萬元及人民幣159.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入的20.4%、21.0%、18.4%及23.7%；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6.4百萬元、人民幣49.7百萬元、人民幣45.6百萬元及人民幣63.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入的6.0%、4.6%、4.6%及9.4%。詳見「業務—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 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已掌握硼硅特種玻璃生產各主要階段的自主技術，並自行開發部分用於玻璃熔製、成型、線上視覺檢測及無菌包裝的生產工藝與設備。有關能力支持我們量產藥用玻璃包裝，包括符合中國藥典、歐洲藥典及美國藥典相關標準的模製及管製瓶、RTU及PFS，以及我們的日用耐熱玻璃產品。憑藉硼硅玻璃熔製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正開發低膨脹玻璃配方，以及用作半導體封裝的超薄超平玻璃基片，並與科研機構合作開展試產、樣品測試及客戶驗證工作。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共有140名成員，持有156項專利，其中包括141項中國專利及15項海外專利。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一節。

### 我們的市場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6年至2030年，全球藥用玻璃包裝市場預計將由人民幣763億元增長至人民幣869億元；隨著行業持續轉向中硼硅特種玻璃，中國硼硅藥用玻璃包裝市場預計將由人民幣104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38億元。同期，全球及中國日用耐熱玻璃市場預計按4.8%及4.9%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張，並於2030年分別達到人民幣150億元及人民幣53億元。我們亦憑藉在玻璃配方、熔製、成型及精密加工方面的能

## 概 要

力，開發基板級玻璃基片，把握半導體封裝領域越來越多採用玻璃材料所帶來的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半導體封裝用玻璃基片的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6年的人民幣1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3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234.8%。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與競爭對手區別開來。

- 中國知名的硼硅特種玻璃供應商；
- 持續的研發與創新能力；
- 綜合智能製造能力；
- 經證實的產品性能，支撐持久的客戶關係；及
- 富有遠見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優勢」。

###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執行以下策略以推動未來增長。

- 為AI玻璃基片構建全棧技術能力；
- 進一步拓展高端藥用玻璃包裝；
- 透過迭代開發推進微晶玻璃技術；
- 升級智能及精益製造；及
- 拓展海外銷售及建立全球營運版圖。

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裝及輔助材料、能源、耐火材料、模具、生產及測試設備以及備件組件的供應商。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硼砂、硼酸、石英砂及硼硅玻璃管。我們主要向中國、土耳其及美國的供應商採購硼砂，並主要向中國的供應商採購其他原材料，一般根據年度或框架採購協議以及按我們的生產需求下達的採購訂單進行。我們亦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硼硅玻璃管，主要為我們不自行生產的規格，以補充我們自身的生產。電力及天然氣為我們的主要能源，對我們玻璃窯爐的持續運作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相關能源成本佔我們生產總成本的17.3%至20.2%。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68.3百萬元、人民幣373.1百萬元、人民幣307.3百萬元及人民幣21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51.9%、45.1%、42.1%及43.2%；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13.1百萬元、人民幣128.6百萬元、人民幣138.3百萬元及人民幣7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16.0%、15.6%、19.0%及14.2%。詳情請參閱「業務 — 供應商及採購」。

## 概 要

###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綜合損益表的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2025年       |        | 2026年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收入           | 947,368       | 100.0  | 1,080,842 | 100.0  | 981,472   | 100.0  | 498,727     | 100.0  | 672,929   | 100.0  |
| 銷售成本         | (790,272)     | (83.4) | (887,760) | (82.1) | (784,682) | (79.9) | (395,945)   | (79.4) | (528,796) | (78.6) |
| 毛利           | 157,096       | 16.6   | 193,082   | 17.9   | 196,790   | 20.1   | 102,782     | 20.6   | 144,133   | 21.4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32,282)      | (3.4)  | (43,071)  | (4.0)  | (58,385)  | (5.9)  | (21,286)    | (4.3)  | (35,274)  | (5.2)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39,491)      | (4.2)  | (48,491)  | (4.5)  | (61,709)  | (6.3)  | (26,710)    | (5.4)  | (50,891)  | (7.6)  |
| 研發開支         | (30,132)      | (3.2)  | (33,797)  | (3.1)  | (34,366)  | (3.5)  | (16,031)    | (3.2)  | (19,435)  | (2.9)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2,864)       | (0.3)  | (1,552)   | (0.1)  | (1,847)   | (0.2)  | (1,056)     | (0.2)  | (3,707)   | (0.6)  |
| 其他收入         | 11,144        | 1.2    | 9,949     | 0.9    | 19,039    | 1.9    | 11,472      | 2.3    | 6,681     | 1.0    |
| 其他收益淨額       | 7,848         | 0.8    | 10,564    | 1.0    | 5,195     | 0.5    | 5,631       | 1.1    | 3,317     | 0.5    |
| 融資成本淨額       | (4,632)       | (0.5)  | (19,299)  | (1.8)  | (23,652)  | (2.4)  | (11,288)    | (2.3)  | (6,063)   | (0.9)  |
| 應佔聯營公司投資溢利淨額 | 6,120         | 0.6    | 4,064     | 0.4    | 8,154     | 0.8    | 2,810       | 0.6    | 2,407     | 0.4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72,807        | 7.7    | 71,449    | 6.6    | 49,219    | 5.0    | 46,324      | 9.3    | 41,168    | 6.1    |
| 所得稅開支        | (6,889)       | (0.7)  | (5,381)   | (0.5)  | (9,559)   | (1.0)  | (5,357)     | (1.1)  | (10,011)  | (1.5)  |
| 年內／期內溢利      | 65,918        | 7.0    | 66,068    | 6.1    | 39,660    | 4.0    | 40,967      | 8.2    | 31,157    | 4.6    |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

我們採用經調整淨溢利這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評估經營業績，並用於財務及營運決策。我們相信，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有助識別業務的潛在趨勢，提供有關經營業績的有用資料，並加深對我們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的整體理解。

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不應單獨考量，亦不可詮釋為期內溢利或任何其他業績指標的替代，或作為我們營運表現的指標。本文呈列的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名稱相近的指標作比較。其他公司計算名稱相近指標的方式可能有所不同，因而限制該等指標與我們數據作比較的參考價值。我們建議[編纂]及其他人士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全文，而不應依賴單一財務指標。

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指期內淨溢利，扣除屬非現金性質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我們認為，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剔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核心營運表現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跨期比較我們的營運表現。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期內溢利與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的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年內／期內溢利             | 65,918      | 66,068 | 39,660 | 40,967      | 31,157 |
| 加：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 —      | —      | —           | 14,680 |
| 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 65,918      | 66,068 | 39,660 | 40,967      | 45,837 |

##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相關海關申報所載目的地劃分的地區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2025年          |              | 2026年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中國大陸              | 762,151        | 80.4         | 872,588          | 80.7         | 738,564        | 75.3         | 398,598        | 79.9         | 457,630        | 68.0         |
| 海外 <sup>(1)</sup> | 185,217        | 19.6         | 208,254          | 19.3         | 242,908        | 24.7         | 100,129        | 20.1         | 215,299        | 32.0         |
| 總計                | <u>947,368</u> | <u>100.0</u> | <u>1,080,842</u> | <u>100.0</u> | <u>981,472</u> | <u>100.0</u> | <u>498,727</u> | <u>100.0</u> | <u>672,929</u> | <u>100.0</u> |

附註：

(1) 主要包括美國、澳大利亞、日本及韓國的市場。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2025年          |             | 2026年          |             |
|            | 毛利／<br>(損)     | 毛利／<br>(損)率 | 毛利／<br>(損)     | 毛利／<br>(損)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br>(損)     | 毛利／<br>(損)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藥用玻璃包裝     | 91,156         | 22.5        | 100,437        | 21.5        | 62,821         | 17.6        | 37,575         | 18.5        | 43,560         | 19.2        |
| 管製瓶        | 94,957         | 24.0        | 103,345        | 23.3        | 60,046         | 19.1        | 36,535         | 20.1        | 34,455         | 19.8        |
| 模製瓶        | (2,894)        | (67.1)      | (2,762)        | (18.1)      | 2,389          | 7.7         | 1,491          | 9.7         | 3,443          | 11.4        |
| 其他藥用玻璃包裝產品 | (907)          | (13.6)      | (146)          | (2.0)       | 386            | 3.3         | (451)          | (8.1)       | 5,662          | 25.1        |
| 日用耐熱玻璃     | 63,159         | 12.2        | 84,933         | 14.4        | 126,276        | 20.7        | 60,338         | 21.2        | 96,752         | 22.2        |
| 其他         | 2,781          | 12.1        | 7,712          | 29.6        | 7,693          | 50.0        | 4,869          | 43.6        | 3,821          | 38.9        |
| 總計         | <u>157,096</u> | <u>16.6</u> | <u>193,082</u> | <u>17.9</u> | <u>196,790</u> | <u>20.1</u> | <u>102,782</u> | <u>20.6</u> | <u>144,133</u> | <u>21.4</u> |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損益項目的討論」一節。

##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br>6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778,423          | 977,513          | 1,307,979        | 1,466,870        |
| 流動資產總值  | 1,369,476        | 1,378,504        | 1,397,217        | 1,365,784        |
| 資產總值    | <u>2,147,899</u> | <u>2,356,017</u> | <u>2,705,196</u> | <u>2,832,654</u>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395,959          | 464,601          | 677,910          | 300,408          |
| 流動負債總額  | 191,676          | 337,201          | 454,150          | 577,746          |
| 負債總額    | <u>587,635</u>   | <u>801,802</u>   | <u>1,132,060</u> | <u>878,154</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1,177,800</u> | <u>1,041,303</u> | <u>943,067</u>   | <u>788,038</u>   |
| 資產淨值    | <u>1,560,264</u> | <u>1,554,215</u> | <u>1,573,136</u> | <u>1,954,500</u> |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7.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1.3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57.4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25.8百萬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52.6百萬元；及(iv)借款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我們流動

## 概 要

資產淨值的減少部分被以下各項增加所抵銷：(i)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96.5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68.0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0.2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3.1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39.4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93.0百萬元；(iii)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20.5百萬元；及(iv)借款增加人民幣15.2百萬元。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的減少部分被以下各項增加所抵銷：(i)存貨增加人民幣184.8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51.6百萬元；(iii)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25.6百萬元；及(i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1.6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繼續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88.0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50.1百萬元；(ii)流動借款增加人民幣100.9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7.8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的減少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56.5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5.9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0.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4.2百萬元，主要由於(i)根據股份計劃回購股份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派付股息人民幣22.9百萬元。資產淨值的減少部分被年度溢利人民幣66.1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其後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3.1百萬元，主要由於(i)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人民幣82.6百萬元；及(ii)年度溢利人民幣39.7百萬元。資產淨值的增加部分被根據股份計劃回購股份人民幣81.1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54.5百萬元，主要由於(i)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人民幣348.0百萬元；及(ii)期內溢利人民幣31.2百萬元。資產淨值的增加部分被派付股息人民幣25.9百萬元所抵銷。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一節。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 60,752      | 69,258   | (55,156) | (45,435)    | (68,295)  |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 (473,836)   | (64,438) | (41,822) | 114,433     | (136,883) |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 444,584     | (59,511) | 149,146  | (26,434)    | 58,71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31,500      | (54,691) | 52,168   | 42,564      | (146,468) |
|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71,839     | 403,339  | 350,746  | 350,746     | 402,315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 2,098    | (599)    | —           | (3,649)   |
|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03,339     | 350,746  | 402,315  | 393,310     | 252,198   |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分析」一節。

## 概 要

### 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br>截至6月30日<br>止六個月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毛利率                   | 16.6%                | 17.9% | 20.1% | 21.4%                       |
| 流動比率 <sup>(1)</sup>   | 7.1                  | 4.1   | 3.1   | 2.4                         |
| 資本負債比率 <sup>(2)</sup> | 23.9%                | 26.5% | 39.9% | 18.3%                       |

附註：

- (1) 按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期末流動負債計算。
- (2) 按總債務(即借款、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之總和)除以期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且整體較為分散。我們主要與國內及國際生產商在產品性能及質量、研發能力、定價、供應穩定性、交付表現及客戶服務方面展開競爭。有關市場的特點是技術及質量要求高、需要大額資本投入，並要實現穩定量產，而藥用玻璃包裝產品亦須遵守監管註冊及客戶資格審核程序。我們相信，我們一體化的技術及生產能力、多元化產品組合、生產規模以及穩固的客戶關係，有助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隨著我們拓展半導體封裝用玻璃基片、功能性微晶玻璃及其他特種玻璃應用，我們預計將面對知名材料供應商及新市場參與者的競爭。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及「業務－我們的優勢」。

###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內容載於「風險因素」。我們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倘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出現任何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面臨激烈競爭，且我們未必能維持或提升市場地位，或成功應對競爭格局的變化；(iii)我們的研發工作，包括開發半導體封裝用玻璃基片、功能性微晶玻璃及其他特種玻璃應用，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商業利益；(iv)完成客戶資格、產品驗證或監管程序延遲或失效可能令客戶訂單大幅減少；及(v)我們的海外業務可能使我們面臨更多業務、運營、監管、地緣政治及經濟風險。

###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為力諾投資控股，其持有本公司股東會表決權的26.55%。力諾投資控股由力諾集團及力諾物流分別持有78.87%及1.97%，其餘19.16%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力諾物流為力諾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力諾集團直接及間接合共控制力諾投資控股約80.84%。力諾集團由高先生及申英明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根據上市規則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C章，高先生、力諾投資控股、力諾物流及力諾集團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詳情請參閱「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若干規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概 要

### 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我們的A股自2021年11月起一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1188)。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A股上市及於聯交所H股[編纂]的理由」。

###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將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編纂]及獲准[編纂],基準為(其中包括)我們參照以下各項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下的市值/收入測試:(i)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最近一個經審計財政年度)的收入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基於指示性[編纂]的[編纂])超過40億港元。

### [編纂]

[編纂]

###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按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計算,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預計開支後,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

## 概 要

為配合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按以下金額用於下列用途：

- 約[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半導體封裝用玻璃基片的產業化；
- 約[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RTU及PFS的產業化；
- 約[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增強我們對現有及新產品和材料的研發能力；及
- 約[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向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46.5百萬元、人民幣22.9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25.9百萬元。我們目前並無固定的股息派付比率。日後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會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同時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當中會考慮盈利狀況、現金流、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股息僅可於彌補累計虧損及按規定提取法定儲備及其他儲備後，從累計可分配稅後利潤中派付。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進一步規定，除實施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外，本公司可分派溢利為正數時，本公司該年度現金股息不少於該年度可分派溢利的10%，或最近三年累計現金股息不少於同期年均可分派溢利的30%。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如[編纂]及[編纂]；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包括(a)就[編纂]及[編纂]所提供服務而向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支付的費用及開支；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全數支付[編纂]，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之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且[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約為[編纂]港元，約佔我們[編纂]的[編纂]。於該等估計[編纂]開支總額中，我們預期支付[編纂]相關開支[編纂]港元、我們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我們的[編纂]開支中，估計[編纂]港元(約佔我們[編纂]的[編纂])預期將於損益表中支銷，而估計[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時直接確認為權益的扣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編纂]開支。

##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6年6月30日(本文件附錄一A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期間的結算日)起，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6月30日起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所載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於「技術詞彙表」作出解釋。

|                  |   |                                                                             |
|------------------|---|-----------------------------------------------------------------------------|
| 「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2年4月8日通過及採納的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
|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4年9月3日通過及採納的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
| 「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6年3月16日通過及採納的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摘要載於附錄四的「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
| 「A股」             | 指 |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1188)，並以人民幣買賣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載於附錄一之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 「迪拉姆」            | 指 | 阿聯酋迪拉姆，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法定貨幣                                                         |
| 「聯屬人士」           | 指 | 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會財局」            | 指 | 香港會計及財務彙報局                                                                  |
|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 指 | 本公司採納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審計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Borohouse」      | 指 | Borohouse Pte. Ltd.，一間於2026年1月14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巴西雷亞爾」          | 指 | 巴西法定貨幣巴西雷亞爾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處理業務且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
| [編纂]             |   | [編纂]                                                                        |

## 釋 義

### [編纂]

「中國」、「中國大陸」、  
「中國內地」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且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山東力諾醫藥包裝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山東力諾特種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02年3月1日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已於2015年4月13日改制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5,000,000張可換股債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歐元」

指

歐元區的法定貨幣歐元

「極端情況」

指

於八號或以上風球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風球前，香港任何政府機關由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公佈出現「極端情況」

## 釋 義

|                 |   |                                                          |
|-----------------|---|----------------------------------------------------------|
| [編纂]            |   | [編纂]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是一名獨立第三方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指 | 一份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且由我們委託編撰以供本文件用途之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我們不時的附屬公司                                            |
| 「指南」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 指 | 香港聯交所頒佈並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釋 義

|            |                                                                    |
|------------|--------------------------------------------------------------------|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                                                           |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 「鴻道新能源」    | 指 濟南鴻道新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12月29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設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之員工激勵平台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                                            |
| 「獨立第三方」    |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
| [編纂]       | [編纂]                                                               |

## 釋 義

|            |                                                                                               |
|------------|-----------------------------------------------------------------------------------------------|
| [編纂]       | [編纂]                                                                                          |
| 「國際制裁」     | 指 司法權區針對外國、政府、實體或個人而頒佈的任何貿易或經濟制裁措施，方式包括限制頒佈制裁司法權區的國民直接或間接向以上各方提供資產或服務，或與以上各方買賣其資產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商業交易 |
| 「國際制裁顧問」   |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 「聯席保薦人」    |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2026年9月21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力諾特玻電子商務」 | 指 力諾特玻電子商務(杭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力諾玻璃製品」   | 指 山東力諾玻璃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26年6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力諾玻璃製品營銷」 | 指 山東力諾玻璃製品營銷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7月28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   |                                                                                                                   |
|------------------------------|---|-------------------------------------------------------------------------------------------------------------------|
| 「力諾集團」                       | 指 | 力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9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高先生持有80%權益及申英明先生持有20%權益，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
| 「力諾智能機器人」                    | 指 | 山東力諾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9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Linuo International Pharma」 | 指 | Linuo International Pharma Packaging FZE，一家於2024年12月27日根據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拜傑貝阿里自由區管理局(Jafza)的規章制度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力諾國際貿易」                     | 指 | 山東力諾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8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力諾投資控股」                     | 指 | 力諾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1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力諾集團持有78.87%權益及力諾物流持有1.97%權益，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
| 「力諾物流」                       | 指 | 山東力諾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7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力諾集團全資擁有，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
| 「力諾光電科技」                     | 指 | 山東力諾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力諾醫藥包裝」                     | 指 | 力諾醫藥包裝(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3月4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力諾特種玻璃」                     | 指 | 山東力諾特種玻璃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山東力諾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釋 義

|                     |                                                   |
|---------------------|---------------------------------------------------|
| [編纂]                | [編纂]                                              |
| 「上市規則」或<br>「香港上市規則」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br>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主板」                |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br>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
| 「財政部」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 「商務部」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高先生」               | 指 高元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br>團成員                  |
| 「國家發改委」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br>轉讓系統」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
| 「國家藥監局」             |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
| 「全國人大」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 「提名委員會」             |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 指 | 中國內地公認會計原則                                                                              |
| 「中國政府」或「國家」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                                    |
| 「中國法律」      | 指 | 中國法律法規，未參考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法規及台灣地區的相關規定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有關人士」      | 指 | 就[編纂]情況下的制裁風險分析而言，指[編纂]，連同其[編纂]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批准其股份[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 |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 指 |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國家稅務總局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   |                                                        |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指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高先生、力諾集團、力諾投資控股及力諾物流                         |
| [編纂]          |   | [編纂]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戰略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試行辦法」        | 指 |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
| 「美元」          | 指 |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增值稅」         | 指 | 增值稅                                                    |
| 「%」           | 指 | 百分比                                                    |

## 釋 義

除非另有說明，本文件中：

- (a) 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某些表格中顯示為總數的數字可能不是其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及
- (b) 為方便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若干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名稱已以中英文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譯本僅供識別。

##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使用的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符。

|             |   |                                                                           |
|-------------|---|---------------------------------------------------------------------------|
| 「2.5D及3D封裝」 | 指 | 半導體封裝技術，其中多顆芯片以高密度互連：在2.5D封裝中，芯片並排放置於中介層頂部；在3D封裝中，芯片垂直堆疊，並使用硅通孔或類似技術實現互連  |
| 「ABF」       | 指 | 味之素積層膜(Ajinomoto Build-up Film)，一種廣泛應用於集成電路封裝基板增層的有機介電材料                  |
| 「AGV」       | 指 | 自動導引運輸車                                                                   |
| 「AI」        | 指 | 人工智能                                                                      |
| 「APC」       | 指 | 高級過程控制                                                                    |
| 「APLAC」     | 指 | 亞太實驗室認可合作組織                                                               |
| 「APS」       | 指 | 高級計劃排程                                                                    |
| 「細菌內毒素」     | 指 | 一種來源於革蘭氏陰性菌細胞壁的致熱物質，以內毒素單位計量，若存在於注射用藥品中可能引起發熱或其他不良反應                      |
| 「起動力」       | 指 | 使注射器針筒內活塞開始移動所需的力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藥審中心」      | 指 |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負責中國藥品臨床試驗申請和上市許可申請的技術審評                                  |
| 「CDMO」      | 指 | 合約開發及生產機構，即按合約基準向製藥公司提供藥物開發及生產服務的公司                                       |
| 「芯粒」        | 指 | 一種模塊化半導體裸片，旨在與單個封裝內與其他裸片互連以形成完整系統                                         |
| 「ChP」       | 指 | 中國藥典                                                                      |
| 「A類註冊」      | 指 | 在藥品審評中心為活性藥物成分、輔料及主要包裝材料和容器所維護的註冊平台上，註冊狀態標示為「A」，表示相關產品已通過適用的關聯審評審批或單獨審評審批 |

## 技 術 詞 彙 表

|            |   |                                                                   |
|------------|---|-------------------------------------------------------------------|
| 「CMMM」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GB/T 39116-2020規定的智能製造能力成熟度模型的常用縮寫，用於評估既定成熟度等級下的智能製造能力 |
| 「CNAS」     | 指 |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
| 「CoWoS」    | 指 | 基板上晶圓芯片封裝，一種半導體封裝技術，先將芯片安裝於硅晶圓中介層上，再附接至基板上                        |
| 「CPO」      | 指 | 共封裝光學，一種將光引擎與計算芯片集成於同一封裝內以提高數據傳輸速度和效率的技術                          |
| 「丹納法」      | 指 | 一種連續玻璃管拉制工藝，其中熔融玻璃流經旋轉、傾斜的中空芯棒，並從其末端拉製成管                          |
| 「DCS」      | 指 | 集散控制系統，一種採用中央監控下的聯網控制器，以監測及控制生產過程中的關鍵運行參數的過程控制系統                  |
| 「脫片」       | 指 | 玻璃容器內表面形成並脫落的薄玻璃片(稱為片層)，可能污染內容物並損害藥品的安全性和質量                       |
| 「去熱原」      | 指 | 從藥品包裝組件中破壞或去除熱原(包括細菌內毒素)                                          |
| 「DMF」      | 指 | 藥品主文件，向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的、載有關於藥物生產、加工、包裝或儲存中所用設施、工序或材料的機密及詳細資料的備案文件   |
| 「EP」       | 指 | 歐洲藥典                                                              |
| 「ERP」      | 指 | 企業資源計劃                                                            |
| 「EU」       | 指 | 內毒素單位，細菌內毒素活性的計量單位                                                |
| 「人眼安全激光玻璃」 | 指 | 通常摻鉕的激光玻璃，發射波長約1.5–1.6 μm的激光，該波長的光在到達視網膜前被角膜和晶狀體吸收，從而降低眼睛受傷風險     |
| 「料道」       | 指 | 一種溫控通道，用於將熔融玻璃從熔爐輸送並調節至成型設備                                       |
| 「FSC」      | 指 | 森林管理委員會，一個國際非營利組織，制定負責任的森林管理標準以及林產品產銷監管鏈認證標準                      |

## 技術詞彙表

|                                 |   |                                                                                                    |
|---------------------------------|---|----------------------------------------------------------------------------------------------------|
| 「GB/T 2828.1-2012」              | 指 | 一項中國國家標準，等同於ISO 2859-1，規定按接收質量限(AQL)索引、用於逐批計數檢驗的抽樣方案                                               |
| 「GB/T 35596-2022」               | 指 | 一項中國國家標準，規定耐熱吹制硼硅玻璃器皿的技術要求和試驗方法                                                                    |
| 「GHG」                           | 指 | 溫室氣體                                                                                               |
| 「微晶玻璃」                          | 指 | 通過玻璃受控結晶形成的材料，同時含有晶相和殘餘玻璃相，兼具玻璃和陶瓷的性能                                                              |
| 「玻璃基板」                          | 指 | 以玻璃作為其核心或基材，並經進一步加工以納入所需電氣互連結構的半導體封裝基板                                                             |
| 「滑動力」                           | 指 | 注射過程中維持注射器筒體內活塞膠塞連續移動所需的力                                                                          |
| 「GMP」                           | 指 |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
| 「料滴」                            | 指 | 從熔爐出口切下或滴落的熔融玻璃團，用於送入模具成型                                                                          |
| 「一級」                            | 指 | 根據ISO 720國際標準，於121°C測試的玻璃顆粒最高耐水性等級                                                                 |
| 「HBM」                           | 指 | 高帶寬存儲器，一種存儲器技術，其中多個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DRAM)芯片垂直堆疊，並與處理器一起置於同一中介層上，以實現高數據傳輸帶寬                                |
| 「HC1」                           | 指 | 根據ISO 4802國際標準，玻璃容器內表面耐水性的最高等級                                                                     |
| 「HGB1」                          | 指 | 根據ISO 719國際標準，在98°C下測試的玻璃顆粒耐水性的最高等級                                                                |
| 「高硼硅玻璃」、<br>「中硼硅玻璃」和<br>「低硼硅玻璃」 | 指 | 分別含有約12%或以上、8%至低於12%以及5%至低於8%氧化硼(B <sub>2</sub> O <sub>3</sub> )的硼硅特種玻璃，氧化硼含量越高，熱膨脹越低，抗熱震性和化學穩定性越高 |
| 「HPC」                           | 指 | 高性能計算，即利用超級電腦及服務器集群，高速處理大量數據並執行複雜運算                                                                |
| 「耐水性」                           | 指 | 衡量玻璃與水或水溶液接觸時抵抗鹼性物質浸出的能力的指標，是藥品包裝用玻璃化學穩定性的關鍵指標                                                     |
| 「ILAC」                          | 指 | 國際實驗室認可合作組織                                                                                        |

## 技術詞彙表

|                 |   |                                                            |
|-----------------|---|------------------------------------------------------------|
| 「I/O」           | 指 | 輸入／輸出，指數據於芯片與記憶體、其他芯片或外部裝置之間的傳輸                            |
| 「中介層」           | 指 | 一種由硅、玻璃或其他材料製成，位於一個或多個芯片與封裝基板之間的中間層，在多個芯片之間提供高密度電氣互連       |
| 「離子交換強化」        | 指 | 一種玻璃強化工藝，其中玻璃表面附近的較小鹼金屬離子被熔鹽浴中的較大鹼金屬離子置換，形成表面壓應力層，從而提高機械強度 |
| 「IS」            | 指 | 行列機，一種包括多個獨立運行的相同工位，每個工位通過制瓶工序將玻璃料滴成型為藥用模製瓶的成型機            |
| 「ISO 4803」      | 指 | 一項規定實驗室儀器所用硼硅酸鹽玻璃管的尺寸和材料規格等要求的國際標準                         |
| 「ISO 9001」      | 指 | 一項規定適用於各行業組織的質量管理體系要求的國際標準                                 |
| 「ISO 13485」     | 指 | 一項規定專門適用於醫療器械質量管理體系要求的國際標準                                 |
| 「ISO 15378」     | 指 | 一項規定專門適用於藥品直接接觸包裝材料的質量管理體系要求的國際標準                          |
| 「ISO/IEC 17025」 | 指 | 一項規定檢測和校準實驗室的能力、公正性和一致運作的通用要求的國際標準                         |
| 「ISO 50001」     | 指 | 一項規定建立、實施、維護和改進能源管理體系要求，使組織能夠實現能源績效持續改進的國際標準               |
| 「JP」            | 指 | 日本藥典                                                       |
| 「kWh」           | 指 | 千瓦時，一種電能單位；1千瓦時=1,000瓦時                                    |
| 「魯爾鎖」           | 指 | 一種標準化的旋鎖機構，用於將針頭或其他組件固定到注射器尖端                              |
| 「MES」           | 指 | 製造執行系統                                                     |
| 「MF」            | 指 | 主文件，向加拿大衛生部提交的載有關於藥物製造、加工或包裝所用特定工序或成分的保密資料的申報文件            |
| 「MWh」           | 指 | 兆瓦時，一種電能單位；1兆瓦時=100萬瓦時                                     |

## 技術詞彙表

|           |   |                                                                                  |
|-----------|---|----------------------------------------------------------------------------------|
| 「盒裝托盤」    | 指 | 一種無菌包裝形式，其中盛放單個容器的托盤(巢)被封閉在外層硬質容器(盒)內，可直接用於自動化灌裝線                                |
| 「料泡」      | 指 | 一種初步的中空熔融玻璃體，通常形成於其在模具內通過壓縮空氣膨脹成最終形狀之前                                           |
| 「PCB」     | 指 | 印刷電路板，即由導電及絕緣層壓合而成的板材，芯片封裝及其他電子元件乃安裝於其上並相互連接                                     |
| 「PFS」     | 指 | 預灌封注射器系統；就我們的產品而言，指供應予製藥廠商以供填充藥品的玻璃注射器針筒及相關組件，該等組件通常於經過適用的清洗、硅化、滅菌及包裝工序後供應       |
| 「PLC」     | 指 | 可編程邏輯控制器，一種工業計算機控制系統，用於監測輸入設備並執行存儲的程序以控制輸出設備的狀態                                  |
| 「PMC」     | 指 | 生產及物料控制                                                                          |
| 「PRC GMP」 | 指 | 中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
| 「R&D」     | 指 | 研究與開發                                                                            |
| 「RDL」     | 指 | 重布線層，形成於芯片或基板上的一層或多層圖案化金屬互連層，用以重新分佈輸入／輸出連接，並提供橫向電氣佈線                             |
| 「RGV」     | 指 | 有軌導引運輸車                                                                          |
| 「RTU」     | 指 | 即用型無菌直接接觸包裝材料(如西林瓶和卡式瓶)，已由製造商預清洗、去熱原和滅菌，供應給客戶可直接灌裝而無需進一步處理，通常採用盒裝托盤或托盤配置以防止玻璃間接觸 |
| 「硅化處理」    | 指 | 在玻璃注射器針筒或類似容器內表面塗覆薄層硅酮塗層，以減少摩擦並促進活塞膠塞順暢移動                                        |
| 「鈉鈣玻璃」    | 指 | 一種主要由二氧化硅、純鹼和石灰組成的玻璃，與硼硅特種玻璃相比，具有較高的熱膨脹性和較低的化學穩定性及耐水解性                           |
| 「固定針」     | 指 | 製造期間永久固定在注射器尖端的針，區別於在使用時才將針連接到魯爾鎖注射器                                             |

## 技術詞彙表

|           |   |                                                           |
|-----------|---|-----------------------------------------------------------|
| 「無菌保證水平」  | 指 | 滅菌後單件產品仍為非無菌狀態的概率，表示為 $10^{-n}$ ； $10^{-6}$ 是無菌注射劑產品的標準基準 |
| 「結石」      | 指 | 玻璃內未溶解的固態晶體夾雜物，通常源於未熔化的原材料或耐火材料侵蝕                         |
| 「條紋」      | 指 | 玻璃內由化學成分、密度或折射率的局部差異引起的細條紋或層狀結構                           |
| 「基板」      | 指 | 在封裝內機械支撐半導體芯片並將芯片與外部端子電氣連接的平台                             |
| 「SVR」     | 指 | 支持向量回歸，一種源自支持向量機的機器學習技術，通過在數據點周圍規定誤差範圍內擬合回歸函數來預測連續數值      |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指 | 噸二氧化碳當量，一種標準單位，用於根據各種溫室氣體的全球升溫潛能值比較其排放量                   |
| 「特種玻璃」    | 指 | 其材料組成或加工經專門設計，以實現超越通用玻璃的特定功能或性能特徵的玻璃                      |
| 「TGV」     | 指 | 玻璃通孔，一種在玻璃基板中形成的通孔，經金屬化後提供基板兩側之間的垂直電氣互連                   |
| 「USP」     | 指 | 美國藥典                                                      |
| 「維洛法」     | 指 | 一種連續玻璃管拉制工藝，其中熔融玻璃流過垂直芯軸與周圍環形件之間的間隙，形成沿近水平路徑拉出的管子         |
| 「WMS」     | 指 | 倉儲管理系統                                                    |

##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所載若干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均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任何表示或涉及討論預期、相信、計劃、目標、假設、未來事件或表現(通常但未必總是透過使用「旨在」、「預計」、「追求」、「相信」、「可能」、「估計」、「預期」、「目標」、「日後」、「有意」、「或會」、「目的」、「應該」、「預告」、「計劃」、「規劃」、「預測」、「尋求」、「時間表」、「應該」、「指標」、「願景」、「將」及「將會」等詞彙或短語)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者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日後經營環境的假設及因素作出。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全球經濟趨勢、競爭及地緣政治風險，或我們經營所在地區與其他國家之間制裁、關稅或其他貿易緊張局勢的升級；
- 我們及我們的供應商的供應鏈、設備、設施或運營中斷；
- 影響我們、我們客戶或其所屬行業整體的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
- 產品及價格競爭；
- 關鍵組件、材料、設備、能源及公用設施的供應及成本；
- 新產品的開發、商業化及市場接受程度；
- 主要客戶的訂單活動及需求；
- 我們透過實施運營變動、定價措施及成本削減措施以提升利潤率的能力；
- 產品及組件性能問題；
- 與上述任何一項相關或有關的假設；及
- 「風險因素」一節所識別的所有其他風險。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述者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強烈提醒[編纂]不應過分依賴任何有關的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為準，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等陳述之日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

有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均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均可能根據未來的發展而改變。

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以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限制。

## 風 險 因 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多種風險。閣下在[編纂]我們的H股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特別是下文所述風險。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下文並未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應按個人具體情況就閣下可能作出的[編纂]向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倘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出現任何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藥用玻璃包裝及日用耐熱玻璃產品的需求受相關玻璃及包裝市場的發展，以及最終使用該等產品的醫藥及日用消費品市場狀況所影響。

我們的藥用玻璃包裝用於儲存及交付藥品。該等產品的需求可能受藥品配方、給藥方式、包裝技術、監管標準及客戶偏好的變化所影響。製藥公司可能採用其他在藥品相容性、抗破損性、易用性、生產效率或成本方面實際或被認為具有優勢的包裝材料及形式。新藥品或交付方式亦可能需要我們目前並無提供的包裝規格或形式。倘替代材料或包裝解決方案獲得更廣泛監管或市場認可，或倘我們未能及時調整產品組合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技術及客戶要求，我們藥用玻璃包裝的需求可能下降，且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以開發或改造我們的產品及生產設施。

此外，我們藥用玻璃包裝的需求與製藥行業狀況密切相關。政府政策及行業發展，包括集中藥品採購及公共醫療保險成本控制措施，可能影響製藥公司的定價、生產計劃及採購決策，繼而可能減少對藥用包裝產品的需求或增加該等產品的定價壓力。在此背景下，我們藥用玻璃包裝業務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於2025年有所下跌，其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67.0百萬元減少23.6%至2025年的人民幣356.6百萬元，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政策持續或進一步收緊、藥品需求未來出現變化或其他不利行業發展，均可能再次減少我們產品的需求或對我們的價格造成下行壓力。

我們的日用耐熱玻璃產品主要售予企業客戶，該等客戶或在重新貼牌或重新包裝後以自有品牌銷售該等產品，或將其納入自身日用電器、廚具或其他製成品。該等產品的需求部分取決於消費者對耐熱玻璃的認知及偏好、購買力的提升以及對升級日用產品的需求。作為日用電器及廚具的材料，耐熱玻璃與塑料、陶瓷、不銹鋼、硅膠及其他材料競爭。產品設計、技術、成本或消費者偏好的變化可能增加該等替代材料的使用，並減少對耐熱玻璃的需求。此外，宏觀經濟狀況或前景轉弱可能導致消費者信心下降

## 風 險 因 素

或可自由支配開支減少，進而可能令消費者推遲或減少購買含有我們日用耐熱玻璃產品的升級日用電器及廚具。

倘我們的產品相對替代材料或包裝解決方案失去競爭力，或倘藥用或日用消費品市場的需求轉弱，我們的銷量、售價及產能利用率可能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面臨激烈競爭，且我們未必能維持或提升市場地位，或成功應對競爭格局的變化。**

藥用玻璃包裝及日用耐熱玻璃市場競爭激烈，眾多知名製造商擁有龐大的生產規模、技術能力、品牌知名度及長期客戶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中國藥用玻璃包裝市場的最大及十大市場參與者分別約佔市場的20.4%及58.1%。在中國日用耐熱玻璃市場，五大市場參與者約佔市場的34.4%。我們與該等知名製造商以及其他現有競爭者及潛在新進入者競爭。

我們市場的競爭主要基於產品質量及一致性、定價、生產規模、技術能力、產品組合、客戶關係及交付可靠性。不同製造商提供的若干產品具有相似的規格及應用，可能導致同質化競爭，使價格成為客戶採購決策中日益重要的因素。現有製造商擴充產能或新競爭者進入市場可能進一步加劇該等競爭。若干市場參與者亦可能採取激進或不理性的定價做法以獲取市場份額，導致無序競爭及對整個行業的產品價格及利潤率造成下行壓力。

我們的部分現有或潛在競爭者可能較我們擁有更雄厚的財務及技術資源、更大的產能、更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或更強大的品牌。彼等可能更有能力投資新技術及生產設施、降低生產成本、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或承受較長時間的需求疲弱及低盈利能力。為有效競爭，我們可能須降低價格或增加研發、產能升級、營銷及客戶開發方面的開支。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現有或進一步加劇的競爭，我們可能失去客戶或市場份額，而我們的銷量、售價、產能利用率及盈利能力可能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工作，包括開發半導體封裝用玻璃基片、功能性微晶玻璃及其他特種玻璃應用，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商業利益。**

我們的未來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改進現有產品及技術，並成功商業化新材料及新應用。我們目前正在開發半導體封裝用玻璃基片、功能性微晶玻璃及其他特種玻璃應用。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業務－研發」。

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未必能產生我們預期的技術成果或經濟效益。在實驗室或試產階段表現良好的產品，可能在客戶驗證或商業規模生產期間遇到技術困難，或未能達到所要求的質量、一致性、功能性或生產成本。在組織或開展研發活動時，我們亦可能選擇不成功的技術路線，或未能及時應對客戶要求、行業標準或競爭技術的變化。

## 風 險 因 素

此外，新材料及應用在技術、生產工藝、客戶要求及市場動態方面與我們現有產品線不同，而我們在該等領域的經驗及能力仍然相對有限。尤其是半導體封裝用玻璃基片，須滿足熱膨脹控制、平整度、介電性能、缺陷控制及應用測試等方面的嚴格要求。隨著半導體封裝技術的演進，其技術規格及擬定用途亦可能迅速變化。我們未必能在商業規模上持續達到所要求的性能或質量，或迅速調整產品以適應有關變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產品將按計劃或完全完成開發及客戶驗證。

我們可能就研發項目產生巨額開支，並投入大量技術及管理資源，但無法產生具商業可行性的產品或可觀收入。倘我們的項目失敗或出現延誤，或所產生的產品未能獲得市場認可，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或開發新的增長來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業務、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完成客戶資格、產品驗證或監管程序延遲或失效可能令客戶訂單大幅減少。**

由於藥用玻璃包裝直接接觸藥品，須遵守嚴格的監管及客戶要求。根據中國的關聯審評審批制度，我們的若干藥用玻璃包裝必須完成適用的登記或備案程序(例如A類登記)，且相關登記或備案須保持有效，方可支持相關藥品的監管申報及商業化生產。推出新產品或登記資料出現重大變更，可能需要辦理新的登記或備案或更新登記或備案。於海外市場，視乎相關司法權區而定，我們若干藥用玻璃包裝亦可能需要登記、備案或認證，例如DMF或MF備案。

此外，在我們的產品可用於特定藥物並產生商業規模訂單之前，相關製藥公司可能需要進行藥物安全性及包裝相容性研究、驗證批次試驗及生產線測試。對於新客戶，我們可能需要完成其整個供應商資格認證及產品驗證流程；而對於現有客戶，則可能因新產品或規格或於相關產品、藥物或生產工藝發生重大變更後，要求進行額外驗證。請參閱「業務 — 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 銷售及市場推廣」及「監管概覽 — 有關藥品包裝材料及玻璃製造的法律法規 — 有關藥品包裝材料的條文」。

監管程序及客戶程序均可能耗時較長且成本高昂，並受制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測試結果、監管規定的變更，以及客戶藥物開發或生產計劃的調整。取得產品註冊並不能保證我們將完成客戶的資格認證及驗證程序，或獲得商業訂單。我們的產品、原材料、生產工藝或設施，或客戶的藥物或生產工藝的任何變更，亦可能需要額外測試、備案或重新驗證。完成相關的註冊、資格認證及驗證程序或有助於維持相關產品的訂單穩定性，原因為更換產品或供應商可能需要額外驗證。然而，這無法保證任何最低採購量，客戶仍可能減少或停止訂單。

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必要的監管註冊或備案或客戶資格認證，或產品驗證或監管程序出現延誤或失敗，客戶可能會推遲、減少或停止採購受影響的產品。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將新產品商業化或利用相關產能，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海外業務可能使我們面臨更多業務、運營、監管、地緣政治及經濟風險。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5.2百萬元、人民幣208.3百萬元、人民幣242.9百萬元、人民幣100.1百萬元及人民幣21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19.6%、19.3%、24.7%、20.1%及32.0%。我們的海外銷售(主要與日用耐熱玻璃產品相關)歷來集中在美國、歐洲、澳大利亞及亞太地區，且我們擬在其他市場進一步擴展客戶基礎及銷售。我們亦計劃擴展我們的海外銷售渠道並建立海外生產設施，作為我們全球擴張策略的一部分。參見「業務—我們的策略。」

拓展及經營海外市場需要大量投資及管理層注意力。新市場可能不接納我們的產品，且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應對當地客戶需求、建立客戶關係及品牌知名度，或與知名的本地及國際競爭對手成功競爭。我們亦可能在招聘及留住合格的當地員工、協調不同地點及文化的運營以及發展可靠的當地供應鏈及分銷網絡方面遇到困難。此外，我們的海外業務及擴張使我們面臨以下相關風險：

- 海外製造基地的建設及投產延遲或失敗，或未能實現預期的利用率或投資回報；
- 於相關司法權區取得及維持所需的牌照、許可證、產品註冊及其他批准方面存在困難；
- 遵守不熟悉或更嚴格的法律法規，包括有關產品註冊、質量及安全、環境保護、僱傭、稅務、外商投資及反腐敗的法律法規；及
- 政治或經濟不穩定、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貿易政策變動、關稅、出口管制、外匯管制、資金匯回限制以及更高的稅收、法律、物流及其他運營成本。

該等風險可能延遲或干擾我們的海外銷售及擴張，增加我們的成本或使我們的海外運營無法產生我們預期的收益及回報。倘我們無法有效處理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玻璃窯爐或其他關鍵生產設施發生中斷可能中斷我們的生產。**

我們主要於自營生產設施製造產品。玻璃窯爐是我們生產過程中最重要的設備之一，原因為它們用於熔化原材料，並為後續成型及加工提供熔融玻璃。一旦點火，除預期重大檢修或其他特殊情況(如生產線暫停)外，我們的玻璃窯爐通常需要持續運行。然而，我們的玻璃窯爐及其他生產設施的運營可能因火災、洪水、地震或其他自然災害、極端天氣狀況、停電或停水、機械故障，或喪失或未能續期我們運營所需的牌照或許可證而中斷。我們的玻璃窯爐或其他重要生產設施的任何計劃外停產或故障均可能中斷我們的生產，導致需要耗時且成本高昂的維修及重啟過程，該期間受影響的產能將無法供應。作為我們智能製造運營的一部分，我們亦依賴自動化設備及數字化系統進行生產計劃、過程控制、質量檢驗、倉儲及廠內物流。相關設備或系統的任何故障或未能整合，均可能中斷連續生產過程、影響產品質量或降低生產效率。

##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任何生產設施出現重大中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具成本效益地將受影響的生產轉移至另一設施或委託第三方繼續生產，或根本無法轉移或委託。由此導致的客戶訂單延遲履約可能導致銷售虧損及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就生產設施、設備或樓宇的若干損失投保財產保險，包括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失。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相關保險可覆蓋重大中斷所引致的所有損失，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我們可能會遭受生產中斷或損失。

此外，我們的生產過程涉及高溫、重型機械操作及危險物料處理，使我們面臨火災、爆炸、機械相關事故及其他生產安全事故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生產安全事故，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相關事故。倘發生生產安全事故，我們可能須對由此造成的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環境損害承擔責任。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可能面臨行政處罰或民事或刑事責任，且受影響設施的運營可能被暫停。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的生產運營不會發生重大中斷，或我們能夠及時解決任何該等中斷。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張或有效利用我們的產能，或升級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推進AI玻璃基片及其他新材料的研發及商業化，提升我們的智能製造能力，並擴大我們的全球佈局及客戶渠道。詳見「業務 — 我們的策略」。我們的產能擴張項目需要大量資本開支，並面臨與項目規劃、建設、設備採購及安裝、招聘合格人員以及融資可得性相關的風險。我們亦須取得新生產線相關建設及運營所需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取得該等批准、建設生產設施或採購及安裝設備的延遲，或會推遲投產並增加項目成本。倘我們無法按計劃擴張產能，我們可能會沒有足夠產能滿足客戶需求、商業化新產品或推行我們的增長策略。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或擴張後的產能將得到有效利用。就現有產品而言，產能利用率主要取決於市場需求、客戶訂單以及我們制定生產計劃及在不同產品間分配產能的能力。就新產品及新生產線而言，利用率亦取決於客戶資格認證及產品驗證能否及時完成、成功商業化及提升產能。倘我們現有產品的需求或客戶訂單低於預期，或新產品的資格認證、驗證、商業化或產能提升延遲，我們的生產設施可能以低利用率水平運營。需求預測不準或生產計劃無效亦可能導致若干產品的過量生產及存貨積壓。產能利用率不足可能增加我們的單位生產成本並降低規模經濟效益，而無論生產水平如何，折舊及其他固定成本仍將持續發生。任何過量生產亦可能導致存貨過剩並使我們面臨存貨減值的風險。

此外，升級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可能需要暫時停產，並將新設備、技術及信息系統與我們現有的生產流程整合。相關升級可能比預期耗時更長、成本更高、中斷生產

## 風 險 因 素

或未能按預期改善效率、良率、產品質量或能耗。倘我們無法按計劃成功或及時完成設施升級，我們的生產成本可能增加，且我們的設施可能變得更低效或缺乏競爭力。

任何未能根據需求擴張產能、有效利用我們現有或新增產能，或成功升級我們生產設施的情況，均可能影響我們履行訂單及收回投資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藥用玻璃包裝及日用耐熱玻璃行業的產能擴張可能導致產能過剩，從而引發我們產品的價格壓力。**

硼硅特種玻璃對性能較低藥用包裝材料的替代，加上支持性行業政策及需求增長預期，促使我們、現有競爭對手及新市場進入者擴大產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年來中國藥用玻璃包裝行業出現產能過剩，反映的因素包括市場參與者擴充產能以及市場需求波動。然而，實際需求可能受醫藥市場狀況、醫療政策、客戶驗證週期及硼硅特種玻璃替代步伐的影響，未必能充分增長以消化新增產能。日用耐熱玻璃行業產能亦可能因應國內外家用電器及廚具市場的預期需求而類似擴張。倘消費者需求或出口銷售未如預期增長，新增產能可能導致供應過剩。

玻璃窯爐一經點火通常需要連續運轉。因此，製造商可能在需求疲弱期間仍維持生產，以攤薄固定成本，這可能會增加供應過剩及庫存。由於某些藥用玻璃包裝及日用耐熱玻璃產品的規格及用途可能相近，製造商亦可能降低價格以獲取訂單及維持產能利用率。由此產生的任何價格壓力可能持續存在，直至過剩產能被市場消化或退出市場。

倘行業產能增速超過市場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足夠訂單以有效利用現有及新增產能。我們可能不得不降低售價、減少產量或維持較高庫存水平，同時仍需承擔折舊、人工、能源及其他固定成本。產能過剩持續時間較長亦可能導致存貨減值或生產設備減值損失，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存在缺陷，或未能達到適用的質量標準、客戶規格或性能預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包括直接接觸藥品的藥用玻璃包裝，以及用於家用電器和廚具的日用耐熱玻璃產品。儘管我們實施了質量管理和檢驗程序，但仍可能因(其中包括)原材料或零部件缺陷、製造工藝偏差、設備故障、人為失誤或搬運儲存不當等原因產生缺陷或質量問題。我們的產品可能在客戶驗收檢驗中被拒收，而某些潛在缺陷可能僅在我們的產品交付客戶或投入使用後才顯現。

我們的藥用玻璃包裝若存在缺陷，可能影響其化學穩定性、與藥品的相容性、密封性能、潔淨度或其他特性，進而可能導致所盛裝藥品受到污染、洩漏、破損或變質，最終對患者造成傷害。此類缺陷亦可能導致客戶拒收貨物或暫停使用我們的產品、中

## 風 險 因 素

斷其生產流程、導致相關藥品被拒收或召回，並使我們面臨客戶索賠、產品責任索賠或監管行動，包括相關註冊狀態被暫停或喪失。

我們的日用耐熱玻璃產品通常須能夠承受高溫、急劇溫度變化及反覆使用。倘其未能滿足耐熱衝擊性、結構完整性或其他性能特性的適用要求，可能在使用過程中出現開裂、破裂或碎裂，進而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並使我們面臨退貨、召回、保證索賠或產品責任索賠。

倘缺陷歸因於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或零部件，該供應商可能不予賠償，或任何賠償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的損失。我們目前並無保險涵蓋我們因產品缺陷引起的責任。任何產品缺陷、質量事故、召回或相關負面宣傳，均可能損害對我們產品質量及可靠性的信心，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能使我們的產品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市場趨勢、技術或產品性能標準或功能，可能會降低我們產品的競爭力。

客戶要求及適用於我們產品的技術持續演變。材料、生產工藝及產品形式的進步可能使競爭產品具備更佳的耐用性、化學相容性、耐熱性能、生產效率或易用性，或以更低成本製造。倘我們無法提供具有同等性能、功能或成本優勢的產品，客戶可能減少向我們採購或轉用競爭產品，導致我們現有產品及技術的競爭力下降或被淘汰。例如，在藥用玻璃包裝行業，包括仿製藥一致性評價制度在內的監管及行業趨勢，已推動行業由性能較低玻璃向中硼硅玻璃轉型，以及行業廣泛向RTU及PFS形式轉變，以減少製藥公司的加工步驟。在日用耐熱玻璃行業，客戶期望我們在產品設計、特性及功能方面持續創新，以保持其在自身市場的競爭力。因此，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持續投資於產品升級及生產工藝改進，這可能需要大量資本開支，而我們未必能通過相應提高產品價格收回該等開支。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跟上技術變革的步伐、識別新興替代品，或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升級產品及生產工藝。倘我們未能預見或應對該等發展及行業趨勢，相對於競爭對手提供的新產品或新形式，我們現有產品線(包括目前仍佔藥用玻璃包裝收入絕大部分的傳統安瓿瓶及西林瓶)可能對客戶的吸引力下降，從而導致我們喪失市場份額或客戶。

此外，即使我們成功開發並推出升級產品或新產品，該等產品可能無法獲得市場認可，或可能需要以低於現有產品的利潤率進行供應及銷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產品開發投資將取得成功，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能夠持續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材料及技術而保持競爭力。倘發生上述任何不利事件或後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維持現有客戶關係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此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質量產品的能力、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

## 風 險 因 素

求的能力、開發新產品的能力、維持必要的客戶資質及產品驗證的能力，以及確保及時可靠交付的能力。此能力亦取決於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例如其他供應商的競爭力、客戶業務策略或採購政策的變動，以及客戶自身產品的需求。

我們一般與主要客戶訂立年度框架協議，該等協議並不涉及獨家合作關係或最低採購承諾。我們的客戶可能同時與多家供應商保持合作關係，或將採購轉向我們的競爭對手。倘我們未能滿足客戶要求、競爭產品在質量、性能或價格方面更具優勢，或客戶尋求分散或整合其供應商基礎，客戶可能減少或停止向我們採購。此外，任何產品質量問題、交付延遲或其他未能達到客戶預期的情況，均可能導致客戶不滿、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削弱我們獲得回頭業務的能力。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彌補流失的客戶或吸引新客戶。建立新客戶關係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而潛在客戶可能不願更換已建立合作關係的現有供應商。特別是，製藥公司一般要求新的藥用包裝產品及供應商通過資質審核、相容性及穩定性測試以及其他驗證程序。該等程序可能耗時較長，且即使我們已承擔與該等程序相關的成本，最終仍未必能獲得潛在客戶的訂單。

倘我們失去任何客戶、客戶的採購量大幅減少，或未能吸引足夠的新客戶，我們的銷售額及市場份額可能下降，而我們的產能可能利用不足或利用效率低下，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採購訂單的任何變更、減少或取消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銷售以採購訂單方式進行。部分客戶會向我們提供其預期需求的預測或其他指示，但該等預測一般不具有約束力，亦不構成任何最低採購量的承諾。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將繼續向我們下達訂單，或未來訂單的時間、數量或條款將與其預測或歷史採購水平一致。

我們的客戶可能因各種原因減少、延遲或取消其採購訂單，包括其自身產品需求變動、生產計劃或存貨水平調整、財務狀況惡化、採購策略變動或出現其他可供選擇的供應商。倘我們出現生產中斷、交付延遲或產品質量問題，或未能滿足客戶的定價、技術或其他要求，客戶亦可能更改訂單。該等因素大多非我們所能控制，而我們對客戶需求任何變動的時間及程度的可見性可能有限。

我們部分根據預期客戶需求及預期訂單規劃採購及生產。倘實際訂單大幅低於預期，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調整採購及生產水平，尤其是鑒於我們玻璃製造業務的連續性及固定成本。這可能導致原材料或製成品過剩、存貨撇減、產能利用率不足及利潤率下降。反之，訂單時間或數量出現意外變動可能打亂我們的生產計劃，並削弱我們按時交付的能力。任何客戶訂單的重大減少、延遲或取消，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日用耐熱玻璃產品建立及推廣自有品牌及電商業務所作的努力未必能取得成功。**

我們的日用耐熱玻璃產品一般以客戶品牌供應銷售，或被併入帶有我們客戶品牌的產品中。我們亦通過自營電商渠道，以自有品牌直接向消費者銷售部分日用耐熱玻

## 風 險 因 素

璃產品，而該業務仍處於初期階段。我們已投入資源發展自有品牌及電商業務，包括投入資金用於網店運營、產品開發、廣告宣傳、消費者流量獲取及電商人員配置。發展獨立的消費品牌以及面向終端消費者的電商業務所需的產品定位、營銷、分銷、平台運營、客戶服務及存貨管理等方面的能力及投入，與為客戶品牌服務所需者有所不同。

我們可能會繼續就自有品牌項目及電商渠道產生大額銷售及營銷開支和其他營運成本，但無法保證該等投資能夠形成有效的品牌認知度、獲得消費者認可、產生復購或實現盈利銷售。我們未必能建立有意義的品牌認知度或消費者認可度，未必能發展有效的銷售渠道，或產生足夠的銷售額以收回相關投入。我們的自有品牌舉措及電商業務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與企業客戶既有關係的注意力及資源，並可能引致與若干客戶之間的實際或被視為存在的渠道衝突。倘該等舉措未能成功，我們的增長前景、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能源或主要原材料供應任何中斷或價格大幅上升，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硼砂、硼酸、石英砂及硼硅玻璃管，主要能源包括電力和天然氣。我們的生產屬能源密集型，玻璃窯爐一旦點火通常須連續運行。請參閱「業務 — 供應商及採購」。因此，主要原材料或能源供應出現任何短缺、延遲或中斷，均可能干擾我們的生產、損壞窯爐或其他設備，並使我們無法按計劃完成客戶訂單。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供應若干主要原材料，且可能將大部分採購集中於少數供應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供應商將繼續按足夠數量、穩定質量、按時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提供材料。我們的連續玻璃製造流程需要穩定且大量的原材料及能源供應，短期內可能難以更換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主要材料及公用事業供應商支持日常營運及製造流程。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其中大部分給我們供應原材料、能源及公用設施的五大供貨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各期採購總額的51.9%、45.1%、42.1%及43.2%。倘任何主要供應商出現營運或財務困難、減少或停止供應、更改其商業條款或其他不履行情況，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合資格替代供應商。我們維持替代供應來源的工作未必有效，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足夠替代供應以減輕供應中斷影響。此外，我們部分主要原材料(包括硼砂)從土耳其及美國等國家的海外供應商採購。該等供應可能受出口管制、許可規定、關稅、地緣政治發展、外匯波動或運輸物流中斷所限制或擾亂。

原材料及能源價格可能因市場供需變化、生產來源集中、能源及運輸成本、政府政策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電力或天然氣短缺、能源價格上漲或適用能耗限制收緊亦可能限制我們的生產或增加營運成本。倘政府部門進一步收緊適用能耗標準，若干新建生產線可能無法投產，或我們可能須削減現有生產線營運。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足夠數量的主要原材料及其他物資，且該等材料及物資的價格可能會上漲，進而推高我們的生產成本，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

## 風 險 因 素

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將增加的成本全部或及時轉嫁予客戶，而任何售價上調均可能削弱產品競爭力。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中斷生產、延遲交付並降低利潤率，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影響我們所處行業的法律、法規及行業政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藥用玻璃包裝須遵守註冊及關聯審評審批制度、適用GMP及藥品包裝材料附錄、國家藥品標準及其他規管直接接觸藥品的包裝材料和容器的監管規定。該等規定持續演變且可能更趨嚴格。詳見「監管概覽—有關藥品包裝材料及玻璃製造的法律法規—有關藥品包裝材料的條文」。

新訂或經修訂監管規定可能要求我們升級設施及設備、修改原材料、產品或生產工藝、加強質量管理體系、進行額外測試及驗證，或作出進一步監管申報。註冊數據變動(包括原材料來源、生產工藝或生產場地變動)亦可能要求我們與製藥公司協調並完成額外研究、驗證或監管程序。實施該等措施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開支、中斷生產或延遲受影響產品的商業化及供應。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規定或及時完成相關程序，可能無法就受影響藥用包裝材料取得或維持所需註冊或備案狀態，並可能須暫停生產或供應、召回或停止使用受影響批次，或採取糾正措施。適用標準或政策變動亦可能令若干產品或生產工藝不合規或減少受影響產品的客戶需求。

我們的日用耐熱玻璃產品亦須遵守中國及其銷售所在海外市場的產品質量、產品安全、環境保護及其他監管規定。司法權區之間的差異及適用規定變動可能要求我們修改產品或生產工藝、進行額外測試或取得新認證，從而增加合規成本或限制我們進入若干市場。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須採取糾正措施、暫停生產或銷售、召回受影響產品或遭受處罰。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狀況、關稅、出口管制或其他貿易保護措施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主要原材料(包括硼砂)從海外供應商採購，部分收入來自海外市場，並計劃擴大海外製造佈局。因此，我們的海外採購及銷售以及任何未來海外製造業務均面臨國際貿易政策及地緣政治狀況變動的影響，包括關稅、反傾銷或反補貼稅、進出口限制、出口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及其他貿易保護措施。

關稅適用情況因市場及產品類別而異，尤其是我們出口至美國的若干產品面臨美國關稅政策變動的影響。倘美國提高適用關稅或施加額外貿易限制，我們的出口成本可能上升，利潤率及價格競爭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其他司法權區亦可能施加新關稅、

## 風 險 因 素

本土要求、碳相關貿易措施或其他限制。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轉嫁所產生的成本，或將受影響銷售重新導向其他市場。

出口管制或經濟制裁可能限制我們從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設備或技術的能力，向若干客戶或市場銷售產品的能力，或使用特定金融機構、物流供應商或付款渠道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了涉及伊朗、俄羅斯及白俄羅斯的有限交易。請參閱「業務一與相關國家有關的業務活動及美國出口管制合規」。經我們國際制裁顧問告知，本集團成員概無被列入適用制裁名單，且並無發現與該等活動有關的違反適用國際制裁法律的情況。然而，制裁及出口管制制度持續演變，適用制裁法律法規的範圍及詮釋可能不時變動，而我們的客戶、供應商、金融機構或其他業務夥伴日後可能受到限制。遵守相關貿易管制規定可能須進行額外盡職審查、取得許可或批准、更改供應、物流或付款安排，或暫停或終止受影響交易或業務關係。該等措施可能增加成本並延遲或阻止交易，而任何違規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處罰、業務限制或聲譽損害。

此外，我們須受貿易相關稅項變動的影響。中國已自2026年4月1日起取消若干產品(包括部分玻璃產品)的增值稅出口退稅。該項取消可能增加我們的出口成本及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另外，儘管我們的玻璃產品目前不在歐盟碳邊境調節機制(「CBAM」)的涵蓋範圍內，但CBAM或類似碳相關貿易措施的範圍日後或會擴大。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高級管理層、技術人員及熟練僱員。倘未能吸引及留任勝任的人才，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技術人員及熟練僱員所具備的經驗及專長，對我們的營運、產品開發、生產工藝及客戶關係均屬重要。倘失去主要人員，或會干擾我們的營運、延誤產品開發，或導致技術訣竅或業務關係流失。我們的僱傭、保密及不競爭安排，或未能防止僱員離職，亦未必能充分保障我們免受由此產生的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拓展新產品領域(包括半導體封裝用玻璃基片及其他特種玻璃應用)，並發展海外業務，我們將需要具備技術、營運及國際方面的額外經驗的人員。對合資格人員的競爭可能使我們難以招聘及留任此類員工，並可能增加我們的薪酬、招聘及培訓成本。

倘我們未能吸引、留任及培訓所需人員以支持我們的營運及增長，或倘我們為招聘、留任及激勵該等人員而增加的人手成本，未能透過生產力提升予以抵銷或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能預示我們未來的表現及經營業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了收入波動。例如，我們的總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080.8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981.5百萬元，主要由於醫保控費持續收緊導致下游需求

## 風 險 因 素

疲軟，致使銷量減少，以及集中採購政策實施後平均售價下降。然而，該情況僅反映我們的過往表現，未必能預示我們未來的表現。

我們的未來表現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藥品採購及其他行業政策的變動、市場需求、競爭、產品價格及組合、原材料及能源成本、新產品的商業化以及我們已擴充產能的利用情況。該等因素的性質及影響可能因期間而異，並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出現波動或下降。因此，我們各期間過往業績的比較可能不具意義，亦未必能預示我們的未來表現。若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未來營運，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實現增長或保持盈利，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高效及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倉儲、物流及運輸流程，則我們的原材料或產品的供應鏈可能出現中斷或損毀。

我們使用內部系統管理我們的倉儲及物流活動，包括原材料及成品的倉儲與運輸，並按照相關合同及貿易條款安排境內及境外運輸。詳見「業務 — 倉儲、物流及存貨管理」。倘我們的倉儲或存貨管理系統出現任何故障，可能導致存貨短缺、存貨記錄不準確，或導致原材料或成品遺失或損壞，進而可能干擾我們的生產或延誤產品交付。

任何未能維持適當的儲存條件、妥善處理及分隔原材料與成品，或準確記錄存貨變動的情況，均可能導致存貨損失、污染、變質或破損。此等情況可能引致原材料短缺、干擾生產、延誤交付，或須對存貨進行撇減。

我們的運輸亦可能受到意外事故、惡劣天氣、貨運能力不足、清關延誤或物流服務供應商或貨運代理未能履行服務等因素的影響。由於我們的產品以玻璃製成，在裝卸或運輸過程中可能受損，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額外成本、延遲交付或客戶索賠，並可能對我們的客戶關係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上述有關我們原材料或產品的任何供應鏈問題或損毀，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策略性投資或收購未必能夠成功。**

我們已進行並可能繼續尋求策略性投資及收購，以延伸我們的行業價值鏈及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例如，於2025年9月，我們對蘇州創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權投資，持有其30%股權。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我們預期此項投資將助力我們的長期戰略發展。然而，作為少數股東，我們對聯營公司擁有有限的控制權，且未必能實現投資的預期收益。該投資亦可能佔用我們的財務資源並降低我們的流動性，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出售該投資或透過其他方式變現。

投資及收購涉及不確定因素，未必能夠完成或產生我們預期的效益。我們或未能物色到合適的機會、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整合所收購的業務或實現預期的協同效應，並可能產生預料之外的負債或成本。評估及管理該等交易或會分散管理層對我們現有業務的注意力，而所需資金亦可能減少我們現有業務及其他發展計劃可動用的資源。整合所收購業務或與被投資公司合作時遇到困難，亦可能干擾我們的營運或客戶關係。

##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應對該等風險，則或無法實現該等投資或收購的預期效益，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5年、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這種情況。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人民幣60.8百萬元及人民幣69.3百萬元，並於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人民幣55.2百萬元、人民幣45.4百萬元及人民幣68.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自經營活動產生正數現金流量。倘我們未來再次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受到限制，從而可能影響我們履行付款義務、進行資本開支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拓展提供資金的能力。

我們面臨存貨風險。未能維持最優存貨水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委託加工材料及合同履約資產。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扣除減值撥備後)分別為人民幣204.7百萬元、人民幣272.7百萬元、人民幣457.5百萬元及人民幣514.0百萬元，其中製成品分別為人民幣152.6百萬元、人民幣228.2百萬元、人民幣401.3百萬元及人民幣428.8百萬元。我們的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88天、101天、173天及170天。詳見「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 存貨」。

我們參考客戶訂單、需求預測、生產計劃、原材料供應前置時間、當前供應及市場狀況以及客戶驗證週期管理存貨水平。除硼砂及硼酸等主要原材料外，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庫存通常可支持超過十天的生產。我們亦可能根據預期需求及客戶認證與產品驗證進度，為若干模製瓶備貨，因為其市場導入週期通常較長。詳見「業務 — 生產 — 生產計劃」及「業務 — 倉儲、物流及存貨管理」。

該等安排令我們面臨庫存過剩及庫存不足的風險。由於我們的玻璃窯爐一般於點火後持續運作，我們可能無法於需求轉弱時即時減產，而持續生產可能導致我們的製成品庫存增加。倘實際需求、市場價格或客戶驗證進度低於我們的預期，我們可能積壓過剩、滯銷或過時的庫存。因此，我們或須作出額外存貨減值撥備或將存貨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此舉可能降低我們的利潤及資產淨值。倘市況惡化或我們的新產品商業化需時較預期長，我們現有的減值撥備亦可能被證明不足。反之，原材料庫存不足可能中斷我們的生產，而製成品庫存不足則可能導致延遲交付、失去銷售機會及損害客戶關係。因此，倘我們在擴展業務及推出新產品的過程中未能維持適當的庫存水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出現波動，且日後可能持續波動。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6.6%、17.9%、20.1%、20.6%及21.4%。我們的藥用玻璃包裝毛利率分別為22.5%、21.5%、17.6%、18.5%及19.2%及我們的日用耐熱玻璃產品毛利率分別為12.2%、14.4%、20.7%、21.2%及22.2%。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期間比較」。由於我們的兩個產品分部受截然不同且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所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各自毛利率的歷史趨勢將於日後持續或同步變動。

一般而言，我們的毛利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產品、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價格的波動、政府採購政策、行業競爭、生產良率(尤其是我們新產品線的良率)以及我們的銷售組合。我們的產品價格可能因市場需求、競爭狀況及客戶議價能力的變化而波動，而我們未必能及時或根本無法調整價格或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因此，我們未必能維持我們產品的毛利率或保持或改善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我們的毛利率任何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算的重大延誤或違約均可能導致減值虧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延遲付款及違約相關的信用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14.0百萬元、人民幣254.1百萬元、人民幣275.7百萬元及人民幣321.6百萬元，而我們就此維持的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5.9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可能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而持續增加，或倘我們的客戶需要更長時間結算其付款，有關結餘亦可能增加。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66天、69天、86天及74天。我們一般根據客戶的個別信譽向其授予信用期，於往績記錄期內信用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我們並持續進行信用評估及按協定的付款條款監察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監察我們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加強其收回的工作將會有效，或我們的客戶將於適用的信用期內結清其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及平均結算期日後可能增加。此外，不利的宏觀經濟狀況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出現財務困難，包括營運及流動資金困難、融資渠道受限、資不抵債或破產，並因而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延遲向我們付款或違約其付款責任。倘我們客戶的信譽轉差，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收回需時較預期長，我們或須確認額外減值虧損，而我們現有的虧損撥備可能不足以彌補所產生的實際信用虧損，此舉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對客戶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未償還款項，此舉或令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倘我們無法向客戶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負債水平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應對不利經濟及行業狀況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5.2百萬元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46.6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項 — 借款」。隨著我們持續投資於擴大產能及海外業務，我們預期將繼續依賴借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資，而我們的負債水平可能進一步上升。負債水平上升可能要求我們將現金流量的更大部分用於償付債務責任，增加我們對利率或信貸市場狀況不利變動的脆弱性，並限制我們應對不利經濟或行業狀況的靈活性。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借款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抵押，則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如有任何惡化，可能影響我們獲得該等借款的條款。我們的信貸融資條款亦可能包含限制性契約，倘未能遵守該等契約，可能導致違約事件，使相關貸款人有權宣告未償還金額即時到期應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為我們現有的債務再融資或取得額外融資，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之條款取得足夠融資以滿足我們的資本需求或業務擴展，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融資。

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款項。過往，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股東出資及銀行借款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亦已使用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為資本開支承付。為推行我們的業務目標，包括生產設施的建設、升級及維護、機器設備的購置、擴展產能及海外業務，我們可能不時需要額外資金。

然而，我們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行業公司集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以及中國及國際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該等因素可能導致該等融資的時間、金額、條款及條件對我們而言不具吸引力或無法獲得。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按可接受之條款取得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本，我們繼續推行業務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限制，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或須我們出售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新的信貸融資。出售額外股權或股權掛鈎證券可能攤薄我們股東的權益，而產生額外債務將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營運及融資契約限制我們的業務或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再者，我們日後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亦可能於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導致折舊開支增加，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稅收優惠或政府補助不再適用，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稅收優惠。例如，本公司於2025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三年有效期內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此資格須每三年經相關稅務機關覆核。我們持續享有該等稅收優惠的資格須經相關政府機關定期重新評核，且我

## 風 險 因 素

們須持續符合適用的資格準則。倘我們不再有權享有稅收優惠，或倘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有所變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可能增加，此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還收到與生產設施、設備及其他項目相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以支持我們的藥用玻璃包裝業務。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政府補助屬酌情性質，取決於適用的政府政策、預算安排及對我們資格的評估。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稅收優惠政策將維持不變，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符合享有該等稅收優惠的資格，亦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按過往水平獲得政府補助，或根本無法繼續獲得政府補助。該等稅收優惠或政府補助的任何減少、修改或終止，均可能增加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減少我們的其他收入，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造成外匯匯兌損失。**

我們從境外司法權區獲得部分收入，並從海外供應商處採購若干原材料，因此面臨外匯匯率波動相關風險。外幣價值變動可能增加我們境外業務的人民幣成本，或減少海外產品銷售及業務產生的人民幣收入。我們的外匯風險敞口主要與美元相關。然而，我們未來可能會面臨港元或其他外幣的風險敞口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外匯匯率波動將對我們有利，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港幣、美元及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難以預測，並可能受經濟及政治事態發展等多項因素影響。無法保證人民幣未來兌港幣或美元不會出現大幅升值或貶值。由於我們向境外供應商採購部分原材料，外匯匯率波動亦可能影響我們的產品定價、銷售收入及盈利能力，同時影響以外幣收取款項的價值。

人民幣重估可能對閣下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舉例而言，倘我們需將本次[編纂]所得的港幣兌換為人民幣用於經營，人民幣兌港幣升值將降低兌換後所得的人民幣金額。相反，倘我們需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用於派息或其他商業用途，港幣兌人民幣升值將減少我們可獲得的港幣金額。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對閣下所持H股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或維持經營及產品所需的必要牌照、許可證及監管批准可能嚴重損害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需要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司法權區向政府機關取得各種牌照、許可證、註冊及批准，包括與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藥用包裝材料相關的牌照、許可證、註冊及批准。某些銷往海外的藥用玻璃包裝亦可能需要在相關司法權區進行註冊、備案或取得認證。該等牌照、許可證、註冊及批准一般須受條件限制、須定期續期及持續遵守合規要求，且適用法律法規的變更可能要求我們取得額外牌照或更新現有牌照。於往績記錄期間

## 風 險 因 素

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我們的經營而言屬重大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且在續期時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在未來及時取得或續期所有必需的牌照、許可證、註冊或批准。

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現有牌照及許可證，在到期後續期，或及時取得我們未來業務擴展所需的任何額外牌照或許可證，或根本無法取得。倘我們未能做到，或倘我們的任何現有牌照、許可證、註冊或批准被暫停、撤銷或未獲續期，我們可能須暫停受影響的經營或產品銷售，這可能嚴重損害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涉及因經營而產生的法律或行政訴訟、爭議及申索，可能導致重大成本及負債。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因經營而產生的法律或行政訴訟、爭議及申索，包括產品質量、合約、勞工、知識產權及監管事宜。任何該等訴訟，無論其理據或結果如何，均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分散管理層注意力，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重大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作為任何重大申索、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且我們的董事亦未涉及任何實際或受威脅的重大申索或程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相關個人未來不會涉及重大程序，或任何該等程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我們的部分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成為訴訟目標或遭遇類似訴訟，包括股東提起的推定集體或類似訴訟，以及因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而可能對其提起的訴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在抗辯中勝訴，或在上訴中推翻任何不利判決。此外，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決定以不利條款和解訴訟。該等案件的任何不利結果(如有)可能導致重大金錢賠償、罰款或我們的商業慣例發生變更，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最終在該等事項中勝訴，我們仍可能產生重大法律費用或遭受重大聲譽損害。我們亦可能面臨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賠償申索，且我們無法預測賠償申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表現產生的影響。

未能完全遵守有關員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款的中國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措施。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按相關地方當局規定的繳款比例及基數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按若干員工的繳費基數為其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主管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補繳差額並加收滯納金或罰款。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若干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該安排。然而，該歷史安排可能被視為不合規，並可能使我們面臨勞資糾紛或監管調查。

##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亦通過其附屬公司力諾玻璃製品營銷及力諾智能機器人為若干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主管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終止該安排、補繳相關款項並支付行政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員工發生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勞資糾紛，亦未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款事宜而受到中國政府部門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主管機關有任何計劃或安排，以就往績記錄期間追溯徵收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中國現行監管政策及中國主管機關的監管立場，在並無重大僱員投訴或機構審查的情況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存事宜而被中國相關主管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及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處以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甚微。然而，相關主管部門仍有可能認定上述繳款安排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倘我們被要求作出大額補充繳款，或遭受調查、處罰或重大勞資糾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相關的風險。我們未能完全遵守與部分租賃物業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遭受處罰，倘我們與業主發生糾紛，或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確保現有租約獲續期，我們的經營可能會中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若干租賃物業存在產權瑕疵。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對該等存在產權瑕疵的物業的租賃可能被認定為無效。倘任何相關租賃被認定為無效或我們因其他原因無法繼續使用受影響物業，我們可能被要求搬遷，這可能中斷我們的生產或其他經營，並增加我們的成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四份租賃協議均未按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向相關中國主管部門登記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登記備案該等租賃協議本身並不影響其有效性。然而，相關主管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及相關出租人完成相關備案及登記，並因我們未辦理該等登記備案而對我們進行行政處罰。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使用我們的所有租賃物業之情況維持正常，且我們並無就該等物業遭遇任何重大糾紛或第三方申索，亦無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儘管如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產權瑕疵不會影響我們對相關物業之持續使用，或相關機關不會要求我們完成尚未辦理之租賃登記及備案手續，或倘我們未能辦理，相關機關不會對我們施加處罰。我們亦可能與業主產生糾紛。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確保現有租約獲續期，或現有租約可能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的條款被終止。任何因而產生之搬遷、營運中斷或額外成本，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出現任何中斷或發生網絡安全事件，均可能導致運營中斷或數據洩露，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運營的多個方面依賴信息技術系統，包括生產計劃、過程控制、在線質量檢測、智能倉儲及廠內物流，以及供應鏈管理、財務報告和客戶關係管理。由於我們的智能製造運營將這些系統與自動化設備相集成，系統中斷或故障可能直接干擾我們的生產、檢測或倉儲活動。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旨在保障信息技術系統和數

## 風 險 因 素

據安全，例如數據安全及數據保護管理措施。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足以或能夠有效應對所有威脅，且我們的系統仍可能因人為錯誤、系統故障或惡意行為而容易受到中斷、故障、網絡攻擊、勒索軟件或未經授權訪問的影響。

任何此類中斷或事件均可能干擾我們的運營，導致機密或個人數據丟失、損壞或未經授權披露，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和監管處罰，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我們或須投入大量資源以防範此類威脅或補救由此造成的任何損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安全措施足以防範未來所有此類中斷或事件。

我們須遵守環境、危險物質、消防、健康及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規及生產標準，任何未能遵守該等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相關責任。

我們的製造業務須遵守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廣泛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法規涉及(其中包括)廢氣排放、廢水及固體廢物排放、危險材料的處理及處置，以及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我們的玻璃熔化業務會產生排放物及廢物，且我們的生產過程涉及高溫及危險材料的處理，要求我們維持適用的許可並以高昂成本遵守相關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受到任何與環境保護、工作場所安全或產品質量相關的重大行政處罰，亦未發生任何與該等事項相關的重大事件。然而，環境、健康及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規及生產標準可能發生變化並趨於更加嚴格。適用要求的任何收緊均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要求我們投入資本開支以升級設施，或限制我們的運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不會被認定違反適用要求，任何該等違規行為均可能使我們受到罰款、處罰、暫停運營或承擔其他責任，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公共衛生事件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相關的風險，該等事件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運營。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因我們生產設施或供應商所在地區發生的自然災害及極端天氣事件(如地震、洪水、颱風或暴風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可能受到大規模健康流行病或疫情，或其他事件(如電力短缺或通訊中斷)的不利影響。

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設施受損、生產及供應鏈中斷或產品需求下降，而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保障以覆蓋由此產生的損失。我們無法預測任何該等事件發生的時間、嚴重程度或持續時間，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關於我們的負面宣傳或傳聞，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及企業形象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由於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運營，品牌維護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倘我們的產品失去任何信任，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從而降低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成功維護

##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品牌及企業形象取決於我們提供優質及具競爭力產品的能力、我們維持及加強與商業夥伴業務關係的能力，以及通過營銷活動提升品牌知名度。此外，任何關於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員工、聯屬人士、股東、品牌或產品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屬實)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即使該等負面宣傳與事實不符或基於個別事件，仍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我們與客戶建立的信任及信譽，並對我們吸引新客戶或保留現有客戶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倘若我們的品牌、企業形象及聲譽受損，我們可能在維持與現有企業客戶的業務關係或進入新市場方面面臨挑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第三方指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靠商標、專利、版權、商業秘密及合同限制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該等措施未必能夠提供充分保護，且第三方可能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專有技術、技術訣竅或其他知識產權。防止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可能困難、昂貴、耗費時間，我們可能需要通過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來行使權利、保護商業秘密，或確定我方及他人專有權利的有效性及範圍。我們無法保證能在該等法律程序中勝訴或取得實質賠償，而任何該等程序均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業務資源。

我們亦可能面臨第三方(包括競爭對手)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設計、技術或工藝目前沒有，以及將來不會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他人的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權利人可能不時聲稱我們侵犯其權利，向我們主張權利或要求我們取得許可。倘若該等索賠的裁決對我方不利，我們可能需要支付損害賠償、停止使用相關知識產權、按商業上不利的條款獲取許可，或開發不構成侵權的替代方案，而有關替代方案未必可行或具備成本效益。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潛在損失。**

我們投購了涵蓋若干營運風險的保單，包括自然災害及設備故障。然而，我們並未就若干我們認為按行業慣例不予投保，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無法投保(如有)的風險購買保險。因此，可能出現我們根據保單就特定損失、損害及責任未能獲得保障或補償(部分或全部)的情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保障足以彌補潛在損失。任何未獲保險充分保障的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的風險。**

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以應對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營運、財務、法律及其他風險。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將有效或足夠全面，以識別及消除我們營運中的所有風險。特別是，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我們將需要修改及改進我們的財務及管理監控、報告系統及程序，以滿足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倘我們未能及時識別或消除任何內部控制缺陷，或未能改進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受反貪腐、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約束，而不遵守該等法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我們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須遵守反貪腐、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法規。我們已實施合規政策及程序，但該等政策及程序可能不足夠，且倘我們的任何僱員、代表、代理或業務合作夥伴從事不當行為，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任何不合規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調查、行政、民事或刑事處罰、補救措施及法律開支，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攤薄效應，並可能無法達致其預期目標。

我們已採納，且日後可能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以吸引、留聘及激勵我們的僱員。該等計劃下的獎勵可能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並於歸屬、行使或發行時對我們的股東產生攤薄效應。相關開支的金額及時間可能視乎獎勵的條款及公允價值、歸屬或表現條件的達成情況及沒收率而波動。此外，該等計劃可能無法達致其預期的留聘或激勵目標。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股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 有關在我們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的風險

我們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且我們目前的大部分營運均在中國進行。我們亦於美洲、亞洲及歐洲等海外市場銷售產品，並擬擴展我們的海外生產版圖。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以及我們營運或銷售產品的海外市場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影響。尤其是，中國已實施並可能繼續推出各種政策及措施，以鼓勵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分配。中國的藥用玻璃包裝及日用耐熱玻璃行業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及地方經濟狀況、貿易關係、就業水平、環境治理及技術發展。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海外司法權區的監管、稅務、勞動及環境框架複雜且可能發生變化，這些市場的經濟狀況也可能影響我們海外業務的成本和預期回報。該等因素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編纂]及未來集資活動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

就本次[編纂]及任何未來集資活動而言，我們須遵守中國主管機關的批准、備案及監管監督。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該等措施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概述了須履行備案要求的活動範圍、責任主體及境外上市的流程步驟。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法律法規 — 境外上市」。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我們須在提交[編纂]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然而，我們能否及時或根本完成本次[編纂]的所

## 風 險 因 素

需備案程序仍存在不確定性。倘境內企業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在備案文件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偽造任何重大內容，則該境內企業可能受到行政處罰，例如責令改正、警告及／或罰款，且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受到警告及罰款等行政處罰。此外，該等未能完成備案的情況可能限制我們完成擬議[編纂]及為業務發展融資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發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則**」），該規則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檔案規則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活動（無論直接或間接形式）中，該等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均須嚴格遵守保密和檔案管理的有關規定，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任何未能遵守檔案規則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制裁、營運中斷或聲譽損害，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密切關注該等法規對我們的營運及融資的潛在影響。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日後頒佈新規則或解釋，就本次[編纂]或未來集資活動施加進一步要求（例如須取得其批准或完成所需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則倘已設立相關程序以取得豁免，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取得該等要求的豁免。有關該等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任何不可預見情況或負面報導，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前景及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數據保護的快速發展的法律法規。任何不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行動。

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網絡安全、數據私隱及個人信息保護的不斷演變的法定及監管規定。該等法律法規持續發展，且日後可能採納更多規則及限制。《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原自2017年6月起生效，並經修訂後自2026年1月1日生效，建立了中國首個針對「網絡運營者」的國家級網絡安全監督框架。《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起生效，引入了基於數據對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重要性，以及數據遭篡改、破壞、洩露或非法獲取或使用可能造成的潛在危害的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的法律法規」。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起生效，對指定關鍵行業的關鍵網絡設施或信息系統的營運者施加更高的安全保護義務。我們認為我們目前並不構成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者。根據自2022年2月起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辦法**」），倘採購的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者須向網

## 風 險 因 素

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持有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境外上市前，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我們認為該等規定不適用於我們，原因是我們並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者，且本次擬於香港[編纂]並不屬於《辦法》定義下的「境外上市」。

當前，《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要求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活動的網絡數據處理者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並要求將在中國境內收集或產生的重要數據提供至境外時，須進行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組織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我們僅處理我們營運所必需的有限的個人信息及業務數據。該等數據主要存儲於中國境內的服務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設立海外數據中心或服務器。我們在中國境外開展業務經營過程中，部分員工基於業務需要，向位於中國境外的供應商及客戶提供有限的個人信息(包括姓名及聯繫方式)，用於日常業務溝通。該等個人信息為開展正常業務經營所必需，出境的個人信息總量相對較少(不超過10,000人)，且不包含任何敏感個人信息。除上述情形外，本集團未向任何其他境外接收方傳輸數據。然而，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可能會發生變化。倘我們未來將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傳輸至境外，我們可能須完成安全評估、認證、標準合同備案或其他適用程序。

該等法律法規會持續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根本無法遵守。任何不合規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處罰、暫停相關數據處理活動或其他法律或行政行動，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

有關外幣兌換的政策和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外匯交易以及我們以外幣融資的能力。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以人民幣收取大部分收入，並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主要為美元交易，以及與[編纂]相關的港元交易。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下的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及貿易相關外匯交易)可以外幣支付，而無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前提是我們出示該等交易的文件證據，並在中國持有經營外匯業務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前提下，以外幣支付我們的H股股息，而無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概不保證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將於日後持續。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限制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並可能影響我們為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甚至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亦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的境外投資須遵守中國境外直接投資的批准、備案、外匯登記及申報規定，未能遵守規定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的海外擴張，並使我們面臨行政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香港、新加坡、巴西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設立了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中國企業的境外直接投資，視乎相關投資的性質及情況，須遵守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及其各自的地方對應機構或指定銀行管理的適用批准、備案、登記及申

## 風 險 因 素

報規定。資本項目下的相關外匯交易亦須遵守適用的外匯法規，並可能須於中國境內可辦理有關登記之指定銀行辦理直接投資外匯登記。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兩項海外投資完成必要的境外直接投資程序。請參閱「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合規 — 尚未完成的中國境外直接投資手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及時完成該等未完成的程序，或根本無法完成，或我們將就未來的海外投資取得必要批准、備案或登記。我們可能被要求在指定期限內糾正違規情況，並可能面臨警告、罰款、暫停或停止相關投資的命令或其他行政措施。我們亦可能被限制向相關海外附屬公司匯出資金，或可能被要求重組、處置或清盤該等附屬公司。任何由此產生的延誤、成本或干擾均可能限制我們的海外銷售及擴張，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須遵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並可能受到其變更的影響。**

我們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定期審查，以確認我們是否履行中國稅收法律法規下的納稅義務。我們認為，我們過去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並已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和防範會計違規行為，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未來的審查不會導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

**H股的非中國居民持有人可能須承擔中國內地所得稅納稅義務。**

根據中國現行稅收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和非中國居民企業從我們獲取的股息所得，以及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實現的收益，須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需繳納20%的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關於外籍個人股息紅利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6]第27號），自2026年9月1日起，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及紅利先前享有的個人所得稅豁免已被廢除。因此，倘若我們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我們向外籍個人H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個人所得稅，且除非該外籍個人居住地與中國簽訂的適用稅收協議就相關納稅義務予以減免，否則我們須從股息支付款項中預扣相應稅款。因此，該等持有人實際收到的股息金額可能減少。此外，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 風 險 因 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均未明確規定對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且據我們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在實踐中亦未徵收該等個人所得稅。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這些做法，從而可能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雖設立機構、場所但所得與該等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其從我們獲得的股息所得以及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派發股息時的預扣稅率將為10%，而我們擬從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編纂]）支付的股息中按10%稅率預扣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協議或安排可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適用協議稅率預扣的稅款，且該等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雖然存在上述安排，但適用中國稅收法律法規以及現行適用的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解釋和應用可能不斷演變並發生變化。可能開徵新稅，從而可能對閣下於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書並強制執行判決，或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大部分資產和附屬公司位於中國境內。此外，我們的絕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這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也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外向我們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訴訟程序文件。中國未與美國、英國或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締結關於相互承認與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然而，如果滿足某些要求，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可能在中國得到承認與執行。因此，對於不受具有約束力的仲裁條款約束的任何事項，在中國可能難以甚至無法承認及執行這些司法權區（香港除外）的法院所作出的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因此，倘爭議雙方未根據2006年安排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可能無法在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

## 風 險 因 素

於2024年1月29日，《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生效，並普遍適用於香港和中國內地法院在該日或之後作出的判決。然而，對於在2019年安排生效前訂立的、屬於2006年安排所界定的「書面管轄協議」，2006年安排仍將適用。儘管2019年安排為內地與香港之間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提供了更廣泛的機制，但其解釋和應用仍受相關法定要求和司法實踐的約束。

### 有關[編纂]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遵守中國及香港的[編纂]及監管要求。

鑒於我們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且將在聯交所主板[編纂]，除相關監管機構另有約定外，我們須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為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要求，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並佔用更多資源。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編纂]市場，且H股的活躍[編纂]市場未必會形成或持續。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H股在[編纂]完成後將形成或(如已形成)維持活躍及流通的[編纂]市場。我們H股的[編纂]為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未必反映[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將進行[編纂]的價格。我們已申請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編纂]及獲准[編纂]，但概不保證[編纂](一旦獲批准)將為我們的H股提供流通市場。倘若我們的H股在[編纂]完成後未能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則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閣下可能無法按[編纂]或高於[編纂]的價格[編纂]H股，或根本無法[編纂]H股。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波動，或會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出現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內地且已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價表現及波動，可能影響我們H股[編纂]及[編纂]的波動。大量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公司已於香港上市其證券，且許多其他公司正在籌備有關上市。其中部分公司的股價曾經歷重大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於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並因而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該等因素可能嚴重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不論我們實際經營表現如何。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A股市場與H股市場存在差異，包括[編纂]基礎及[編纂]方面的差異，且我們A股與H股的[編纂]可能出現重大差異。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於聯交所主板[編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與A股不可互換，亦不可互相替

## 風 險 因 素

代，且H股市場與A股市場之間不存在交易或結算。H股市場與A股市場具有不同的交易特點，各自擁有不同的交易量、流通量及投資者基礎，以及不同程度的散戶及機構投資者參與。因此，我們H股與A股的[編纂]可能不具可比性，而我們A股的歷史價格亦未必可反映我們H股的[編纂]。儘管如此，我們A股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因此，閣下在評估有關我們H股的[編纂]決策時，不應過度依賴我們A股的交易歷史。

未來於[編纂]大量出售(或被視為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編纂]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因以下原因而下跌：未來於[編纂]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未來大量出售(或被視為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於特定時間及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於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的股東持股可能遭受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亦可能賦予權利及特權，而該等權利及特權可能優先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閣下將受即時及大幅攤薄，我們每股淨資產可能被攤薄，且倘我們於未來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購買者將經歷每股股份[編纂]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於未來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於未來按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編纂]的購買者可能經歷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此舉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對我們擁有重大影響力，且其利益未必始終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合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編纂]%的投票權，並因而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透過其於股東會上的投票權及其於董事會的代表或職位，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處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派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以及我們的管理等決策)擁有重大影響力。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倘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促使我們尋求與我們其他股東利益衝突的戰略目標，則我們其他股東可能處於不利地位，其利益可能受到損害。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與我們其他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計劃決策及實施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及前景。

## 風 險 因 素

力諾投資控股所持相當數量的股份已質押予中國若干商業銀行，而倘有關股份質押獲強制執行，本公司股權結構可能出現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諾投資控股(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已將其所持的53,930,000股A股(「質押股份」)質押予中國若干商業銀行，作為力諾集團、山東力諾實業有限公司及山東力諾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借入銀行借款的質押品，以中國若干商業銀行(即該等銀行借款的貸款人)為受益人。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力諾投資控股的股份質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質押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16%，佔力諾投資控股所持68,895,461股A股的78.28%。倘相關貸款或擔保協議項下發生違約事件，或行使質押股份項下權利之其他條件已達成，貸款人可能能夠對部分或全部質押股份行使取消贖回權或以其他方式強制執行其權利。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股權結構可能出現重大變動，而力諾投資控股及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其他成員(包括高先生、力諾集團及力諾物流)可能不再能夠維持其目前於本公司的權益水平及影響力，並可能不再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且無法保證我們將來會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我們宣派未來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的可分派利潤，並在適用情況下取決於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作為一家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兩地[編纂]的公司，我們的可分派溢利乃根據我們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擁有足夠的可分派溢利以派付股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我們的股息政策，我們可在彌補任何累計虧損並從有關溢利中撥出一部分作為法定及其他適用儲備後，從我們的除稅後溢利中派付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我們過往的股息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且無法保證我們將來會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亦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會批准，董事在作出決定時會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而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我們一直須遵守中國的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規定。因此，我們不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渠道公開刊發與我們有關的資料。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公佈的信息乃基於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該等規定與適用於[編纂]的規定有所不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或其他媒體渠道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及營運資料的呈列方式，未必可與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及營運資料直接比較。因此，有意[編纂]我們H股的[編纂]應注意，在作出是否[編纂]我們H股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如閣下[編纂]認購[編纂]中的H股，即視為閣下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我們就[編纂]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料。

##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取自公開可得之政府官方來源，且並未經獨立核實。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取自公開可得之來源。我們相信該等信息來源乃該等資料的恰當來源，並已就為在本文件中披露而複製或摘錄該等資料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然而，來自政府官方來源之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並不就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之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

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效力不足，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本文件中的該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之統計數據相比較。此外，無法保證該等數據乃按與呈列於其他地方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礎或以相同的準確程度予以陳述或彙編。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的[編纂]均應審慎考慮應賦予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多少權重或重視程度。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詞彙，例如「旨在」、「預期」、「相信」、「可能」、「今後」、「擬」、「計劃」、「預測」、「預計」、「尋求」、「期望」、「應當」、「應該」、「將會」、「會」或「將」及類似表述。謹此提醒，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之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我們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的陳述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結合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一併考慮。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前提下，我們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之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否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中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規限。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任何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中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依賴任何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中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刊發之前，已有且將來可能會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之報刊及媒體報道。在本文件日期之後但[編纂]完成之前，可能還會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之額外報刊及媒體報道。該等報刊及媒體報道可能提及本文件未載明之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或參與[編纂]之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授權在報刊或媒體報道中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我們或任何該等其他人士均不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之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陳述。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我們對此不承擔責任，且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下列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就有關管理人員常駐香港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於聯交所申請上市之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通常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訂明，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可根據(其中包括)新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之安排而獲豁免。

我們的總部、主要業務營運及資產均位於中國。我們的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境外，且彼等於本公司業務營運中擔當重要的角色。就我們的最佳利益而言，彼等應駐於本集團擁有重大營運之地點。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不論透過調遷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在實際操作上存在困難，且商業上不合理。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擬擁有足夠管理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之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宋來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梁慧欣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透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之查詢，並將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之聯絡詳情，並將就授權代表之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
- (b)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將擁有所有必要途徑，可隨時即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之聯絡詳情(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以便與聯交所溝通。倘任何董事預計將出差或離開辦公室，我們的董事亦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之電話號碼；
- (c) 所有不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能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編纂]時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直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其將在授權代表未能出席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的聯絡詳情已提供給聯交所；
- (e) 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就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職責，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設有充足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將告知合規顧問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往來及溝通；聯交所與我們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我們的董事安排。我們將就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聯交所。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具備所需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且聯交所認為其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

- (a)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角色；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該豁免將設有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我們的謝岩先生(我們的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本公司相信，由謝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因為謝先生自2022年11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對本公司的資本運作、投資、融資及其他證券相關事宜與日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深入認識。謝先生與董事會保持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緊密合作，能夠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採取所需行動。然而，謝先生目前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因此可能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梁慧欣女士出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明的要求。梁女士將於[編纂]起計的初步三年期內向謝先生提供協助，使謝先生能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

鑒於謝先生現時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要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以使謝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梁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謝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並按上市規則第3.28條取得相關經驗；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被撤銷。此外，謝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在自[編纂]起的三年期間內提升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謝先生亦將獲得我們的合規顧問的協助，尤其是就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協助。

在初始三年期間屆滿前，謝先生的資格將獲重新評估，以確定其是否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以便其評估謝先生經於過去三年受惠於梁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之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以使無須再授出進一步豁免。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時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的適用規定並不切實可行、構成不當負擔，並將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於[編纂]後嚴格遵守[編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編纂]**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編纂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編纂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編纂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董事

#### 執行董事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宋來先生  | 中國山東省<br>濟南市曆下區文化東路<br>恆大帝景<br>1號樓1單元201室              | 中國 |
| 謝吉勝先生 |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br>歷城區世紀大道11577號<br>中新國際城東區<br>三區14棟樓2單元1403室 | 中國 |

#### 非執行董事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高元坤先生 | 中國山東省<br>濟南市歷城區<br>經十東路30099號<br>力諾科技園(北區)8號別墅   | 中國 |
| 馬一博士  | 中國山東省<br>濟南市歷城區<br>經十東路30099號<br>力諾集團南區<br>陽光樓3樓 | 中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潘廣成先生 | 中國北京市<br>大興區融創公園壹號<br>5號樓2單元701室             | 中國 |
| 楊公隨教授 | 中國山東省<br>濟南市曆下區<br>二環東路7366號<br>23號樓1單元1002室 | 中國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劉媛女士  | 中國山東省<br>濟南市歷城區鳳岐路3566號<br>中建鳳棲<br>13號樓2單元604室 | 中國 |
| 袁陳杰先生 | 香港<br>新界屯門<br>澤豐花園2座1樓D室                       | 中國 |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參與[編纂]的各方

|         |                                                                          |
|---------|--------------------------------------------------------------------------|
| 聯席保薦人   |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br>香港<br>中環康樂廣場8號<br>交易廣場一期32樓                              |
|         |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br>香港<br>中環畢打街20號<br>會德豐大廈15樓1505室                            |
| [編纂]    | [編纂]                                                                     |
|         | [編纂]                                                                     |
| 本公司法律顧問 | 有關香港法律<br>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br>香港<br>皇后大道中15號<br>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br>43樓4301-10室 |
|         | 有關中國法律<br>中倫律師事務所<br>中國北京市<br>朝陽區金和東路20號院<br>正大中心南塔<br>22-24層及27-31層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鰂魚涌華蘭路18號  
太古坊港島東中心1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世輝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  
北京銀泰中心C座42樓至43樓

### 獨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灣仔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15樓1501-08室

###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15樓1505室

### [編纂]

[編纂]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商河縣  
玉皇廟鎮政府駐地

###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商河縣  
玉皇廟鎮政府駐地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 公司網址

**[www.linuoglass.com](http://www.linuoglass.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聯席公司秘書

**謝岩先生**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市中區  
七里山西路44號  
山景園4號樓3單元601號

**梁慧欣女士**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 授權代表

**宋來先生**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歷下區文化東路  
恆大帝景  
1號樓1單元201室

**梁慧欣女士**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 審計委員會

楊公隨教授(主席)  
劉媛女士  
袁陳杰先生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劉媛女士(主席)  
楊公隨教授  
宋來先生

|                |
|----------------|
| <b>公 司 資 料</b> |
|----------------|

**提名委員會**

潘廣成先生(主席)

劉媛女士

高元坤先生

**戰略委員會**

潘廣成先生(主席)

高元坤先生

宋來先生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河玉皇廟支行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商河縣

玉皇廟鎮

府前街999號

##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數據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由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用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認為本資料來自適當的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分。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且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 數據源及可靠性

本節載有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該報告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因為我們認為該等資料能讓我們更好地了解該行業。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全球諮詢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各種行業的市場研究和其他服務，我們已同意就委託業務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總費用人民幣580,000元，我們認為該費用與市場費率一致。我們認為，支付該等費用不會損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結論的公平性。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對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和專家進行採訪，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假設中國經濟於預測期內可能會保持穩定增長；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

我們的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經作出合理查詢及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相關數據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對本節資料構成限定、抵觸或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 玻璃材料分類及硼硅特種玻璃的優勢

玻璃是一種無定形無機非金屬材料，其性能可通過化學成分及製造工藝進行定製。玻璃廣泛應用於建築、汽車、家居用品、醫藥包裝、電子、半導體封裝及光學領域。隨著下游對材料穩定性與精度的要求不斷提升，玻璃正由對基礎材料要求嚴格的傳統應用領域向功能性材料領域發展，行業競爭日益聚焦於材料性能、工藝控制及產品一致性。

按化學成分劃分，玻璃可大致分為鈉鈣硅玻璃、硼硅玻璃、鋁硅玻璃以及高純石英玻璃。化學成分決定各材料系統的基本熱學、化學、機械及光學特性，並影響其適用的製造工藝及終端應用。

## 行業概覽

下表列示主要玻璃材料於更廣泛玻璃市場中的應用。

| 材料<br>應用                | 鈉鈣硅      | 鋁硅     | 硼硅    | 高純石英  | 其他材料  | 2025年全球市場規模<br>(人民幣十億元) |
|-------------------------|----------|--------|-------|-------|-------|-------------------------|
| 建築                      | √        | -      | √     | -     | √     | ~600.0                  |
| 消費品包裝                   | √        | -      | √     | -     | √     | ~330.0                  |
| 車用                      | √        | √      | -     | -     | √     | ~225.0                  |
| 電子                      | √        | ○      | ○     | √     | √     | ~115.0                  |
| 日用（非耐熱）                 | √        | -      | -     | -     | -     | ~105.0                  |
| 藥用包裝                    | √        | -      | √     | -     | -     | 74.3                    |
| 日用（耐熱）                  | √        | -      | √     | -     | √     | 11.8                    |
| 半導體封裝                   | -        | ○      | ○     | -     | -     | 0.1                     |
| 其他應用                    | √        | √      | √     | √     | √     | ~55.0                   |
| 2025年全球市場規模<br>(人民幣十億元) | ~1,200.0 | ~130.0 | ~95.0 | ~15.0 | ~84.0 | 總計：~1,520.0             |

√ 已應用

○ 潛在擴張

- 不適用

■ 本公司生產的產品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玻璃亦可按其實際材料成分或加工是否專為達致超出標準要求的性能而設計，劃分為傳統玻璃或特種玻璃。傳統玻璃主要包括用於普通容器、平板玻璃及其他一般用途產品的標準鈉鈣硅玻璃。

特種玻璃包括：(i)以性能為導向的材料系統，其化學成分專為提供增強特性而設計，包括硼硅、鋁硅及高純石英玻璃；及(ii)功能化鈉鈣硅玻璃產品，透過配方優化、鋼化、夾層、鍍膜或其他加工方式，獲得特定的安全、機械、熱學或節能特性。特種玻璃是材料創新的重要組成部分，其成分及製造工藝均經過調整，以滿足特定的性能要求及應用需求。

硼硅玻璃歸類為特種玻璃，原因為其刻意加入氧化硼作為主要玻璃形成組分，以達致低熱膨脹及增強的耐熱衝擊、耐水解及耐化學性能。硼硅特種玻璃廣泛應用於藥品包裝、耐熱玻璃器皿、實驗室器具及半導體封裝用玻璃基片。其氧化硼含量提供低熱膨脹、耐熱衝擊、耐水解及化學穩定性。與其他特種玻璃材料相比，其兼具熱學及化學性能、可加工性與生產成本方面的有利平衡，支持於廣泛應用領域中進行規模化生產。

## 行業概覽

### 硼硅特種玻璃材料主要應用領域

硼硅特種玻璃的應用邊界伴隨下游產業升級而持續拓展，重點應用及發展方向包括：

**藥用包裝領域：**藥用玻璃直接接觸藥品，需要具備較高的耐水性、化學穩定性及藥物相容性，以降低玻璃成分析出或與藥品發生相互作用的風險。

**日用領域：**在日用領域，特種玻璃主要應用於耐熱產品，所用材料以硼硅玻璃，尤其是高硼硅玻璃為主，廣泛用於耐熱餐具、保鮮盒、烤盤、咖啡壺及廚房電器玻璃部件等需要承受持續高溫或冷熱交替的場景。

**半導體封裝領域：**半導體封裝用玻璃基片具有較好的尺寸穩定性、較低介電損耗和可調節的熱膨脹系數，可降低大尺寸芯片封裝的翹曲風險，並通過玻璃通孔支持高密度互連。人工智能、高性能計算及Chiplet技術發展推動芯片封裝向大尺寸和高集成度演進，成為半導體封裝用玻璃基板的主要需求驅動力。

**建築：**硼硅特種玻璃用於部分需要耐熱衝擊性及尺寸穩定性的防火玻璃及建築組件。主流建築玻璃主要以鈉鈣玻璃製成。

**消費品包裝：**硼硅特種玻璃用於部分需要增強耐熱性或耐化學性的食品、飲料及其他消費品容器，而標準消費品包裝主要使用鈉鈣玻璃。

**電子：**電子玻璃包括蓋板玻璃、顯示基板及其他電子組件。硼硅特種玻璃用於部分基板及MEMS組件，並具有進一步擴展的潛力。

硼硅特種玻璃的價值創造正逐步由規模化生產轉向材料配方、精密製造和性能一致性。下游產業的技術升級不僅持續拓展玻璃材料的應用邊界，也相應提高產品附加值和行業技術門檻。

### 全球及中國藥用玻璃包裝行業概覽

#### 藥用玻璃包裝行業概述

藥用玻璃包裝指直接接觸藥用產品，並在儲存、運輸及使用過程中維持藥品品質與穩定性的玻璃容器。其應用於注射劑、生物製品、疫苗、血液製品、輸液劑及口服製劑，必須滿足嚴苛的耐水解性、化學穩定性、密封性、機械強度及藥物相容性要求，主要由鈉鈣玻璃、低硼硅玻璃或中硼硅玻璃製成。根據國際藥典，藥用玻璃分為三類：Ⅰ類通常為硼硅玻璃，具備高耐水解性與化學穩定性，適用於大多數注射劑及對相容性要求嚴格的藥品；Ⅱ類為經內表面處理的鈉鈣玻璃，表面耐水解性能得到提升；Ⅲ類為未經處理的鈉鈣玻璃，主要用於包裝要求相對較低的藥品。按交付形態劃分，藥用玻璃容器可採用常規散裝容器，或是出廠前已完成清洗、去熱源及滅菌處理的RTU容器。

## 行業概覽

此外，藥品在灌裝容量、儲存方式及給藥方式方面存在差異，推動藥用玻璃形成模製瓶和管製瓶兩種主要成型路線：

**管製瓶：**以藥用玻璃管為原料加工製成。生產過程中，玻璃液先經拉管工藝連續拉製成具有特定外徑及壁厚的玻璃管，再經切割、加熱、制口、封底等二次成型工序加工為不同類型的藥用玻璃容器。管製瓶可進一步分為西林瓶、安瓿、口服液瓶、卡式瓶及用於PFS系統的玻璃針管。其中，西林瓶主要用於粉針劑、凍干製劑及生物製劑；安瓿瓶主要用於單次使用的液體注射劑；卡式瓶通常與注射筆配套，用於胰島素等多次或精準給藥場景；預灌封注射器則可預先灌裝藥液並直接用於注射，能夠減少藥液轉移環節及污染風險。

**模製瓶：**模製瓶由熔融玻璃料直接進入模具，經吹制或壓吹工藝一次成型，無需經過玻璃拉管及二次成型環節，具有生產效率較高、規格適配範圍較廣及適合規模化生產等特點。模製瓶，主要包括模製注射劑瓶和輸液瓶，常用於輸液、血液製品及造影劑等藥品包裝；

管製及模製容器均可在交付前經過清洗、去熱源、滅菌及無菌包裝處理，製成即用型藥用玻璃容器。

**RTU藥用玻璃容器：**即用型(RTU)藥用玻璃容器指由包材生產商在交付前已完成清洗、去熱源、滅菌及無菌包裝等工序的藥用玻璃容器，主要包括西林瓶、卡式瓶及預灌封注射器。製藥企業可將該類容器直接投入無菌灌裝與封蓋工序，無需自行開展清洗、滅菌等預處理工作，從而減少設備投入、縮短產線換型時間，並降低生產操作過程中的污染風險。即用型藥用玻璃容器在美國應用尤為廣泛，主要用於《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案》第503A條及第503B條項下的藥品配藥業務。503A藥房主要根據患者處方配製定製化小批量藥品。全球即用型藥用玻璃容器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22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3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9%。在此期間，生物製品與創新藥持續發展、製藥行業向小批量多品種生產模式轉型，疊加製藥企業對無菌保障、生產靈活性及灌裝效率的要求不斷提升，推動即用型西林瓶、卡式瓶及預灌封注射器等產品需求增長。預計至2030年，全球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71億元，預測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4.5%。展望未來，隨著高價值注射劑藥物研發提速、無菌灌裝模式持續升級，以及503B外包生產機構等專業無菌生產主體的普及，即用型藥用玻璃容器市場有望保持較快增速。

### 硼硅特種玻璃在藥用玻璃包裝中的性能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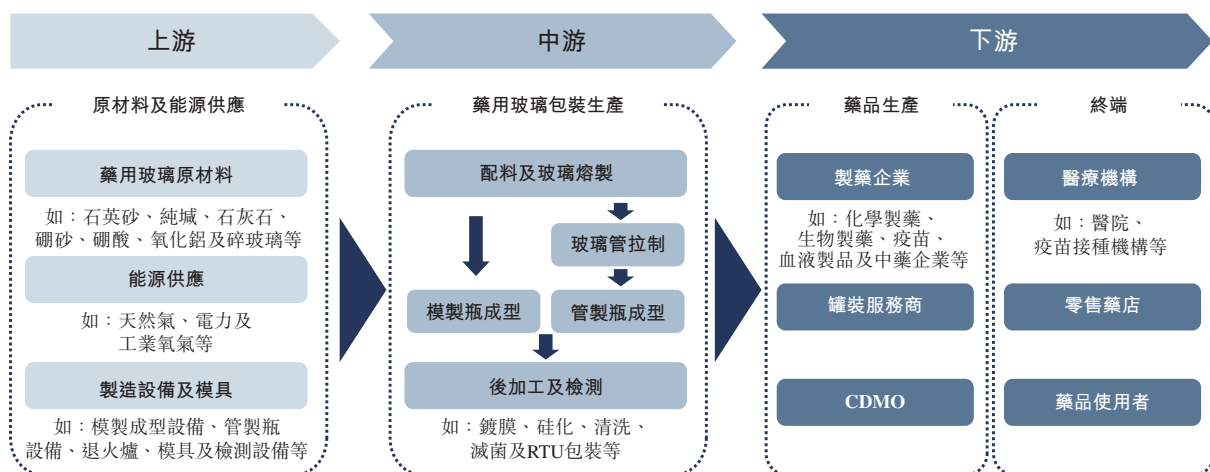
硼硅特種玻璃中引入氧化硼，以形成更穩定的玻璃網絡結構，並具有良好的耐水性、化學穩定性、耐熱衝擊性及藥物相容性。尤其是中硼硅特種玻璃，其較低的熱膨脹系數有助於容器承受滅菌及凍幹過程中的溫度變化，同時可減少長期接觸藥品時的表面腐蝕及玻璃成分遷移。因此，適用於注射劑、生物製品、疫苗及其他對包裝要求嚴格的藥品。

## 行業概覽

鈉鈣玻璃及低硼硅玻璃歷來佔中國藥用玻璃包裝產量的主要份額，而中硼硅特種玻璃則廣泛應用於對耐水性、化學穩定性及相容性有更高要求的藥品。在中硼硅玻璃應用相對成熟的歐美市場，其佔藥用玻璃包裝總產量的75%以上，而2025年中國這一比例為15%。該等市場的材料結構為其在中國的潛在發展趨勢提供了參考，而當前的差距則表明其在中國仍有相當大的提升空間。隨著藥品相容性要求日益嚴格，以及仿製注射劑一致性評價和生物製品開發的持續推進，預計中國將逐步提高中硼硅特種玻璃的使用比例。

### 藥用玻璃包裝行業產業鏈分析

藥用玻璃包裝行業上游主要包括玻璃原材料、能源及生產設備供應商。中游企業通過玻璃熔製、模製成型或「拉管—制瓶」工藝生產藥用玻璃包裝，並開展鍍膜、硅化、清洗、滅菌及檢測等後加工與檢測。下游主要包括製藥企業及灌裝服務商，藥品灌裝後經流通渠道進入醫療機構並最終由患者使用。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全球及中國藥用玻璃包裝行業的市場規模

全球藥用玻璃包裝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782億元下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74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期間，全球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帶動疫苗及相關注射劑包裝需求階段性增長，藥用玻璃包裝的市場規模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848億元；此後，隨著相關需求回歸常態及製藥企業消化庫存，市場規模有所回落。預計全球市場規模將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869億元，預測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3.2%。未來，全球人口老齡化、生物製劑及高價值注射劑發展，以及新興市場藥品可及性提升，將持續拉動藥用玻璃包裝需求。

中國藥用玻璃包裝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157億元下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1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期間，尤其是在2024年及2025年，部分傳統藥用玻璃產品在銷量和價格兩方面均出現下滑。集中帶量採購及更廣泛的醫保控費措施加大了製藥企業的成本壓力，進一步促使其對包裝採購成本控制及庫存管理更為嚴格。這些因素，疊加標準化產品市場競爭加劇，帶動整體市場規模收縮；中硼硅材料替代雖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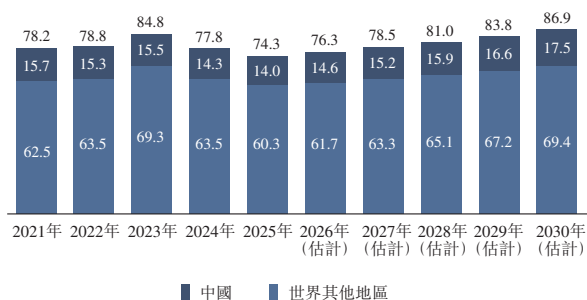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推進，但尚未完全抵銷傳統產品規模下降的影響。預計中國市場規模將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75億元，預測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4.6%。未來，一致性評價持續推進及藥品包裝材料升級，將加快中硼硅玻璃對傳統材料的替代；同時，創新藥、生物製劑和精準給藥產品發展，將進一步帶動高價值藥用玻璃包裝需求。

全球藥用玻璃包裝市場規模，  
2021年至2030年(估計)

| 複合年增長率 | 2021年至<br>2025年 | 2026年(估計)至<br>2030年(估計) |
|--------|-----------------|-------------------------|
| 總計     | -1.3%           | 3.2%                    |
| 中國     | -2.8%           | 4.6%                    |
| 世界其他地區 | -0.9%           | 2.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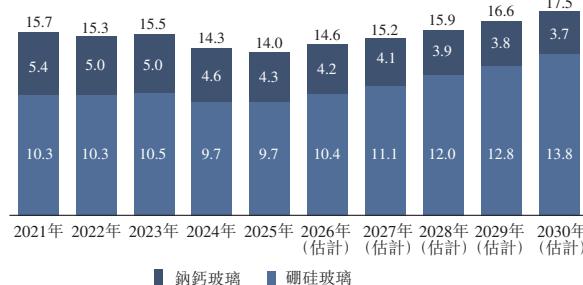
人民幣十億元



中國藥用玻璃包裝市場規模，  
2021年至2030年(估計)，按中國營收計\*

| 複合年增長率 | 2021年至<br>2025年 | 2026年(估計)至<br>2030年(估計) |
|--------|-----------------|-------------------------|
| 總計     | -2.8%           | 4.6%                    |
| 鈉鈣玻璃   | -5.4%           | -2.9%                   |
| 硼硅玻璃   | -1.6%           | 7.3%                    |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市場規模指由國內及海外製造商在中國銷售所產生的收入。

### 全球及中國藥用玻璃包裝行業驅動因素及趨勢

**高價值藥品的增長。**行業增長已從數量擴張轉向結構性升級，並轉向高性能及功能性包裝材料。生物製品、疫苗、血液製品、單克隆抗體、胰島素及造影劑等藥品對離子浸出、藥物吸附、pH變化及微生物污染相對敏感，對包裝材料的化學穩定性、藥物相容性及無菌保證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對藥品的長期需求為行業增長提供支撐，而隨著如上所述向高價值包裝材料的轉變，增長驅動因素正變得更具結構性。人口老齡化、慢性病患者數量增加、公眾健康意識提高以及醫療保障覆蓋擴大，為藥品及其包裝材料的需求提供了長期基礎。

**全球向更高端及RTU產品發展。**RTU產品在交付前經過清洗、去熱原及滅菌處理，可直接用於無菌灌裝，幫助製藥公司減少預處理步驟及污染風險。在全球範圍內，製造商正從標準玻璃管及容器擴展至功能處理、無菌交付及包裝產品，以針對不同的藥品及灌裝要求進行定製。

**監管要求推動質量升級。**藥品監管體系正推動藥用包裝材料的質量升級。2020年，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發佈《關於開展化學藥品注射劑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工作的公告》，規定注射劑包裝材料及容器的質量和性能不得低於參比製劑，從而將藥用包裝材料納入注射劑質量與療效一致性評價的總體範圍。

## 行業概覽

**中硼硅玻璃在中國持續擴展。**中硼硅玻璃預計將從生物製品、疫苗及血液製品等對包裝穩定性要求嚴格的領域，擴展至更廣泛的注射劑產品。其採用將保持漸進式，取決於藥品特性、包裝成本、質量穩定性及包裝材料變更的備案時間表。

**中國製造商從產品出口擴展至區域運營。**海外業務對藥典標準、質量認證、供應穩定性及技術響應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使競爭從價格轉向質量、交付及服務能力。中國製造商預計將發展海外銷售網絡、本地交付能力及區域產品開發資源，以應對不同的監管規定。

### 全球及中國藥用玻璃包裝行業進入壁壘

**技術壁壘。**藥用玻璃包裝要求高化學穩定性、耐水性、尺寸精度及批次一致性。硼硅特種玻璃還需要對配方、熔化、拉管及容器成型進行精確控制，並控制氣泡、結石、條紋、分層及顆粒物等缺陷。實現穩定量產所需的量產經驗為新進入者構成了壁壘。

**監管及客戶准入壁壘。**藥用玻璃包裝須遵守註冊、關聯審評及相容性要求。製藥公司亦會評估供應商的質量體系、生產環境、檢測能力及供應穩定性，導致驗證週期漫長。由於更換供應商可能需要額外研究及備案，客戶一般不會頻繁更換現有合格供應商。

**規模化壁壘。**生產需要在窯爐、成型線、退火設備、檢測系統及配套設施方面進行大量投資。窯爐通常連續運行，因此需要穩定的訂單及充足的產能利用率。良率、能源效率及設備利用率直接影響生產成本，使新進入者難以實現顯著的規模經濟。

### 全球及中國日用耐熱玻璃行業概覽

#### 日用耐熱玻璃定義及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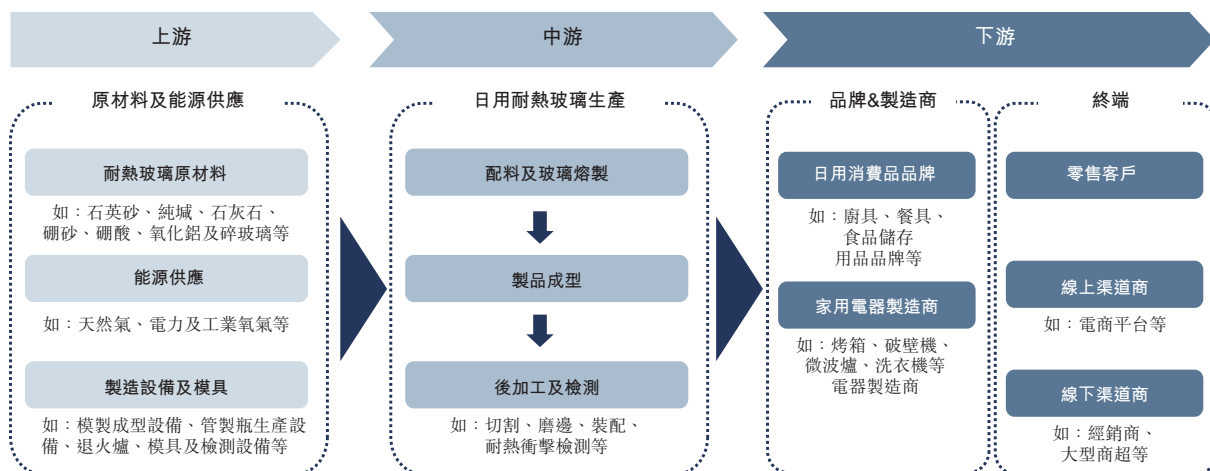
日用耐熱玻璃是指主要用於日常生活及家用電器應用場景的玻璃產品。在持續高溫或溫度快速變化條件下仍能保持結構及性能穩定，並具有較強抗熱衝擊能力的玻璃製品，通常以耐熱衝擊溫差不低於120℃作為基本性能要求。硼硅玻璃是日用耐熱玻璃的主要材料。此外，強化鈉鈣玻璃等材料亦在部分日用玻璃產品中有所應用。

總體而言，高硼硅玻璃在耐熱性能、透明度、成型適應性及生產成本之間具有較好的綜合平衡，適合規模化生產多種日用耐熱玻璃產品；強化鈉鈣玻璃等材料則憑藉成本較低、機械強度較高等特點，應用於耐熱要求相對較低的部分產品。

#### 日用耐熱玻璃行業產業鏈分析

日用耐熱玻璃產業鏈上游主要包括石英砂、硼砂、硼酸等原材料，以及能源、製造設備和模具供應商；中游企業通過配料熔製、壓制或吹製成型及後加工檢測，生產不同規格的耐熱玻璃製品；下游主要包括日用消費品品牌商、家用電器製造商和零售分銷渠道，產品最終應用於家庭及餐飲等商業場景。

##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全球及中國日用耐熱玻璃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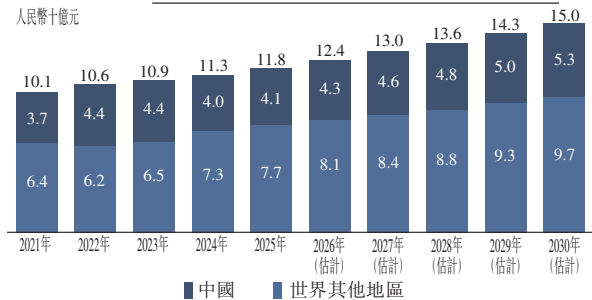
全球日用耐熱玻璃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101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期間，玻璃製品憑藉不易吸附異味、便於清潔及可重複使用等特點，逐步替代部分塑料及金屬餐廚用品；2024年受歐美消費品庫存調整影響，市場短期回落，隨後恢復增長。預計全球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50億元，預測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4.8%。未來，歐美市場的產品更新和品質升級，以及亞洲、拉美等新興市場耐熱餐廚用品滲透率提升，將共同推動全球市場增長。

中國日用耐熱玻璃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37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4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期間，市場增長主要來自硼硅玻璃產品需求增加，但標準化餐廚製品競爭及價格壓力限制了整體增速。預計中國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53億元，預測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4.9%。未來，中國市場的增長將更多來自產品結構升級，高硼硅玻璃將進一步向複雜器型、輕量化製品及高精度家電配套部件延伸，帶動產品附加值及市場規模提升；同期傳統鈉鈣玻璃市場預計整體保持穩定。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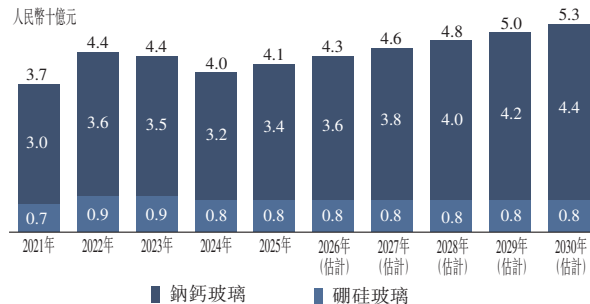
全球日用耐熱玻璃市場規模，  
2021年至2030年(估計)，  
按營收計

| 複合年增長率 | 2021年至<br>2025年 | 2026年(估計)至<br>2030年(估計) |
|--------|-----------------|-------------------------|
| 總計     | 3.9%            | 4.8%                    |
| 中國     | 2.6%            | 4.9%                    |
| 世界其他地區 | 4.7%            | 4.8%                    |



中國日用耐熱玻璃市場規模，  
2021年至2030年(估計)，  
按中國的銷售收入計\*

| 複合年增長率 | 2021年至<br>2025年 | 2026年(估計)至<br>2030年(估計) |
|--------|-----------------|-------------------------|
| 總計     | 2.6%            | 4.9%                    |
| 鈉鈣玻璃   | 1.9%            | 1.0%                    |
| 硼硅玻璃   | 2.7%            | 5.8%                    |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企業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市場規模指國內外製造商在中國銷售所產生的收入。

### 全球及中國日用耐熱玻璃行業的驅動因素及趨勢

**高端需求推動產品及材料差異化。**高硼硅特種玻璃在未來仍將是日用耐熱玻璃的主要材料，日用玻璃產品將進一步向複雜器型、高精度家電配套部件及輕量化製品延伸。隨著消費者對產品安全性、耐用性、便利性及外觀設計的要求不斷提高，企業將通過配方優化、精密成型及表面處理提升產品性能和品質。與此同時，強化鈉鈣玻璃則繼續應用於價格敏感型細分市場，形成與高硼硅玻璃並列的一種獨特材料及產品類型。

**安全及品質考量推動高性能玻璃的採用。**消費者對食品接觸安全、耐熱性能、易清潔性及產品耐用性的關注不斷提高，推動日用玻璃製品向高硼硅等性能較好的材料升級。透明度、外觀設計及使用便利性亦逐漸成為消費者消費選擇的重要因素，帶動複雜器型、輕量化及多功能產品需求增長。

**競爭重點由規模生產轉向綜合製造能力。**隨著標準化產品市場競爭加劇，企業將更加重視產品設計、模具開發、多種成型工藝、生產一致性及客戶協同開發能力。生產線自動化、窯爐節能及在線檢測水平亦將持續提升，以改善生產效率、產品質量和成本控制能力。

### 全球及中國日用耐熱玻璃行業的進入壁壘

**規模化生產能力。**日用耐熱玻璃生產需要在玻璃窯爐及自動化生產線方面進行大量前期投資，而這些設施必須保持高產能利用率，以吸收固定成本並控制能源消耗。成熟企業受益於穩定訂單、協同生產排程、集中採購及自動化，能夠實現更低的單位成本及更強的交付能力。缺乏足夠訂單或產量的新進入者可能面臨產能利用率不足及單位成本較高的問題，從而遇到顯著的規模壁壘。

## 行業概覽

**銷售渠道。**日用耐熱玻璃產品主要通過品牌商、零售商及家電廠商進入終端市場，客戶通常重視供應商的產品開發、質量控制、交付能力及長期合作記錄。尤其在海外市場，企業還需滿足食品接觸安全、耐熱性能及相關認證要求，並根據不同客戶需求持續開發器型和配套產品，因此穩定的客戶資源、渠道基礎及快速開發能力構成重要進入壁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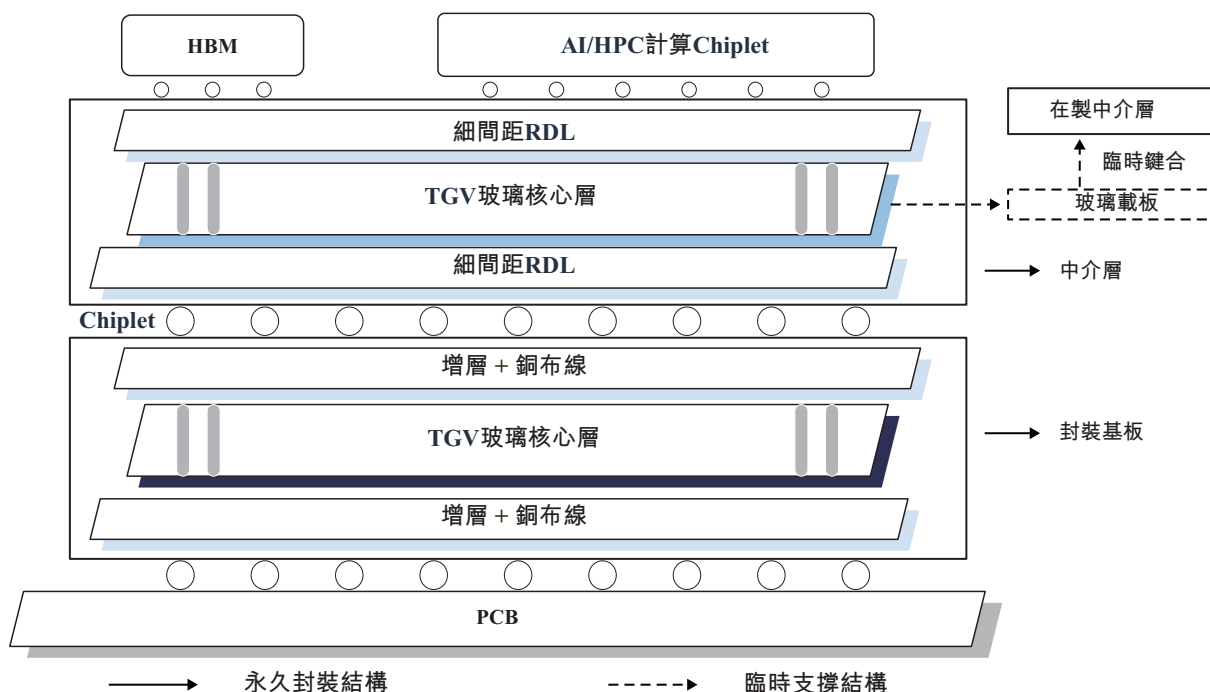
### 全球半導體封裝用玻璃基片行業概覽

#### 先進封裝技術演進及對基板材料的需求

在全球半導體行業，先進製程節點的難度及成本不斷上升，正推動先進封裝的採用。AI及HPC應用正加速從單片裸片向基於Chiplet的集成轉變，將計算及I/O小芯片與HBM結合於單一封裝中。這增加了對中介層及封裝基板的需求，以支持高密度互連並將小芯片連接至印刷電路板。隨著封裝尺寸及互連密度增加，傳統有機基板在平整度及尺寸穩定性方面面臨限制。玻璃基片具備高尺寸穩定性、可調熱膨脹、低信號損耗及與大尺寸加工兼容等優勢。玻璃基片通常由硼硅玻璃、鋁硅玻璃製成，可加工為玻璃中介層、玻璃芯封裝基板及玻璃載板。

#### 玻璃基片在先進封裝中的應用形態

在先進封裝中，中介層可用於在計算裸片、HBM及其他小芯片之間提供高密度互連，而封裝基板則將裸片或中介層連接至PCB，並提供信號傳輸、電力傳輸及結構支撐。部分封裝設計不使用獨立中介層，而是將裸片直接貼裝於封裝基板上。玻璃可用作中介層或封裝基板的基材(兩者均保留在最終封裝中)，或用作加工後移除的臨時載板。其主要應用及各自功能概述如下。



## 行業概覽

| 應用     | 位置                            | 功能及HBM架構                                  | 玻璃材料優勢                                                                    |
|--------|-------------------------------|-------------------------------------------|---------------------------------------------------------------------------|
| 玻璃載板   | 用於晶圓級、面板級及扇出型封裝               | 為裸片貼裝、塑封及RDL製造提供臨時支撐；不提供永久性電氣互連           | 具有較高平整度和尺寸穩定性；透明特性便於對準及激光解鍵合，並適用於晶圓級和面板級封裝。                               |
| 玻璃中介層  | 2.5D及3D封裝中裸片與封裝基板之間的永久性高密度互連層 | 連接計算裸片、HBM及其他小芯片；表面RDL提供橫向布線，金屬化TGV提供垂直導通 | 支持更大封裝面積，具有較低信號損耗和良好尺寸穩定性，並具備面板級加工的降本潛力。                                  |
| 玻璃封裝基板 | 位於裸片或中介層與PCB之間                | 提供信號連接、電力傳輸及結構支撐；包括全玻璃基板及玻璃芯封裝基板          | 降低大尺寸基板翹曲，提高平整度、尺寸穩定性及互連密度，更好支持高密度封裝；並有望進一步減輕積層原材料的翹曲影響，降低對ABF及其他有機材料的依賴。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TGV工藝概述

玻璃通孔(TGV)是指在玻璃基板中形成貫穿孔，並通過孔內金屬化實現基板上下表面的垂直電氣連接。對於永久性玻璃互連組件，表面電路提供橫向布線，而金屬化TGV提供垂直導通。因此，TGV技術對於玻璃中介層及玻璃封裝基板在先進封裝中的應用至關重要。

TGV製造主要包括通孔成形、金屬化及表面線路製作。成孔是核心步驟，直接激光鑽孔及激光改性後進行濕法蝕刻。這些下游工序通常由基板加工商或封裝製造商承擔。

目前，TGV已用於晶圓級及面板級玻璃基板，但其在先進封裝中的大規模應用仍處於產業化爬坡階段。對於上游玻璃基片供應商而言，成分及厚度一致性、平整度、尺寸穩定性、低內應力及表面質量至關重要，因為它們直接影響成孔精度、開裂或破損風險及下游生產良率。

### 全球半導體封裝用玻璃基片市場規模分析

全球半導體封裝用玻璃基片市場規模預計由2026年的人民幣1億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13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4.8%。該高速增長主要體現出較低市場基數以及行業預計將從產品驗證及小批量生產階段轉向商業化應用。到2030年，玻璃芯封裝基板、載板及中介層應用領域所用玻璃基片市場規模預計將分別達到人民幣56億元、人民幣46億元及人民幣3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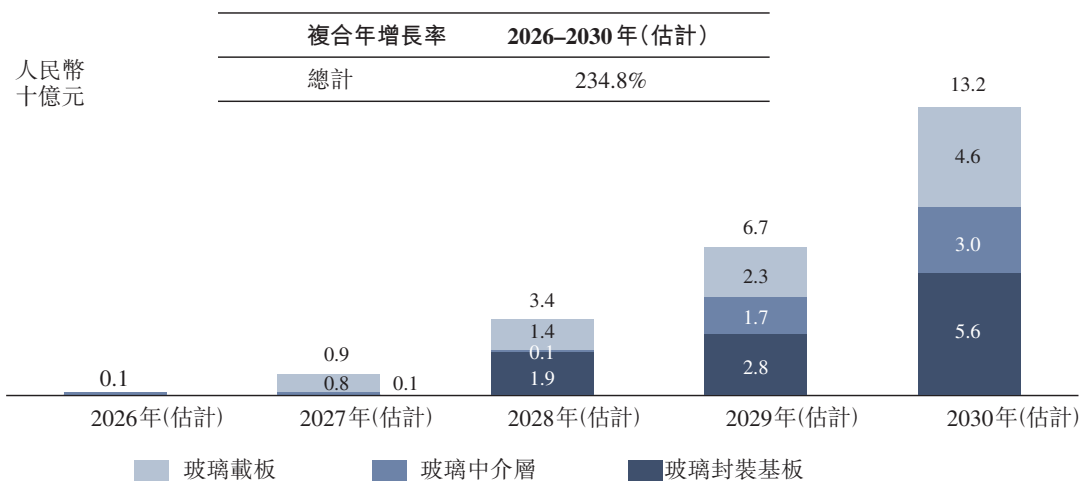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載板應用的玻璃基片預計將率先實現商業化，原因在於載板會在加工完成後移除，無需在最終封裝體內提供永久性電氣互連，亦不要求具備長期可靠性。其應用主要取決於平整度、尺寸穩定性、鍵合與解鍵合性能以及與晶圓級和面板級加工設備的兼容性。相關技術要求已相對成熟，因此可率先實現應用，但載板復用可能會限制長期材料需求。

中介層應用的玻璃基片短期內預計仍處於產品驗證及小批量生產階段。由於中介層會保留在最終封裝體內並提供高密度互連，其商業化需要對玻璃通孔、金屬化、精細線路重布線層、裸片鍵合及封裝集成協同優化。客戶定製化芯粒及高帶寬存儲器設計亦會延長聯合開發與認證週期。隨著生產良率的提升及玻璃材料較成熟的硅基及有機材料表現出的顯著優勢，預計該產品將於2028年之後獲得更為廣泛的應用。

玻璃封裝基板應用的玻璃基片預計將於2027年前後初步實現小規模商業化，並自2028年起成為主要增長來源。初期應用將主要面向大面積AI及HPC封裝，在此類場景下，有機芯材料面臨較為突出的翹曲及尺寸穩定性問題。然而，量產仍需改進大尺寸玻璃處理、通孔成型與銅填充、增層整合、可靠性及生產良率，同時需進行產線改造並完成客戶認證。

### 2026–2030年(估計)全球半導體封裝用玻璃基片市場規模，按營收計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企業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 半導體封裝用玻璃基片行業驅動因素及趨勢

**AI及高性能計算推動先進封裝持續大型化。**計算能力及存儲帶寬需求的增長正加速Chiplet架構及HBM集成。CoWoS等平台在單一封裝內集成更多邏輯裸片及存儲堆疊，隨著封裝尺寸及互連密度增加，有機基板在控制熱膨脹、翹曲及精細線路布線方面面臨更大挑戰。玻璃基片具備高剛性、尺寸穩定性及可調熱膨脹性能，支持其應用於玻璃載板、玻璃中介層及玻璃芯封裝基板。

**產業鏈協同加快半導體封裝用玻璃基片商業化進程。**芯片製造商、封裝基板供應商及玻璃材料企業正圍繞TGV、金屬化及增層製造共同開發中試線、樣品及配套工藝。此類合作正提升工藝成熟度並加速客戶驗證，部分領先參與者計劃於2028年後推進量產。

## 行業概覽

玻璃應用初期將聚焦於高端芯片。鑒於其加工成本相對較高、良率尚待提升及驗證週期漫長，玻璃中介層及玻璃芯封裝基板預計將率先應用於AI加速器、服務器處理器及高端網絡芯片。2028年至2030年期間預計仍處於客戶驗證及初步量產的導入階段。隨著工藝成熟、良率提升及成本下降，玻璃應用預計將擴展至更廣泛的先進封裝場景。

玻璃基片的應用路徑預計將持續拓展。隨著產品認證及相關工藝趨於成熟，玻璃封裝基板預計將初步步入產業化，帶動對具備高尺寸穩定性、翹曲控制能力及高密度互連兼容性玻璃基片的需求。工藝的進一步發展可支持全玻璃及多層結構，而CPO技術亦有望在光電封裝領域創造更多機遇。

### 競爭格局分析

#### 中國藥用玻璃包裝市場競爭格局

##### 2025年中國藥用玻璃包裝企業排名，按中國營收計

| 排名 | 公司  | 營收<br>(人民幣十億元) | 市場份額<br>%   |
|----|-----|----------------|-------------|
| 1  | 公司A | 2.86           | 20.4%       |
| 2  | 公司B | 1.05           | 7.5%        |
| 3  | 公司C | 0.78           | 5.5%        |
| 4  | 公司D | 0.67           | 4.8%        |
| 5  | 公司E | 0.63           | 4.5%        |
| 6  | 公司F | 0.59           | 4.2%        |
| 7  | 公司G | 0.55           | 3.9%        |
| 8  | 公司H | 0.43           | 3.1%        |
| 9  | 本公司 | <b>0.33</b>    | <b>2.4%</b> |
| 10 | 公司I | 0.26           | 1.8%        |
|    | 其他  | 5.88           | 41.9%       |
| 總計 |     | <b>14.03</b>   | <b>100%</b> |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企業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公司A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成立於1970年，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主要從事藥用玻璃包裝製品的生產及銷售。
2. 公司B是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成立於2005年，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主要提供藥用包裝及給藥解決方案。
3. 公司C是一家非上市公司，成立於2011年，總部位於中國寧波，主要從事藥用玻璃包裝製品的生產及銷售。
4. 公司D是一家非上市公司，成立於1992年，總部位於中國河北省，主要從事藥用玻璃管及藥用玻璃容器的生產及銷售。
5. 公司E是一家非上市公司，成立於1991年，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主要從事藥用玻璃包裝及給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6. 公司F是一家非上市公司，成立於2005年，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主要從事藥用玻璃包裝製品的生產及銷售。
7. 公司G是一家非上市公司，成立於1988年，總部位於中國四川省，主要從事藥用玻璃管及藥用玻璃容器的生產及銷售。
8. 公司H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成立於1989年，總部位於中國重慶，主要從事藥用玻璃包裝製品的生產及銷售。

## 行業概覽

9. 公司I是一家非上市公司，成立於1997年，總部位於中國四川省，主要從事藥用玻璃包裝製品的生產及銷售。

### 全球日用耐熱玻璃市場競爭格局

2025年全球日用耐熱玻璃企業排名，  
按全球營收計

2025年中國日用耐熱玻璃企業排名，  
按中國營收計\*

| 排名 | 公司  | 營收<br>(人民幣<br>十億元) | 市場份額<br>% | 排名 | 公司  | 營收<br>(人民幣<br>十億元) | 市場份額<br>% |
|----|-----|--------------------|-----------|----|-----|--------------------|-----------|
| 1  | 公司J | 1.17               | 9.9%      | 1  | 本公司 | 0.39               | 9.5%      |
| 2  | 本公司 | 0.61               | 5.1%      | 2  | 公司J | 0.34               | 8.4%      |
| 3  | 公司K | 0.59               | 5.0%      | 3  | 公司L | 0.27               | 6.4%      |
| 4  | 公司L | 0.53               | 4.4%      | 4  | 公司N | 0.24               | 5.8%      |
| 5  | 公司M | 0.48               | 4.0%      | 5  | 公司O | 0.18               | 4.3%      |
|    | 其他  | 8.46               | 71.6%     |    | 其他  | 2.72               | 65.6%     |
| 總計 |     | 11.84              | 100%      | 總計 |     | 4.14               | 100%      |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企業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中國日用耐熱玻璃排名指中國及海外製造商於中國銷售所產生之收入。
2. 公司J是一家非上市公司，成立於1981年，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主要從事日用玻璃器皿及其他玻璃製品的生產及銷售。
3. 公司K是一家非上市公司，成立於1905年，總部位於美國俄亥俄州，主要從事日用玻璃器皿(包括烘焙器皿、飲用器皿及食品儲存用品)的生產及銷售。
4. 公司L是一家非上市公司，成立於2012年，總部位於中國安徽省，主要從事耐熱日用玻璃器皿的生產及銷售。
5. 公司M是一家非上市公司，成立於1825年，總部位於法國，主要從事日用玻璃器皿及餐具的生產及銷售。
6. 公司N是一家非上市公司，成立於2007年，總部位於中國安徽省，主要從事日用玻璃器皿及相關玻璃製品的生產及銷售。
7. 公司O是一家非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主要從事日用玻璃器皿及相關玻璃製品的生產及銷售。

### 中國硼硅特種玻璃製品成本結構

硼硅玻璃的生產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能源及人工。對於典型的拉管式藥用玻璃製造商而言，這些通常分別約佔生產成本的40%至50%、20%至25%、10%至15%。

原材料包括硼酸、硼砂、石英砂及其他材料。在典型的中硼硅玻璃配方中，硼酸一般約佔直接材料成本的20%至30%，硼砂佔10%至15%，石英砂佔8%至15%，其他材料(包括純鹼、氫氧化鋁及其他添加劑)則佔餘下部分。實際成本結構因產品配方、原材料價格及採購方式而異。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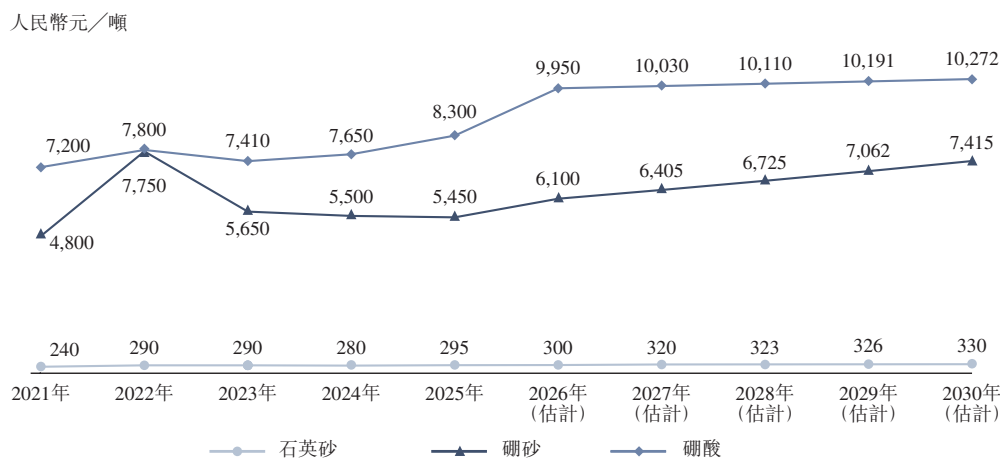
### 硼硅特種玻璃主要原材料成本分析

從主要原材料價格來看，硼酸及硼砂是硼硅特種玻璃生產中價格相對較高的原材料，且價格波動較大。硼砂價格由2021年每噸人民幣4,800元上升至2022年每噸人民幣7,750元，主要由於歐洲能源危機及公共衛生相關的供應鏈中斷所致，其後於2023年下降至每噸人民幣5,650元，並於2024年及2025年維持在每噸約人民幣5,450元至人民幣5,500元。硼酸價格於2023年下降至每噸人民幣7,410元，其後於2024年上升至人民幣7,650元，並於2025年上升至人民幣8,300元。

於2026年首九個月，硼酸價格於3月大幅上升，其後持續高企，進口硼酸的基準價格於9月達到每噸約人民幣11,550元。硼砂價格上升較為漸進，由4月每噸約人民幣5,500元上升至9月的人民幣6,480元。考慮到年初價格較低，其2026年平均價格估計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9,950元及人民幣6,100元。石英砂價格於2021年至2025年期間介乎每噸人民幣240元至人民幣295元。該等價格主要代表標準級產品，而較高級別的低鐵石英砂每噸可能貴人民幣150元至人民幣250元。儘管國內產量龐大，高品位資源供應有限，預計將支持價格溫和上升。

展望未來，硼砂及硼酸價格預計將維持上升但波動的趨勢。中國繼續部分依賴進口。海外供應集中、地緣政治發展、能源及運費成本，以及對較高品位硼酸的需求日益增長，可能繼續影響價格。實際採購價格可能於若干年份上升，惟長期走勢仍存在不確定性。

硼硅特種玻璃主要原材料成本分析，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Mysteel、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 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受中國政府機關的規管。本節概述我們認為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

### 有關藥品包裝材料及玻璃製造的法律法規

#### 有關藥品包裝材料的條文

於2015年8月18日，國務院頒佈《關於改革藥品醫療器械審評審批制度的意見》，簡化了藥品審批程序並完善了藥品監管框架。

於2016年8月10日，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關於藥包材藥用輔料與藥品關聯審評審批有關事項的公告》，將藥品包裝材料的監管方式由單獨審批改為在藥品註冊過程中進行關聯審評審批。

於2017年10月8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深化審評審批制度改革鼓勵藥品醫療器械創新的意見》，進一步要求將藥品審批與原料藥、藥用輔料及包裝材料的審批相關聯。

於2019年7月16日，國家藥監局頒佈《國家藥監局關於進一步完善藥品關聯審評審批和監管工作有關事宜的公告》，明確將藥品製劑註冊申請與已登記的原料藥、藥用輔料及包裝材料（「原輔包」）進行關聯，藥品製劑獲得批准時，即表明其關聯的原輔包通過了技術審評，登記平台標識為「A」；未通過技術審評或尚未與製劑註冊進行關聯的標識為「I」。

於2020年1月22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直接接觸藥品的包裝材料和容器（「**藥品包裝材料**」）的生產企業，應當按照關聯審評審批制度的要求，在藥品包裝材料登記平台上登記產品信息及研究資料。藥審中心應當向社會公示登記號、產品名稱、企業名稱、生產地址及其他基本信息，供藥品製劑註冊申請人選擇。藥品製劑註冊申請人可選擇已在登記平台上登記的藥品包裝材料。選用未登記的藥品包裝材料的，相關研究資料應當隨藥品製劑註冊申請一併申報。藥審中心在審評藥品製劑註冊申請時，對該藥品製劑選用的藥品包裝材料進行關聯審評。需補充資料的，藥審中心可要求藥品製劑註冊申請人或者相關藥品包裝材料生產企業提交補充資料。基於相關風險的重要性，藥審中心亦可提出對相關藥品包裝材料生產企業進行延伸檢查。藥品包裝材料關聯審評通過的，藥審中心將在登記平台上更新其登記狀態，並向社會公示相關信息。

國家藥監局頒佈2025年第1號公告，公佈《〈藥品生產品質管制規範（2010年修訂）〉藥用輔料附錄、藥包材附錄》（「**附錄**」），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附錄要求藥品包裝材料生產企業對原材料供應商進行定期質量評估；建立變更管理制度，根據風險評估對變更進行分類，開展必要研究，並僅在經質量管理部門批准後實施該等變更；並按照質量標準對每批產品進行檢驗，由質量管理部門審核批准後方可放行。

## 監管概覽

於2016年11月7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國家發改委、科學技術部、商務部、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聯合印發《醫藥工業發展規劃指南》，其中提出提升藥用包裝材料的質量及供應能力。

於2019年12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生效，規定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在審批藥品的同時，應當對化學原料藥以及與藥品直接接觸的相關藥用輔料、包裝材料和容器一併審查，且該等包裝材料和容器應當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安全的藥用要求和標準，並應責令停止使用不符合規定的包裝材料和容器。

於2021年1月22日，國務院辦公廳發布《關於推動藥品集中帶量採購工作常態化制度化開展的意見》，其中規定將基本醫保藥品目錄內用量大、採購金額高的藥品優先納入採購範圍。參與企業自願提交報價，中選企業及採購價格透過質量及價格競爭確定，並為每家中選企業訂明約定採購量。中選企業負責在採購期內確保中選藥品的質量及供應。

於2022年1月30日，工信部、國家發改委、科學技術部、應急管理部、國家醫療保障局、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商務部、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聯合發布《「十四五」醫藥工業發展規劃》，其中提出完善藥用輔料及包裝材料的標準體系及質量規範。

2026年9月18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改革委、自然資源部、農業農村部、商務部、國家衛生健康委、應急管理部、國家醫保局、國家中醫藥局、國家藥監局聯合印發了《醫藥工業發展「十五五」規劃》，其中「醫藥包裝材料」部分明確重點發展適合傳統中藥製劑的包裝材料和形式、自我給藥裝置、玻璃等藥品容器／組件的內／外噴塗及表面處理材料等。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目錄」)將行業分為三類，即鼓勵類、限制類及淘汰類，是引導投資方向及優化產業結構的關鍵政策工具。值得注意的是，第十三類「醫藥」項下，第3項「生物醫藥配套產業」包括「特殊功能性材料等新型藥用包裝材料與技術、即混即用、智能包裝等新型包裝系統及給藥裝置的開發和生產」。

於2025年3月，國家藥監局及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2025年版)》(於2025年10月1日生效)，其中規定藥用玻璃材料及容器的組成成分必須滿足產品性能要求，生產時需嚴格控制玻璃配方比例、配合料混合均勻性及熔化質量。藥用玻璃材料和容器的生產工藝應穩定，批次劃分應保證批內的均一性和批間的一致性。

### 有關玻璃製造的規定

於2021年5月7日，中國日用玻璃協會第八屆理事會第三次常務理事會議審議並通過《日用玻璃行業「十四五」高質量發展指導意見(2021-2025年)》，載列日用玻璃行業高

## 監管概覽

質量發展的指導思想、基本原則及主要目標；並就落實提供政策建議及保障措施。

2026年7月9日，中國日用玻璃協會發佈了《日用玻璃行業「十五五」高質量發展指導意見(2026–2030年)》，其中提出重點發展高硼硅玻璃、中硼硅藥用玻璃等高附加值、高技術含量產品。

於2022年6月8日，工信部聯同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印發《關於推動輕工業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將新型日用陶瓷、工藝美術陶瓷、輕量化玻璃瓶罐、高檔玻璃餐飲具及微晶玻璃製品合併為一個統一子類別，並納入「升級創新產品製造工程」。

工信部頒佈的《日用玻璃行業規範條件(2023年本)》(「**規範條件**」)規定，除其他事項外，玻璃窯爐的熔化質量須符合指定技術要求，玻璃產品質量須符合適用標準。企業亦須建立質量保證機制，確保產品質量可追溯、受保證及可控制，且質量責任可追溯。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於2026年3月12日通過，並於2026年8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法典》(「**生態環境法典**」)建立了生態環境保護的全面法律框架，涵蓋(其中包括)生態環境影響評價、污染防治、排污許可管理、生態保護以及綠色低碳發展。企業及其他生產經營者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及減少環境污染及生態破壞，節約資源，控制溫室氣體排放，並履行其與綠色低碳發展相關的義務。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由前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布及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凡建設項目需要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審查或者審查未予批准的，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及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公佈並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污單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單位無須申請排污許可證，但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上填報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執行的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 監管概覽

### 有關信息安全和數據隱私的法律及法規

#### 網絡與數據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公佈，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規定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洩露、毀損、丟失。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規定，「數據」是指任何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數據處理」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數據處理者應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自2021年9月起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對指定關鍵領域的關鍵網絡設施或信息系統的運營者施加了加強的安全保護義務。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會同其他政府部門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辦法》，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發佈、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是指通過網絡處理或產生的各種電子數據，「網絡數據處理活動」是指網絡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活動。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和《個人信息保護法》的配套行政法規，《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就個人信息處理告知規則、向其他網絡數據處理者提供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轉移、處理超過1000萬人個人信息的網絡數據處理者的新增法律義務、重要數據安全、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等方面引入了補充或細化要求。

####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8月20日發佈，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規定了個人信息的範圍，並確立了境內外處理個人信息的規則。該法規定了特定的個人信息保護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各種情形下詳細的告知和同意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更嚴格且按類別區分的義務，以及對個人信息處理的額外限制和規則。

#### 數據跨境傳輸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2年7月7日發佈、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一）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

## 監管概覽

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三)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四)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自2024年3月22日起發佈並施行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照相關規定識別、申報重要數據。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銷售者在下列情形下應當負責修理、更換或者退貨：(1)售出的產品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明確說明的；(2)售出的產品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3)售出的產品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

根據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

根據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所有經營者在生產或者銷售商品及／或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均須遵守本法。經營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不符合質量要求的，消費者可以要求經營者履行更換、修理等義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25年9月12日修訂，並於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該法規定，直接入口的食品應當使用無毒、清潔的包裝材料、餐具、飲具和容器。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最新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最近一次於2026年6月26日修訂，並將於2027年1月1日起施行。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擬在有效期滿後繼續使用註冊商標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12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的有效期為十年，自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最近一次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所稱的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包括美術作品、計算機軟件等。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由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

## 監管概覽

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工信部是負責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部門。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持有人。

##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律及法規

### 僱傭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在中國，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為勞動者提供安全的工作場所，並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衛生條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制定，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連同其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就勞動合同的訂立、期限及終止，以及僱員與僱主各自的權利和義務，訂明詳細規定。在招聘階段，僱主必須如實向僱員披露工作範圍、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條件、報酬，以及僱員要求之任何其他資料。

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該解釋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新司法解釋規定，人民法院應當認定放棄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協議或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法予以支持。

### 社會保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該法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後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2019年修訂)》，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僱主，應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主管部門處以欠繳數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僱員或代其繳納或代扣相關社會保險費。

於2019年4月1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要求穩步推進社保費徵收體制改革。其亦強調妥善處理好企業歷史欠費問題。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有關政府部門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不得採取任何增加小微企業實際繳費負擔的做法，避免造成企業生產經營困難。

### 住房公積金

根據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26年8月10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在相關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賬戶設立手續，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亦應當為職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 監管概覽

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違反有關條例的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企業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及於2023年12月29日作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主要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備法人地位，且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該等股東對註冊資本的出資額或所認購的股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以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經營的外商投資公司。有關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成為規管全部或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基本法律。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其他法律的規定。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即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

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發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自2026年2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4年9月6日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共同構成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行業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其中《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管理。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受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制定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規管，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實施。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報告方式包括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

### 有關報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1987年1月22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規定所有運輸工具、貨物及物品必須通過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入或離開中國境內，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由有關收發貨人委託的報關企業可辦理報關及繳稅手續，彼等應向海關備案，否則可能會被海關處以罰款。

##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12月20日聯合頒布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報關單位備案全面納入「多證合一」改革的公告》，申請人在辦理市場主體登記註冊時擬備案為報關單位的，應當勾選相關選項並填報相關備案信息，市場監管部門將完成登記並與海關總署共享相關信息。該等申請人無須再向海關申請備案。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決定》(自2022年12月30日起生效)刪除了對外貿易經營者的備案登記要求。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屬於禁止進口或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屬於限制進口或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或配額管理制度；屬於自由進口或出口的貨物不受限制。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當向海關提交自動進出口許可證、進出口許可證或配額證明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 有關安全生產及火災預防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該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凡在中國內地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均應建立完善責任制度與政策，改善條件，強化安全生產的標準化與信息化建設，提高生產水平，以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主體的主要負責人對其生產經營主體的安全生產負有全面責任。違反《安全生產法》的，可能面臨罰款處罰、停業整頓、勒令停業，甚至嚴重時須負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建設、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質量負責。建設工程未經消防設計審查或者審查不合格的，建設單位、施工單位不得施工；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建設工程，禁止投入使用或經營。

《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2020年4月1日首次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自2023年10月30日起生效。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對於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 監管概覽

### 有關不動產的法律及法規

#### 土地管理

根據《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機構辦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於2019年8月26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規定，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主體，以出讓等方式取得的，應按國務院規定的標準和方法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費及其他費用和支出，方可使用土地。使用國有土地的建設主體，須依照付費使用租賃土地使用權合同的規定，或依據土地使用權分配的批准文件規定使用土地。倘需變更土地使用目的，須經相關人民政府主管自然資源部門及原批准土地使用的人民政府批准。對於城市規劃區域，變更土地使用用途須事先取得相關城市規劃行政部門同意，方可申請核准。

#### 不動產登記

國務院於2024年3月10日最後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自然資源部於2024年5月9日最後修訂，並於2024年5月21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 房屋租賃管理

根據(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後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ii)住建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出租人和承租人未辦理登記備案手續，出租人及承租人均可能被處以罰款。根據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條，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6年5月5日頒佈，並於2026年7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對外投資的規定》，中國境內投資者進行直接或間接對外投資，須遵守適用的核準備案、信息報告、跨境資金登記規定，並配合監督檢查。倘投資者未按相關規定辦理對外投資核准或備案手續，或透過提交虛假材料、隱瞞真實情況或其他方式申請相關核准或備案，核准或備案機關應責令投資者改正，沒收其違法所得，並對投資者處以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倘投資者拒不改正，應責令投資者停止該等投資活動，並在規定期限內處置相關股份或資產，對投資者處以投資額5%以上10%以下的罰款，並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人民幣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罰款。

##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倘實行核准或備案管理的項目的投資者有下列情形：(1)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即實施項目，及／或(2)未經核准或備案機關同意修改項目，而按規定須辦理核准或備案變更手續的，核准或備案機關應責令其暫停或停止實施該項目，並限期改正，對投資者及相關責任人員予以警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於2014年9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是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企業投資的境外企業開展境外再投資，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續後，企業應當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中國企業的境外直接投資取得境外投資批准後，應向其註冊地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

###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且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在相關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後，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用於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但不得自由兌換用於資本項目支出，如於中國境外進行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受意願結匯政策的限制，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

## 監管概覽

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不得將資金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於2025年12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於2026年4月1日生效，以進一步便利境內企業於境外金融市場高效籌集資金。上述通知的主要內容包括：(i)明確境外上市所募集資金及減持或轉讓股份所得資金等，可以外幣或人民幣調回。參與H股全流通的上市實體須以人民幣在境內向境內股東分派股息；(ii)訂明自境外上市籌集並以外幣調回的資金，可自行換匯及使用；(iii)支持銀行在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登記中發揮直接辦理的主要作用，並適度放寬與發行、上市、增發及減持相關登記的期限要求；(iv)明確境外上市所募集資金及減持或轉讓股份所得資金，原則上應調回中國。股東為購買股份而調往境外的任何剩餘資金，或未完成交易的資金，應及時調回。符合特定條件的企業獲准將募集資金留存境外並使用。截至本通知生效日期，《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已予廢止。

##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且於同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對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的外國投資及外國企業以及中國企業，統一適用25%的所得稅稅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並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7年6月19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適用期限自證書頒發之日起為三年。企業可在前一份證書到期前或到期後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 監管概覽

###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由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最後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均為增值稅納稅人，並應依照法律規定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對於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及有形動產租賃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稅率為13%，並在某些特定情形下為9%、6%及0%。

### 股息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6年9月1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外籍個人股息紅利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應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中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並在證券市場轉讓該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中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並在證券市場轉讓該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一年(含一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個人所得稅稅率。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以獲取此類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後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如果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並上市股票所支付

## 監管概覽

的股息，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應源泉扣繳，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款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予以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同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利潤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印花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印花稅。非內地投資者在內地以外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的規定所規限。

##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 證券法律法規

於2019年12月28日最近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證券上市及上市公司收購。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

###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試行辦法將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監管制度全面改革為備案制。根據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並將其證券在境外市場上市交易的中國境內企業，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送相關信息。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在境外註冊的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境外發行上市。境外上市後，境內企業亦須就其隨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須於該發行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備案。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檔案規定，尋求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嚴格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境內企業」可指以下任一實體：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或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

作為A股上市公司，本公司亦須就其後續境內發行證券遵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項下適用的註冊要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2年3月，當時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高先生透過力諾集團控制。有關高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是中國知名的硼硅特種玻璃供貨商。我們專注於開發、生產及銷售硼硅藥用玻璃包裝及日用耐熱玻璃，產品應用於製藥、生物科技、食品飲料及日用家居行業。

於2021年11月，我們的A股股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1188)。

### 關鍵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發展歷程中的關鍵里程碑：

| 年份    | 事件                                                                                                                |
|-------|-------------------------------------------------------------------------------------------------------------------|
| 2002年 |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                                                                                                         |
| 2010年 | 我們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
| 2011年 | 我們被中國輕工業聯合會及中國日用玻璃協會評為中國輕工業日用玻璃行業十強企業2010年度。                                                                      |
| 2015年 | 我們的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交易(股份代號：833017)。                                                                              |
| 2017年 | 我們作為主要起草單位之一起草的國家標準《微波爐用玻璃托盤》(GB/T35597-2017)，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正式發佈。<br><br>我們的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 |
| 2021年 |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1188)。                                                                                  |
| 2024年 | 我們取得模製瓶批量商業化A類註冊。                                                                                                 |
| 2025年 | 我們入選2025年山東省先進級(省級)智能工廠，並實現了RTU及PFS產品的量產。<br><br>我們獲得CMMM四級認證。                                                    |
| 2026年 | 我們玻璃新材料創新孵化中心的中試窯爐已點火。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我們的附屬公司中，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詳情。

| 附屬公司名稱 | 成立地點 | 成立日期       | 本集團<br>應佔股權 | 主要<br>業務活動   |
|--------|------|------------|-------------|--------------|
| 力諾特種玻璃 | 中國   | 2024年1月19日 | 100%        | 硼硅特種玻璃<br>生產 |

本公司自該主要附屬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持有其全部股權。

### 公司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

####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02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原名濟南力諾玻璃製品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1,680,000元，其中由高先生控制的力諾集團以實物出資85%，陳蓮娜女士(高先生的配偶)以實物與現金相結合的方式出資15%。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07年至2014年間，本公司完成了數輪股權轉讓。於2015年1月20日，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批准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4月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由濟南力諾玻璃製品有限公司更名為山東力諾特種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總股本為人民幣151,680,000元，分為151,6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力諾集團的附屬公司力諾投資控股持有90%，及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鴻道新能源持有10%。有關鴻道新能源的詳情，請參閱「員工激勵平台及股份計劃—員工激勵平台」。

#### 股份認購及先前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2015年6月10日，本公司分別與于修鵬、許小國、李曉斌、宋文朝、張姍、馮定平及黃開華(統稱「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合計認購11,28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49,970,400元。

2015年8月12日，本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833017)。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股份認購及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姓名／名稱 | 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力諾投資控股  | 136,512,000        | 83.77%         |
| 鴻道新能源   | 15,168,000         | 9.31%          |
| 于修鵬     | 4,070,000          | 2.50%          |
| 許小國     | 3,000,000          | 1.84%          |
| 李曉斌     | 2,260,000          | 1.39%          |
| 宋文朝     | 650,000            | 0.40%          |
| 張姍      | 550,000            | 0.34%          |
| 馮定平     | 500,000            | 0.31%          |
| 黃開華     | 250,000            | 0.15%          |
| 總計      | <b>162,960,000</b> | <b>100.00%</b> |

於2016年3月，本公司完成定向發行股份，據此，向三名投資者合共發行5,280,000股股份，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人民幣36,960,000元。定向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總股份增至168,240,000股。

由於資本計劃及戰略發展計劃調整，我們尋求自願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於2017年5月10日，我們當時的股東批准有關終止本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決議案，並於2017年8月24日，本公司接獲終止本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批准函。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8月28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

###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期間的合規情況

在我們的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期間，發生如下一起不合規事件。

2017年6月，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向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主席及當時的董事會秘書發出一份警示函(「**警示函**」)，事由為本公司未在財務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刊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6年年報**」)。由於本公司當時專注於準備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申請摘牌，因此未能及時刊發2016年年報。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管理，以提高合規意識並要求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人員全面了解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的披露責任。具體而言，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接受由外部專業人士進行的培訓。此外，我們已採納信息披露管理政策，訂明(其中包括)內部程序及責任，以確保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時準確地披露重大資料。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警示函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發出，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不是《行政處罰法》規定的具有行政處罰權的行政機關，且發出警示函不屬於《行政處罰法》明確規定的行政處罰的法定種類。因此，發出警示函並非為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會影響本公司[編纂]資格的行政處罰，警示函不會影響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其證券[編纂]及[編纂]申請的資格。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確認，於本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期間，本公司及董事未曾受到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及／或任何相關執法機關或監管機構作出的任何與證券監管相關的行政處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本公司先前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及其後摘牌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本公司股東或潛在[編纂]注意。

根據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的披露文件及公開信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本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期間，我們並無因任何重大違反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規則而受到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中國證監會或其他證券監管部門施加的任何行政處罰。

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宜會合理導致彼等不同意上述董事於任何重大方面就本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期間的合規記錄所作的確認。

### 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後的股權變動

於2017年9月至2020年2月期間經歷多輪增資及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174,300,223股。

###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2021年11月11日，本公司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1188)(「A股上市」)。根據A股上市，我們合共發行58,109,777股A股，佔本公司緊隨A股上市後當時經擴大股本的25.0%，發售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13.00元。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232,410,000股A股。

### 2023年發行可換股債券

為滿足投資於輕量藥用模製瓶(I型)商業化項目的資金需求，本公司於2023年8月公開發行5,000,000張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面值為每張人民幣100元，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2023年9月14日，可換股債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代碼：123221)。可換股債券的利息自發行日期起第一年按年利率0.30%、第二年按年利率0.50%、第三年按年利率1.00%、第四年按年利率1.50%、第五年按年利率1.80%及第六年按年利率2.50%支付，須於發行日期每個週年日每年支付一次。轉換期為自發行日期起六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到期日2029年8月22日(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第一個工作日，且順延期間不另計利息)。初始轉股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14.40元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可予調整)。在轉股期間，如(i)於轉股期間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中，A股收市價於上述30個交易日中至少15個交易日不低於當時轉股價格的130%(含130%)；或(ii)尚未轉股的可換股債券未轉股餘額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本公司有權按本金連同當期應計利息贖回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

### 2024年及2025年股份回購計劃

2024年1月，本公司決議以自有資金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回購部分已發行A股。截至2024年6月11日，股份回購計劃已全面實施，合共回購3,525,000股A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32,450,382股A股)的1.52%。2025年2月，本公司決議使用自有資金及股份回購專項貸款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部分已發行A股。截至2025年12月15日，股份回購計劃已全面實施，合共回購4,557,700股A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39,067,890股A股)的1.91%。回購的A股擬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如果已回購的A股在完成股份回購後三年內未用於該等用途，則任何有關未使用的已回購A股將根據公司章程予以註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回購的A股均未註銷，並已存放於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持有。該等已回購A股不附帶股東會的表決權、利潤分配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權、配股權、質押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 2024年本公司更名

2024年11月22日，本公司名稱由山東力諾特種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山東力諾醫藥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贖回可換股債券

2026年2月11日，我們的董事會決議行使本公司的贖回權(因上述條件觸發)，贖回所有於2026年3月12日收市後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自2024年2月29日至2026年3月12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將可換股債券合共轉換為35,126,615股A股。截至2026年3月12日，共有10,559張可換股債券仍未轉換，並由本公司按每張人民幣100.55元的贖回價格悉數贖回，總贖回價為人民幣1,061,707.45元。可換股債券於2026年3月23日從深圳證券交易所除牌。完成上述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至267,536,615股A股。

###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除下文所披露投資外(其對我們的發展具有戰略重要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合併及出售。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5年8月，本公司與上海妙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太倉創揚起韻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太倉創揚」)、上海適置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九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統稱「轉讓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從轉讓方處受讓合計34,046,471股蘇州創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創揚新材料」)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份的30.0%，總代價為人民幣84.0百萬元(「投資」)。代價經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蘇州創揚新材料於2024年12月31日的股東權益市值及於股份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蘇州創揚新材料股份的二級市場收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此外，本公司與龔曉青、費傳文、上海創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太倉創揚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獲授可在特定情況下行使的贖回權，並獲提供蘇州創揚新材料於2025年至2027年期間的利潤保證。

蘇州創揚新材料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836810)。其主要從事醫藥用聚丙烯改性料、醫藥用塑料包裝容器組合蓋以及醫藥用膠塞和墊片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投資基於我們的業務發展需要及為實現我們的長期戰略計劃而進行。投資有利於整合本公司與蘇州創揚新材料的資源和優勢，實現資源共享和共同發展。此外，投資使本公司能夠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為下遊客戶提供一站式採購，並為我們未來的可持續及高質量發展打開了成長空間。

投資於2025年9月完成，於完成後，我們持有蘇州創揚新材料已發行股份的30%，並有權於其董事會佔有一個席位。因此，蘇州創揚新材料成為我們的聯營公司，且以權益法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投資已依法妥善完成及結算，並已完成股份轉讓登記程序。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界定的有關投資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本文件無須披露蘇州創揚新材料收購前的財務資料。

### 遵守法律及法規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前述增資及股權轉讓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A股上市及於聯交所H股[編纂]的理由

我們的A股自2021年11月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我們的董事確認，自A股上市以來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無有關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編纂]垂注。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的公示信息及公開可得的信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受到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行政處罰，因此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與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相關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

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概無任何事項令聯席保薦人不同意我們的董事於任何重大方面就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的確認。

本公司正尋求於香港聯交所將我們的H股[編纂]，為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擴張提供額外資本，強化我們的國際品牌形象，並支持我們的全球擴張舉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 員工激勵平台及股份計劃

#### 員工激勵平台

鴻道新能源於2014年12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成立，作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參與者獲授予鴻道新能源的合夥權益作為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道新能源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1.56%。申英明先生為鴻道新能源的普通合夥人並行使鴻道新能源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申英明先生亦持有力諾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參見「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道新能源有47名有限合夥人。除以下所列者外，鴻道新能源的所有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姓名    | 關連關係          | 佔鴻道新能源<br>的合夥權益<br>概約百分比 |
|-------|---------------|--------------------------|
| 宋來先生  | 執行董事及力諾特種玻璃董事 | 1.32%                    |
| 謝吉勝先生 | 執行董事          | 0.66%                    |
| 楊中辰先生 | 過去12個月內之董事    | 7.91%                    |
| 李雷先生  | 過去12個月內之董事    | 1.32%                    |
| 孫鵬飛先生 | 本公司總經理        | 0.66%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於過往採納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我們已根據相關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向本集團員工授出若干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的歸屬須待公司表現條件及個人表現條件均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我們未能達成公司層面的表現條件，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及預留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及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不得歸屬。所有該等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已相應失效。

於2026年3月16日，我們採納了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 滿足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且於上市時已擁有其他上市股份，則通常指於上市時，所申請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部分，必須(a)相當於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假設(i)[編纂]項下已[編纂]及[編纂]股H股，且當中並無任何股份將[編纂]予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除[編纂]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庫存股份並無變動，則於[編纂]完成後，[編纂]H股將計入我們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不少於[編纂]。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滿足自由流通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並於上市時擁有其他已上市股份，則通常而言，於上市時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方式)的部份，必須(a)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5%，且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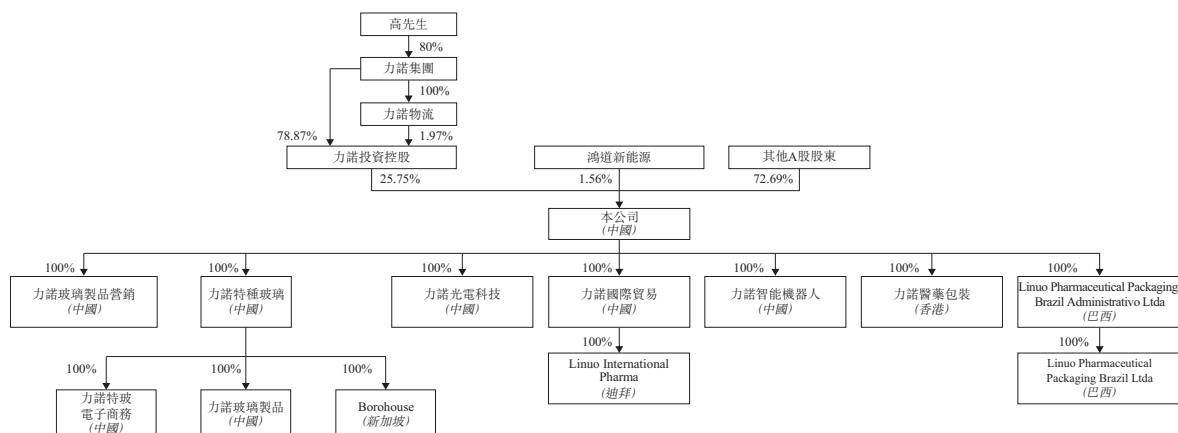
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即每股[編纂]港元)，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2)(a)條所規定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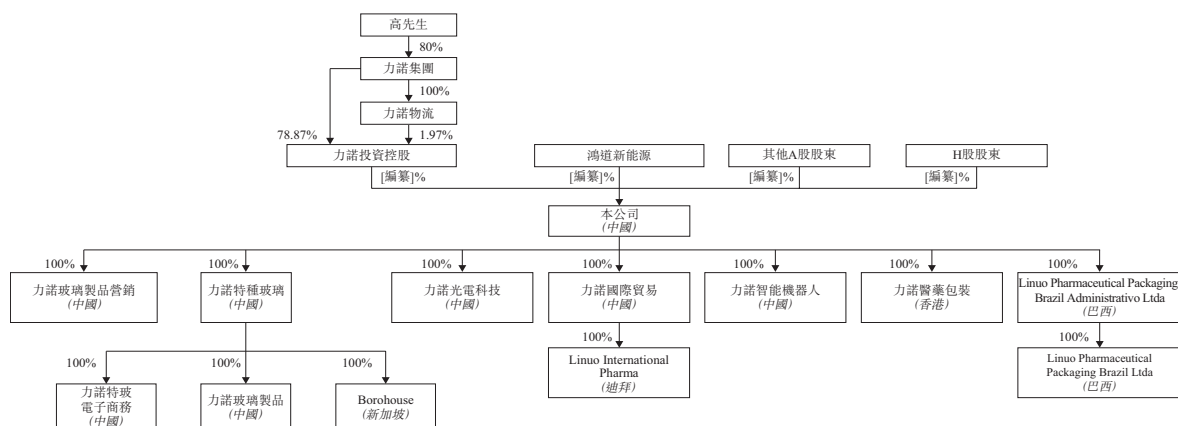
####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我們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我們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附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諾投資控股所持有之若干A股已質押予中國境內若干商業銀行。請參閱「主要股東—力諾投資控股的股份質押」。

## 業 務

### 概 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知名的硼硅特種玻璃供應商。硼硅特種玻璃具有優異的化學穩定性、低熱膨脹系數及良好耐熱衝擊性。基於該等性能，硼硅特種玻璃廣泛應用於各種領域，如藥用包裝、半導體封裝、實驗室器具、耐熱器皿等。我們專注於開發、製造及銷售硼硅藥用玻璃包裝及日用耐熱玻璃，產品應用於製藥、生物技術、食品飲料及日用家居行業。憑藉我們在窯爐設計及玻璃熔化技術方面的研發能力，我們開發了中國首台六角階梯式全電玻璃熔化窯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之銷售收入計，我們在中國藥用玻璃包裝供應商中排名第9，市場份額為2.4%。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日用耐熱玻璃市場，我們在中國排名第一，全球排名第二，市場份額分別為9.5%及5.1%。

我們擁有覆蓋境內外市場的多元化客戶群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產品銷往美洲、亞洲及歐洲約60個國家和地區的客戶。我們致力於持續提升現有藥用玻璃包裝及日用耐熱玻璃產品，同時專注於開發具有更高附加值特性及重大市場潛力的新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推出了無菌給藥玻璃包裝產品。近年來，我們亦對半導體封裝用玻璃基片的開發作出戰略性投資，以推動業務進一步增長。於2026年6月，我們玻璃新材料創新孵化中心的中試窯爐已點火，半導體封裝用玻璃基片的初步試產已開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向半導體封裝行業參與者提供我們的玻璃基片樣品以供測試。

### 我們的里程碑

- 2002年： 正式成立，開始研發、製造及銷售硼硅特種玻璃。
- 2005年： 依託全電熔玻璃熔製核心技術，成為國內率先使用全電熔窯爐實現硼硅特種玻璃規模化生產的企業。
- 2021年：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1188。
- 2022年： 自主研發並投產了模製瓶窯爐，二期產能擴張項目投產。
- 2023年： 三期高端藥用玻璃包裝智能製造項目開工，配備RTU及PFS專用生產線。
- 2024年： 我們獲得藥審中心、國家藥監局的A類註冊，實現模製瓶的規模化商業化。
- 2025年： 我們實現RTU、PFS量產，提升了高端無菌給藥玻璃包裝的供應鏈韌性；我們獲CMMM四級認證。
- 2026年： 我們啟動對半導體封裝用玻璃基片、功能性微晶玻璃及高端藥用玻璃包裝等技術先進新材料的研發。

## 業 務

###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i)藥用玻璃包裝，包括管製瓶、模製瓶及其他如RTU、PFS及硼酸玻璃管；(ii)日用耐熱玻璃，包括耐熱玻璃餐具、玻璃轉盤以及其他耐熱玻璃製品；以及(iii)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剩餘原材料、模具及廢料。

我們的藥用玻璃包裝乃按相關產品類型及應用而設計及製造，可滿足嚴格的技術及質量標準。其一般具備化學穩定性、耐水性、耐熱衝擊能力及機械強度，支持其用於生物製劑、疫苗、胰島素、造影劑、注射劑藥物及其他藥品的包裝。我們的日用耐熱玻璃一般具備低熱膨脹係數以及耐熱及耐熱衝擊特性，適用於食材儲存容器、炊具、微波爐轉盤及其他日用用途。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 藥用玻璃包裝     | 405,980     | 466,965   | 356,648 | 203,187     | 227,001 |
| 管製瓶        | 395,010     | 444,388   | 313,645 | 182,215     | 174,248 |
| 模製瓶        | 4,311       | 15,269    | 31,198  | 15,380      | 30,163  |
| 其他藥用玻璃包裝產品 | 6,659       | 7,308     | 11,805  | 5,592       | 22,590  |
| 日用耐熱玻璃     | 518,413     | 587,818   | 609,434 | 284,362     | 436,109 |
| 其他         | 22,975      | 26,059    | 15,390  | 11,178      | 9,819   |
| 總計         | 947,368     | 1,080,842 | 981,472 | 498,727     | 672,929 |

### 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擁有涵蓋硼硅特種玻璃生產關鍵階段的自主核心技術。我們已研發玻璃熔製、智能成型、在線視覺檢測、無菌自動化包裝的製造工藝與專用設備。

在藥用玻璃包裝領域，我們可規模化量產符合中國藥典、歐洲藥典及美國藥典標準的模製瓶、安瓿瓶、西林瓶、RTU及PFS，配套數字化低碳智能產線實現少人化高效生產。

在日用耐熱玻璃板塊，我們依託成熟硼硅熔製工藝生產高硼硅耐熱餐具，產品具備可靠耐熱衝擊性及化學穩定性，廣泛用於廚房保鮮盒、烹飪器具，適用於微波爐、烤箱等家用場景。

近年來，依託數十年硼硅玻璃熔製技術能力及專業積累，我們主動投身於適配人工智能及存儲芯片封裝的低膨脹專用玻璃配方。該材料熱膨脹系數與硅片高度匹配，能夠緩解封裝翹曲、對位偏移問題，同時提升高頻絕緣性能與信號傳輸效率。我們已對現有生產設施進行升級改造，搭建起超薄、超高平整度的半導體封裝用玻璃基片熔製與精密成型全流程工藝體系。我們正與研究機構合作進行分階段中試驗證，並已開始向半導體封裝行業參與者提供該等新開發玻璃基片的樣品以供測試，以期獲得客戶

## 業 務

驗證及支持未來商業化。我們還搭建了跨品類共享研發平台，熔製、退火、精密檢測等核心工藝可在各產品線復用，使我們得以持續加強技術競爭力。

### 我們的銷售渠道及客戶

我們主要直接向企業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自2025年起，我們亦拓展了電商渠道，透過該等渠道直接向個人消費者銷售若干日用耐熱玻璃產品。該等銷售渠道使我們能夠服務國內外市場的客戶。

我們的藥用玻璃包裝主要銷售予國內製藥公司(如倍特藥業及華潤雙鶴藥業)以及生物技術研發機構及化妝品製造商，用於藥品、生物技術產品及化妝品的灌裝、儲存或包裝。

我們的日用耐熱玻璃主要銷售予中國及海外的知名公司及消費品品牌(如樂扣樂扣、特百惠及Décor)、家用電器製造商(如美的及格蘭仕)及其他企業客戶。該等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後，以其自有品牌進行營銷及銷售，而其他客戶則將我們的玻璃產品(如微波爐玻璃轉盤及其他耐熱玻璃組件)集成至廚房電器、照明產品或其他成品中。自2025年起，我們亦透過第三方電商平台(包括抖音、拼多多、京東及小紅書)，以我們的樂玻樂玻(*LeBoLeBo*)品牌，以及透過我們的自營網站及亞馬遜，以我們的*Borohouse*品牌，直接向個人消費者銷售選定的日用耐熱玻璃產品。我們亦正在開發*Bori Bono*品牌，以配合我們計劃擴展至全球線下銷售渠道，從而擴大我們的消費者觸達範圍並加強我們自有品牌的影響力。

穩定的產品品質、嚴格的理化性能標準、定製化產品開發能力以及規模化交付能力，令我們得以與各服務行業的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的多名主要客戶向我們重複採購。部分客戶在完成工廠核查及產品樣品測試後，亦與我們建立長期供應關係。

為滿足不同客戶需求，我們通過調整尺寸、形狀、規格及材料配方提供定製化產品。我們亦根據現有產能及市場主流需求，生產通用及標準化玻璃產品。

### 我們的海外銷售

我們持續穩步拓展海外銷售，並將其作為增長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目前，我們主要在國內生產基地製造產品，並將其中一部分出口作為我們的海外銷售，出口至海外市場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往約60個國家和地區的客戶。

我們的海外銷售及客戶服務工作主要由駐中國的專職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負責，該等人員按產品及地域市場劃分。我們為海外客戶建立24/7的回覆機制，使得我們能夠及時回覆不同時區客戶的諮詢及服務請求。就我們的海外銷售而言，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主要負責開發海外客戶、客戶溝通及關係管理、滿足其產品及技術需求、協調訂單交付，並在適用情況下協助客戶完成供應商准入及產品認證流程。我們主要通

## 業 務

過行業展會、現有客戶及業內其他人士引薦、線上平台、社交媒體以及客戶實地拜訪等方式發掘及開發潛在海外客戶。

我們的海外銷售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85.2百萬元增長12.5%至2024年的人民幣208.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16.6%至2025年的人民幣24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9.6%、19.3%及24.7%。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海外銷售額由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00.1百萬元增長115.1%至人民幣215.3百萬元，海外銷售佔總收入比重由20.1%提升至32.0%，體現出我們海外客戶覆蓋範圍持續擴大，對海外客戶的銷售額有所增長。

### 我們的市場機遇

受藥用包裝材料化學穩定性、安全性及相容性的要求日趨嚴格所推動，中國藥用玻璃包裝市場正持續由鈉鈣玻璃及低硼硅特種玻璃向中硼硅特種玻璃轉型。該行業趨勢預計將帶動對我們硼硅藥用玻璃包裝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藥用玻璃包裝市場預計將以3.2%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6年的人民幣763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869億元。而同期中國硼硅材料的藥用玻璃包裝市場預計將以7.3%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6年的人民幣104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38億元。另外，作為我們現有產品另一大主要市場的全球日用耐熱玻璃市場，預計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到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50億元。

憑藉現有藥用玻璃包裝及日用耐熱玻璃業務所積累的玻璃配方、熔製、成型及精密加工能力，我們正在開發半導體封裝用玻璃基片。人工智能、高性能計算及存儲芯片的增長，推高了對封裝基板的需求，該類基板需支持更大封裝尺寸、更高互連密度、更精細線路特徵以及更優的翹曲控制。在此背景下，玻璃基片預計將於2027年啟動初步小批量商業化，尤其適用於對封裝要求嚴苛的人工智能及高性能計算應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半導體封裝用玻璃基片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6年的人民幣1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3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4.8%，此乃由於半導體封裝應用越來越多採用基板級玻璃基片。

###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947.4百萬元、人民幣1,080.8百萬元、人民幣981.5百萬元、人民幣498.7百萬元及人民幣672.9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和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157.1百萬元、人民幣193.1百萬元、人民幣196.8百萬元、人民幣102.8百萬元和人民幣144.1百萬元，對應毛利率分別為16.6%、17.9%、20.1%、20.6%及21.4%。同期，我們的淨利潤及淨利率分別為人民幣65.9百萬元、人民幣66.1百萬元、人民幣39.7百萬元、人民幣41.0百萬元及人民幣31.2百萬元，對應淨利率分別為7.0%、6.1%、4.0%、8.2%及4.6%。

## 業 務

### 我們的優勢

#### 中國知名的硼硅特種玻璃供應商

我們堅持二十餘年深耕硼硅特種玻璃的開發、製造與銷售，依託全鏈條自研配方、窯爐熔製、精密成型與數字化製造核心技術，為中國成功減少國內製藥企業對進口藥用玻璃包裝的依賴做出貢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銷售收入計，我們在中國藥用玻璃包裝供應商中排名第九，市場份額為2.4%。按2025年銷售收入計，在日用耐熱玻璃市場，我們於中國排名第一、全球排名第二，市場份額分別為9.5%及5.1%。

我們獲得了醫藥行業及日用品行業頭部客戶的廣泛認可。我們的藥用玻璃包裝已廣泛應用於國內領先的生物醫藥與製藥公司。我們已與中國十大製藥公司中的九家建立合作關係。同時，憑藉高品質、性能穩定的產品，我們在日用品行業亦樹立了良好口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前十大日用耐熱玻璃的客戶達成了100%的復購率，其中大部分維持了約八年或以上的合作關係。

我們亦於中國獲得多項享有盛譽的行業獎項、榮譽及認可，並在制定相關國內及國際行業標準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我們所獲得的知名行業獎項及認可包括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國家級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國家智能製造能力成熟度四級認證，以及中國輕工業日用玻璃行業(日用玻璃製品)十強企業。此外，我們主導及／或深度參與起草逾20項國際、國家及行業標準，包括國家標準GB/T 35596-2022《硼硅酸鹽玻璃吹制耐熱器具》、國際標準ISO 4803《實驗室玻璃器皿硼硅酸鹽玻璃管》、2025年版《中國藥典》以及《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項下有關藥品包裝材料的附錄。我們相信，我們在行業價值鏈各環節所作出的廣泛行業貢獻及所獲得的多項榮譽，有助於我們鞏固領先的市場地位。

#### 持續的研發創新能力

我們已建立涵蓋玻璃配方、窯爐設計與熔製、熔融玻璃調控、精密成型、生產自動化及數字化製造的一體化技術能力。與主要依賴標準化生產設備及工藝的玻璃製造商不同，我們具備設計以及迭代開發核心窯爐、生產設備與工藝控制技術的能力。這使我們能夠一體化優化我們的玻璃配方與生產工藝，攻克硼硅特種玻璃熔製及成型相關的技术難題。

我們自研的窯爐與熔製技術是技術實力的核心組成部分。我們持續升級窯爐技術，從傳統火焰窯、電助熔火焰窯，發展至全電熔窯與全氧燃燒窯。我們亦開發出熔製面積介乎4.2平方米至30.0平方米的專用全電熔窯，適配不同硼硅特種玻璃產品。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我們研發出國內首台六角階梯式全電熔窯，搭載多項可控放電、鉬襯裡、

## 業 務

脈衝鼓泡、鉑金攪拌以及熔融玻璃流態與溫度控制等自研技術。該等技術旨在提升熔融玻璃的溫度均勻性與均質性，減少氣泡、結石、條紋等缺陷，延長窯爐使用壽命，並在連續生產過程中維持穩定的玻璃品質。

我們還開發精密成型與生產自動化技術，提升我們下游製造工序的一致性與生產效率。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西林瓶高速成型機產能可達每分鐘46支，而行業常規產能為每分鐘26支，同時能耗成本降低20%。我們的自動精切封合技術可令玻璃管在連續輸送及旋轉過程中完成切割與封合，提升尺寸一致性並減少物料損耗。我們亦使用窯爐運作的多物理場模擬，以維持穩定的熔化參數；並於模製玻璃瓶生產中，應用基於三維測量的料滴重量閉環控制。連同自動配料及工藝控制系統，該等技術實現從原料製備、玻璃熔製到成型及後加工的閉環控制。有關我們專有技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研發—我們的核心技術」。

經驗豐富的跨學科研發團隊為我們的創新工作提供支撐。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40名研發人員，佔員工總數的10.9%。研發團隊核心成員在材料科學、化學工程、機械設計、自動化及藥用包裝檢測領域平均擁有約20年行業經驗。截至同日，我們持有156項專利，其中包括141項中國專利及15項海外專利。

多項國家級、省級資質認定以及內部研發檢測平台進一步夯實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獲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國家級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山東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及山東省瞪羚企業。我們運營中國醫藥包裝協會旗下一家醫藥玻璃研究培訓基地，內部實驗室已取得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認可。

我們通過與境內外學術機構、科研院所及材料企業開展技術合作，作為內部研發能力的補充。合作範圍涵蓋玻璃配方與材料研究、產品性能驗證、缺陷分析、試樣製備以及藥用包裝相容性測試。我們在材料、窯爐、設備、工藝控制及產品檢測方面的綜合能力，讓我們能夠持續優化產品性能、高效開發定製化產品，並探索玻璃技術的全新應用場景，包括半導體封裝用玻璃基片、功能性微晶玻璃以及其他特種玻璃應用。

### 一體化智能製造能力

我們建立了涵蓋藥用玻璃包裝和日用耐熱玻璃生產領域的一體化智能製造體系。我們秉持精益管理理念，實行全自主生產模式，實現從原料加工、玻璃熔製到成型加工、精密檢測及智能倉儲等生產階段全環節的自主可控。

我們是中國首家取得CMMM四級認證的硼硅特種玻璃供應商。我們對全產線規模化部署MES、DCS及APC系統，實現數字化精益管控。工廠配備自動化立體倉庫、AGV/RGV智能物流機器人及自研AI視覺全檢設備，藥用玻璃核心車間實現物料轉運、成型、

## 業 務

在線檢測、碼垛入庫等多個流程無人值守，優化人力部署。日用耐熱玻璃產線全面落地智能自動化檢測工位，降低人為檢測偏差。此外，我們通過統一數字化精益生產框架固化工藝參數、穩定產線運行效率及統一產品規格，有效抑制工藝波動，持續提升產品一致性與綜合良率。

我們構建了符合國際互認標準的全鏈條標準化質量管控體系。自有檢測實驗室持有CNAS ISO/IEC 17025資質，檢測數據納入ILAC、APLAC全球互認體系。我們同步取得ISO 9001、ISO 13485及ISO 15378體系認證。我們的藥用玻璃包裝全面滿足中國及多個海外司法權區適用藥典標準，以及中外GMP無菌包裝合規要求。我們已形成從原料入廠到成品出庫全流程的合規檢驗體系，從而為穩定量產提供權威檢測與制度支撐。

由於AI技術的發展，我們前瞻性地部署數字孿生、AI視覺檢測及SVR質量預測模型等智能化工具，加強全流程閉環質量管控。通過多機位深度學習AI視覺檢測系統，我們可以對產品的外觀缺陷進行100%在線全自動篩查，並依據GB/T 2828.1-2012標準同步開展理化指標分層抽樣檢測，對氣泡、結石及裂紋等隱性缺陷實現提前預警與攔截。連同我們的精密成型及工藝控制技術，該等檢測能力有助我們在各生產線維持一致的產品質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管製瓶及RTU的良率分別高達95%及9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良率處於行業領先水平。

我們依託自有大型智能製造基地、連續窯爐產能及數字化排產平台，搭建以市場需求為導向的柔性交付體系。柔性交付體系包括：(i)通過集成訂單、庫存、設備及模具全維度數據的ERP及APS排產系統，實現一體化數據管理；(ii)由我們的專業生產及物料控制（「PMC」）團隊進行動態生產優化，該團隊在調整生產排程時，考慮玻璃窯爐須持續不間斷運行的要求，並就標準產品維持安全庫存，以在產能利用率與市場響應能力之間保持平衡；及(iii)透過標準化預製模具庫、快速生產線重啟機制及跨班次產能調配，實現快速訂單履約，使我們能夠靈活應對各類緊急訂單。我們完備的自有產線配套數字化智能調度能力，能夠持續為全球客戶提供穩定、準時、大批量供貨保障。

### 經證實的產品性能，鞏固客戶關係

依託我們成熟的智能精益製造體系與創新研發能力，我們擁有優質的產品組合，產品涵蓋藥用玻璃包裝與日用耐熱玻璃。我們的合作客戶包括國內頭部製藥企業、生物科技研發機構、知名化妝品生產廠商，以及家居及家用電器領域的全球標桿企業。我們已與中國前十大製藥公司中的九家建立合作關係。我們持續獲得行業頭部生產廠商的認可形成較高的客戶轉換壁壘。

## 業 務

我們的藥用玻璃包裝具備高度化學穩定性，達到一級耐酸及二級耐鹼標準。該等特性可適配生物醫藥、疫苗、血液製品及注射藥液於儲存及包裝時所需的化學穩定性及相容性。此外，我們生產的產品熱穩定性能突出，具備低熱膨脹系數、可靠耐熱衝擊性能與高機械強度，可承受反覆高溫滅菌，不會出現開裂或脫片問題。基於上述屬性，我們的藥用玻璃包裝獲得了國內領先的生物醫藥與製藥公司的廣泛認可。藥用玻璃包裝行業具備嚴苛的市場准入規範及慣例，包括嚴格質量標準、註冊規定及供應商認證流程。頭部客戶的供應商資質認證流程週期漫長，涵蓋多輪現場驗廠、全週期理化性能檢測、GMP核查以及關聯註冊審評，導致更換供應商產生高昂的時間及測試成本。依託穩定的材料性能、標準化無菌生產、靈活的產品定製化與開發能力及規模化交付實力，我們已通過多家大型製藥企業的嚴苛審核，成為其核心定點供應商與長期戰略合作夥伴。

自成立以來，我們與中國領先製藥公司之一開展合作。起先，我們向其提供管製瓶，其後將產品覆蓋範圍拓展至管製瓶及模製瓶全品類藥用玻璃包裝。2018年，我們與該合作夥伴啟動聯合研發，涵蓋包裝—藥品相容性研究及製劑聯合申報。由我們與該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的模製瓶於2024年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該合作夥伴提供超過20個核心製劑品種藥用玻璃包裝，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年供貨量約1億支，成為其藥用玻璃包裝核心戰略供應商。這種深度協作印證了我們產品的高質量及我們優異的研發能力，推動我們繼續深耕藥用玻璃包裝領域並拓展至高端藥用玻璃包裝，確保我們長期、可持續的增長。

二十餘年來，我們專注於硼硅藥用玻璃包裝與日用耐熱玻璃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成為中國率先實現硼硅特種玻璃的量產及商業化的國內企業之一。通過不斷的研發完善及技術優化，我們率先推動全行業努力，實現中國高硼硅玻璃的進口替代，擺脫對進口產品的依賴，大幅提升國內藥用玻璃包裝供應鏈的韌性。

我們的日用耐熱玻璃耐高溫、使用安全、性能穩定。該等產品可承受驟冷驟熱的劇烈溫度變化而展現出優異的耐久性，安全等級更高，綜合性能優於普通玻璃與鋼化玻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前十大日用耐熱玻璃的客戶達成了100%的復購率，其中大部分維持了約八年或以上的合作關係，該類客戶均為全球家居及家用電器領域的知名品牌。我們的玻璃組件應用於高端嵌入式烤箱、微波爐以及各類生活日用場景。依託自研材料配方、AI全自動檢測產線與精益柔性排產體系，我們可滿足各類差異化定製需求，為多家《財富》世界500強家電集團提供穩定供貨，並多次榮獲客戶「年度優秀供應商」及「核心戰略合作夥伴」等認可。

## 業 務

###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富有遠見的核心管理團隊，團隊深耕行業多年，在技術創新方面成果豐碩。核心管理層大多擁有數十年特種玻璃研發、藥包材生產、智能製造及海外市場開拓經驗，具備紮實專業技術背景與相關資質。

董事長宋來先生為我們管理團隊核心帶頭人，擁有逾二十年特種玻璃生產運營及智能製造升級領域的豐富從業經驗。其長期深耕特種玻璃行業，具備前瞻性戰略視野，對我們行業市場走勢與技術發展路徑擁有深刻認知與精準研判。宋先生牽頭完成全電熔窯爐核心技術的自主研發，主導落地並投產AI智能檢測生產線，在推動本公司製造體系的全面數字化與智能化升級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其統籌推進本公司藥用玻璃包裝及日用耐熱玻璃產品組合的迭代升級，並帶領我們全面改造及優化本公司業務模式，以有效提升其市場競爭力。此外，宋先生在制定我們長期以創新為導向的增長戰略及全球發展計劃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其指導我們積極推進海外市場滲透與國際化業務佈局，持續擴大本公司全球行業影響力。其參與多項國家及行業標準的編製工作，帶領我們搭建完善的研發人員激勵體系，大力推進我們的低碳製造轉型計劃與技術創新舉措。在其帶領下，我們在智能製造、綠色低碳發展、全球化拓展領域取得突破，穩固夯實了我們在特種玻璃行業的領先地位。

此外，我們的管理團隊負責並監督我們成功建立完善的研究激勵機制及穩定的技術人才儲備。憑藉成熟的運營及創新管理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持續推動產品迭代、生產智能化轉型及市場拓展，使我們能夠為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在矽基特種玻璃領域延續逾二十年的研發創新積累，並持續拓展我們於高端藥用玻璃包裝領域的業務佈局，同時積極佈局下一代半導體材料賽道，以把握全球AI算力及半導體產業發展帶來的機遇。我們的核心中長期策略為推動用於高端芯片封裝的AI玻璃基片的技術突破及規模化製造，從而減少半導體產業對進口原材料的依賴，並加強半導體產業供應鏈的安全性。

### 構建AI玻璃基片的全棧技術能力

針對AI算力芯片及存儲芯片封裝需求，我們正自主研發適配TGV工藝的玻璃載板、中介層及封裝基板用玻璃基片。憑藉良好的材料性能，我們的玻璃基片正在開發，以供潛在用於2.5D及3D封裝、chiplet芯粒集成及CPO，作為玻璃載板、中介層及封裝基板的基礎材料，用於各類高端光電與算力硬件。我們已開發出了LN33系列配方。我們憑藉在玻璃材料研發方面累積的經驗，透過調整原材料比例，開發低膨脹玻璃片，以滿

## 業 務

足半導體封裝的要求。我們旨在實現接近硅的熱膨脹系數，以協助減少大尺寸封裝中的翹曲及變形，同時改善玻璃片的表面平滑度及平整度。我們亦致力於優化玻璃絕緣與信號傳輸性能，減少高速數據傳輸過程中的信號損耗，使其適配高頻及高速算力設備的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試驗規模窯爐的調試。

同時，我們尋求與國內頭部半導體設備及封測企業聯合研發TGV等技術。該等合作將著重優化玻璃配方及相關工藝，以改善電絕緣性、熱穩定性及高頻傳輸特性，以符合下一代高算力及高密度芯片封裝的技術要求。

我們將持續升級覆蓋硼硅特種玻璃熔製、退火及精密加工環節的成套設備與配套工藝，以期支持半導體封裝用玻璃基片的未來規模化生產。我們的目標是穩定產出超薄玻璃基片，使其具備後續高密度佈線及下游加工商精密貼合所需的平整度與均勻性，並建立涵蓋熔融、成型、精密加工及檢測的全流程自主可控玻璃片製造工藝。

我們將尋求與國內頭部半導體設備企業及封測企業開展聯合研發與試樣驗證。與此同時，我們同步推進各尺寸玻璃基片的技術迭代與客戶認證，以期進入客戶供應鏈體系。我們認為，這將促進我們的半導體封裝用玻璃基片從技術研發到樣品驗證到量產供應的全面商業化的進程，從而切入國內半導體封裝的核心供應鏈。

### 進一步拓展高端藥用玻璃包裝

我們將進一步深化在高端藥用玻璃包裝賽道的戰略拓展，重點聚焦以RTU及PFS為代表的高附加值一級包裝應用場景。我們的高端藥用玻璃包裝產品將主要適配生物藥、創新長效製劑及高端疫苗等前沿醫藥領域的嚴苛包裝需求，並持續迭代升級核心製造工藝體系。依託成熟的玻璃量產技術，我們計劃進一步優化模製瓶輕量化與成型精度、玻璃提純工藝及表面改性技術。在RTU及PFS市場需求高速增長的驅動下，我們將加快該領域包裝產品的技術迭代與產能擴張，進一步夯實自身在高端、無菌及高壁壘醫藥包裝領域的核心競爭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RTU藥用玻璃容器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22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3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9%，預計將進一步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7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5%。

### 通過迭代開發推進微晶玻璃技術

我們將持續優化高性能硼硅特種玻璃的差異化配方體系，重點提升材料的熱穩定性、耐熱衝擊性能及耐化學腐蝕性能。我們計劃應用精準熔製及受控晶化工藝，以期在玻璃基體內均勻形成納米級微晶。我們預期該等工藝將使我們的微晶玻璃兼具玻璃的高平整度與良好加工性，以及陶瓷的高強度、耐高溫與優異穩定性，突破傳統單一玻璃或陶瓷材料的性能瓶頸。

## 業 務

我們計劃開發具備四大核心性能特徵的微晶玻璃產品，即低熱膨脹、高透光性、耐高溫及高機械強度。該等性能特徵預期可支撐其在多個領域的應用，包括航空航天、精密光學、消費電子、工業及家用產品以及醫療器械相關領域，豐富下游產品結構，持續拓展業務增長空間。

### 升級智能及精益製造

我們將全面推進各生產基地智能製造體系的深度升級，全面實施CMMM四級認證智能製造建設標準。我們計劃部署節能全電熔窯爐、全自動AI視覺檢測設備、智能物流機器人及數字孿生生產管控平台，實現從原料投料、玻璃熔製、成型、後加工到成品檢測的自動化管控。以數字化數據貫穿各生產環節，減少人工干預，穩定產品良率，統一各廠區的品質管控標準。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升級生產體系，整合智能製造技術、精益生產實踐及數字化管理策略，對生產流程進行深度優化與重構。我們將優化全鏈條PMC生產排產模式，建立原料、半成品及成品的動態庫存管理機制，並針對窯爐能耗、輔料消耗及人工投入制定專項成本管控標準。智能硬件與精細化管理的深度融合，將大幅降低綜合製造成本，增強訂單柔性響應能力，在生產效率、品質穩定性及成本控制方面形成長期運營優勢。

### 拓展海外銷售並建立全球業務佈局

我們將推進系統化的全球網絡發展計劃，統籌海外生產基地建設與市場渠道搭建。我們將逐步在海外設立附屬公司及生產設施，打造覆蓋亞洲、非洲、美洲及歐洲的海外區域供應中心。海外生產基地有助於縮短當地客戶的交付週期，降低跨境物流成本，並減少我們對單一區域供應鏈的依賴。

我們將進一步拓寬全球客戶渠道，深化在多元化海外市場的滲透力度。針對歐美成熟市場，我們計劃加強與大型製藥企業的合作。針對東南亞、拉丁美洲及中東等高增長新興市場，我們將搭建本地化銷售與售後團隊，完成符合當地藥典標準的產品認證，並均衡佈局包含頭部直銷客戶與區域經銷商渠道。

通過搭建協同配套的全球生產佈局與均衡化的全球客戶渠道體系，我們能夠實現多區域風險分散，優化整體供應鏈效率，並持續提升我們在全球特種玻璃行業的品牌知名度與綜合競爭力。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硼硅特種玻璃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專注於硼硅藥用玻璃包裝及日用耐熱玻璃。憑藉涵蓋研發、產品設計、精密製造、嚴格質量控制及準時交付的一體化能力，我們高效地向主要製藥企業、消費品品牌及家電製造商提供多元化的優

## 業 務

質及標準化硼硅特種玻璃產品組合。我們亦按客戶的特定要求定製若干產品規格及包裝形式。我們亦正積極拓展半導體封裝用玻璃基片、功能性微晶玻璃及其他特種玻璃應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以下業務線：

- **藥用玻璃包裝。**我們提供(i)管製瓶，包括安瓿瓶、青黴素西林瓶及卡式瓶；(ii)模製瓶，主要包括注射劑瓶及輸液瓶；及(iii)其他藥用玻璃包裝產品，主要包括RTU、PFS及硼硅玻璃管。我們的RTU及PFS主要銷售予製藥公司，用於生物製品、疫苗、血液製品、胰島素、化學注射劑及造影劑的包裝。
- **日用耐熱玻璃產品。**我們提供(i)耐熱玻璃餐具，如食品保鮮盒及廚具；(ii)用於微波爐的玻璃轉盤；及(iii)其他耐熱玻璃產品，如電光源玻璃製品及其他吹製或壓製硼硅耐熱玻璃，主要銷售予中國及海外的消費品牌、家電製造商、其他企業客戶及個人消費者。
- **其他。**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向其他玻璃製造商主要銷售剩餘原材料、模具及廢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2025年       |       | 2026年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藥用玻璃包裝        | 405,980     | 42.9  | 466,965   | 43.2  | 356,648 | 36.3  | 203,187     | 40.7  | 227,001 | 33.7  |
| 管製瓶           | 395,010     | 41.7  | 444,388   | 41.1  | 313,645 | 32.0  | 182,215     | 36.5  | 174,248 | 25.9  |
| 模製瓶           | 4,311       | 0.5   | 15,269    | 1.4   | 31,198  | 3.2   | 15,380      | 3.1   | 30,163  | 4.5   |
| 其他藥用玻璃包裝產品    | 6,659       | 0.7   | 7,308     | 0.7   | 11,805  | 1.1   | 5,592       | 1.1   | 22,590  | 3.3   |
| 日用耐熱玻璃        | 518,413     | 54.7  | 587,818   | 54.4  | 609,434 | 62.1  | 284,362     | 57.0  | 436,109 | 64.8  |
| 其他            | 22,975      | 2.4   | 26,059    | 2.4   | 15,390  | 1.6   | 11,178      | 2.3   | 9,819   | 1.5   |
| 總計            | 947,368     | 100.0 | 1,080,842 | 100.0 | 981,472 | 100.0 | 498,727     | 100.0 | 672,929 | 100.0 |

作為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持續拓展全球佈局。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根據適用的報關單所指明的目的地釐定)劃分的收入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2025年       |       | 2026年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中國大陸              | 762,151     | 80.4  | 872,588   | 80.7  | 738,564 | 75.3  | 398,598     | 79.9  | 457,630 | 68.0  |
| 海外 <sup>(1)</sup> | 185,217     | 19.6  | 208,254   | 19.3  | 242,908 | 24.7  | 100,129     | 20.1  | 215,299 | 32.0  |
| 總計                | 947,368     | 100.0 | 1,080,842 | 100.0 | 981,472 | 100.0 | 498,727     | 100.0 | 672,929 | 100.0 |

附註：

(1) 主要包括美國、澳大利亞、日本及韓國市場。

## 業 務

###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藥用玻璃包裝及日用耐熱玻璃。我們的主要產品的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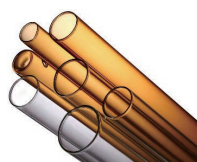
#### 藥用玻璃包裝

我們已建立廣泛且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涵蓋(i)管製瓶；(ii)模製瓶；及(iii)其他藥用玻璃包裝產品，包括RTU、PFS及硼硅玻璃管。我們的藥用玻璃包裝產品主要供應予國內製藥公司、生物科技研發機構及化妝品製造商，可用於創新生物製品(包括疫苗、血液製品及胰島素)、造影劑、化學注射劑、保健品及高端化妝品的包裝。

| 產品類別     | 代表性產品                                    | 主要特性及<br>部分技術指標                                                                                                                                                                                                                                                           | 主要應用                        |
|----------|------------------------------------------|---------------------------------------------------------------------------------------------------------------------------------------------------------------------------------------------------------------------------------------------------------------------------|-----------------------------|
| 管製瓶      | 安瓿瓶、青黴素西林瓶及卡式瓶，包括部分耐冷凍、鍍膜、大容量、小容量及客戶定製產品 | <br>自上管、成型、退火至檢測及包裝全流程自動化生產；化學穩定性及尺寸一致性好；內表面耐水性達HCl級；外觀及尺寸100%檢測並設有預警限值；採用線掃描相機進行360度在線檢測。                                                                                              | 注射劑、生物製品、疫苗、血液製品及其他藥品的包裝及給藥 |
| 模製瓶      | 輸液瓶及注射劑瓶，包括管製式、棕色、輕量化、大容量耐冷凍及部分鍍膜產品      | <br>採用配備數字孿生及先進過程控制系統的全電熔窯生產；化學穩定性及機械強度好；內表面耐水性達HCl級，121°C玻璃顆粒耐水性達一級；自配料至入庫全流程自動化生產。                                                                                                   | 化學藥品、造影劑、血液製品及輸液產品的包裝       |
| 其他藥用玻璃包裝 | RTU，涵蓋預清洗、去熱原及滅菌的注射劑西林瓶及卡式瓶              | <br>經四級清洗、五級乾燥、去熱原及滅菌處理；操作過程中無玻璃間接觸；無菌保證水平 $10^{-6}$ ；細菌內毒素水平 $\leq 0.125\text{EU}/\text{毫升}$ ；微粒限值為每支容器 $\geq 10$ 微米者 $\leq 60$ 粒、 $\geq 25$ 微米者 $\leq 6$ 粒；無菌有效期最長36個月；100%人工智能在線檢測。 | 生物製品、疫苗及其他高價值藥品的直接接觸包裝      |

## 業 務

| 產品類別 | 代表性產品       | 主要特性及<br>部分技術指標                                                                                   | 主要應用                           |
|------|-------------|---------------------------------------------------------------------------------------------------|--------------------------------|
|      | 各種規格及型號的PFS | 從玻璃管到注射器的一體化製造；尺寸精度約為±0.5毫米；起動力≤10牛頓，滑動力≤5牛頓；魯爾鎖扭矩強度≥40牛頓·厘米，凸緣抗斷裂力≥100牛頓；提供透明及棕色配置；100%人工智能在線檢測。 | 生物製品、疫苗及其他注射劑的給藥               |
|      | 硼硅玻璃管       | 採用全氧燃燒配合電助熔工藝生產，支持穩定熔製及產品一致性；化學穩定性好；121°C玻璃顆粒耐水性達一級；外觀及尺寸100%在線檢測。                                | 用於製造安瓿瓶、青黴素西林瓶、卡式瓶及其他管製藥用的基礎材料 |



### 日用耐熱玻璃

我們的硼硅耐熱玻璃產品主要包括耐熱玻璃餐具、玻璃轉盤及其他耐熱玻璃產品，如電光源玻璃製品。憑藉硼硅特種玻璃熱膨脹系數低、耐熱衝擊及化學穩定性好的特點，該等產品可用於烹飪、烘焙、食品儲存及其他應用。

| 產品類別         | 代表性產品                   | 主要特性                                                      | 主要應用            |
|--------------|-------------------------|-----------------------------------------------------------|-----------------|
| 耐熱玻璃<br>餐具   | 食品保鮮盒、儲物罐、飲用杯、炊具及烘焙器皿   | 耐溫高達450°C，耐熱衝擊性能強，化學穩定性好，內表面耐水性達HCl級；提供多種形狀及規格，並可適應定製化設計。 | 烹飪、烘焙、餐飲及食品儲存   |
| 玻璃轉盤         | 微波爐轉盤及烤盤                | 耐溫高達450°C，耐熱衝擊性能及耐酸鹼化學穩定性好，尺寸一致性佳並可靈活滿足定製化產品設計。           | 微波爐、傳統烤箱及其他家用電器 |
| 其他耐熱<br>玻璃產品 | 電光源玻璃製品，包括玻璃管、燈泡及其他玻璃部件 | 熱穩定性及化學穩定性好，耐水性達HGB1級，透光率好，尺寸一致性佳，並具備按定製規格生產產品的能力。        | 電光源及相關照明產品      |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核心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單位售價。就藥用玻璃包裝而言，銷量以百萬件呈列，平均售價以每件人民幣呈列；就日用耐熱玻璃而言，銷量以噸呈列，平均售價以每噸人民幣呈列。其他藥用玻璃包裝產品主要包括RTU、PFS及硼硅玻璃管，以及多種輔助藥用包裝產品及零部件，涵蓋廣泛產品類型及單價。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2025年         |              | 2026年         |              |
|               | 每件／噸          |              | 每件／噸          |              | 每件／噸          |              | 每件／噸          |              | 每件／噸          |              |
|               | 銷量            | 平均售價         | 銷量            | 平均售價         | 銷量            | 平均售價         | 銷量            | 平均售價         | 銷量            | 平均售價         |
|               | (百萬件／<br>噸)   | (人民幣)        | (百萬件／<br>噸)   | (人民幣)        | (百萬件／<br>噸)   | (人民幣)        | (百萬件／<br>噸)   | (人民幣)        | (百萬件／<br>噸)   | (人民幣)        |
| <b>藥用玻璃包裝</b> |               |              |               |              |               |              |               |              |               |              |
| 管製瓶           | 3,350         | 0.12         | 4,036         | 0.11         | 3,199         | 0.10         | 1,847         | 0.10         | 1,714         | 0.10         |
| 模製瓶           | 17            | 0.25         | 26            | 0.59         | 92            | 0.34         | 26            | 0.58         | 78            | 0.39         |
| 日用耐熱玻璃        | <b>57,706</b> | <b>8,984</b> | <b>66,958</b> | <b>8,779</b> | <b>68,030</b> | <b>8,958</b> | <b>32,684</b> | <b>8,700</b> | <b>43,960</b> | <b>9,920</b> |

於往績記錄期間，RTU、PFS及硼硅玻璃管的售價一般分別介乎每件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17.7元、每件人民幣1.9元至人民幣8.3元及每件人民幣2.9元至人民幣11.5元，具體取決於其規格及配置。

### 在研產品

除擴充現有產品的規格及提升其性能外，我們亦運用在硼硅特種玻璃配方、窯爐設計、玻璃熔製及成型工藝以及精密製造方面的能力，積極開發部分新玻璃產品及材料。下文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在研產品及材料及其總體開發狀況：

**半導體封裝用玻璃基片。**我們正在開發用作生產半導體封裝的基材的高純硼硅玻璃基片。經下游行業參與者進一步加工後，該等玻璃基片可用於2.5D及3D封裝及其他高密度互連應用中的玻璃載體、中介層及玻璃芯封裝基板，包括涉及人工智能芯片、高端圖形處理器及高頻通信模塊的應用。

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聚焦於玻璃配方、熔製及成型工藝，尤其著重控制玻璃基片的熱膨脹系數、光學透射率、介電常數及介電損耗、平整度，以及其表面與尺寸質量和內部缺陷水平。我們會針對不同的產品規格及下游加工要求，對玻璃基片進行測試及驗證，包括與半導體封裝結構及TGV成型相關的要求。

我們主要專注於玻璃基片本身的開發及生產且目前不進行TGV、成型、金屬化或細線路重布線等後續加工。該等加工由具備相關能力的下游行業參與者進行。

## 業 務

於2026年6月，我們玻璃新材料創新孵化中心的中試窯爐點火，標誌著玻璃基片初步試生產開始。此後，我們繼續對中試生產線進行調試，並不斷完善配方、熔融及成型工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向半導體封裝行業參與者提供我們的玻璃基片樣品以供測試。

**RTU及PFS的新規格。**我們持續開發RTU及PFS的新規格，並優化相關成型、清洗、硅化、去熱原、滅菌、檢測、包裝及追溯工藝。我們現有的RTU及PFS已實現商業化生產，而新規格則處於產品開發、測試、客戶驗證及商業化推出的不同階段。

**功能性微晶玻璃及其他特種玻璃應用。**我們正在開發針對低熱膨脹、高光學透明度、耐高溫或高結構強度應用的功能性微晶玻璃材料。目標終端行業包括精密光學、消費電子、航空航天及工業應用。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聚焦於差異化玻璃配方及可控析晶工藝，以及熱穩定性、耐熱衝擊性、耐化學腐蝕性、表面硬度及尺寸穩定性等性能的優化。

我們亦正在開發其他特種玻璃應用，包括用於藥用包裝的高強度化學強化玻璃，以及應用於激光系統及其他光學設備的人眼安全激光玻璃。

除我們現有的RTU及PFS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的開發中產品尚未實現商業化規模生產或產生重大收入。其商業化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技術及工藝的進一步優化、中試測試結果、客戶測試及驗證、所需資本投入及市場接受程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研發項目將於預期時間內實現商業化或最終能否實現商業化。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的研發工作，包括開發半導體封裝用玻璃基片、功能性微晶玻璃及其他特種玻璃應用，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商業利益」。

## 研發

我們通過內部研發團隊開展研發活動，並就部分項目與高等院校、科研及工程機構以及行業參與者合作。依託我們於玻璃配方及材料、窯爐設計及玻璃熔製與成型工藝、產品及模具設計、生產設備及自動化及測試及應用驗證方面的能力，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聚焦於(i)提升現有藥用玻璃包裝及日用耐熱玻璃產品的性能、拓展產品規格並優化生產工藝；以及(ii)開發新玻璃材料，包括半導體封裝用玻璃基片、功能性微晶玻璃及其他特種玻璃應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0.1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人民幣34.4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19.4百萬元。

我們的研發人員與銷售、生產、質量及採購團隊協作，參照客戶需求、市場及技術發展、生產改進需要以及相關產品的技術及商業可行性，確定並實施研發項目。

## 業 務

### 研發能力及平台

我們的研發體系以玻璃研究院為核心，並由研發檢測中心、玻璃新材料創新孵化中心、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及獲CNAS認可的實驗室提供支撐。該等平台共同為不同階段的研發工作提供支持。

玻璃研究院主要負責玻璃配方、窯爐與生產工藝、生產設備及新型玻璃材料的開發與改良。我們與齊魯工業大學共建的研發檢測中心於2025年10月投入運營，主要為我們的藥用玻璃包裝及日用耐熱玻璃產品開展材料分析、試樣製備、產品性能測試以及藥用包裝材料相容性測試。玻璃新材料創新孵化中心具備中試熔製及成型能力，用於驗證及放大新型玻璃配方與製造工藝。

2026年6月，我們的玻璃新材料創新孵化中心的中試窯爐點火。我們擬利用該中試窯爐，對半導體封裝用玻璃基片、功能性微晶玻璃及其他特種玻璃應用開展試產、工藝優化與中試驗證。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共有140名人員，其中14人主要從事半導體封裝用玻璃基片、功能性微晶玻璃及其他特種玻璃應用的開發工作。

### 研發合作

我們與部分高校、科研及工程機構以及行業參與者合作，在材料研究、測試分析、工程及產線設計、工藝開發與產品應用驗證等領域補充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我們主要依據合作方的技術專長、科研或工程資源以及相關項目經驗選擇合作夥伴。合作範圍可包括聯合研究、技術諮詢、委託檢測及分析、工程設計、樣品測試、中試驗證及應用驗證。

我們主要的學術合作包括與齊魯工業大學及廈門大學的合作。我們與齊魯工業大學共建特種玻璃材料聯合研究院，開展功能性微晶玻璃、藥用玻璃、光學玻璃等特種玻璃材料的研發。根據相關協議，我們同意提供人民幣1.0百萬元資金，用於實驗室研究。聯合項目產生的知識產權，由雙方根據各自貢獻，通過獨立書面協議約定歸屬，任何一方獨立研發的知識產權仍歸該方所有。

2026年8月，我們與廈門大學簽訂為期三年的合作協議，共建專注於半導體封裝用玻璃基片的研發中心。雙方約定，協議期內本公司提供不少於人民幣2.4百萬元的研發資金。各方保留其原有及獨立開發的知識產權，除特定項目另行約定外，聯合開展項目所產生的知識產權歸我們所有。

我們亦與其他科研機構及行業主體開展合作，包括捷克Glass Service實驗室、力拓新加坡研發中心及聖戈班上海研發中心，在選定的材料研究、產品測試、工程及驗證項目上進行協作。

## 業 務

### 我們的核心技術

在經營過程中，我們已開發並積累了一套自有技術體系，涵蓋硼硅特種玻璃配方、窯爐設計、玻璃熔製及成型、生產自動化、產品檢測及無菌藥用包裝。該等技術體現我們數十年營運所累積的技術訣竅及經驗，其中多項技術已取得專利。下表概述我們若干核心技術及其主要應用：

| 技術領域          | 部分技術及技術功能                                                                                                                                                                                                                                                                                                                                                                                                                                     | 主要應用               |
|---------------|-----------------------------------------------------------------------------------------------------------------------------------------------------------------------------------------------------------------------------------------------------------------------------------------------------------------------------------------------------------------------------------------------------------------------------------------------|--------------------|
| 硼硅特種玻璃窯爐及熔製技術 | 我們具備火焰窯、全電熔窯及全氧燃燒窯的自主設計與開發能力。我們開發了熔製面積介乎4.2平方米至30.0平方米的專用全電熔窯，以及用於生產高品質硼硅特種玻璃的全氧燃燒窯。相關技術包括：(i)連續可控電出料技術，自底層排出變質玻璃液，並通過電控制玻璃黏度及出料流量；(ii)窯爐關鍵部位鉬包覆技術，形成耐高溫、耐腐蝕防護層，提升窯爐穩定性並延長核心部件使用壽命；(iii)封閉通道對插式輔助電加熱技術，構建均勻溫場，實現各段功率精準調節；(iv)脈衝鼓泡技術，促進玻璃液循環與熱交換，利於微氣泡及雜質脫除；(v)深通道技術，提升蓄熱能力、溫度穩定性及雜質分層效果，適配拉管產量波動；(vi)鉑金攪拌技術，採用高純鉑銻合金攪拌裝置，改善玻璃液均質性，同時降低污染風險；(vii)溢流技術，持續清除液面浮渣及變質玻璃液，穩定流道液位；及(viii)非線性加料機技術，根據窯內電場分佈動態調節投料，集成DCS遠程控制、高溫實時監控及多點測溫，提升溫度均勻性與熔製質量。 | 藥用玻璃包裝及日用耐熱玻璃的生產。  |
| 自動配料技術        | 我們的配料系統集成高性能可編程邏輯控制器與高精度稱重模塊，實現多批次物料稱重、混合及投料自動化。系統配備集中粉塵回收裝置以及耐磨、耐腐蝕料倉結構，保障原料純度。通過將配料系統與窯爐DCS系統對接，實現生產過程的閉環監控與控制。                                                                                                                                                                                                                                                                                                                             | 原料配料及玻璃熔製工序。       |
| 玻璃管防護塗層技術     | 我們的塗層技術可減少玻璃管在運輸及包裝過程中產生的夾痕，從而改善產品外觀、提升成品率，並降低產品在儲存及運輸環節因破損產生的損耗。                                                                                                                                                                                                                                                                                                                                                                             | 中硼硅玻璃管。            |
| 全自動精密切割及封管機技術 | 該技術可在玻璃管輸送及自轉過程中實現精密切割與端部封合，從而提升加工效率、減少切割廢料，並提高用於後續安瓿瓶生產的玻璃管在尺寸及理化性能方面的一致性。                                                                                                                                                                                                                                                                                                                                                                   | 中硼硅玻璃管及下游管狀藥用玻璃包裝。 |
| 西林瓶高速成型機技術    | 我們的西林瓶高速成型機採用直驅電機控制主轉盤，其餘成型工序採用伺服控制系統。設備產能可達每分鐘46件，行業常規速度為每分鐘26件，同時能耗降低20%，設計旨在提升加工精度與產品成品率。                                                                                                                                                                                                                                                                                                                                                  | 管製瓶。               |

## 業 務

上述若干技術均由我們開發或重大改良，並已應用於我們的生產工序。有關落實該等技術所使用的生產設備及智能製造系統詳情，請參閱「— 生產 — 生產設備」及「— 生產 — 智能製造」。

### 主要研發項目及商業化進展

除擴充現有產品的規格及提升其性能外，我們亦正在開發半導體封裝用玻璃基片、功能性微晶玻璃、人眼安全激光玻璃、高強度化學強化藥用玻璃及其他特種玻璃應用。

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部分重大研發項目及其開發與商業化進展：

| 研發項目        | 擬定應用及主要技術重點                                                                                                                                             | 開發及商業化進展                                                                                  |
|-------------|---------------------------------------------------------------------------------------------------------------------------------------------------------|-------------------------------------------------------------------------------------------|
| 半導體封裝用玻璃基片  | 擬用於半導體封裝，包括玻璃載板、中介層及封裝基板。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聚焦於玻璃配方、熔製及成型工藝、熱膨脹控制、產品平整度、介電性能、缺陷控制及應用測試。就封裝應用而言，我們主要專注於玻璃基片的開發及生產，並計劃與具備TGV成型、細線路重布線及其他加工能力的下游行業參與者就後續加工及應用驗證展開合作。 | 於2026年6月，我們玻璃新材料創新孵化中心的中試窯爐點火並開始初步試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處於中試生產及配方與工藝優化階段。                     |
| RTU及PFS新規格  | 擬用於生物製品、疫苗及其他注射劑的無菌灌裝及包裝。我們的研發活動聚焦於擴充規格範圍及應用場景，並優化成型、清洗、硅化、去熱原、滅菌、檢測、包裝及追溯工藝等關鍵生產流程。                                                                    | 在我們現有已於2025年商業化的RTU及PFS基礎上，我們正在開發具備額外規格及應用的RTU及PFS新規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產品處於產品測試、驗證及客戶引入的不同階段。 |
| 功能性微晶玻璃     | 主要擬用於精密光學、消費電子、航空航天及需要耐熱性與尺寸穩定性的工業應用。我們的研發活動聚焦於差異化玻璃配方及受控結晶工藝，以及提升熱穩定性、耐熱衝擊性、耐化學腐蝕性、表面硬度及尺寸穩定性。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處於實驗室開發階段。                                                                  |
| 高強度化學強化藥用玻璃 | 擬用於對機械強度及化學穩定性有更高要求的藥品。我們的研發活動聚焦於玻璃配方及離子交換強化工藝，以形成表面壓應力層並提升機械強度、化學穩定性及抗玻璃脫片性能。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處於實驗室開發階段。                                                                  |
| 人眼安全激光玻璃    | 擬用於人眼安全激光及相關光學應用。我們的研發活動聚焦於玻璃配方設計、光學性能優化、熔製及成型工藝控制以及樣品性能測試。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處於實驗室開發階段。                                                                  |

## 業 務

除我們現有的RTU及PFS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新材料產品尚未實現商業化規模生產或產生重大收入。其商業化將取決於配方及工藝的進一步優化、中試及生產線測試、客戶及應用驗證、資本投入及市場接受程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產品將於預期時間內完成開發或實現商業化，或最終能否完成開發或實現商業化。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研發工作，包括開發半導體封裝用玻璃基片、功能性微晶玻璃及其他特種玻璃應用，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商業利益」。

### 研發管理及流程

我們按項目管理研發活動，並已建立涵蓋項目立項、項目評審、實施、階段評估、驗證及項目結題的程序。我們於研發項目的關鍵階段設置技術評審及決策節點，在項目進入下一階段前評估相關交付成果的完成情況、技術成果、測試進展及生產可行性。開發過程為迭代式，項目可能根據測試、中試生產或客戶反饋返回較早階段，以進一步優化配方、設計或工藝。

我們的研發流程一般包括以下階段：

- **項目立項。**我們開展市場調研、客戶需求分析、技術及商業可行性分析以及競品分析，並確定項目的技術目標、資源需求及開發計劃。
- **實驗室開發。**我們開發及篩選玻璃配方，製備樣品並測試其材料、物理化學、光學或其他相關性能。
- **工藝及工程開發。**我們設計或優化相關窯爐、熔製、成型、加工、檢測工藝，並確定主要設備配置及工藝參數。
- **中試及放大驗證。**我們開展中試規模的熔製及成型、工藝窗口測試及產品一致性評估，以評價相關實驗室成果能否在放大生產條件下重現。
- **小批量生產及客戶驗證。**我們開展小批量生產，並於適用情況下向客戶或行業參與者提供樣品，以進行產品測試、應用驗證及資質認證。
- **商業化及生命週期管理。**在完成相關技術、生產及客戶驗證後，我們將產品轉入商業化規模生產，並根據生產結果、技術發展及客戶反饋持續優化產品規格、生產工藝及質量控制。

### 生產

我們主要於自營生產設施生產產品。我們的生產設施具有高度自動化及標準化的特點，我們通過統一的生產管理制度、標準化作業程序及數字化管理工具管理生產活動。此舉使我們能夠在大規模生產中維持高生產效率及穩定的產品質量，同時靈活響應客戶對產品規格及交付安排的要求。

## 業務

### 生產計劃

我們採用柔性生產模式，參照銷售訂單及需求預測制定生產計劃。我們的生產及物料控制（「PMC」）部門在考慮客戶訂單、銷售預測、生產週期、窯爐及生產線運行狀況及存貨水平後制定生產計劃。由於玻璃窯爐一經點火後一般須連續運行（計劃性冷修、窯爐維護或因設備、安全及其他運營原因臨時停產除外），我們審慎規劃及協調產品組合、生產批次及各生產線之間的生產分配，統籌考慮窯爐產能、換模需求、產品規格、產線兼容性、訂單交付時間表以及標準化產品的預期需求，以維持窯爐穩定運行、減少頻繁換產並提升生產效率。在履行客戶訂單的同時，我們就若干需求穩定及客戶訂單反覆的標準化產品維持適當水平的安全庫存，以提高生產線利用率並確保及時交付。因此，我們的成品餘額有時會處於相對較高水平，這反映了玻璃窯爐連續生產的特點，我們基於需求預測的生產計劃，以及為標準化產品維持安全庫存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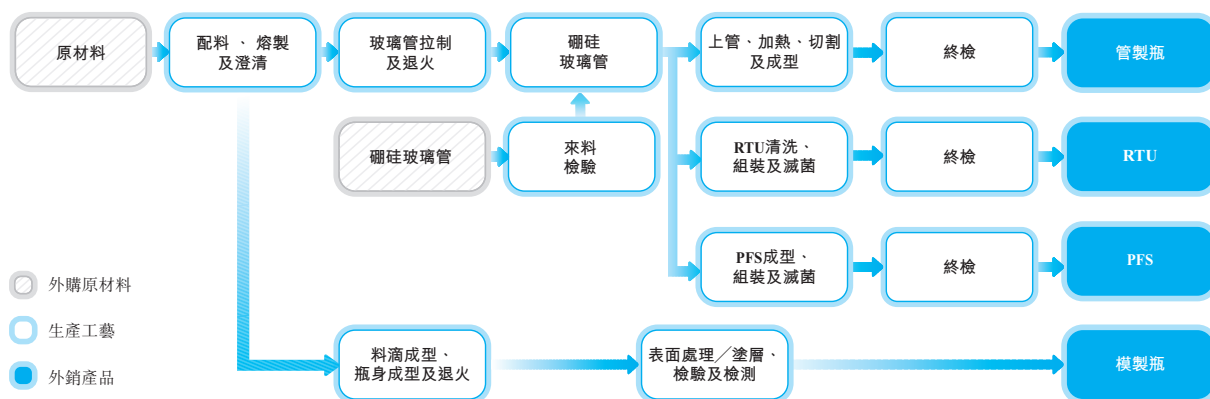
就緊急訂單而言，我們評估各生產線的實時負荷，並通過調整生產順序及班次、投用預先準備的模具或在合適的生產線上快速換產來安排生產。倘我們的生產線滿負荷運行，我們會與客戶溝通以商定合理的交付安排。對於常規訂單，日用耐熱玻璃產品的交付週期通常約為20至50天。藥用玻璃包裝通常在一個月內交付，而需要使用進口玻管的訂單可能需要最長約三個月方可交付。實際交付週期可能因訂單規模、產品規格、原材料供應情況及生產線負荷等因素而有所不同。

### 生產工藝

我們的主要生產工藝因產品材料及成型工藝而異。下列流程圖載列各生產工藝的主要階段。

下圖說明我們核心產品的主要生產工藝：

#### 藥用玻璃包裝



## 業 務

- **原材料配料、熔製及澄清。**合格原材料按相關玻璃配方稱量及混合後，輸送至玻璃窯爐進行熔製、澄清及均化。玻璃液隨後被導向至玻璃管拉制及退火工序，以生產管製瓶、RTU及PFS，或被導向至料滴成型及瓶身成型工序，以生產藥用模製瓶。

就管製瓶、RTU及PFS而言：

- **玻璃管拉制及退火。**玻璃液經拉製成為硼硅藥用玻璃管並退火，成型過程中對管徑、壁厚及直線度等關鍵參數進行監控。玻璃管隨後接受外觀及尺寸檢驗，並於適用情況下進行表面處理、精密切割、端面處理及物理化學檢測。合格玻璃管對外銷售或內部轉移用於下游生產，視我們的生產需求、產能配置及市場情況而定。我們亦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中硼硅玻璃管，該等玻璃管於使用前來料檢驗。

我們的內部玻璃管生產業務包含棕色中硼硅玻璃管。為補充內部供應並滿足下游生產需求，我們亦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並非自行生產的透明中硼硅及低硼硅玻璃管，有關採購會考慮成本效益、生產要求及供應穩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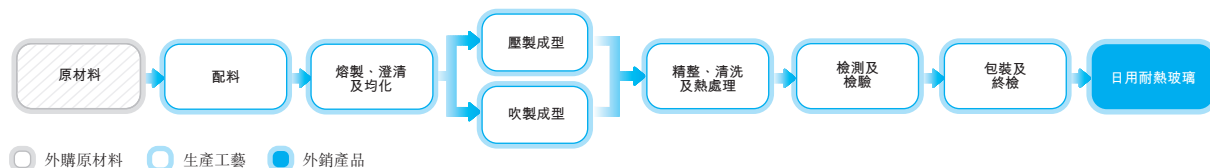
在生產或採購與檢驗合格玻璃管後，下游生產工序根據產品類型有所不同，具體如下：

- **管製瓶：**合格玻璃管經上管、加熱、切割及成型，製成安瓿瓶、青黴素西林瓶、卡式瓶及其他管製藥用玻璃包裝產品。成型產品經退火及冷卻後，可視其規格進行色環塗覆、刻痕、打標或印刷，隨後接受最終檢驗及包裝。
- **RTU：**選定的西林瓶及卡式瓶經清洗及乾燥，並於適用情況下進行硅化及去熱原處理。經檢驗後，產品裝入盒裝托盤或托盤配置，隨後進行包裝、滅菌及終檢。
- **PFS：**合格玻璃管經切割及成型製成注射器管身，隨後進行相應的針頭端處理、刻度印刷及退火。就預裝針產品而言，針頭經組裝及固化後進行相關功能檢驗。產品隨後經清洗、乾燥及硅化(如適用)，繼而進行部件組裝、裝入托盤或料盒、包裝、滅菌及終檢。

就模製瓶而言：

- **料滴成型、成瓶及退火。**熔融玻璃被分割成玻璃料滴，並使用行列式製瓶機成型為模製藥用玻璃瓶。成型後的玻璃瓶隨後進行退火及冷卻。
- **表面處理、檢驗及檢測。**經退火的玻璃瓶進行適用的表面處理或鍍膜，隨後進行外觀及尺寸檢驗、理化檢測及包裝。

### 日用耐熱玻璃產品



## 業 務

- **原材料準備及玻璃熔製。**原材料按照相關玻璃配方進行檢驗、稱量及混合，然後輸送至玻璃窯爐進行熔製、澄清及均化。
- **壓製成型及吹製成型。**熔融玻璃根據相關產品採用壓製成型或吹製成型形成產品。在壓製成型中，熔融玻璃被送入模具，並由沖頭壓縮以形成所需形狀及尺寸的產品。在吹製成型中，熔融玻璃先成型為型坯，再藉助壓縮空氣使其貼靠模具內表面膨脹，從而生產空心玻璃產品。
- **精整、清洗及熱處理。**成型產品可視情況經過拋光、清洗或其他精整工序，隨後進行熱處理或退火以消除殘餘熱應力。
- **檢測及檢驗。**視相關產品而定，我們進行適用的殘餘應力、機械強度、耐熱衝擊性、外觀、尺寸及重量檢測及檢驗。
- **包裝及終檢。**合格產品經包裝及終檢後，轉入成品倉庫。

### 生產基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位於山東省濟南市商河縣的生產基地（「**濟南工廠**」）開展生產。



我們的濟南工廠

我們的濟南工廠涵蓋我們藥用玻璃包裝及日用耐熱玻璃的所有品類的生產工藝。其劃分為五個生產區，即A區至E區。A區和B區主要用於生產日用耐熱玻璃；C區主要用於生產玻璃管及管製瓶；D區主要用於生產管製瓶；E區主要用於生產模製瓶、RTU

## 業 務

及PFS。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18條生產線和11座運作中的自有玻璃窯爐。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濟南工廠有關的若干資料。

| 工廠   | 位置              | 投產年份  | 大約地盤面積<br>(「建築面積」)<br>(平方米) | 土地／物業權屬                                 |
|------|-----------------|-------|-----------------------------|-----------------------------------------|
| 濟南工廠 | 中國山東省<br>濟南市商河縣 | 2002年 | 592,837                     | 主要為自有，<br>部分土地及<br>廠房為租賃 <sup>(1)</sup> |

附註：

- (1) 我們濟南工廠的部分土地及廠房，由獨立第三方商河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根據建造—租賃—回購安排提供。相關土地的總佔地面積約為203,016平方米，其上所建廠房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42,225平方米。根據該安排，相關廠房由出租方按我們的要求建造，並於建成後租賃予我們。我們有權於首15年免租金使用相關不動產，並有權於第15年回購該等不動產。有關安排使我們能夠獲得契合項目需求的生產場地，同時減少前期資本開支及初期運營階段的租金成本，因而有利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和現金流量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取得相關廠房的房地產權證，相關手續尚在辦理中。見「物業—租賃物業—產權瑕疵」。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品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產能利用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23年                   |        |                          | 2024年                   |        |                          | 2025年                   |        |                          | 2026年                   |        |                          |
|             | 設計<br>產能 <sup>(1)</sup> | 產量     | 產能<br>利用率 <sup>(2)</sup> | 設計<br>產能 <sup>(1)</sup> | 產量     | 產能<br>利用率 <sup>(2)</sup> | 設計<br>產能 <sup>(1)</sup> | 產量     | 產能<br>利用率 <sup>(2)</sup> | 設計<br>產能 <sup>(1)</sup> | 產量     | 產能<br>利用率 <sup>(2)</sup> |
|             |                         |        | (%)                      |                         |        | (%)                      |                         |        | (%)                      |                         |        | (%)                      |
| 藥用玻璃包裝(百萬件) | 3,886                   | 3,616  | 93.1                     | 4,950                   | 4,549  | 91.9                     | 5,523                   | 3,799  | 68.8                     | 2,271                   | 1,600  | 70.5                     |
| 日用耐熱玻璃(噸)   | 60,020                  | 54,639 | 91.0                     | 68,929                  | 64,009 | 92.9                     | 76,770                  | 76,870 | 100.1                    | 36,905                  | 38,817 | 105.2                    |

附註：

- (1) 設計產能指在正常生產條件下，綜合考慮設備常規維護、產品換型、模具更換、成品率及正常工藝損耗後，我們的濟南工廠於一段期間內預計可產出的最大產品數量。該計算假設相關玻璃窯爐連續運行、原材料、能源及公用工程供應充足、人員配置充足，且無重大非計劃停產。若一座窯爐供多條生產線使用，或某產品涉及多道生產工序，則設計產能按窯爐分攤熔製產能、計劃產品結構及對應生產流程的瓶頸工序確定。

具體而言：(i)藥用玻璃包裝的設計產能，主要按分配至藥用玻璃生產的日熔量，以及相關成型及後加工設備的運行速度與計劃運行時間計算；(ii)日用耐熱玻璃的設計產能，主要依據可用於其生產的玻璃液量及估算時點的生產效率測算。由於日用耐熱玻璃的設計產能係按估算時點的生產效率測算，後續生產效率提升可能導致實際產量超出設計產能，產能利用率因而超過100%。

- (2) 產能利用率按我們的產量除以同期相應的設計產能計算。

我們的藥用玻璃包裝產能利用率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在93.1%及91.9%的穩定水平，2025年下降至68.8%，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70.5%，主要由於醫療保險控費持續收緊致使下游需求疲弱，導致產量降低，以及集中採購政策實施後平均售價下降所致，尤其是於2025年，對此，我們臨時關停部分管製瓶生產設備。

## 業 務

日用耐熱玻璃產能利用率由2023年的91.0%上升至2024年的92.9%，並進一步提升至2025年的100.1%，主要因為我們響應客戶需求(包括海外訂單)增長而擴大生產。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能利用率達105.2%，主要因為該期間實際生產效率高於相關設計產能所依據的生產效率假設。

於2026年7月，我們開始在巴西聖保羅州阿蒂巴亞租賃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262平方米)開發藥用玻璃包裝產品生產設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設施仍在建設中，尚未開始商業生產，並正在就其未來營運取得所需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竣工後，我們預期該設施將以有限規模開始營運，並視乎客戶需求及營運準備情況逐步提升產能。

### 生產柔性

我們根據客戶訂單及需求預測組織生產，並參照產品規格、窯爐及生產線運行狀況以及存貨水平協調產品組合及生產批次。視客戶需求，我們可定製產品規格、尺寸及包裝形式，並據此調整生產安排。我們的若干生產線可通過更換模具或部分工裝並調整成型、溫控及包裝參數，生產不同規格的產品。例如，我們的RTU生產線設計可適應不同類型及尺寸的產品並支持快速換產，而部分自動包裝設備可通過更換相關部件適應不同的瓶型規格及包裝形式。該等安排使我們能夠靈活配置生產資源，並響應客戶對產品規格及交付時間的要求。

我們亦於部分生產工序中運用精益生產原則，通過標準作業程序、連續生產工序之間的協同以及減少不必要的人工搬運及工藝波動加以落實。

### 生產設備

我們根據產品的生產工藝及技術要求，向中國及海外的供應商採購生產設備。該等設備包括市場上可獲得的標準化設備，以及按我們的設計及規格定製或經技術改造的設備。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生產設備及其主要功能：

| 設備         | 主要功能                                                                          |
|------------|-------------------------------------------------------------------------------|
| 玻璃窯爐       | 將玻璃原材料加熱至高溫，使其熔製、澄清及均化為玻璃液，並通過通路持續向後續成型工序供應符合所需質量及溫度的玻璃液。                     |
| 自動配料及輸送設備  | 採用PLC控制及高精度電子秤，按規定配方自動稱量及混合原材料，並將計量後的配合料連續輸送至玻璃窯爐。該設備亦記錄相關配料及投料數據，以支持過程控制及追溯。 |
| 玻璃管生產線     | 採用丹納法或維洛法(視適用情況而定)將玻璃液拉製成硼硅藥用玻璃管，並控制管徑、壁厚及直線度等關鍵參數，隨後進行退火、檢驗及包裝。              |
| 安瓿瓶成型機     | 通過多工位工序對玻璃管進行自動送料、加熱、切割、成型及封口，生產指定尺寸的安瓿瓶。部分設備亦可視適用情況進行色環塗覆、刻痕及印刷等工序。          |
| 其他管製產品生產設備 | 對玻璃管進行加熱、切割、成型及封口，以製造西林瓶、卡式瓶、注射器管身及其他管製藥用玻璃包裝，隨後進行相應的退火、外觀及尺寸檢驗及包裝工序。         |

## 業 務

| 設備          | 主要功能                                                                  |
|-------------|-----------------------------------------------------------------------|
| 行列(「IS」)機   | 通過多組多工位製瓶工序，將玻璃液自動成型為模製藥用玻璃瓶。                                         |
| 壓製及吹製成型設備   | 將玻璃液成型為日用耐熱玻璃。壓製設備在模具內壓製玻璃液以生產實心或開口型產品，而吹製設備則利用壓縮空氣使玻璃貼合模具內表面成型為中空產品。 |
| 退火爐         | 按受控溫度曲線冷卻成型後的玻璃製品，以消除殘餘熱應力並降低自爆或破損的風險。                                |
| 清洗、去熱原及滅菌設備 | 對RTU及PFS進行清洗及乾燥，並視相關產品及生產線的適用情況進行去熱原、滅菌及相關處理程序。                       |
| 自動檢測及包裝設備   | 進行在線外觀及尺寸檢測，識別並剔除不合格產品，並於適用情況下對成品進行分揀、計數、捆紮、裝箱、封箱、碼垛及數量記錄。            |

我們的若干玻璃窯爐及生產線乃基於我們的玻璃配方、生產工藝及產品規格設計、定製或經技術改造。具體而言，我們於若干日用耐熱玻璃的生產中使用由我們設計或開發的全電熔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絕大部分主要生產設備為自有。我們採用直線法對生產設備計提折舊。就折舊而言，玻璃窯爐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四至六年，其他生產設備為六至八年。

我們根據相關設備的運行狀況、運行記錄及維護要求，進行例行檢查、預防性維護及維修。由於玻璃窯爐一經點火後一般連續運行，我們對其運行參數及狀況進行監控，並於必要時進行計劃性維護及大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對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設備故障或非計劃停產。我們不時根據生產設備的運行狀況、生產效率、技術發展以及我們的生產及產能需求，更換或升級生產設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例行維護、窯爐大修及計劃中的技術升級外，我們並無近期更換主要生產設備的重大計劃。

## 智能製造

我們將自動化設備及數字化管理系統融入生產活動的關鍵環節，包括生產計劃、過程控制、質量檢測、倉儲及廠內物流。下表載列我們智能製造運營中使用的部分系統及設備及其主要功能：

| 系統或設備           | 主要功能                                 |
|-----------------|--------------------------------------|
| 集散控制系統(「DCS」)   | 監控原材料配料、玻璃熔製及其他生產工序中的關鍵運行參數。         |
| 製造執行系統(「MES」)   | 管理生產工單下達及執行，採集生產及質量數據，並記錄批次、設備及檢驗信息。 |
| 高級計劃排程系統(「APS」) | 參照客戶訂單、產能、生產線狀況及物料可得性編製及調整生產排程。      |
| 倉儲管理系統(「WMS」)   | 管理原材料及成品的接收、存儲、調撥及出庫，並維護存貨及庫位記錄。     |

## 業 務

| 系統或設備           | 主要功能                               |
|-----------------|------------------------------------|
| 人工智能視覺檢測設備      | 對產品外觀及尺寸進行在線檢測，識別產品缺陷並支持自動剔除不合格產品。 |
| 自動導引運輸車(「AGVs」) | 在我們的生產設施內運送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減少人工物料搬運。   |

該等系統及設備使我們能夠監控及控制生產工序、採集生產及質量數據，並追溯自生產工單下達至成品入庫的相關信息。自動化設備用於我們的藥用玻璃包裝產品的生產，涵蓋模製瓶、RTU及絕大部分管製瓶，以執行產品搬運、輸送、外觀及尺寸檢測，並於適用情況下剔除不合格產品。我們的自動配料、成型及包裝設備亦支持連續生產工序的協同及連續運行。於2025年12月，我們取得CMMM四級認證，展示我們智能製造能力的成熟度，以及我們在營運中應用數字化及自動化生產管理的能力。

我們藥用玻璃包裝產品生產中自動化搬運及人工智能視覺／在線檢測的部分應用如下圖所示：



RTU生產線上的  
自動機械搬運及在線檢測



模製瓶的  
自動人工智能視覺檢測

## 質量控制

我們已建立涵蓋供應商准入、原材料來料檢驗、過程控制、成品檢測、批次放行、倉儲及運輸、客戶投訴及持續改進的質量管理體系。我們的質量中心監督產品質量及生產工藝，而各生產事業部則對其生產工序、工藝要求、衛生標準及產品質量負責。

## 質量管理體系及認證

我們已取得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 15378藥品直接接觸包裝材料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ISO 13485醫療器械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我們的內部檢測實驗室亦已根據ISO/IEC 17025取得CNAS認可。在藥用玻璃包裝的生產及質量控制方面，我們遵守中國GMP的適用要求。視相關產品及目標市場而定，我們的相關藥用玻璃包裝乃按USP、EP、JP及ChP項下的適用技術標準設計、生產及檢測。我們的RTU及PFS亦符合中國GMP相關附錄項下有關無菌藥品的適用要求。

我們已於中國及特定海外市場完成若干藥用玻璃包裝的適用註冊、備案或認證程序，包括在美國進行藥品主文件(「DMF」)備案，在加拿大進行主文件(「MF」)備案，及

## 業 務

在選定東南亞市場進行相關註冊、備案或認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註冊、備案及認證(如適用)仍然有效或生效，並有助於我們的客戶進行監管申報以及在相關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

### 質量控制程序

**供應商及原材料控制。**我們根據供應商的質量、成本、交付及服務能力對其進行評估，並優先向納入合格供應商名錄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其他物資抵達我們的設施後，由物控、質量及其他相關部門按適用標準進行檢驗或核驗。不合格物資將予退回、隔離或按經批准的讓步接收程序處理，相關供應商須採取糾正措施。

**過程控制。**我們就配料、熔製、成型、退火、清洗、滅菌及包裝等主要生產工序制定作業程序及關鍵工藝參數，並通過生產及質量系統記錄批次、設備及檢驗信息。我們的藥用玻璃包裝主要通過在線自動檢測設備進行外觀及尺寸全檢，並輔以過程抽檢以驗證自動檢測的準確性。

**成品檢測及放行。**生產完成後，我們按適用產品標準及抽樣方案對產品外觀、尺寸、物理化學性能及其他參數進行檢驗。產品僅在檢驗合格且相關批記錄經審核後方予放行及入庫。

### 質量中心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質量中心有101名員工負責質量檢測及控制。我們的研發檢測中心能夠開展玻璃材料分析、產品性能測試及藥包材相容性測試，涵蓋各類藥用玻璃包裝及日用耐熱玻璃。該等能力提升了我們的市場競爭力，並增強了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

我們的檢測實驗室配備先進的檢測設備，包括可智能化操作的大型精密儀器，其環境受到嚴格控制。我們的實驗室專業人員已接受專門培訓，具備所需的操作技能及管理能力。於2012年，我們的實驗室通過CNAS的評審並取得認可。該項認可表明我們的實驗室已達到國際認可的管理及技術能力標準，能夠支持我們的內部質量控制、產品研發及對外檢測服務。

### 產品投訴、退貨及召回

我們已建立客戶投訴處理程序。我們的銷售、質量及技術人員根據投訴的性質進行調查、原因分析及回應，並於必要時採取產品退換、工藝改進或其他糾正措施。

對於通過自營電商渠道及第三方電商平台直接向個人消費者銷售的部分日用耐熱玻璃產品，我們依據適用法律法規、退貨政策及相關平台規則接受退換貨，包括適用情況下的七天無理由退貨。對於向企業客戶銷售的產品，除非與客戶另行約定，我們一般僅在核實產品存在質量缺陷或不符約定規格時接受退貨。我們的保修義務受適用銷售合同、採購訂單規範，針對個人消費者的銷售，還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我們公示的保修政策。有效的保修索賠一般通過產品更換、退款或其他合適方式處理。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質量事故、產品召回、產品責任索賠或與產品質量有關的行政處罰。

### 供應商及採購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裝及輔助材料、能源、耐火材料、模具、生產及檢測設備以及備品備件的製造商及供應商。我們亦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硼硅玻璃管，主要用於我們並非自行生產的類型及規格，以補充自身產能，同時兼顧成本效益、生產需求及供應穩定性。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硼砂、硼酸、石英砂及硼硅玻璃管，而我們的主要能源來源為電力及天然氣。我們亦為生產及產品交付採購包裝材料及輔助材料，以及耐火材料、模具、生產及檢測設備及備品備件。我們與若干硼砂、硼酸、石英砂及關鍵生產設備供應商保持了約20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主要向當地電網供應商採購電力，並主要向山東金捷燃氣有限責任公司（「山東金捷」）採購天然氣。為提升天然氣供應的穩定性，我們持有山東金捷18.52%的股權。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68.3百萬元、人民幣373.1百萬元、人民幣307.3百萬元及人民幣21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採購總額的51.9%、45.1%、42.1%及43.2%；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13.1百萬元、人民幣128.6百萬元、人民幣138.3百萬元及人民幣7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採購總額的16.0%、15.6%、19.0%及14.2%。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供應商                               | 背景                                                                     | 我們採購的主要產品 | 採購金額<br>人民幣千元 | 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 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年限 | 信用期                          | 付款方式         |
|-----------------------------------|------------------------------------------------------------------------|-----------|---------------|-------------|------------|------------------------------|--------------|
| 國網山東省電力公司商河縣供電公司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的國有企業分支機構，主要提供電力供應服務。                                        | 電力        | 113,097       | 16.0%       | 自2003年起    | 通常10天                        | 銀行轉賬         |
| Rio Tinto Minerals Asia Pte. Ltd. | 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其母公司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總部位於英國倫敦的礦業集團，主要提供硼砂及其他礦產資源。 | 硼砂及硼酸     | 98,861        | 13.9%       | 自2019年起    | 發貨前支付10%預付款，餘款於貨物到達前通過銀行託收結算 | 銀行轉賬/<br>信用證 |
| 山東金捷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的國有控股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1百萬元，主要提供天然氣供應服務。                         | 天然氣       | 55,914        | 7.9%        | 自2003年起    | 按月結算                         | 銀行轉賬         |
| 供應商A                              |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材料科學集團，總部設於美國紐約，主要提供藥用玻璃管。                                | 硼硅玻璃管     | 55,461        | 7.8%        | 自2017年起    | 30至75天                       | 銀行轉賬         |
| 供應商B                              |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其母公司為總部位於德國美因茨的私人特種玻璃集團，註冊資本為67.2百萬歐元，主要提供藥用玻璃管。        | 硼硅玻璃管     | 44,942        | 6.3%        | 自2017年起    | 通常60天                        | 銀行轉賬         |
| 總計                                |                                                                        |           | 368,275       | 51.9%       |            |                              |              |

## 業 務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供應商                               | 背景                                                                     | 我們採購的主要產品 | 採購金額<br>人民幣千元  | 佔我們<br>採購總額<br>的百分比 | 與我們的<br>業務關係年限 | 信用期                          | 付款方式      |
|-----------------------------------|------------------------------------------------------------------------|-----------|----------------|---------------------|----------------|------------------------------|-----------|
| 國網山東省電力公司商河縣供電公司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的國有企業分支機構，主要提供電力供應服務。                                        | 電力        | 128,576        | 15.6%               | 自2003年起        | 通常10天                        | 銀行轉賬      |
| Rio Tinto Minerals Asia Pte. Ltd. | 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其母公司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總部位於英國倫敦的礦業集團，主要提供硼砂及其他礦產資源。 | 硼砂及硼酸     | 91,397         | 11.0%               | 自2019年起        | 發貨前支付10%預付款，餘款於貨物到達前通過銀行託收結算 | 銀行轉賬／信用證  |
| 供應商B                              |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其母公司為總部位於德國美因茨的私人特種玻璃集團，註冊資本為67.2百萬歐元，主要提供藥用玻璃管。        | 硼硅玻璃管     | 56,478         | 6.8%                | 自2017年起        | 通常60天                        | 銀行轉賬      |
| 山東金捷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的國有控股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1百萬元，主要提供天然氣供應服務。                         | 天然氣       | 53,027         | 6.4%                | 自2003年起        | 按月結算                         | 銀行轉賬      |
| 供應商C                              | 一家國有控股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河北，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8.2百萬元，主要提供藥用玻璃管。                          | 硼硅玻璃管     | 43,667         | 5.3%                | 自2018年起        | 30天                          | 銀行轉賬／承兌匯票 |
| 總計                                |                                                                        |           | <u>373,145</u> | <u>45.1%</u>        |                |                              |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供應商                               | 背景                                                                     | 我們採購的主要產品 | 採購金額<br>人民幣千元  | 佔我們<br>採購總額<br>的百分比 | 與我們的<br>業務關係年限 | 信用期                          | 付款方式     |
|-----------------------------------|------------------------------------------------------------------------|-----------|----------------|---------------------|----------------|------------------------------|----------|
| 國網山東省電力公司商河縣供電公司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的國有企業分支機構，主要提供電力供應服務。                                        | 電力        | 138,304        | 19.0%               | 自2003年起        | 通常10天                        | 銀行轉賬     |
| Rio Tinto Minerals Asia Pte. Ltd. | 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其母公司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總部位於英國倫敦的礦業集團，主要提供硼砂及其他礦產資源。 | 硼砂及硼酸     | 68,193         | 9.3%                | 自2019年起        | 發貨前支付10%預付款，餘款於貨物到達前通過銀行託收結算 | 銀行轉賬／信用證 |
| 山東金捷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的國有控股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1百萬元，主要提供天然氣供應服務。                         | 天然氣       | 48,296         | 6.6%                | 自2003年起        | 按月結算                         | 銀行轉賬     |
| 供應商A                              |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材料科學集團，總部設於美國紐約，主要提供藥用玻璃管。                                | 硼硅玻璃管     | 26,630         | 3.7%                | 自2017年起        | 30至75天                       | 銀行轉賬     |
| 供應商B                              |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其母公司為總部位於德國美因茨的私人特種玻璃集團，註冊資本為67.2百萬歐元，主要提供藥用玻璃管。        | 硼硅玻璃管     | 25,836         | 3.5%                | 自2017年起        | 通常60天                        | 銀行轉賬     |
| 總計                                |                                                                        |           | <u>307,259</u> | <u>42.1%</u>        |                |                              |          |

## 業 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供應商                               | 背景                                                                     | 我們採購的主要產品 | 採購金額<br>人民幣千元  | 佔我們<br>採購總額<br>的百分比 | 與我們的<br>業務關係年限 | 信用期                          | 付款方式     |
|-----------------------------------|------------------------------------------------------------------------|-----------|----------------|---------------------|----------------|------------------------------|----------|
| 國網山東省電力公司商河縣供電公司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的國有企業分支機構，主要提供電力供應服務。                                        | 電力        | 70,702         | 14.2%               | 自2003年起        | 通常10天                        | 銀行轉賬     |
| Heye International GmbH           | 一家總部位於盧森堡盧森堡市的私營玻璃包裝集團旗下於德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檢驗設備的製造與銷售。                | 生產及檢測設備   | 67,981         | 13.6%               | 自2024年起        | 25%預付款，餘款以即期信用證結算            | 信用證／銀行轉賬 |
| Rio Tinto Minerals Asia Pte. Ltd. | 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其母公司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總部位於英國倫敦的礦業集團，主要提供硼砂及其他礦產資源。 | 硼砂及硼酸     | 31,341         | 6.3%                | 自2019年起        | 發貨前支付10%預付款，餘款於貨物到達前通過銀行託收結算 | 銀行轉賬／信用證 |
| 山東興諾工貿股份有限公司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的私人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提供玻璃儀器及家用玻璃器皿。                        | 儲物罐       | 22,816         | 4.6%                | 自2024年起        | 60天                          | 承兌匯票     |
| 山東金捷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的國有控股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1百萬元，主要提供天然氣供應服務。                         | 天然氣       | 22,631         | 4.5%                | 自2003年起        | 按月結算                         | 銀行轉賬     |
| 總計                                |                                                                        |           | <u>215,471</u> | <u>43.2%</u>        |                |                              |          |

除我們持有18.52%股權的山東金捷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爭議，亦無發生供應商定價的重大波動、供應商的重大違約或供應商供貨的重大短缺或延遲。

### 採購協議

### 原材料

我們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主要用於玻璃熔製的硼砂、硼酸及石英砂，以及用於生產若干管製藥用玻璃包裝的硼硅玻璃管。我們的硼砂主要向中國、土耳其及美國的供應商採購，其他原材料則主要向中國的供應商採購。我們亦採購生產及產品交付所需的包裝材料及輔助材料。

我們根據客戶訂單、需求預測、生產計劃、原材料供應前置時間、當前供應及市場狀況以及客戶驗證週期釐定原材料採購需求。我們一般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訂立年度採購協議或框架協議，並根據生產需求分批下達採購訂單。若干採購(包括若干硼硅玻璃管採購)則按單筆採購訂單進行。

## 業 務

就若干主要原材料(包括硼砂及硼酸)而言，我們可能在考慮進口排期、市場價格走勢及預期生產需求後支付預付款，以鎖定採購數量及價格。我們根據相關原材料的採購及運輸前置時間、供應狀況及生產需求，調整我們的採購計劃及庫存水平，以確保生產的連續性。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庫存通常可支持超過十天的生產。

我們的框架採購協議及採購訂單一般載有以下主要條款：

- **期限及續期。**我們的年度及框架採購協議一般為期約一年，而若干採購則按單筆採購訂單進行。續期或延期須經雙方協商一致。
- **產品規格及數量。**協議或採購訂單訂明擬供應原材料的種類、規格、質量標準及數量。
- **定價。**採購價格一般經參考相關原材料的現行大宗商品價格或市場價格後通過商業談判釐定，並可於雙方同意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 **付款。**付款條款因供應商而異，可能包括預付款或於交付或開票後約定信用期內結算。
- **交付。**協議或採購訂單訂明交付時間表、交付地點、運輸責任及適用的交付條款。
- **檢驗及驗收。**我們於交付時對原材料進行檢驗，並於約定期限內就任何短缺或不符情況通知供應商。
- **不合格產品。**我們可根據相關協議拒收或退回不合格產品、要求更換或尋求其他補救。
- **終止。**協議一般於期滿時終止，或可於發生重大違約或其他指定事件時終止。

## 能源及公用事業

我們的生產工藝屬能源密集型。電力及天然氣為我們的主要能源來源，主要用於玻璃熔製及其他生產工序以及生產設備的運行。由於我們的玻璃窯爐一經點火後一般須連續運行，電力及天然氣的穩定供應對我們生產運營的持續性至關重要。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生產有關的能源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9.7百萬元、人民幣169.7百萬元、人民幣154.9百萬元、人民幣76.3百萬元及人民幣9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生產總成本的20.2%、19.1%、19.8%、19.3%及17.3%。

我們根據適用的公用事業供應安排向當地電網供應商採購電力，相關費用按我們的實際用電量及適用的工業電價計算。我們根據生產需求主要向山東金捷採購天然氣。我們一般按相關供應安排按月結算電費及天然氣費。

## 業 務

我們的電力及天然氣供應安排一般載有以下主要條款：

- **數量。**電力及天然氣一般根據我們的實際生產需求及消耗量供應。
- **定價。**電費按適用的工業電價計算，而天然氣價格則經參考現行市況及適用的政府指導價(如適用)後按約定的定價機制釐定。
- **付款。**電費及天然氣費一般按實際消耗量按月結算。
- **終止。**供應安排可於期滿、重大違約或其他指定事件發生時終止。

### 輔助加工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託第三方服務商為日用耐熱玻璃產品提供若干常規輔助服務，主要是將製成品裝箱及裝盒，次要工作為將玻璃本體與蓋子、塑料配件進行組裝，並通過貼花燒製、絲網印刷及激光雕刻施加裝飾圖案或產品標識。

根據該等安排，我們提供相關玻璃產品及材料，服務提供商按照我們的規格及質量標準提供相關服務。加工費一般參考所提供服務的類型及數量釐定。服務提供商須根據相關安排，就其加工所引致的缺陷負責，而加工後的產品須經我們檢驗及驗收。該等服務不涉及我們任何玻璃核心製造工序。

我們委聘該等服務提供商主要為提升運營效率，使我們可將資源集中於玻璃核心製造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共有九家此類服務提供商，各服務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該等服務商支付的加工費總額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比例不超過3.0%。相關服務屬於常規標準化服務，市場上可便捷獲取能夠提供同類服務的備選服務提供商。

###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建立標準化的供應商選擇及評估政策，並對採購活動進行全流程管理。

我們的供應商管理部門連同相關採購、生產、技術及質量控制部門，主要根據潛在供應商的產品質量、定價、生產及供應能力、交付表現及服務水平對其進行評估。通過我們的評估及內部審批程序的供應商將納入合格供應商名錄。

我們的採購人員視相關物資的性質及價值，通過招標、競爭性報價、議價或其他採購程序，從合格供應商名錄中選擇供應商。物資交付後，由我們的質量及物料檢驗人員進行檢驗或核驗。倘出現任何重大或經常性的不符情況，我們會向相關供應商發出糾正措施通知，並按我們的供應商評估政策及相關合約條款追究其責任。

## 業 務

就關鍵物資而言，我們一般在商業上可行的情況下維持兩至三家合格供應商，以減少對任何單一供應商的依賴。就大批量採購的物資而言，我們可能將大部分採購集中於供應能力穩定的供應商以獲得規模經濟效益，同時保留替代供應來源。

### 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按產品及地域市場組建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14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我們的海外銷售業務由駐中國、並被分配到相關地域市場的專職人員負責管理。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主要負責識別及開發潛在客戶、了解客戶產品及技術需求、進行商業談判、管理銷售訂單及協議，以及協調客戶服務及內部訂單履行。

我們主要通過行業展會、現有客戶及其他行業參與者推薦、線上平台、社交媒體及直接拜訪客戶識別潛在客戶。我們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保持定期溝通，以了解其產品需求及發展計劃、獲得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反饋並維繫客戶關係。我們使用客戶關係管理系統記錄及管理客戶信息、商機、銷售活動及客戶溝通。

在向若干主要客戶開展商業化規模銷售前，我們一般須完成其供應商資質認證及產品審批程序。就我們的藥用玻璃包裝而言，除適用的產品註冊或備案外，製藥公司將我們的產品用於相關藥品前可能開展供應商評估及其他針對特定產品的驗證程序。就我們的日用耐熱玻璃而言，主要企業客戶可能在將我們納入其合格供應商名錄前，審查我們的經營資質、生產能力、生產設施、質量管理體系及產品樣品。該等程序的範圍及時長因客戶、產品及最終用途而異。相關產品、原材料或生產工藝如發生重大變更，亦可能須重新進行資質認證或驗證。

#### 銷售模式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自產玻璃製品，並主要直接向企業客戶銷售產品。自2025年以來，我們還通過自營電商渠道及第三方電商平台(包括抖音、拼多多、京東、小紅書及亞馬遜)，向個人消費者直接銷售精選的日用耐熱玻璃產品。

我們主要向國內製藥公司、生物科技研發機構及化妝品製造商銷售我們的藥用玻璃包裝。在完成適用的產品註冊或備案以及供應商資質認證及產品驗證程序後，我們根據框架協議、單項銷售合同及採購訂單供貨。

我們的日用耐熱玻璃主要銷售予消費品牌、家電製造商及其他企業客戶。某些產品是根據客戶的要求製造的，隨後以客戶品牌銷售，或被整合到客戶的成品中。

就定製產品而言，我們的銷售人員與相關財務、營運及其他部門協作，評估客戶需求、確定產品及製造規格並編製報價。在就產品規格、質量標準、定價、數量及交付安排達成一致後，客戶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我們則參照已確認的客戶訂單及需求預測安排生產。

## 業 務

### 我們的客戶

我們藥用玻璃包裝的客戶主要包括國內製藥公司(例如倍特藥業及華潤雙鶴藥業)、生物技術研發機構及化妝品生產商。我們日用耐熱玻璃的客戶主要包括國際知名消費品牌、家電製造商及其他企業客戶，例如樂扣樂扣、特百惠、Décor、美的及格蘭仕。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3.6百萬元、人民幣226.8百萬元、人民幣181.0百萬元及人民幣159.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入的20.4%、21.0%、18.4%及23.7%；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6.4百萬元、人民幣49.7百萬元、人民幣45.6百萬元及人民幣63.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入的6.0%、4.6%、4.6%及9.4%。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五大客戶的詳情。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客戶                | 背景                                                               | 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 | 收入貢獻<br>人民幣千元  | 佔我們<br>總收入的<br>百分比 | 與我們的<br>業務關係年限 | 信用期 | 付款方式          |
|-------------------|------------------------------------------------------------------|-----------|----------------|--------------------|----------------|-----|---------------|
| 廣東格蘭仕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的私人家用電器公司，註冊資本為92.6百萬美元，連同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聯屬公司，主要從事家用電器製造及銷售。 | 日用耐熱玻璃    | 56,384         | 6.0%               | 自2003年起        | 60天 | 銀行轉賬          |
| 成都倍特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四川的私人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主要從事藥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藥用玻璃包裝    | 42,078         | 4.4%               | 自2014年起        | 60天 | 銀行轉賬/<br>承兌匯票 |
| 客戶A               |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伊利諾州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玻璃廚具及餐具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 日用耐熱玻璃    | 37,875         | 4.0%               | 自2014年起        | 30天 | 銀行轉賬          |
| 仁合益康集團有限公司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河北的私人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主要從事藥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藥用玻璃包裝    | 31,632         | 3.3%               | 自2012年起        | 90天 | 銀行轉賬/<br>承兌匯票 |
| 河北米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河北的私人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從事家居用品的製造及銷售。                   | 日用耐熱玻璃    | 25,608         | 2.7%               | 自2017年起        | 30天 | 銀行轉賬          |
| 總計                |                                                                  |           | <u>193,577</u> | <u>20.4%</u>       |                |     |               |

## 業 務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客戶                | 背景                                                              | 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 | 收入貢獻<br>人民幣千元  | 佔我們<br>總收入的<br>百分比 | 與我們的<br>業務關係年限 | 信用期 | 付款方式          |
|-------------------|-----------------------------------------------------------------|-----------|----------------|--------------------|----------------|-----|---------------|
| 仁合益康集團有限公司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河北的私人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主要從事藥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藥用玻璃包裝    | 49,665         | 4.6%               | 自2012年起        | 90天 | 銀行轉賬／<br>承兌匯票 |
| 成都倍特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四川的私人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主要從事藥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藥用玻璃包裝    | 48,915         | 4.5%               | 自2014年起        | 90天 | 銀行轉賬／<br>承兌匯票 |
| 客戶A               |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伊利諾州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玻璃廚具及餐具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 日用耐熱玻璃    | 46,911         | 4.3%               | 自2014年起        | 30天 | 銀行轉賬          |
| 河北米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河北的私人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從事家居用品的製造及銷售。                  | 日用耐熱玻璃    | 40,768         | 3.8%               | 自2017年起        | 30天 | 銀行轉賬          |
| 廣東格蘭仕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的私人家用電器公司，註冊資本為92.6百萬元，連同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聯屬公司，主要從事家用電器製造及銷售。 | 日用耐熱玻璃    | 40,492         | 3.8%               | 自2003年起        | 60天 | 銀行轉賬          |
| 總計                |                                                                 |           | <u>226,751</u> | <u>21.0%</u>       |                |     |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客戶                              | 背景                                                                              | 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 | 收入貢獻<br>人民幣千元  | 佔我們<br>總收入的<br>百分比 | 與我們的<br>業務關係年限 | 信用期   | 付款方式          |
|---------------------------------|---------------------------------------------------------------------------------|-----------|----------------|--------------------|----------------|-------|---------------|
| 廣東格蘭仕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的私人家用電器公司，註冊資本為92.6百萬元，連同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聯屬公司，主要從事家用電器製造及銷售。                 | 日用耐熱玻璃    | 45,555         | 4.6%               | 自2003年起        | 60天   | 銀行轉賬          |
| 河北米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河北的私人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從事家居用品的製造及銷售。                                  | 日用耐熱玻璃    | 42,072         | 4.3%               | 自2017年起        | 通常60天 | 銀行轉賬          |
| 客戶B                             |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其母公司為總部位於荷蘭的私人零售忠誠度營銷集團，主要從事廚具及家居用品的採購及銷售。                       | 日用耐熱玻璃    | 33,488         | 3.4%               | 自2024年起        | 75天   | 銀行轉賬          |
| 江蘇百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且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從事塑料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包括玻璃食品儲存容器的蓋及罩。 | 日用耐熱玻璃    | 30,892         | 3.1%               | 自2017年起        | 30天   | 銀行轉賬／<br>承兌匯票 |
| The Decor Corporation Pty. Ltd. | 一家總部位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家居用品及廚具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 日用耐熱玻璃    | 29,032         | 3.0%               | 自2015年起        | 35天   | 銀行轉賬          |
| 總計                              |                                                                                 |           | <u>181,039</u> | <u>18.4%</u>       |                |       |               |

## 業 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客戶                | 背景                                                                                | 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 | 收入貢獻<br>人民幣千元  | 佔我們<br>總收入的<br>百分比 | 與我們的<br>業務關係年限 | 信用期   | 付款方式          |
|-------------------|-----------------------------------------------------------------------------------|-----------|----------------|--------------------|----------------|-------|---------------|
| 客戶B               |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其母公司為總部位於荷蘭的私人零售忠誠度營銷集團，主要從事廚具及家居用品的採購及銷售。                         | 日用耐熱玻璃    | 63,465         | 9.4%               | 自2024年起        | 75天   | 銀行轉賬          |
| 廣東格蘭仕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的私人家用電器公司，註冊資本為92.6百萬美元，連同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聯屬公司，主要從事家用電器製造及銷售。                  | 日用耐熱玻璃    | 31,458         | 4.7%               | 自2003年起        | 通常60天 | 銀行轉賬          |
| 江蘇百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且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從事塑料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包括玻璃食品儲存容器的蓋及罩。   | 日用耐熱玻璃    | 24,847         | 3.7%               | 自2017年起        | 60天   | 銀行轉賬／<br>承兌匯票 |
| 河北米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河北的私人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從事家居用品的製造及銷售。                                    | 日用耐熱玻璃    | 21,054         | 3.1%               | 自2017年起        | 45天   | 銀行轉賬          |
| 廣東美的廚房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 一家家用電器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總部位於中國廣東，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55.2百萬元，主要從事廚房電器的製造及銷售。 | 日用耐熱玻璃    | 18,865         | 2.8%               | 自2004年起        | 通常90天 | 承兌匯票          |
| 總計                |                                                                                   |           | <u>159,689</u> | <u>23.7%</u>       |                |       |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銷售協議

我們一般與主要客戶訂立年度框架協議，並根據其發出的採購訂單供貨，而若干客戶則僅通過單筆採購訂單與我們進行交易。若干協議乃基於相關客戶的標準條款訂立。除另有約定外，客戶提供的需求預測或生產計劃一般僅供計劃參考，並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最低採購承諾。

我們的銷售框架協議、單項銷售合同及採購訂單一般載有以下主要條款：

- **期限及續期。**我們的框架銷售協議一般為期約一年，而單項銷售合同及採購訂單則適用於特定交易。續期或延期須經雙方協商一致。
- **產品及規格。**相關協議或採購訂單訂明產品種類、規格、質量標準及數量。
- **定價。**產品價格一般通過與客戶談判釐定，並於相關協議或採購訂單中訂明。
- **採購承諾。**除另有約定外，實際採購數量於採購訂單中訂明，客戶預測並不構成最低採購承諾。

## 業 務

- **付款。**客戶一般於交付、驗收、對賬或開票(視適用情況而定)後的約定信用期內(一般為30至90天)結算款項。
- **交付及風險轉移。**我們一般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所有權及風險按約定的交付及驗收條款轉移。
- **檢驗及質量保證。**客戶按約定規格及質量標準對我們的產品進行檢驗，並可拒收或退回不合格產品，或要求更換或其他約定的補救措施。
- **終止。**相關協議可於期滿、重大違約或發生其他指定終止事件時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客戶發生爭議，亦無發生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協議提前終止情況。

### 定價

我們一般在考慮一系列因素後通過與客戶談判釐定產品價格，包括相關生產成本、當時的市場價格及競爭狀況、產品規格及定製化程度、訂單量、適用的質量及技術要求、我們與客戶關係的性質及年限，以及海外銷售的匯率及其他相關因素。

就我們的藥用玻璃包裝而言，我們的定價亦會考慮產品的類型及規格、適用的質量及技術標準、產品註冊及驗證要求，以及(如適用)額外的加工、清洗、去熱原、滅菌及包裝要求。

就我們的日用耐熱玻璃而言，我們的定價亦會考慮客戶對產品功能、外觀、尺寸及製造工藝的要求、產品及模具設計開發的複雜程度、預期年度訂單量及其他客戶的特定要求。

我們一般與主要客戶討論年度需求預測及定價安排，並與其中若干客戶訂立年度框架協議。除另有約定外，客戶預測主要用於生產及商業規劃，並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最低採購承諾。最終產品規格、數量及價格一般於相關採購訂單中訂明。

與主要客戶訂立的若干協議載有價格調整或重新談判機制，該等機制可於特定成本項目(例如原材料價格、運費或匯率)發生重大變動時適用。任何價格調整仍須與相關客戶協商，且我們可能無法全額或及時轉嫁成本上漲。

就新產品、未納入年度定價安排的客戶及其他單項訂單而言，我們一般在考慮相關產品規格、訂單量及其他適用定價因素後，按訂單逐筆提供報價。

###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五大客戶即河北米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及江蘇百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為我們的供應商(「**重疊客戶**」)，而我們的若干五大供應商即供

## 業 務

應商A、供應商C及山東興諾工貿股份有限公司亦為我們的客戶（「**重疊供應商**」，連同重疊客戶合稱「**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江蘇百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採購主要包括我們的日用耐熱玻璃配件，例如玻璃器皿蓋。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此客戶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總採購額的2.4%、0.9%、1.0%及1.2%。我們進行有關採購，主要旨在利用我們與此客戶的現有關係及其可用配件資源，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補足我們日用耐熱玻璃產品，並提升我們產品的整體功能及質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河北米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採購及向重疊供應商進行的銷售主要涉及各類玻璃產品及相關服務，且相關交易金額微不足道。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河北米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採購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總採購額的零、零、零及少於0.1%。於相同期間，來自重疊供應商的收入合共分別佔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少於0.1%。

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的所有採購及銷售，均通過獨立程序磋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公平磋商的商業條款進行，且並非互為條件或互相關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有關安排代表對現有業務關係及供應鏈資源的合理利用，且於藥用玻璃包裝及日用耐熱玻璃行業中並非罕見。

我們的董事確認，(i)有關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關係屬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正常的商業安排，(ii)有關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有關安排對我們的營運獨立性、定價機制或業務安排並無任何不利影響。我們並不依賴有關重疊關係。

### 與相關國家有關的業務活動及美國出口管制合規

#### 制裁風險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國際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英國及澳大利亞）通過行政命令、立法及其他政府措施實施國際制裁。有關制裁可能針對特定國家、地區、行業、實體及個人，包括制裁對象、位於或屬於受制裁國家的實體及個人，以及與特定國家若干行業或領域有關的實體及個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位於伊朗、俄羅斯及白俄羅斯的客戶（「**相關交易**」）進行了有限銷售。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向一名伊朗客戶銷售若干家用玻璃儲存容器；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俄羅斯客戶銷售若干日用耐熱玻璃及藥用玻璃包裝；並僅於2024年向一名白俄羅斯客戶銷售玻璃罐。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收入的2.6%、1.5%、1.1%及1.7%。

## 業 務

### 美國制裁

#### 一級制裁風險

美國一級制裁主要適用於美國人士，並在存在充分美國司法管轄連接點的情況下適用於非美國人士，例如交易涉及美國人士、受適用限制的美國原產貨物或技術、通過美國金融系統進行美元清算，或全部或部分在美國境內開展有關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伊朗、俄羅斯及白俄羅斯相關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並不涉及任何美國人士、美國金融機構、美元結算或在美國境內開展的活動。我們的國際制裁顧問進行的篩查並未發現任何相關客戶屬於制裁對象。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顧問告知，由於上述交易不存在適用的美國司法管轄連接點，該等交易並不構成一級制裁活動，亦未違反適用的美國一級制裁法律。

#### 二級制裁風險

即使相關活動並不存在美國司法管轄連接點，美國二級制裁仍可能適用於被認定與制裁對象進行重大交易、向制裁對象提供重大協助或在特定受制裁行業經營的非美國人士。

就我們的伊朗相關業務而言，我們在2023年及2024年僅發生兩筆與伊朗相關的交易，僅涉及一名並非制裁對象的客戶及供日常家居使用的玻璃產品銷售。該等日用產品並不涉及任何伊朗經濟受制裁行業。相關交易產生的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各年度佔我們總收入不足0.1%。因此，有關交易的金額、數量及頻率有限，我們已於2025年起停止所有伊朗相關業務，此後未再進行任何伊朗相關交易。據我們的國際制裁顧問告知，考慮到該等交易的性質，我們因該等歷史交易而面臨的二級制裁的風險極低。

就我們的俄羅斯相關業務而言，相關客戶均未被列入適用的制裁名單。我們向該等客戶銷售的產品主要為供民用的日用耐熱玻璃及藥用玻璃包裝，該等廚房及藥用包裝用產品並不涉及任何俄羅斯經濟受制裁行業或任何受限制關鍵物項，且相關業務規模有限。據我們的國際制裁顧問告知，本集團或任何相關人士因我們的俄羅斯相關業務而面臨美國二級制裁的風險較低。

就我們的白俄羅斯相關業務而言，相關交易僅涉及一筆於2024年向並非制裁對象的客戶銷售供民用的玻璃罐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8,900元。我們此後未再開展任何白俄羅斯相關業務。據我們的國際制裁顧問告知，我們因該項歷史交易而面臨的二級制裁的風險極低。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顧問告知，(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未被列入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或澳大利亞有關主管機構實施或維持的適用制裁名單；(ii)其未發現因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上述活動而違反適用的國際制裁法律的情況；(iii)本集團或任

## 業 務

何相關人士因進行上述活動而受到制裁、處罰或被列入制裁名單的風險較低；及(iv)相關人士參與本次[編纂]以及股份的[編纂]、[編纂]及[編纂]本身，不會導致該等相關人士違反適用的國際制裁法律或受到有關制裁。

### 應對制裁風險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建立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合規制度，以識別、評估及監察相關風險。我們實施的主要措施包括：(i)在建立業務關係前以及進行相關交易期間，對客戶、供應商、最終用戶、實益擁有人及結算銀行進行適用制裁及出口管制名單篩查；(ii)要求相關客戶提供終端用戶及終端用途資料，並在適當情況下簽署終端用戶及終端用途承諾；(iii)對涉及受全面制裁國家或地區、制裁對象、受限制行業或受限制金融機構的擬議交易進行進一步審查及審批；(iv)禁止在未經合規審查及批准的情況下通過被列入相關限制名單的金融機構收付款；(v)監察適用法律、法規及限制名單的變動，並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外部法律意見；及(vi)定期向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制裁及出口管制合規培訓。

經考慮(i)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ii)我們的國際制裁顧問提出的建議；及(iii)內部控制顧問對相關措施進行的審閱，董事認為該等措施足以並有效識別、評估及監察本集團面臨的重大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風險，並保障相關人士的利益。

### 美國出口管制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相關玻璃產品均在中國製造。該等產品並不包含受管制的美國原產物項、軟件或技術，且經考慮相關終端用戶、最終用途、目的地以及產品屬性，並未觸發適用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因此，我們的國際制裁顧問認為，我們的產品不受《美國出口管理條例》管轄。

我們其中一名已知最終用戶於2025年9月被列入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維持的實體清單。我們於2025年11月及2026年6月分別向該最終用戶的一家附屬公司銷售硼硅玻璃注射劑瓶，並在相關交易過程中向該最終用戶提供樣品。如上分析，我們的產品不受《美國出口管理條例》管轄，且我們的國際制裁顧問評估認為，該等交付行為並未違反《美國出口管理條例》。

此外，我們其中一名供應商於2022年12月被列入實體清單。於2024年7月，我們向該供應商採購玻璃窯爐智能製造技術改造服務。由於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明確說明，被列入實體清單並不禁止向該被列入主體進行採購，且除本次採購外，我們並未就該項服務向該供應商出口、再出口或轉移任何受《美國出口管理條例》管轄的物項、軟件或技術。我們的國際制裁顧問認為，該等採購不會產生美國出口管制風險。

綜上所述，我們的國際制裁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從美國出口管制角度而言，我們並未開展任何未經許可的交易，亦沒有違反《美國出口管理條例》。

## 業 務

基於上述情況，並經考慮相關交易的金額及佔比、相關交易的狀況以及我們的國際制裁顧問的意見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合規或運營風險，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產品開發、生產工藝及品牌運營至關重要。我們綜合運用專利、商標、著作權、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並輔以合約保護，以維護我們的專有知識產權。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擁有141項已註冊專利、31項商標、21項著作權及2個域名，並於海外擁有17項專利及21項商標。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清單，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我們通過與員工及關鍵技術人員訂立保密、發明歸屬及競業禁止協議保護知識產權。我們的專有軟件、設計、技術文檔及其他機密信息的訪問權限受內部政策限制，並由電子安全措施予以保障。我們相信，該等措施符合行業慣例，能夠對我們的知識產權提供合理保護，同時降低侵權、盜用或權利被質疑無效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第三方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爭議，或任何待決的或據我們所深知受威脅的知識產權法律程序。

### 倉儲、物流及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生產基地內或鄰近經營合共41個倉庫，總建築面積約97,216平方米，其中37個為自有倉庫，總建築面積約94,580平方米，四個為租賃倉庫，總建築面積約2,636平方米。我們按存貨的類別及質量狀態劃分獨立的存儲區域，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合格製成品及隔離或不合格存貨。若干物料及產品根據其特性及適用的質量要求，於指定的環境及存儲條件下存放。

我們使用ERP、MES、WMS及其他系統管理生產、倉儲及物流活動。該等系統記錄及管理與存貨接收、庫位、生產批次、質量狀態及出庫交付有關的信息，並支持產品及相關物流數據的追溯。存貨變動須遵守規定的授權及記錄程序。原材料僅於完成適用的來料檢驗程序後方可放行用於生產，而成品僅於通過適用檢驗且相關批記錄經審核後方可入庫及放行交付。我們一般按先進先出原則安排存貨的揀貨及出庫，並進行定期循環盤點及年度實物盤點。

就境內銷售而言，我們主要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部分客戶則採用自取方式。就海外銷售而言，我們聘請貨運代理提供物流服務，並於裝運前對產品進行標準化包裝。我們的海外銷售一般按離岸價（「**FOB**」）或成本、保險加運費（「**CIF**」）條款進行，我們按相關合約及貿易條款安排報關及運輸。我們參照

## 業 務

物流服務提供商的資質、運輸能力、服務覆蓋範圍、交付表現及安全記錄等因素對其進行選擇及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產品減失或損壞、交付中斷或其他物流事故。

###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委託加工材料及合同履約資產。我們參照客戶訂單及需求預測、生產計劃、玻璃窯爐連續運行的要求、採購及運輸前置時間、市場供應狀況、客戶資質、產品驗證及監管備案進展以及歷史銷售情況，管理存貨。

就原材料而言，我們根據生產需求、現有庫存水平、採購及運輸前置時間以及當前供應狀況，釐定存貨採購數量及庫存水平。對於採購週期相對較長的原材料，我們會相應調整採購計劃及庫存水平，以確保生產的連續性。我們常規原材料的存貨一般足以支持超過十天的生產。

就成品而言，我們通常根據已確認的客戶訂單生產定製化產品。對於標準化產品，我們會參考需求預測、庫存水平以及玻璃窯爐持續運行的要求進行生產。在擴大模製瓶產能後，由於客戶通常需要時間完成產品驗證及適用的監管備案程序後方可下達相關訂單，我們的生產量可能會早於收到客戶的批量訂單。我們亦可能根據預期客戶需求以及原材料價格和供應情況的預期波動，提前生產並儲備日用耐熱玻璃產品。上述安排旨在維持生產的連續性，並支持及時履行客戶訂單。

我們的銷售、生產、採購、倉儲及財務部門會定期審閱存貨水平，並根據訂單覆蓋情況、需求預測、存貨賬齡及周轉、客戶驗收進度及當時的市場狀況調整採購及生產計劃。我們監控長庫齡及呆滯存貨，並評估適當處理方式，可能包括調整生產或採購計劃、協調銷售，或處置相關存貨。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值，我們會按適用會計政策計提減值。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88天、101天、173天及170天。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主要歸因於我們產能擴張、標準化產品的生產及備貨安排，以及待完成客戶驗證及監管備案程序的若干模製瓶較高的存貨水平。進一步詳情見「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 存貨」。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的業務運營涉及能源、水和原材料的消耗，以及排放物、廢棄物、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質量和供應鏈責任的管理。我們致力於以負責任的方式開展運營，提高資源利用效率，為利益相關方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 業 務

我們的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ESG相關事宜，並定期審查我們的相關政策和管治體系。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環境保護、工作場所安全或產品質量而受到任何重大處罰，亦未在這些領域發生任何重大事件，且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 管 治

我們已建立由董事會、各業務單元管理團隊及專門的ESG工作組組成的三層ESG管治架構。通過該架構，我們監督ESG戰略，將ESG目標轉化為實施方案，並協調相關舉措的落地執行。

- **戰略層面。**我們的董事會對ESG戰略及重大ESG相關事宜的監督負總體責任，並審批我們的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在氣候相關事宜方面，我們已成立由董事長擔任主席的戰略領導小組，以協調戰略制定、資源分配及重大決策。
- **管理層面。**我們要求各業務單元的管理層將ESG目標轉化為業務單元層面的行動計劃，在各自運營範圍內實施相關項目，並監督此類行動計劃和項目的執行情況。我們還制定了涵蓋氣候變化、環境保護、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質量、供應鏈管理以及合規等方面的政策與程序。
- **執行層面。**我們通過ESG工作組開展日常ESG相關工作，該工作組與各相關業務單元協調，支持ESG政策、行動計劃和項目的實施。因此，各業務單元的管理層負責監督其各自運營範圍內的ESG執行情況，而ESG工作組則支持跨相關業務單元的日常ESG工作協調與執行。在我們的氣候管治架構下，我們的戰略執行辦公室負責協調氣候相關措施的落實、監控進度及評估結果，而相關業務部門內指定的低碳協調員則協助此類措施的實施。

我們已建立內部ESG信息收集與報告程序。各業務單位收集、整合並分析ESG數據，且定期向我們的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相關信息。我們還建立了ESG指標體系，為識別、收集和監控與環境管理、產品質量及其他ESG相關事宜有關的關鍵指標提供了框架。根據該體系，我們監控相關ESG舉措的執行情況和績效，並計劃逐步將關鍵ESG指標納入相關業務單元和管理人員的年度績效考核中。我們開展有關環境管理、工作場所安全、產品質量、合規及其他ESG相關事宜的培訓，以支持ESG舉措的落實。

### ESG相關風險的識別與評估

鑒於我們藥用玻璃包裝及耐熱玻璃製造業務的性質，我們的主要ESG相關風險涉及環境合規、能源及水資源消耗、氣候變化及溫室氣體排放、排放物及廢棄物管理、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質量與安全、供應鏈管理、信息安全、法規合規以及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其他運營風險。我們參考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對識別出的風險進行

## 業 務

評估，確定管理這些風險的優先級，並在適當情況下制定相應的緩解措施。相關業務單元整合並上報ESG相關數據及事宜，定期向我們的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而我們的ESG工作組則支持相關措施的實施及持續監控。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評估了氣候相關的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對我們的運營及價值鏈的潛在財務和運營影響。實體風險是指極端天氣事件及長期氣候模式變化引發的風險，而轉型風險則是指向低碳經濟轉型過程中產生的風險，包括環境和碳相關政策、能源市場及技術的變化。所識別的實體風險主要包括可能損壞設施、擾亂生產或影響原材料供應的極端天氣事件，而轉型風險則主要源於日益嚴格的環境及碳相關要求、能源價格波動以及低碳技術的採用。我們參考可能性、範圍、時間跨度和優先級對這些風險進行了評估，並制定了相應的緩解措施。基於我們的評估，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識別出任何極易受到氣候相關實體風險或轉型風險影響的重大資產或業務活動。我們將繼續加強氣候風險評估和監控機制，提升我們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潛在影響的能力。

### 應對ESG相關風險的措施

我們已實施針對性措施，以應對運營中產生的主要氣候轉型、環境合規、資源使用及產品質量風險。

- **氣候轉型及能源成本風險。**我們的玻璃熔製及相關成型工藝屬於能源密集型，使我們面臨能源價格波動、日益嚴格的碳相關要求以及向低碳生產技術轉型所帶來的風險。為緩解這些風險，我們通過綜合控制和能源管理來監控能源使用和排放，並持續提高窯爐及其他主要耗能設備的效率。我們還實施節能項目，包括設備升級、餘熱回收和窯爐保溫，並推廣可再生能源的使用。
- **水資源及廢水合規風險。**我們的生產過程消耗水資源，主要用於工業窯爐的電極冷卻。低效用水或不當的廢水處理可能導致不必要的資源消耗或違規排放。為緩解這些風險，我們保存用水記錄，定期分析消耗數據，並在生產過程中循環使用冷卻水。我們還監控異常用水情況，實施節水及窯爐冷卻水循環措施，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對廢水進行處理和回用。
- **廢棄物管理及資源效率風險。**一般廢棄物和危險廢棄物的不當分類、儲存、轉移或處置可能導致環境污染和違規風險，而玻璃及包裝材料的使用效率低下則可能增加資源消耗。為緩解這些風險，我們在廢棄物的收集、儲存、轉移和處置全過程中實施分類管理。我們回收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所有廢玻璃並作為生產原料重新使用，同時聘請具備資質的服務提供商對其他廢棄物進行回收或處置。我們還通過推廣可重複使用的包裝、用收縮膜托盤包裝替代部分紙箱包裝以及減少不必要的用紙量來降低包裝材料消耗。
- **產品質量與安全風險。**原材料質量波動或生產與過程控制失效可能導致產品缺陷、混淆、污染或交叉污染，進而引發客戶投訴、產品召回及聲譽損害。我們在產品設計、原材料採購、生產、檢驗、儲存及售後服務的全過程中實施質

## 業 務

量控制。我們在藥用玻璃包裝業務中應用了旨在防止差錯、混淆、污染和交叉污染的GMP原則，並使用數字化可追溯系統監控關鍵控制點。我們還開展內部審核和管理評審，並已獲得ISO 9001及ISO 15378認證。

### 環境責任

#### 目標、措施及指標

我們2026年環境管理的量化目標包括：(1)適用法規定義下的重大安全事故為零；(2)環境事件為零；及(3)單位產值耗電量及耗水量較2025年水平分別降低6.8%和5.3%。我們還制定了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以2025年為基準年，我們計劃到2030年將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的綜合排放量降低40%。我們的減排目標基於我們的中長期低碳計劃及關鍵項目的預期效益，包括設備電氣化、氫能試驗、窯爐餘熱回收以及6兆瓦屋頂光伏及儲能項目。該等目標假設這些項目將基本按計劃實施。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於環境保護、節能及低碳舉措，包括屋頂光伏系統、節能設備升級、餘熱回收、窯爐保溫及數字化能源管理系統，這些舉措支持了我們的氣候行動及維持資源效率的努力。

#### 能源效率與氣候管理

我們已依據ISO 50001標準建立能源管理體系，並設立了專門的能源與碳管理職能部門，以監督能源供應、消耗監控及節能舉措。我們的主要措施包括：

- 通過綜合控制和能源管理系統監控能源消耗和排放情況，並分析主要生產設備的能源績效；
- 通過設備升級、工藝優化、窯爐保溫及餘熱回收，提高玻璃窯爐、風機、空壓機及其他主要耗能設備的效率；
- 通過屋頂光伏系統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使用。2025年，此類系統發電量約為1.96百萬千瓦時，減少碳排放約1,093.3噸；及
- 開展涵蓋能源數據收集、消耗基準測試、設備效率及節能項目實施等內容的能源管理培訓。

2025年，我們完成了四個主要的節能項目，合計減少用電量約730,000千瓦時。

#### 水資源與廢水管理

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水資源主要來自市政供水，主要用於玻璃窯爐的電極冷卻。我們保存用水記錄，定期分析消耗數據，並將節水指標納入相關部門的績效考核。我們的主要措施包括：

- 在可行的情況下循環和重複使用窯爐冷卻水；
- 安裝節水閥門並監控異常用水情況；

## 業 務

- 通過適當的處理設施對廢水進行處理，並回用經處理的廢水；及
- 執行廢水排放指標，確保符合適用的排放標準。

2025年，我們通過節水及水循環措施，循環或重複利用水約2.42百萬噸，減少用水量約1,095噸。我們處理了約14,600噸廢水，其中約2,600噸被回收再利用。

### 廢棄物與循環資源利用

我們按照減量化、資源化和無害化(安全處置)的原則管理廢棄物。我們已建立涵蓋一般工業廢棄物、危險廢棄物及生活垃圾的內部管理程序，並在廢棄物的收集、儲存、轉移和處置全過程實施管理。我們的主要措施包括：

- 將廢棄物分為一般工業廢棄物、危險廢棄物及生活垃圾，並應用差異化的管理程序；
- 聘請具備資質的服務提供商對無法內部重複使用的廢棄物進行回收或處置；
- 設立危險廢棄物專用儲存區域及台賬，並通過適用的聯單系統管理危險廢棄物的轉移和處置；及
- 通過內部回收系統回收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玻璃，並將所有回收的廢玻璃作為生產原料重新使用。

### 物料效益及可持續包裝

我們力求在不降低產品質量、安全性及運輸要求的前提下，減少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耗用。我們的主要措施包括：

- 推廣使用輕量化材料，減少非必要包裝；
- 對部分產品以托盤包裝替代紙箱包裝；
- 將部分產品使用的一次性紙箱替換為可重複使用的聚丙烯周轉箱；
- 將部分包裝紙箱的層數由五層減至三層，使相關包裝的紙張消耗量降低約30%；及
- 在適用情況下，依據森林管理委員會(「FSC」)標準建立的產銷監管鏈管理體系，對相關材料執行供應鏈溯源要求。

我們將持續提升材料利用率，減少非必要包裝，並在可行範圍內擴大可重複使用或可回收包裝材料的應用。

## 業 務

### 監控指標

我們監控以下指標，以評估及管理業務運營產生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

| 指 標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br>6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b>溫室氣體排放量</b>        |             |           |           |             |
| 範圍1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 60,151.4    | 36,272.6  | 30,680.9  | 17,247.4    |
| 範圍2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 99,699.4    | 110,908.0 | 125,197.9 | 66,098.7    |
|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br>(噸二氧化碳當量) | 159,850.8   | 147,180.6 | 155,878.8 | 83,346.1    |
| <b>耗電量</b>            |             |           |           |             |
| 外購電量(兆瓦時)             | 170,349.4   | 199,835.5 | 217,270.1 | 114,417.0   |
| 太陽能光伏發電量(兆瓦時)         | 1,840.5     | 2,074.3   | 1,963.6   | 955.4       |
| 總耗電量(兆瓦時)             | 172,189.9   | 201,909.8 | 219,233.7 | 115,372.4   |
| <b>耗水量</b>            |             |           |           |             |
| 總耗水量(噸)               | 107,276.0   | 124,020.0 | 156,850.0 | 93,527.0    |
| <b>廢物產生量</b>          |             |           |           |             |
| 非危險廢物量(噸)             | 4,860.4     | 8,258.2   | 4,455.3   | 1,180.0     |
| 危險廢物量(噸)              | 13.5        | 11.1      | 11.0      | 2.0         |
| 廢物總產生量(噸)             | 4,873.9     | 8,269.3   | 4,466.3   | 1,182.0     |

2023年至2025年，我們的總耗電量由172,189.9兆瓦時增至219,233.7兆瓦時，總耗水量由107,276.0噸增至156,850.0噸，主要由於日用耐熱玻璃的生產規模擴張及新增產能投產。

具體而言，隨著生產規模擴大帶動用電需求上升，外購電力消耗量由2023年170,349.4兆瓦時增至2024年199,835.5兆瓦時，並進一步升至2025年217,270.1兆瓦時。我們生產用水主要用於工業窯爐的電極冷卻，生產活動擴張及新增產能提升了窯爐運行規模，相應增加冷卻水需求。同期，我們持續推廣水循環及廢水回用，以提升用水效率。

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圍1及範圍2)分別為159,850.8噸二氧化碳當量、147,180.6噸二氧化碳當量、155,878.8噸二氧化碳當量及83,346.1噸二氧化碳當量。範圍1排放量由2023年約60,151.4噸二氧化碳當量持續下降至2024年36,272.6噸二氧化碳當量，並進一步降至2025年30,680.9噸二氧化碳當量，同期我們的天然氣消耗量亦有所下降。範圍1排放量持續下降，反映出燃料燃燒及生產工序產生的直接排放量有所減少，這得益於我們持續提升窯爐與設備能效、落實各項節能措施。2025年，範圍2排放量由約99,699.4噸二氧化碳當量增至125,197.9噸二氧化碳當量，主要反映因生產規模擴大導致外購電力消耗量上升。同期，我們的太陽能光伏系統發電量分別為1,840.5兆瓦時、2,074.3兆瓦時及1,963.6兆瓦時，有助豐富我們的能源結構，支撐我們向低碳運營轉型。

綜合來看，2023年至2025年我們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出現波動，主要反映範圍1排放量持續下降以及生產規模擴大帶來範圍2排放量上升的綜合影響。儘管期內生產規模有所擴張，我們2025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仍低於2023年水平。

## 業 務

展望未來，以2025年為基準年，我們力爭到2030年實現能耗強度每年下降不低於5%。截至2030年，我們亦計劃降低排放強度並搭建低碳運營體系。此外，我們擬持續提升用水效率，確保廢棄物安全合規處置以及廢玻璃內部回收利用。為達成上述目標，我們擬進一步完善能源與資源監測體系、優化生產工藝、升級節能設備、擴大可再生能源使用規模、強化水循環及廢水回用，並提升物料回收再利用水平。

### 企業社會責任

#### 僱傭及福利

我們深知人才是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根基，我們致力於營造公平、合規且具備人文關懷的工作環境。我們依據各經營司法權區適用的勞動法律法規處理僱傭相關事務，並制定了員工手冊及相關內部制度。我們對童工及強迫勞動秉持零容忍態度。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共有1,284名員工，其中男性839名，女性445名。截至相同日期，30歲以下員工約佔員工總人數的15.9%。

作為員工關懷舉措的一部分，我們致力於通過富有競爭力的薪酬以及多元化福利安排支持員工福祉，包括高溫津貼、節日福利、健康體檢、結婚津貼、生日福利、書報補貼及探親休假。我們亦為符合條件的員工提供升級體檢方案以及激勵類福利。對於罹患重大疾病、遭遇家庭變故或面臨其他經濟困難的員工，我們提供經濟補助及其他形式的幫扶。

我們為員工安排年度健康體檢，2025年職業健康體檢覆蓋率達100%。我們亦通過產假、哺乳假、健康講座、職業培訓及員工主題活動，保障女性員工的權益與福祉。此外，我們定期舉辦體育賽事、團建活動、節日聚會及家庭主題活動，提升員工歸屬感，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

#### 職業健康防護

我們已建立通過ISO 45001認證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我們識別生產工序、設備、工作環境及營運活動產生的職業健康安全風險，並實施基於風險的管控措施及定期檢查。具體而言，我們通過設備維護、作業管控及員工培訓，採取針對性措施管理與車間噪音、高溫作業、粉塵及有毒物質相關的職業健康風險。我們亦為相關員工安排職業健康體檢。2025年，我們的職業健康體檢覆蓋率、安全培訓覆蓋率及重大危險源、粉塵與有毒物質管控率均達到100%。

#### 發展與培訓

我們建立了涵蓋新員工入職培訓、專業知識、在崗技能、部門內部培訓及外部培訓的多級員工培訓體系。我們結合業務發展、崗位職責及員工能力要求制定培訓計劃，並在員工電子人事檔案中留存培訓記錄，為能力評估、職業發展及薪酬覆核提供依據。

## 業 務

我們的入職培訓涵蓋企業文化與戰略、內部制度、職業健康安全、質量意識、精益運營以及能源與碳管理，培訓採用課堂授課、實操演練及考核相結合的方式開展。2025年，新員工入職培訓參與率及考核通過率均為100%。

我們的專業及在崗培訓涵蓋藥用包裝材料GMP要求、質量變更管控、產品缺陷預防、工藝優化、崗位專項操作流程、智能設備運維、質量風險管控、能效及生產安全。我們亦開設管理及團隊效能培訓，並支持符合條件的員工參與外部專業課程、資質培訓以及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相關員工還接受ESG合規、反腐敗、商業道德、信息安全及客戶隱私保護方面的專項培訓。

於往績記錄期間，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培訓參與人次分別為3,860、4,012、4,327及1,382。對應期間員工人均培訓時長分別為27.6小時、28.1小時、30.9小時及13.6小時，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員工培訓覆蓋率為100%。

### 反腐敗及反賄賂

我們制定並執行我們的反商業賄賂管理制度及廉潔行為準則，對腐敗及賄賂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我們要求員工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我們的內部行為規範，禁止提供或收受賄賂、不正當利益以及其他腐敗行為。我們的審計監督職能部門通過定期審查、關鍵崗位員工廉潔承諾以及專項廉潔風險評估，對反腐敗相關舉措實施監督。

我們亦將我們的廉潔要求延伸至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我們在供應商准入環節開展資質審核及背景調查，要求供應商簽署廉潔合作承諾書，並通過定期考評及年度覆核對其廉潔合規表現進行監督。我們定期為相關員工開展合規、廉潔及負責任營銷培訓，並進行案例警示教育。2025年，我們共開展34場負責任營銷培訓，參與人次達1,060，累計培訓時長3,250小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任何與腐敗、賄賂或不正當競爭相關的重大訴訟、監管調查或行政處罰。

### 供應鏈管理

我們搭建了涵蓋准入、評估、審核、改進及淘汰的供應商生命週期管理體系。我們根據供應物料對產品質量的影響程度對供應商進行分類。新供應商需完成資質評審，關鍵物料供應商還需經過現場審核、樣品檢測或試用，方可納入合格供應商名錄。

我們通過我們的ERP系統每月從質量、定價、交付及時性及服務響應維度對供應商開展考評。被發現存在不足的供應商須落實整改措施，由我們進行跟蹤及驗證。若問題持續得不到改善，供應商可能面臨訂單縮減、暫停合作或被淘汰。我們亦視乎情況開展定期及專項事件驅動審核。

我們將環境、職業健康安全及社會責任要求納入主要供應商准入及評估環節。我們運用數字化系統監控供應商信息、採購訂單、交付情況及質量表現，提升供應鏈可追溯性。

## 業 務

### 社區參與

我們致力於通過教育幫扶、慈善捐贈及吸納本地就業回饋經營所在地社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展慈善捐贈，助力社區發展。例如，2025年，我們向當地教育發展中心捐款，支持地方教育事業，並為師生提供幫扶。

我們亦於主要經營地商河縣創造就業崗位，助力當地發展。自2002年起，我們已為當地居民提供超過3,000個涵蓋管理、技術及普通崗位的就業機會。通過該等舉措，我們致力支持社區發展，鞏固與當地利益相關方的關係，並創造積極的社會效應。

### 數據安全及隱私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處理經營所需的有限個人信息及業務數據，主要包括員工信息、客戶及供應商聯繫人的姓名及聯繫方式、電商客戶自願提交的企業及訂單信息，以及與藥包材註冊、集中帶量採購及藥品審評有關的公開數據。我們的官方網站及微信公眾號主要用於展示公司及產品信息，並提供賬戶註冊功能。除僅為門禁及考勤目的處理的少量人臉識別信息外，我們並不收集其他生物識別信息。

我們收集及產生的業務數據主要存儲於我們於中國的本地服務器，而電商客戶通過第三方平台提交的信息則主要由相關平台按其規則存儲於中國境內的服務器。我們並無於海外設立任何數據中心或服務器。在中國境外開展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部分員工基於業務活動需要，向位於中國境外的供應商和客戶提供有限的個人信息(包括姓名和聯繫方式)，用於日常業務溝通。該等個人信息為我們正常開展業務運營所必需，且向中國境外傳輸的個人信息總量相對較小(不超過10,000人)，不涉及任何敏感個人信息。除上述情形外，我們未向任何其他境外接收方傳輸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數據洩露、丟失或篡改事件，亦無因違反數據隱私或網絡安全法律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我們致力於遵守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適用的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包括中國《網絡安全法》及《數據安全法》。鑒於該等法規不斷演變且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始終完全遵守所有適用要求。未能合規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處罰、限制或其他監管制裁。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在我們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的風險 —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數據保護的快速發展的法律法規。任何不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行動。」

### 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且整體較為分散。我們在硼硅藥用玻璃包裝及日用耐熱玻璃等主要產品類別與境內外製造商展開競爭。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擁有廣泛產品組合以及雄厚資金、生產及技術資源的知名特種玻璃製造商。市場競爭主要取

## 業 務

決於產品性能及可靠性、產品質量及一致性、研發及配方能力、生產成本及定價、客戶服務及響應能力、供應穩定性以及交付表現。隨著我們拓展至半導體封裝用玻璃基片、功能性微晶玻璃及其他特種玻璃應用，我們預計將面對知名材料供應商及新市場參與者的進一步競爭。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相信，憑藉玻璃配方、窯爐設計、玻璃熔製及成型、精密製造及質量控制方面的一體化能力、多元化產品組合、規模化生產能力以及穩固的客戶關係，我們能夠有效參與市場競爭。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具有較高進入壁壘，包括嚴格的技術及質量要求、較高的資本投入、實現穩定規模化生產的要求，以及就藥用玻璃包裝而言較長的監管登記及客戶認證流程。我們相信，該等壁壘連同我們的市場地位、經營往績及技術能力，能在我們經營所在市場中為我們帶來顯著競爭優勢。請參閱「—我們的優勢」。

##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整體而言並無重大季節性。藥用玻璃包裝的訂單可能於第三季度因若干製藥公司的檢修停產或假期而減少，並於十月後逐步恢復。我們日用耐熱玻璃的客戶可能於第四季度為聖誕節及年末消費旺季進行備貨。該等趨勢在一定程度上相互抵銷。此外，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於下半年一般較高，原因是我們通常會參加更多行業展覽、進行更多客戶拜訪，以及開展額外的推廣及市場拓展活動，包括為應對年終消費旺季而籌辦的相關活動。因此，受客戶訂單時機、產品組合、交付安排及營運開支影響，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或會於不同期間出現波動，而我們的中期業績未必能反映全年業績。

## 僱員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共有1,284名全職僱員，絕大部分駐於中國。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亦分別於巴西、俄羅斯及新加坡有一名僱員。下表載列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全職僱員按職能劃分的明細。

| 職 能     | 全 職<br>僱 員 人 數 | 佔全職僱員<br>總數的百分比 |
|---------|----------------|-----------------|
| 生 產     | 790            | 61.5            |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114            | 8.9             |
| 研 發     | 140            | 10.9            |
| 行政管理    | 182            | 14.2            |
| 供應鏈管理   | 58             | 4.5             |
| 總 計     | <b>1,284</b>   | <b>100.0</b>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保留及激勵合資格僱員的能力。我們根據業務發展及人員需求，通過校園招聘、社會招聘及其他渠道招聘僱員，並通過內部調配優化人員配置。我們根據崗位的性質及要求、個人能力、職責及貢獻、工作經驗及績效釐定薪酬。管理人員的薪酬一般包括固定薪酬及績效薪酬，而生產人員則主要按計件方式

## 業 務

計酬。我們按適用法律為中國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提供年終獎金、餐費補貼、節日福利及其他福利。我們的培訓計劃涵蓋專業技能及通用能力，既著眼於日常業務運營，亦兼顧各僱員的個人職業發展。

我們一般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並於與關鍵人員的協議中納入保密條款及(於適當情況下)競業禁止條款。我們已設立工會及職工代表大會制度，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意見箱、與管理層定期溝通及其他渠道徵詢僱員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已經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用工短缺、罷工或與全職僱員的勞動爭議。

## 保險

我們按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法律法規的要求，並根據我們對運營需求及行業慣例的評估，投購保險。

我們已投購自然災害保險及設備保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亦為中國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並繳納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足以應對日常業務運營，且符合行業慣例。我們不時檢討保險覆蓋範圍，並將作出必要及適當的調整。然而，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未必能獲保險全面承保。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潛在損失。」

##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我們就業務運營於中國及海外佔用若干物業。該等物業均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任何物業的賬面值均未達到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守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指明的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估值報告的規定。

## 自有物業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在中國持有總用地面積約為389,82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並擁有50幢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148,663平方米。該等土地及物業主要用作生產設施、辦公室、倉庫及宿舍。有關我們主要生產場所的詳情，請參閱「— 生產 — 生產基地」。

## 業 務

###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四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44,293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室、生產設施、倉庫及員工宿舍。除向力諾集團租賃的若干員工宿舍外，相關物業均向獨立第三方租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位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巴西、新加坡及美國的四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6,800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生產設施及倉庫。除一處位於美國的租賃物業外，相關物業均向獨立第三方租賃。

### 產權瑕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存在產權瑕疵，包括(i)一處位於集體建設用地、建築面積為700平方米的租賃物業，其尚未完成必要的建設審批手續，尚未從土地行政主管機關取得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轉租確認文件，亦未取得不動產權證，(ii)一處總建築面積為1,100平方米的租賃物業，出租人尚未取得不動產權證，及(iii)一處根據建造一租賃一回購安排開發、總建築面積為142,225平方米的租賃物業，其不動產權證仍有待辦理。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倘租賃物業在建造時未完成必要的建設審批手續，相關租賃協議可能面臨被認定為無效的風險。

經考慮(a)上述第(i)及(ii)項所述物業分別用作倉庫及員工宿舍，佔我們租賃物業的比例相對較小，且並非我們的主要生產及經營場所；(b)上述第(i)項所述物業的租賃屆滿後，我們預期可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物色到合適的替代場所，且預計搬遷不會有困難；及(c)上述第(iii)項所述物業的出租人已取得相關建設用地使用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並已完成消防安全驗收備案及規劃核實，且相關不動產權證正在辦理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租賃物業的產權瑕疵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租賃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中國的物業的四份租賃協議均未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向相關中國主管部門登記及備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應向相關房地產管理部門備案；相關主管部門可責令在指定期限內整改，如未遵守，則可就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倘該等罰款被施加，就上述四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而言，我們可能須支付的最高罰款將約為人民幣4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該等未登記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而我們對該等相關租賃物業的使用維持正常。該等租賃協議的登記須取得相關出租方的配合，若相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完成租賃登記及備案，我們將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合理措施與相關出租方合作完成該等手續。我們亦會監控租賃協議的登記進度，就相關手續辦理事宜跟進相關出租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業 務

未完成該等登記及備案並不影響雙方之間相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未就我們的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辦理登記及備案，不會對我們的生產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中國政府部門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亦無涉及任何具有系統性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違規事件。

#### 尚未完成的中國境外直接投資手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兩項境外投資所需的境外直接投資手續，即本集團在阿聯酋沙迦設立的分支機構（「沙迦分支機構」），以及本集團在阿聯酋迪拜設立的附屬公司（「迪拜附屬公司」）。沙迦分支機構及迪拜附屬公司分別於2025年8月14日及2024年12月27日設立，作為我們海外擴張戰略的一部分，主要旨在探索中東地區的潛在生產及業務發展機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沙迦分支機構及迪拜附屬公司均尚未開始實際運營，且相關中國實體亦未向其中任何一方出資。具體而言，(i)就沙迦分支機構而言，我們尚未取得所需的國家發改委備案及商務部頒發的境外投資證書；及(ii)就迪拜附屬公司而言，此前取得的國家發改委備案通知書及境外投資證書已屆滿且尚未續期。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企業開展境外投資須遵守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實施的適用審批或備案要求。一般而言，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須遵守備案規定，而涉及敏感國家、地區或行業的境外投資須遵守審批規定。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未完成境外投資所需批准或備案手續，可能導致按實際投資額或主管部門認定的投資金額1%至5%處以罰款；倘未採取糾正措施，罰款可能提高至5%至10%。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經考慮(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中國實體尚未向沙迦分支機構或迪拜附屬公司作出任何出資，且兩者均尚未開始實際經營；及(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6年8月25日與山東省商務廳及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中國境外直接投資程序進行的電話諮詢，而諮詢結果顯示，在實踐中，該等情況一般不會導致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因上述事項而被處以重大行政處罰，並對本公司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相對較低。

我們已落實整改措施，包括(i)目前正在辦理沙迦分支機構的註銷登記；及(ii)於[編纂]前(在任何情況下，須在作出任何實際出資及開展實際營運前)盡快完成迪拜附屬公司的備案及境外投資證書續期工作。我們亦已完善內部控制程序，確保將來不再發生

## 業 務

類似事件。董事會辦公室將負責監督我們是否整體上遵守營運所在地的適用法律，並將監督該等內部控制程序的實施情況。請參閱「—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內部控制」。

###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法律或行政申索及程序。我們無法預測該等申索及程序的結果。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涉及因經營而產生的法律或行政訴訟、爭議及申索，可能導致重大成本及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非任何重大申索、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亦不知悉政府部門或第三方擬提出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申索或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無涉及任何實際或受威脅的重大申索或程序。

## 業 務

### 許可證、牌照及批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適用部門取得對我們的現有營運屬重大的所需許可證、牌照及批文，且全部處於各自的有效期內。我們不時續期所有該等重大許可證、牌照及批文，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續期該等許可證、牌照及批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業務營運取得的重大許可證、牌照及批文清單。

#### 牌照、許可證及

| 批准類型          | 持有人      | 發證機關         | 屆滿日期        |
|---------------|----------|--------------|-------------|
| 取水許可證         | 本公司      | 商河縣行政審批服務局   | 2028年1月31日  |
| 排污許可證         | 本公司      | 濟南市生態環境局     | 2030年7月1日   |
| 排污許可證         | 本公司      | 濟南市生態環境局     | 2031年8月5日   |
|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 | 本公司      | 濟南市行政審批服務局   | 不適用         |
|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 本公司      | 濟南市行政審批服務局   | 2030年8月20日  |
| 危險化學品登記證      | 本公司      | 山東省危險化學品登記中心 | 2028年8月27日  |
| 跨境電子商務電商企業    | 本公司      | 泉城海關         | 2099年12月31日 |
|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   | 本公司      | 泉城海關         | 2099年12月31日 |
|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   | 力諾國際貿易   | 泉城海關         | 2099年12月31日 |
|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   | 力諾玻璃製品   | 泉城海關         | 2099年12月31日 |
|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   | 力諾特玻電子商務 | 錢江海關         | 2099年12月31日 |
|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   | 力諾光電科技   | 泉城海關         | 2099年12月31日 |
|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   | 力諾智能機器人  | 泉城海關         | 2099年12月31日 |

## 業 務

### 獎項、認證及榮譽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的部分獎項、認證及榮譽的示例清單。

| 年份    | 獎項／認證／榮譽                    | 授予機構／機關                      |
|-------|-----------------------------|------------------------------|
| 2026年 | 「泉城好品」—耐熱玻璃器皿               | 濟南市質量強市建設協調推進專項小組            |
| 2025年 |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 山東省科學技術廳、山東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山東省稅務局 |
| 2025年 | 山東省先進級(省級)智能工廠              | 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
| 2025年 | 中國輕工業日用玻璃行業<br>(日用玻璃製品)十強企業 | 中國輕工業聯合會                     |
| 2025年 | 山東省民營經濟高質量發展突出貢獻企業          | 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
| 2025年 | 國家智能製造能力成熟度四級認證             | 北京賽西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
| 2024年 | 國家級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
| 2024年 | 醫藥包裝創新領航單位                  | 中國醫藥包裝協會                     |
| 2023年 | 山東省智能製造標杆企業                 | 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
| 2023年 | 中國輕工業日用玻璃行業(日用玻璃製品)<br>十強企業 | 中國輕工業聯合會及中國日用玻璃協會            |
| 2022年 | 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                  | 國家知識產權局                      |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包括內部指引、政策及程序，以監控及管理日常營運中產生的風險。

#### 風險管理

我們在業務運營中面臨各種風險，我們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董事負責監督及管理與我們運營有關的整體風險。為監控[編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採取或將繼續採取(其中包括)以下措施：

- 設立審計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設立獨立的審計部門，以進行內部審計、監督內部控制的實施情況，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重大審計發現；
- 採納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內幕消息披露及利益衝突的規定；

## 業 務

- 定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及經濟制裁合規培訓；及
- 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有關上市規則以及其作為香港[編纂]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的培訓。

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制定反欺詐、反腐敗及反賄賂政策。我們亦已建立舉報程序，鼓勵僱員舉報涉嫌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參與我們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的僱員須對可疑交易保持警惕，並報告任何涉嫌違規行為。

### 內部控制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審閱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選定範疇。審閱範圍涵蓋公司層面控制及多個業務流程的內部控制，包括銷售、採購、存貨、生產、人力資源、固定資產、現金及庫務、財務報告、稅務、合約、信息技術、研發及保險管理。

我們已採納以下主要內部控制措施：

-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我們已採納有關預算、財務報告、現金及庫務管理、稅務、開支及付款的政策及程序。我們的財務部門定期審閱我們的財務記錄及管理賬目，而我們的審計部門則獨立監控相關控制的執行情況。
- **法律及監管合規風險管理。**我們已採納有關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內幕消息披露、利益衝突、反洗錢、遵守貿易及經濟制裁的政策，以及一般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董事會辦公室將負責監督我們是否遵守營運所在地的適用法律。我們監察監管發展，並相應更新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
- **營運風險管理。**我們已建立涵蓋銷售及客戶管理、採購及供應商管理、存貨及物流、生產及成本控制、研發及合約管理的控制程序。我們亦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質量控制程序。請參閱「**質量控制**」。
- **人力資源及反欺詐風險管理。**我們已採納有關員工操守、利益衝突、反欺詐、反腐敗及反賄賂的政策。我們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並已建立舉報程序以舉報涉嫌不當行為或違規事宜。
- **信息技術風險管理。**我們已就系統存取、系統開發及變更、數據備份及信息安全建立控制。我們定期審閱用戶訪問權限及系統控制，並在識別潛在風險時採取補救措施。

內部控制顧問識別出主要與我們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政策有關的若干缺失。我們已採取適當補救措施，包括制定或修訂相關政策、委任符合上市規則資格的聯席公司秘書、加強我們的舉報程序，以及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相關培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補救措施。經審閱該等補救措施後，內部控制顧問並無在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中識別出任何重大缺失。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對我們目前的營運而言屬充足及有效。

##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為力諾投資控股，其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持有26.55%之投票權。力諾投資控股則由力諾集團持有78.87%及力諾物流持有1.97%，其餘19.16%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力諾物流為力諾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力諾集團直接及間接合計控制力諾投資控股約80.84%。力諾集團由高先生持有80%及由申英明先生持有20%。

除投資本公司外，力諾集團及力諾投資控股亦投資及經營其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山東科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1281.SZ)、力諾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宏濟堂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東力諾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C章，高先生、力諾投資控股、力諾物流及力諾集團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關高先生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鴻道新能源約53.85%的合夥權益，而鴻道新能源持有本公司股東會約1.61%的投票權。儘管申先生在力諾集團及鴻道新能源中擁有權益，但申先生及鴻道新能源均未對本公司行使或有權行使任何重大影響或控制權。具體而言，(i)申先生並未直接持有本公司的任何權益；(ii)申先生僅持有力諾集團20%的少數股權，而高先生持有剩餘80%的股權並控制力諾集團。申先生不控制力諾集團的董事會；(iii)高先生與申先生之間不存在任何關於行使力諾集團或本公司投票權的一致行動協議、投票委託或其他安排；(iv)申先生無權提名或委任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亦不持有關於本公司任何重大公司、運營或管理事項的任何否決權、同意權或其他特殊權利；及(v)申先生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或運營。因此，就上市規則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C章而言，申先生未被指定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高先生、力諾集團、力諾投資控股及力諾物流將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會上合共行使[編纂]%的投票權。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彼等將繼續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業務界定

#### 我們的主要業務

我們是於中國成立的硼硅特種玻璃的知名供應商。我們專注於開發、製造及銷售藥用玻璃包裝及日用耐熱玻璃，產品應用於製藥、生物技術、食品飲料及日用家居行業。有關我們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主要業務

力諾集團、力諾投資控股及力諾物流各自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且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公司的投資外，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單獨或共同控制或投資於從事以下業務的公司：(i)透過山東科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1281.SZ)進行原料藥及化學原料藥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及(ii)其他業務，包括(a)電力及可再生能源的生產及供應；(b) (aa)中藥及保健產品、(bb)化工產品及(cc)塗層材料；及(c)酒店及餐飲營運。該等業務不會或不大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各成員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為使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避免與本集團產生潛在競爭，高先生及力諾投資控股(統稱「**承諾人**」)在我們的A股於2021年11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前，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高先生及力諾投資控股已承諾(其中包括)：

- (1) 倘本公司股份於國內證券交易所上市，承諾人須採取有效措施，並須促使承諾人日後可能投資的任何實體採取有效措施，以避免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承諾人亦不得於該等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或利益。此外，承諾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支持除本集團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從事與本集團目前或未來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亦不得以其他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干預任何該等競爭或潛在競爭業務或活動；
- (2) 倘承諾人或承諾人日後可能投資的任何實體獲得任何業務機會，以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或收購該等業務或活動的權益，則承諾人及彼等所控制之任何實體及其附屬公司須將有關業務機會轉介予本集團；
- (3) 倘承諾人或承諾人日後投資的任何實體於研發過程中開發任何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且適合商業化的專利或技術，則該等專利或技術應優先轉讓予本集團；及
- (4) 不競爭承諾所載全部資料均屬客觀真實，並無任何虛假記錄、失實陳述或重大遺漏，且承諾人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承諾人所控制的公司現時並無且日後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單獨

##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經營、透過合營企業經營，或持有另一家公司或企業的股份或其他權益)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倘違反本承諾，承諾人同意就本集團因此產生的一切損失、損害及開支作出全數彌償。

###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於[編纂]時，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不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將由三名成員組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高先生及馬一博士外，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概無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重疊。

儘管高先生與馬一博士的角色有所重疊，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與本公司之間僅有兩名重疊董事，即高先生及馬博士。高先生及馬博士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且將不會參與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他們將向本公司提供策略建議及有關本集團營運及管理的建議。具體而言，就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包括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倘高先生或馬博士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相關董事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因此，我們董事會有關該等交易的決定，將由在相關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的董事作出。有關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避免潛在利益衝突的詳細企業措施，請參閱「—企業管治」；
- (ii) 本集團任何具有行政職能的執行董事及核心管理團隊成員，均不會在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位；
- (iii) 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決策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彼等均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並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有關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iv)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權益行事，且不得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v)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我們董事會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該等董事具備足夠知識、經驗及能力，以就我們董事會的決策程序提供獨立判斷，並向我們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 (vi)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相關董事應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因此，概無董事將能夠影響我們的董事會就有關其本人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事宜作出決策；及
- (vii) 本公司是一家A股上市公司，且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及監控，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存在的任何利益衝突，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一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整體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本公司的管理職責。

###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在營運上並不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並能夠在[編纂]後繼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我們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來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營運我們的業務系統及平台、配備人員或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設有並將繼續設有獨立的管理團隊及獨立的職能部門，包括會計、內部審計、行政、人力資源、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而我們所有主要行政及營運職能當前並將繼續由本集團的員工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執行。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日常管理。

我們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貨商，並且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運營我們的業務，而毋須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並已從相關監管機構取得與我們於中國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營運有重大關係的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我們已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其各自聯繫人訂立若干協議，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有該等交易的條款均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因此，預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不會影響我們整體的營運獨立性。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有本身的會計部門，負責履行內部監控、會計、審計、融資、申報及財務管理職能。我們亦獨立維持自身的銀行賬戶，且不會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法律獨立辦理稅務登記，並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獨立納稅。本集團已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所控制任何其他實體進行稅務申報及納稅。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i)本金金額相當於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借款，由力諾集團擔保；及(ii)本金金額相當於約人民幣6,602,000元的借款，由力諾集團、高先生及高先生的配偶陳蓮娜女士提供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借款已悉數結清。除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屬於貿易性質)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應付予或應收自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亦無任何由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聯繫人提供或向彼等授出的貸款或擔保。

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定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產水平，以及我們獨立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亦能夠在必要時從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性。

###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認可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我們股東利益的重要性，而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該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我們已採納／將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我們的企業管治，並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可能存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須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放棄投票。

##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時，倘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d)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e)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要求審閱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而本公司將於其年度報告或透過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f)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持續審閱我們的承諾人所提供的不競爭承諾之合規情況及其對該等承諾的遵守情況。
- (g) 我們承諾，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於[編纂]時，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且並無任何商業或其他關係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並能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照該守則，於適當時候尋求外部顧問的獨立及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 我們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並在[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

## 關 連 交 易

### 概 覽

於[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關 連 人 士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關 連 人 士                                                  | 關 連 關 係                                                                                                                      |
|----------------------------------------------------------|------------------------------------------------------------------------------------------------------------------------------|
| 力諾集團及其聯繫人<br>(不含本集團)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諾集團由高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持有80.0%的權益。因此，力諾集團為高先生的聯繫人，並將在[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山東力諾實業有限公司<br>(「力諾實業」)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諾實業由力諾集團全資擁有，而於[編纂]後，力諾集團為高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山東力諾瑞特新能源<br>有限公司(「力諾瑞特」)及<br>武漢新康化工設備有限公司<br>(「新康化工設備」)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諾瑞特最終由高雷先生控制82.0%，而新康化工設備最終由高雷先生控制65.18%，高雷先生為我們非執行董事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高先生之子。因此，力諾瑞特及新康化工設備為高先生的聯繫人，並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 交易       | 交易對手方                                     | 交易類別             | 適用<br>上市規則    | 尋求豁免                   |
|----------|-------------------------------------------|------------------|---------------|------------------------|
| 採購消費品及服務 | 力諾集團及其聯繫人<br>(不包括本集團)                     | 獲全面豁免的<br>持續關連交易 | 14A.76(1)(c)  | 不適用                    |
| 產品供應     | 力諾集團及其聯繫人<br>(不包括本集團)、<br>力諾瑞特及<br>新康化工設備 | 獲部分豁免的<br>持續關連交易 | 14A.76(2)(a)  | 公告規定                   |
| 採購原材料    | 力諾實業                                      | 非獲豁免的<br>持續關連交易  | 14A.35、14A.36 | 公告、通函及<br>獨立股東<br>批准規定 |

## 關 連 交 易

###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採購商品及服務

我們已不時向力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並將繼續採購消費品及服務。自力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的該等商品及服務的定價須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場價格、商品及服務的數量和質量。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預計低於5%，且年度代價預計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可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 力諾集團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力諾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一份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力諾集團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不時向力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日用耐熱玻璃及藥用玻璃包裝產品。

力諾集團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並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可續期。雙方將訂立單獨的具體協議，根據力諾集團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所載原則訂明供應日用耐熱玻璃產品及藥用玻璃包裝產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 定價政策

力諾集團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日用耐熱玻璃產品的定價，乃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法並計入合理利潤率釐定，並就定制溢價作出調整，此乃由於我們所供應的產品為按力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要求定制的產品，且涉及不同產品組合。

力諾集團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藥用玻璃包裝產品的定價，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產品類型及規格、適用的質量及技術標準，以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產品的價格。

#####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力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日用耐熱玻璃產品。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山東科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科源製藥**」)的全資附屬公司供應少量藥用玻璃包裝產品作為樣品。科源製藥為力諾集團的附

## 關 連 交 易

屬公司。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力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日用耐熱玻璃產品及藥用玻璃包裝產品的過往金額，以及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                       | 過往金額        |       |       |                     | 擬定年度上限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br>6月30日<br>止六個月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供應日用耐熱玻璃及藥用<br>玻璃包裝產品 | 139         | 925   | 4,465 | 644                 | 4,700       | 5,600 | 6,200 |

在釐定上述擬定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力諾集團及其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ii)力諾集團及其聯繫人對日用耐熱玻璃產品的需求預期增加，乃考慮到其業務擴張，預計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將有所增加；(iii)科源製藥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科源製藥集團」)對藥用玻璃包裝產品的需求預期增長，乃考慮到其業務發展及需要；及(iv)相關產品的生產成本及銷售價格的預期增加。

### 3. 力諾瑞特及新康化工設備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力諾瑞特及新康化工設備訂立一份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力諾瑞特及新康化工設備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力諾瑞特及新康化工設備供應日用耐熱玻璃產品。

力諾瑞特及新康化工設備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並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可續期。雙方將訂立單獨的具體協議，根據力諾瑞特及新康化工設備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所載原則訂明供應日用耐熱玻璃產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 定價政策

力諾瑞特及新康化工設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日用耐熱玻璃產品的定價，乃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法並計入合理利潤率釐定，並就定制溢價作出調整，此乃由於我們所供應的產品為按力諾瑞特新能源及／或新康化工設備的要求定制的產品，且涉及不同產品組合。

####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向力諾瑞特及新康化工設備供應日用耐熱玻璃產品的過往金額，以及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 關 連 交 易

|            | 過往金額        |       |       |                              | 擬定年度上限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br>6月30日<br>止六個月<br>2026年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供應日用耐熱玻璃產品 | 0           | 9     | 1,115 | 0                            | 1,600       | 1,800 | 1,900 |

在釐定上述擬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力諾瑞特及新康化工設備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ii)鑒於力諾瑞特及／或新康化工設備的業務擴張，預期僱員人數及僱員福利將有所增加，故預期其對日用耐熱玻璃產品的需求將有所增加；及(iii)產品的生產成本及銷售價格的預期增加。

### 合併計算

由於力諾集團產品供應框架協議與力諾瑞特及新康化工設備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統稱為「**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性質相似，且力諾集團與力諾瑞特及新康化工設備彼此互為關連，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應合併計算。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合併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力諾集團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 4,700        | 5,600        | 6,200        |
| 力諾瑞特及新康化工設備產品<br>供應框架協議 | 1,600        | 1,800        | 1,900        |
| <b>總計</b>               | <b>6,300</b> | <b>7,400</b> | <b>8,100</b> |

由於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合併年度上限所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預計低於5%，故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力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力諾瑞特及新康化工設備供應日用耐熱玻璃產品，供其用於員工福利。我們亦向科源製藥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供應少量藥用玻璃包裝產品作為樣品。考慮到供應產品可擴大本集團的收入

## 關 連 交 易

來源，拓寬我們的客戶基礎及產品的銷售網絡，且我們與彼等保持持續友好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訂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4. 力諾實業採購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力諾實業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力諾實業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不時向力諾實業採購硼砂。

力諾實業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及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可續期。雙方將另行訂立具體協議，按力諾實業採購框架協議所載原則訂明硼砂供應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 定價政策

力諾實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硼砂的定價，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硼砂的類型及規格、交易數量以及相同產地硼砂的價格，於公平磋商後釐定。我們要求力諾實業提供的價格與現行市價相若。就此而言，在可行情況下，我們將取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價格參考，用以對比力諾實業的報價，確保力諾實業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力諾實業採購硼砂的過往金額，以及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      | 過往金額        |       |       |             | 擬定年度上限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採購硼砂 | 0           | 0     | 0     | 8,971       | 76,000      | 89,000 | 99,000 |

我們僅自2026年上半年起向力諾實業採購硼砂。於過往年度，硼砂的市場價格相對穩定。然而，自2025年起，硼砂價格開始波動，我們的董事預期該波動將持續。因此，我們於2026年開始向力諾實業採購硼砂，以管理與未來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

## 關 連 交 易

於釐定上述擬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i)硼砂的過往市場價格；(ii)與力諾實業的現有合同及本集團因擴大產能及增加銷量計劃對硼砂的預期需求；及(iii)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硼砂的預期市價及其未來波動。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硼砂是我們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訂立力諾實業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如下：(i)本集團與相關供應商磋商價格時議價能力有限，原因是我們單獨採購的規模相對較小，因而無法取得更優惠的價格條款。由於力諾實業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包括硼產品貿易)，其可下達的訂單規模遠高於我們自身可達到的採購量，令力諾實業在與供應商磋商及取得更有利定價條款時具備更強議價能力；(ii)我們認為力諾實業作為硼砂的額外供應來源，可使我們的供應商基礎多樣化，並加強我們硼砂供應鏈的穩定性；及(iii)向力諾實業(其為本地貿易公司)採購硼砂，可減低本集團直接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硼砂所涉及的行政成本及工作量。

由於力諾實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定年度上限所涉及的上市規則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預計超過5%，故力諾實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的條款，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將執行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i) 我們已採納一項關連交易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我們的關連交易將以公平的方式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我們將定期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尤其是各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i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提供年度確認；及
- (iv) 於[編纂]後考慮協議的任何續期或修訂時，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倘無法取得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範圍，我們將不會繼續進行協議項下有關交易。

## 關 連 交 易

### 豁免申請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依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我們授予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要求；及(i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力諾實業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惟該等交易於每個財政年度的總金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的相關擬定年度上限。

倘超過上文所載任何擬定年度上限，或該等交易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要求。

### 董事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繼續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交易的擬定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聯席保薦人意見

根據(i)本公司就上述獲部分豁免及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上文所披露我們董事作出的確認；及(iii)其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獲部分豁免及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就該等交易尋求豁免)已並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交易的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於各自任期屆滿時重選連任。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br>本集團日期 | 獲委任為<br>董事日期 | 角色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或<br>高級管理層<br>成員的關係 |
|----------------|-----|----------------------------|-------------|--------------|-----------------------------|--------------------------|
| <b>執行董事</b>    |     |                            |             |              |                             |                          |
| 宋來先生           | 50歲 | 董事會主席<br>兼執行董事             | 2011年7月15日  | 2020年5月29日   | 整體戰略規劃、業務<br>發展及本集團運營<br>管理 | 無                        |
| 謝吉勝先生          | 54歲 | 執行董事(職工<br>代表董事)<br>兼首席安全官 | 2002年12月8日  | 2025年10月31日  | 監督本集團業務<br>運營、安全管理及<br>企業管治 | 無                        |
| <b>非執行董事</b>   |     |                            |             |              |                             |                          |
| 高元坤先生          | 68歲 | 非執行董事                      | 2013年12月27日 | 2025年10月31日  | 就本集團運營及管理<br>提供戰略意見及建<br>議  | 無                        |
| 馬一博士           | 47歲 | 非執行董事                      | 2015年4月6日   | 2025年10月31日  | 就本集團運營及管理<br>提供戰略意見及建<br>議  | 無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                             |                          |
| 潘廣成先生          | 76歲 | 獨立非執行<br>董事                | 2024年4月15日  | 2024年4月15日   | 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br>獨立意見及判斷        | 無                        |
| 楊公隨教授          | 59歲 | 獨立非執行<br>董事                | 2024年4月15日  | 2024年4月15日   | 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br>獨立意見及判斷        | 無                        |
| 劉媛女士           | 45歲 | 獨立非執行<br>董事                | 2024年4月15日  | 2024年4月15日   | 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br>獨立意見及判斷        | 無                        |
| 袁陳杰先生          | 44歲 | 獨立非執行<br>董事                | [編纂]        | [編纂]         | 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br>獨立意見及判斷        | 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宋來先生，50歲，自2025年10月31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並自2020年5月29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亦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職務。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運營管理。彼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力諾玻璃製品營銷副總經理。隨後於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擔任我們的市場營銷總監，並於2016年4月至2025年10月擔任副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9年8月至2006年2月任職於濟南英特製冷有限公司。彼隨後於2010年2月至2011年7月任職於力諾集團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

宋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太原重型機械學院(現稱太原科技大學)起重運輸及工程機械專業學士學位。

謝吉勝先生，54歲，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安全官，並自2025年10月31日起擔任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監事。謝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安全管理及企業管治。

謝先生於本公司累積逾20年行業經驗，並在管理方面擁有良好往績。彼於2002年12月至2018年7月期間在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生產部經理、供應商管理部經理、耐熱材料部副經理及物資控制部副經理。謝先生於2018年7月至2021年11月擔任我們的安全環境部經理。彼於2015年4月至2025年10月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加入本集團前，謝先生曾任山東三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力諾集團前身)車間主任。

謝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建築材料工業學院(後併入同濟大學)，獲得硅酸鹽技術專業專科學位。彼於2020年7月在中國石油大學(華東)完成網絡教育工商管理專業專升本學士學位課程。自2020年11月起，彼為中級註冊安全工程師。

### 非執行董事

高元坤先生，68歲，自2025年10月31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及建議。

高先生擁有近40年工業運營及藥用玻璃製造經驗。1976年7月至1979年6月，彼於山東省臨沂市沂南縣軸承廠擔任技術員。1979年6月至1981年6月，彼擔任山東省臨沂市沂南縣銀行印刷廠業務科科長。1981年6月至1984年10月，彼於山東省臨沂市沂南縣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製鞋廠擔任供銷科科長、財務科科長。1984年10月至1986年4月，彼於山東省臨沂市沂南縣工業局擔任供銷科副科長。1986年4月至1987年8月，彼於山東省臨沂市沂南縣經委工作。1987年8月至1992年10月，彼牽頭成立魯南醫藥玻璃總廠並擔任黨委書記、廠長。1992年10月至1994年9月，彼擔任山東省醫療器械研究所副所長。1994年9月至1997年8月，彼擔任濟南三威有限責任公司(力諾集團前身)總經理。

自1997年8月起，高先生一直擔任力諾集團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24年9月起，彼擔任山東科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科源製藥」，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1281.SZ))董事。

高先生於2005年12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先生於1996年10月獲中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認證為高級工程師。

高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及／或法定代表人，而該等公司已被吊銷營業執照：

| 公司名稱                 | 成立地點 | 主要業務活動                    | 吊銷日期        | 狀態                     |
|----------------------|------|---------------------------|-------------|------------------------|
| 濟南工商企業擔保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   | 向企業及個人提供融資及其他擔保           | 2010年11月22日 | 強制註銷 <sup>(附註)</sup>   |
| 濟南三力一普萊斯·戴姆勒玻璃機械有限公司 | 中國   | 玻璃機械及設備製造，以及新產品研發         | 2003年1月13日  | 吊銷營業執照 <sup>(附註)</sup> |
| 濟南力諾永寧製藥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 特殊麻醉藥品研發                  | 2004年12月30日 | 強制註銷 <sup>(附註)</sup>   |
| 上海力諾璃格拉斯玻璃製品有限公司     | 中國   | 玻璃產品生產及加工；銷售自有產品及提供售後維修服務 | 2005年12月26日 | 強制註銷 <sup>(附註)</sup>   |

附註：

該公司先被吊銷，其後強制註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長期停業，上述公司的營業執照已被吊銷。高先生確認：(i)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公司於各自營業執照被吊銷前均具有償付能力；(ii)其並無導致各自被吊銷的不當行為；及(iii)其並不知悉因其各自被吊銷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馬一博士**，47歲，自2025年10月31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及推薦建議。彼於2015年4月至2025年10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監事。

馬博士自2011年4月起在力諾集團任職並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總法律顧問及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彼目前為力諾集團的董事及董事會秘書。2024年1月至2025年9月，彼擔任科源製藥監事會主席。彼自2017年9月起擔任山東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馬博士分別於2001年7月、2004年7月及2008年7月獲得中國西南政法大學經濟法專業法學學士學位、國際法專業法學碩士學位及民商法專業博士學位。彼於2010年進一步完成中國山東省山東大學經濟研究中心理論經濟學博士後研究。馬博士亦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於2022年6月頒發的律師執照。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76歲，自2024年4月15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潘先生自1986年5月至1998年9月於中國國家醫藥管理局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人事勞動司技術幹部處處長、人事勞動司副司長及政策法規司司長。潘先生於1998年9月至2001年2月擔任中國醫療器械工業公司副總經理。其後，彼於2001年2月至2009年11月先後擔任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信息部主任、辦公室主任、黨委辦公室主任及董事會秘書。潘先生自2017年6月起任職於中國化學製藥工業協會，現任資深會長。

潘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93.SZ)(任期自2015年4月至2021年12月)；(ii)哈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64.SH)(任期自2017年10月至2023年10月)；及(iii)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21.HK；002821.SZ)(任期自2017年10月至2021年6月)。自2020年12月起，彼擔任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19.HK；000756.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先生於1977年8月畢業於中國上海機械學院(後併入上海理工大學)，主修電機工程。彼於1998年12月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現稱國家藥監局)認證為高級工程師。

**楊公隨教授**(曾用名楊公遂)，59歲，自2024年4月15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楊教授自1993年12月在山東經濟學院(於2012年與另一所大學合併為山東財經大學)擔任會計學講師、副教授及教授。彼於2004年9月至2005年7月期間為清華大學訪問學者。

楊教授(i)自2020年10月起擔任山東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1206.SZ)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20年12月起擔任山東新石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監事，及(iii)自2022年6月起擔任山東明仁福瑞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彼自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期間擔任山東弘宇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890.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教授於1988年7月取得中國山東經濟學院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97年1月在中國復旦大學取得政治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彼其後於2014年6月在中國河海大學取得技術經濟及管理學專業博士學位。彼於1995年6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劉媛女士**，45歲，自2024年4月15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劉女士於2005年3月至2006年5月任職於山東濰源律師事務所。彼自2007年6月起加入北京德恒(濟南)律師事務所，現為該所管理合夥人及黨總支部書記。

劉女士於2009年11月獲評為第四屆泉城優秀青年律師，並於2020年3月獲得濟南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山東省中級職稱證書。彼於2022年3月獲濟南律師協會評為2021年度優秀委員會委員。

劉女士於2005年12月通過自考獲得中國山東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24年8月完成上海財經大學與韋伯斯特大學合辦的國際MBA項目後，取得美國韋伯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5年2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袁陳杰先生，44歲，自[編纂]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袁先生於2004年至2007年期間在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開展其職業生涯。彼其後於2009年至2012年任職於波士頓科學(美國)。此後，袁先生於2012年4月至2014年4月任職於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袁先生其後於2014年5月加入賽富投資基金，擔任深圳市賽富前元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彼現時為深圳市賽富澤輝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人。彼目前擔任深圳澤輝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擔任澤輝資本有限公司董事。彼亦於投資組合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2021年1月起擔任深圳壘拓流體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袁先生自2025年8月起獲委任為深圳市晶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先生於2004年7月在中國取得復旦大學物理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2月在美國取得哥倫比亞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19年10月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亦監督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一般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br>本集團日期 | 獲委任為<br>現任職位日期 | 角色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或<br>高級管理層<br>成員的關係 |
|-------|-----|----------------|-------------|----------------|------------------------------------------------|--------------------------|
| 孫鵬飛先生 | 46歲 | 總經理            | 2004年7月15日  | 2024年4月15日     | 監督本集團整體業務<br>運營(包括生產及<br>銷售流程)                 | 無                        |
| 謝岩先生  | 43歲 | 副總經理兼<br>董事會秘書 | 2022年7月5日   | 2022年11月29日    | 管理資本運作、<br>投融資及其他<br>證券相關事宜並<br>協調董事會的<br>日常事務 | 無                        |
| 李國先生  | 45歲 | 首席財務官          | 2020年7月21日  | 2022年11月29日    | 監督本集團的<br>財務管理並協調財<br>務會計、現金管理<br>及風險控制        | 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鵬飛先生**，46歲，自2024年4月15日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孫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業務運營，包括生產及銷售流程。

孫先生於2004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2004年7月至2012年6月先後擔任本公司車間技術員、瀋陽代表處業務經理、吉林代表處主任、東北大區經理及市場部主管。彼隨後於2012年7月至2016年9月擔任本公司華北大區經理及山東—河南大區經理。彼於2016年10月至2019年3月擔任本公司市場總監、大客戶(KA)經理及華南大區總監。孫先生自2019年4月至2023年12月及2024年1月至2024年4月分別擔任本公司藥包事業部國內營銷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孫先生於2004年7月在中國獲得濟南大學材料物理專業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7年6月在中國獲得雲南民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於2025年12月獲濟南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為高級工程師。

**謝岩先生**，43歲，自2022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彼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力諾醫藥包裝(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謝先生主要負責管理資本運作、投融資及其他證券相關事宜並協調董事會的日常事務。彼於2022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兼投融資總監。

加入本集團前，謝先生曾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10月擔任山東天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項目經理，並於2012年10月至2014年10月擔任上海利得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業務部經理。彼於2014年10月至2021年4月擔任山東鐘證泰和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彼於2021年5月至2021年12月任職於山東荷鐵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董事。謝先生於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擔任力諾集團投融資總監。彼於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擔任力諾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宏濟堂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兼投融資總監。謝先生於2023年8月至2025年10月擔任山東金捷燃氣有限責任公司監事，並自2025年10月起擔任其董事。彼自2025年12月起獲委任為蘇州創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36810)董事。

謝先生於2006年7月在中國獲得山東經濟學院金融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22年8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李國先生**，45歲，自2022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並協調財務會計、現金管理及風險控制。李先生於2020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中心副總監。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09年10月至2016年12月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彼其後於2017年1月至2020年7月任職於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李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山東輕工業學院(現稱齊魯工業大學)會計學專科學歷。其後，彼於2024年7月在中國獲得山東財經大學透過函授方式取得會計學專升本學士學位。李先生於2022年9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為中級會計師。

###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

我們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我們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我們的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

### 聯席公司秘書

謝岩先生自2022年11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梁慧欣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梁女士現任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高級經理。彼擁有逾19年向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及合規服務的經驗。

梁女士現時擔任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26.HK)的公司秘書，並擔任康灃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22.HK)及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75.HK；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475.SZ)的聯席公司秘書。

梁女士於2024年7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碩士(主修公司法及金融法)學位，並於2004年4月畢業於澳大利亞南澳大學，取得商業(行政管理)學士學位。梁女士自2009年10月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現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將若干職責委派予各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調本集團的內部及外部審計工作並審核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監督及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行使監督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楊公隨教授、劉媛女士及袁陳杰先生)組成。楊公隨教授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並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以及制定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方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劉媛女士、楊公隨教授及宋來先生)組成。劉媛女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甄選標準及程序、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評估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潘廣成先生、劉媛女士及高元坤先生)組成。潘廣成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制定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審閱有關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潘廣成先生、高元坤先生及宋來先生)組成。潘廣成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盡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適當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的平衡，以支持可持續及均衡發展。

我們通過考量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資)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預期為董事會帶來的優點及貢獻而作出。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監察我們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條文的情況。[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制定及檢討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並監察實現該等可計量目標的進展。我們將於每年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實現該等可計量目標的進展。

於[編纂]時，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具備均衡多元的經驗，涵蓋材料科學、工商管理、法律及財務方面的知識及經驗，並擁有與本集團經營及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我們的董事年齡介乎44歲至76歲，且兼具男性及女性代表。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相信，基於選賢任能的董事委任制度，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規定；及(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學術或專業資格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本公司預期[編纂]後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股份激勵計劃

為激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技術人員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為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我們已於2026年3月16日採納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收取薪酬，包括袍金、薪金、工資及獎金、退休福利、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四名、三名及兩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一名、兩名及三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 董事確認

####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在2026年9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均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應我們的諮詢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於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及股份回購；
- 於我們建議將[編纂]用作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用途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於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股份的價格或[編纂]量的異常波動、我們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任期自[編纂]起生效，並於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發佈年度報告之日屆滿。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下列人士將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10%或以上權益：

| 股東／最終股東 | 權益性質                    |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br>股份類別及數目 <sup>(4)</sup> | 截至最後<br>實際可行<br>日期本公司<br>A股的概約<br>持股百分比 <sup>(5)</sup> | 緊隨[編纂]<br>後本公司<br>A股的概約<br>持股百分比 <sup>(5)</sup> | 緊隨[編纂]<br>後本公司<br>總股本的概約<br>持股百分比 <sup>(5)</sup> |
|---------|-------------------------|------------------------------------|--------------------------------------------------------|-------------------------------------------------|--------------------------------------------------|
|         |                         |                                    | A股的概約<br>持股百分比 <sup>(5)</sup>                          |                                                 |                                                  |
| 高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sup>  | 68,895,461股A股                      | 25.75%                                                 | 25.75%                                          | [編纂]%                                            |
| 力諾集團    |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sup>  | 68,895,461股A股                      | 25.75%                                                 | 25.75%                                          | [編纂]%                                            |
| 力諾投資控股  | 實益擁有人 <sup>(1)(2)</sup> | 68,895,461股A股                      | 25.75%                                                 | 25.75%                                          | [編纂]%                                            |
| 陳蓮娜女士   | 配偶權益 <sup>(3)</sup>     | 68,895,461股A股                      | 25.75%                                                 | 25.75%                                          | [編纂]%                                            |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諾投資控股由力諾集團持有78.87%權益，而力諾集團由高先生持有8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力諾集團及高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力諾投資控股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諾投資控股持有的53,930,000股A股已質押予中國若干商業銀行作為抵押品。
- (3) 陳蓮娜女士為高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蓮娜女士被視為於高先生所控制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所有權益均為股份好倉。
- (5) 有關計算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合共[編纂]股股份(包括267,536,615股A股及[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百分比計算包括8,082,700股A股，該等股份為本公司根據股東批准的股份回購計劃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約3.02%。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人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b)主要股東的權益」一節。

## 主要股東

### 力諾投資控股的股份質押

力諾投資控股(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之一)不時將其擁有的A股質押予若干中國商業銀行作為抵押品以供力諾集團、山東力諾實業有限公司(一家由力諾集團全資擁有的公司)及山東力諾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由高先生之子最終控制的公司)(統稱,「**關連借款人**」)取得融資,用於採購原材料及補充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諾投資控股質押了53,930,000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16%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並計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回購計劃已回購的8,082,700股A股),作為以若干中國商業銀行為受益人取得信貸融資金額人民幣604百萬元的抵押品,有關質押將於[編纂]後繼續存續(「**股份質押**」)。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關連借款人具備足夠的財務實力及流動資金,以清償以股份質押作為擔保的債務,及(ii)關連借款人並無因違反其債務項下還款責任而出現任何不良信用記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質押概無違約、爭議或訴訟或仲裁案件。

力諾投資控股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自[編纂]起計12個月期間(或(如適用)相關法定禁售期屆滿或相關監管要求終止之日,以較晚者為準)內的任何時間,(i)倘出現其任何銀行借款存在違約或提前還款的風險,或出現任何可能觸發執行股份質押的情況,則力諾投資控股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額外抵押品及/或償還相關債務,以防止已質押A股被執行。為免生疑問,有關額外質押或抵押品不得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股權或資產;及(ii)力諾投資控股不得就其擁有的A股設立任何新的質押或任何第三方權利。倘因現有融資到期而續期、延期、置換抵押品或增加信貸融資,以致需要重新辦理股份質押登記,該重新登記不會構成設立任何新股份質押,亦不會增加已質押股份數目或導致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出現任何變動。

倘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諾而導致本公司或其他股東蒙受任何損失,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須根據適用法律就該等損失向本公司或其他股東作出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諾投資控股不存在關於上述質押股份的重大權屬糾紛,且在力諾投資控股切實履行相關承諾的前提下,上述質押股份被強制執行的法律風險相對較低。

## 股 本

### 緊接[編纂]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67,536,615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全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 股份描述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br>的概約百分比 |
|-----------------------|-------------|------------------|
| 已發行A股 <sup>(附註)</sup> | 267,536,615 | 100%             |

附註：包括持有作為本公司根據股東批准的股份回購計劃回購的庫存股份的8,082,700股A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約3.02%。

###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除[編纂]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將如下所示：

| 股份描述                  | 股份數目        | 佔[編纂]後<br>經擴大已發行<br>股本概約百分比 |
|-----------------------|-------------|-----------------------------|
| 已發行A股 <sup>(附註)</sup> | 267,536,615 | [編纂]                        |
|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編纂]        | 100%                        |

附註：包括持有作為本公司根據股東批准的股份回購計劃回購的庫存股份的8,082,700股A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約3.02%。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除[編纂]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將如下所示：

| 股份描述                  | 股份數目        | 佔[編纂]後<br>經擴大已發行<br>股本概約百分比 |
|-----------------------|-------------|-----------------------------|
| 已發行A股 <sup>(附註)</sup> | 267,536,615 | [編纂]                        |
|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編纂]        | 100%                        |

附註：包括持有作為本公司根據股東批准的股份回購計劃回購的庫存股份的8,082,700股A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約3.02%。

## 股本

### 我們的股份

我們於[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H股以及我們的A股均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深港通已建立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交易，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交易。由於我們的A股屬於北向交易的合資格證券，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依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交易我們的A股。香港及其他海外[編纂]以及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可[編纂]或[編纂]我們的H股。倘我們的H股屬於南向交易的合資格[編纂]，中國內地[編纂]亦可依據深港通或滬港通的規則及限額[編纂]及[編纂]我們的H股。

### 排名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H股及A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我們的H股及A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就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而言，享有同等權益。我們H股的所有股息均以港元派付，而我們A股的所有股息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我們H股持有人將獲派H股形式的股份股息，A股持有人將獲派A股形式的股份股息。

### 我們的A股不得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我們的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亦不可互替，且[編纂]後，我們的A股與H股的[編纂]可能存在差異。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聯交所兩地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頒佈相關規則或指引，允許A股股東將其所持A股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 A股持有人就[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編纂]H股及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須取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我們已於2026年9月16日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上取得有關批准，而該批准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編纂]規模。擬[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行使[編纂]前)。  
[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項下[編纂]的H股數目的[編纂]%。

## 股 本

- (ii)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應為向機構[編纂]進行[編纂]以及於香港進行[編纂]。
- (iii) **目標[編纂]。**H股應向海外機構[編纂]、企業及個人[編纂]，以及合資格境內[編纂]和獲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批准進行境外[編纂]的其他[編纂]。
- (iv) **[編纂]基準。**H股的[編纂]格將參考國際慣例，綜合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的利益及境內外資本市場狀況，通過訂單需求及簿記建檔程序，採用市場化[編纂]方式予以確定。
- (v) **有效期。**H股[編纂]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須於2026年9月16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日期起24個月內(「有效期」)完成；倘本公司於有效期內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就H股[編纂]及[編纂]的批准，該有效期將自動延長至[編纂]完成(包括[編纂]的任何行使)。

除[編纂]外，我們概無其他已獲批准的股份[編纂]計劃。

## 股東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所載「公司章程概要—股東和股東會」。

## 股份計劃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可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認購我們的股份權益。有關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閣下應閱讀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假設及分析，並考慮我們的經驗、對歷史趨勢的認知、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所提供的資料。

##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知名的硼硅特種玻璃供應商。我們專注於開發、製造及銷售硼硅藥用玻璃包裝及日用耐熱玻璃，產品應用於製藥、生物技術、食品飲料及日用家居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之銷售收入計，我們在中國藥用玻璃包裝市場中排名第9，市場份額為2.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日用耐熱玻璃市場，我們在中國排名第一，全球排名第二，市場份額分別為9.5%及5.1%。我們擁有覆蓋境內外市場的多元化客戶群體。我們致力於持續提升現有藥用玻璃包裝及日用耐熱玻璃產品，同時專注於開發具有更高附加值特性及重大市場潛力的新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947.4百萬元、人民幣1,080.8百萬元、人民幣981.5百萬元、人民幣498.7百萬元及人民幣672.9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57.1百萬元、人民幣193.1百萬元、人民幣196.8百萬元、人民幣102.8百萬元和人民幣144.1百萬元，對應毛利率分別為16.6%、17.9%、20.1%、20.6%及21.4%。同期，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5.9百萬元、人民幣66.1百萬元、人民幣39.7百萬元、人民幣41.0百萬元及人民幣31.2百萬元，對應淨利率分別為7.0%、6.1%、4.0%、8.2%及4.6%。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與藥用玻璃包裝及日用耐熱玻璃行業有關的一般因素影響，包括宏觀經濟狀況、下游市場需求、行業競爭、監管及貿易政策、技術發展以及原材料及能源價格波動。此外，我們相信以下公司特定因素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 財務資料

### 市場需求及行業動態以及我們把握行業增長機遇的能力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藥用玻璃包裝及日用耐熱玻璃。我們藥用玻璃包裝的需求主要受醫藥行業的發展、藥品生產量以及有關藥用包裝材料安全及質量的監管要求影響。藥用玻璃包裝行業正朝向中硼硅玻璃及其他更高質量藥用包裝材料轉型，主要受藥物安全性、包裝相容性及生產質量的要求日益嚴格所帶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藥用玻璃包裝市場預計將由2026年的人民幣763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86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主要受全球人口老齡化、生物製劑及高值注射劑的發展，以及新興市場藥物可及性改善所支持。預計行業轉型可能帶來更多市場機遇。另一方面，集中帶量採購、醫保控費及下游醫藥需求波動可能對我們的銷量、定價及產品結構產生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醫療改革政策已經影響並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藥用玻璃包裝業務，有關影響主要作用於我們的管製瓶。醫保控費持續收緊或會削弱下游製藥需求，令客戶減少採購，繼而影響我們的銷量。集中採購政策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多方面影響。儘管藥品價格下調一般會產生沿價值鏈傳遞的成本壓力，對我們產品的售價構成下行壓力，但若干客戶成功中標或會提升其產量及供貨量，從而帶動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支持我們的銷量。因此，該等政策引致的銷量及售價變動，或會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相應地，該等政策的覆蓋範圍及實施情況、客戶的投標結果、下游製藥需求的變動，以及我們通過客戶開發及產品組合優化作出應對的能力，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日用耐熱玻璃的需求主要受家用玻璃器皿及廚具的消費者需求、我們客戶的採購以及海外市場需求影響。因此，消費者偏好變化、產品更替週期及我們主要客戶的採購計劃可能影響該等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日用耐熱玻璃行業目前受惠於硼硅特種玻璃在食品儲存、烹飪及廚房電器應用中的日益普及，主要受消費者對食品接觸安全、熱性能、易於清潔及產品耐用性的偏好上升所支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日用耐熱玻璃市場預計將由2026年的人民幣124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主要受歐美市場的產品更新換代及質量升級，以及新興市場耐熱廚具及餐具滲透率上升所支持。

在兩大主要業務線中，我們把握該等行業增長機遇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開發及商業化可響應不斷變化的行業及客戶要求的產品。尤其是，我們開發定制化及更高附加值產品、完成適用客戶資格認定及驗證程序，以及取得市場認可並實現商業化規模銷售的能力，可能影響我們的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

## 財務資料

### 我們維繫客戶關係及拓展市場覆蓋的能力

我們維繫現有客戶關係及開發新客戶的能力對我們的收入增長至關重要。就藥用玻璃包裝而言，客戶在採用我們的產品前一般會進行產品資質認證、相容性評估及其他驗證程序，且通常不會頻繁更換供應商。因此，我們取得更多訂單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產品質量、供應穩定性、響應速度以及能否順利完成新產品或新客戶的客戶資質認證程序。

就日用耐熱玻璃而言，我們已與多個國內及國際消費品牌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響應客戶產品開發需求並及時交付高質量產品的能力，對維繫及拓展該等關係至關重要。

就兩大主要業務線而言，我們透過針對性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包括海外市場拓展)擴大客戶群體及市場版圖。我們按產品及地區市場劃分銷售團隊，並透過行業展會、推介、在線平台、社交媒體及直接客戶拜訪識別潛在客戶。我們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保持定期溝通，以了解其產品需求，並協調內部資源進行產品開發、訂單履行及客戶服務。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85.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08.3百萬元及2025年的人民幣242.9百萬元，且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1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215.3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擴大客戶群體及銷售渠道，以及海外市場日用耐熱玻璃銷售增加所致。我們的海外銷售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國際貿易緊張局勢、貿易政策變化(包括關稅及出口退稅政策)及外匯匯率波動的影響。我們未來的增長將取決於我們擴大客戶覆蓋範圍、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完成客戶資格及產品驗證程序，以及將客戶開發機會轉化為商業訂單的能力。

### 原材料及能源成本以及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我們的銷售成本受原材料及能源價格的重大影響。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硼砂、硼酸、石英砂及硼硅玻璃管，而我們的主要能源來源包括電力及天然氣。該等投入品的價格及供應可能受市場供求、通貨膨脹、國際貿易狀況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影響。此外，我們若干主要原材料(包括硼砂及硼酸)有相當部分依賴進口。因此，其採購價格可能受國際市場價格、匯率、運輸成本及貿易狀況波動影響。該等原材料價格如出現任何重大上漲，均可能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

我們維持盈利能力的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管理採購成本、提高材料利用率以及在商業上可行時將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的能力。我們尋求通過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供應商多元化、根據生產需求規劃採購、提升生產效率以及在考慮市場狀況及客戶安排後調整產品價格，以緩解成本波動。

## 財務資料

### 我們優化產品組合及商業化新產品的能力

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產品結構會影響收入、每件／每噸平均售價及毛利率，因為不同產品的定價及盈利水平有所不同。我們致力於優化現有藥用玻璃包裝及日用耐熱玻璃，並開發應用更廣、附加值更高的新產品。例如，我們已成功開展一系列新產品的批量生產，包括RTU及PFS，我們相信隨著其銷售規模擴大，長遠來看將拓寬我們的收入基礎並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憑藉我們在玻璃配方、熔製成型工藝及精密製造方面的能力，我們亦正在開發半導體封裝用玻璃基片、功能性微晶玻璃及其他特種玻璃應用。該等產品中許多仍處於實驗室開發、中試生產或客戶驗證階段，尚未產生重大收入。2026年6月，我們的玻璃新材料創新孵化中心中試窯爐點火，並就半導體封裝用玻璃基片開始初步試產。

我們新產品能否成功商業化，取決於技術開發、工藝優化、客戶認證、監管註冊或備案、市場接受程度以及我們實現穩定且具成本效益的量產的能力。因此，我們新產品的進展及商業化成效可能影響我們的產品結構、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產能、產能利用率、存貨及運營效率

我們將產能與市場需求相匹配並提升運營效率的能力，直接影響我們的單位平均生產成本及盈利能力。由於玻璃窯爐一般於點火後連續運行，我們須根據預期客戶需求制定生產及存貨計劃，同時保持適當的生產靈活性。我們通過將生產計劃與客戶訂單、交付計劃及製成品存貨水平相銜接來，加強產銷協同，從而提高訂單履約效率並降低製成品庫齡。維持適當水平的原材料及製成品有助於保障生產連續性、及時履行客戶訂單，並緩解原材料價格上漲及供應波動的影響。然而，如實際產品需求低於預期或新增的產能未能及時完成爬坡，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可能下降、單位成本可能上升並出現存貨積壓，從而佔用營運資金並增加存貨減值風險。鑒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水平相對較高，生產與客戶需求之間的任何重大錯配，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盈利能力造成較大影響。反之，產能或存貨不足亦可能限制我們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

我們持續升級生產設備、優化模具設計並加強自動化及智能製造。該等措施提升了我們的生產效率、產品合格率、設備穩定性及玻璃液利用率，從而降低材料消耗及生產成本。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開支(包括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研發開支)持續增加，主要反映我們在市場開發、管理能力及產品研發方面的前期投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將繼續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在業務擴展的同時改善經營槓桿及實現規模經濟，同時有效利用現有及新增產能並實現我們生產升級的預期效益。

## 財務資料

###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我們已採納往績記錄期間適用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於202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有關編製及呈列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

### 重大會計政策以及關鍵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我們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我們過往並無變更假設或估計，亦未發現有關假設或估計存在任何重大錯誤。在目前情況下，我們預期我們的假設或估計於未來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在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對主要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對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46及附錄一A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2。

###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綜合損益表的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2025年       |        | 2026年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收入           | 947,368       | 100.0  | 1,080,842 | 100.0  | 981,472   | 100.0  | 498,727     | 100.0  | 672,929   | 100.0  |
| 銷售成本         | (790,272)     | (83.4) | (887,760) | (82.1) | (784,682) | (79.9) | (395,945)   | (79.4) | (528,796) | (78.6) |
| 毛利           | 157,096       | 16.6   | 193,082   | 17.9   | 196,790   | 20.1   | 102,782     | 20.6   | 144,133   | 21.4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32,282)      | (3.4)  | (43,071)  | (4.0)  | (58,385)  | (5.9)  | (21,286)    | (4.3)  | (35,274)  | (5.2)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39,491)      | (4.2)  | (48,491)  | (4.5)  | (61,709)  | (6.3)  | (26,710)    | (5.4)  | (50,891)  | (7.6)  |
| 研發開支         | (30,132)      | (3.2)  | (33,797)  | (3.1)  | (34,366)  | (3.5)  | (16,031)    | (3.2)  | (19,435)  | (2.9)  |
|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 (2,864)       | (0.3)  | (1,552)   | (0.1)  | (1,847)   | (0.2)  | (1,056)     | (0.2)  | (3,707)   | (0.6)  |
| 其他收入         | 11,144        | 1.2    | 9,949     | 0.9    | 19,039    | 1.9    | 11,472      | 2.3    | 6,681     | 1.0    |
| 其他收益淨額       | 7,848         | 0.8    | 10,564    | 1.0    | 5,195     | 0.5    | 5,631       | 1.1    | 3,317     | 0.5    |
| 經營溢利         | 71,319        | 7.5    | 86,684    | 8.0    | 64,717    | 6.6    | 54,802      | 11.0   | 44,824    | 6.7    |
| 融資收入         | 4,403         | 0.5    | 6,507     | 0.6    | 3,090     | 0.3    | 1,871       | 0.4    | 1,016     | 0.2    |
| 融資成本         | (9,035)       | (1.0)  | (25,806)  | (2.4)  | (26,742)  | (2.7)  | (13,159)    | (2.7)  | (7,079)   | (1.1)  |
| 融資成本淨額       | (4,632)       | (0.5)  | (19,299)  | (1.8)  | (23,652)  | (2.4)  | (11,288)    | (2.3)  | (6,063)   | (0.9)  |
| 應佔聯營公司投資溢利淨額 | 6,120         | 0.6    | 4,064     | 0.4    | 8,154     | 0.8    | 2,810       | 0.6    | 2,407     | 0.4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72,807        | 7.7    | 71,449    | 6.6    | 49,219    | 5.0    | 46,324      | 9.3    | 41,168    | 6.1    |
| 所得稅開支        | (6,889)       | (0.7)  | (5,381)   | (0.5)  | (9,559)   | (1.0)  | (5,357)     | (1.1)  | (10,011)  | (1.5)  |
| 年內／期內溢利      | 65,918        | 7.0    | 66,068    | 6.1    | 39,660    | 4.0    | 40,967      | 8.2    | 31,157    | 4.6    |

## 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

我們採用經調整淨溢利這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評估經營業績，並用於財務及營運決策。我們相信，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有助識別業務的潛在趨勢，提供有關經營業績的有用資料，並加深對我們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的整體理解。

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不應單獨考量，亦不可詮釋為期內溢利或任何其他業績指標的替代，或作為我們營運表現的指標。本文呈列的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名稱相近的指標作比較。其他公司計算名稱相近指標的方式可能有所不同，因而限制該等指標與我們數據作比較的參考價值。我們建議[編纂]及其他人士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全文，而不應依賴單一財務指標。

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指期內淨溢利，扣除屬非現金性質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我們認為，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剔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核心營運表現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跨期比較我們的營運表現。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期內溢利與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的對賬情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 年內／期內溢利                 | 65,918      | 66,068 | 39,660 | 40,967      | 31,157 |
| 加：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 —      | —      | —           | 14,680 |
| 經調整淨溢利<br>(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 65,918      | 66,068 | 39,660 | 40,967      | 45,837 |

### 主要損益項目的討論

#### 收入

#### 按業務線劃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藥用玻璃包裝，包括管製瓶、模製瓶及其他藥用玻璃包裝產品(包括RTU、PFS及硼硅玻璃管)，(ii)日用耐熱玻璃，包括耐熱玻璃餐具、玻璃轉盤及其他耐熱玻璃產品，及(iii)其他，主要包括剩餘原材料、模具及廢料銷售。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2025年       |       | 2026年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藥用玻璃包裝         | 405,980       | 42.9  | 466,965   | 43.2  | 356,648 | 36.3  | 203,187     | 40.7  | 227,001 | 33.7  |
| 管製瓶            | 395,010       | 41.7  | 444,388   | 41.1  | 313,645 | 32.0  | 182,215     | 36.5  | 174,248 | 25.9  |
| 模製瓶            | 4,311         | 0.5   | 15,269    | 1.4   | 31,198  | 3.2   | 15,380      | 3.1   | 30,163  | 4.5   |
| 其他藥用玻璃<br>包裝產品 | 6,659         | 0.7   | 7,308     | 0.7   | 11,805  | 1.1   | 5,592       | 1.1   | 22,590  | 3.3   |
| 日用耐熱玻璃         | 518,413       | 54.7  | 587,818   | 54.4  | 609,434 | 62.1  | 284,362     | 57.0  | 436,109 | 64.8  |
| 其他             | 22,975        | 2.4   | 26,059    | 2.4   | 15,390  | 1.6   | 11,178      | 2.3   | 9,819   | 1.5   |
| 總計             | 947,368       | 100.0 | 1,080,842 | 100.0 | 981,472 | 100.0 | 498,727     | 100.0 | 672,929 | 100.0 |

## 財務資料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藥用玻璃包裝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2.9%、43.2%、36.3%、40.7%及33.7%，而日用耐熱玻璃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4.7%、54.4%、62.1%、57.0%及64.8%。於2025年，藥用玻璃包裝的收入佔比下降，主要由於管製瓶收入減少，而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乃主要由於日用耐熱玻璃收入增長更快。

在藥用玻璃包裝業務中，管製瓶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由2024年的41.1%減少至2025年的32.0%，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5%減少至2026年同期的25.9%。該等減少主要由於持續加緊的醫保控費導致下游需求疲軟，致使銷量減少，加上集中採購政策實施後平均售價下降，特別是在2025年。相比之下，於往績記錄期間，模製瓶的收入佔比上升，主要由於該等產品於2024年完成A類註冊，及隨後更多客戶完成其驗證程序，推動商業化銷售增長。於2025年，其他藥用玻璃包裝產品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增加，主要由於RTU開始量產並擴大商業化銷售。

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日用耐熱玻璃的收入佔比上升，主要由於客戶群體及銷售渠道(尤其海外市場)持續拓展，以及硼硅特種玻璃市場需求增加，帶動銷量增長，且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品平均售價有所提升。

### 按地理位置劃分

按地域覆蓋範圍劃分，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主要源自日用耐熱玻璃的銷售。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2025年          |              | 2026年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中國大陸              | 762,151        | 80.4         | 872,588          | 80.7         | 738,564        | 75.3         | 398,598        | 79.9         | 457,630        | 68.0         |
| 海外 <sup>(1)</sup> | 185,217        | 19.6         | 208,254          | 19.3         | 242,908        | 24.7         | 100,129        | 20.1         | 215,299        | 32.0         |
| 總計                | <u>947,368</u> | <u>100.0</u> | <u>1,080,842</u> | <u>100.0</u> | <u>981,472</u> | <u>100.0</u> | <u>498,727</u> | <u>100.0</u> | <u>672,929</u> | <u>100.0</u> |

附註：

(1) 主要包括美國、澳大利亞、日本及韓國的市場。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5.2百萬元、人民幣208.3百萬元、人民幣242.9百萬元、人民幣100.1百萬元及人民幣21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9.6%、19.3%、24.7%、20.1%及32.0%。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海外市場收入佔比上升，主要

## 財務資料

由於日用耐熱玻璃銷量增加，這與海外市場需求增長相一致，得益於我們通過針對性營銷活動、行業展會及直接對接客戶拓展海外客戶群體與銷售渠道。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核心產品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管製瓶及模製瓶的銷售量以百萬件為單位列示，平均售價以每件人民幣為單位；日用耐熱玻璃的銷售量以噸為單位列示，平均售價以每噸人民幣為單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2025年       |       | 2026年   |       |
|        | 每件／噸        |       | 每件／噸    |       | 每件／噸    |       | 每件／噸        |       | 每件／噸    |       |
|        | 銷量          | 平均售價  | 銷量      | 平均售價  | 銷量      | 平均售價  | 銷量          | 平均售價  | 銷量      | 平均售價  |
|        | (百萬件／噸)     | (人民幣) | (百萬件／噸) | (人民幣) | (百萬件／噸) | (人民幣) | (百萬件／噸)     | (人民幣) | (百萬件／噸) | (人民幣) |
| 藥用玻璃包裝 |             |       |         |       |         |       |             |       |         |       |
| 管製瓶    | 3,350       | 0.12  | 4,036   | 0.11  | 3,199   | 0.10  | 1,847       | 0.10  | 1,714   | 0.10  |
| 模製瓶    | 17          | 0.25  | 26      | 0.59  | 92      | 0.34  | 26          | 0.58  | 78      | 0.39  |
| 日用耐熱玻璃 | 57,706      | 8,984 | 66,958  | 8,779 | 68,030  | 8,958 | 32,684      | 8,700 | 43,960  | 9,920 |

其他藥用玻璃包裝產品主要包括RTU、PFS及硼硅玻璃管，以及各類配套藥用包裝產品及組件，涵蓋廣泛的產品類型及價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RTU、PFS及硼硅玻璃管的售價一般分別為每件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17.7元、每件人民幣1.9元至人民幣8.3元及每件人民幣2.9元至人民幣11.5元，視乎其規格及配置而定。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成本(構成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主要指硼砂、硼酸、石英砂及硼硅玻璃管等原材料成本；(ii)製造費用，主要指能源、物流及維修維護開支；(iii)人工成本，主要指生產人員的薪金、工資、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v)折舊及攤銷，主要與生產設施及設備有關；(v)存貨減值虧損；及(vi)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2025年       |       | 2026年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材料成本   | 416,318       | 52.7  | 454,480 | 51.2  | 388,445 | 49.5  | 196,576     | 49.6  | 275,157 | 52.0  |
| 製造費用   | 194,067       | 24.6  | 209,324 | 23.6  | 189,526 | 24.2  | 95,274      | 24.1  | 121,952 | 23.1  |
| 人工成本   | 98,425        | 12.5  | 115,591 | 13.0  | 98,515  | 12.6  | 50,321      | 12.7  | 61,538  | 11.6  |
| 折舊及攤銷  | 71,478        | 9.0   | 93,869  | 10.6  | 95,832  | 12.2  | 48,456      | 12.2  | 60,342  | 11.4  |
| 存貨減值虧損 | 5,561         | 0.7   | 9,516   | 1.1   | 8,453   | 1.1   | 3,477       | 0.9   | 7,411   | 1.4   |
| 其他     | 4,423         | 0.5   | 4,980   | 0.5   | 3,911   | 0.4   | 1,841       | 0.5   | 2,396   | 0.5   |
| 總計     | 790,272       | 100.0 | 887,760 | 100.0 | 784,682 | 100.0 | 395,945     | 100.0 | 528,796 | 100.0 |

## 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157.1百萬元、人民幣193.1百萬元、人民幣196.8百萬元、人民幣102.8百萬元及人民幣144.1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16.6%、17.9%、20.1%、20.6%及21.4%。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2025年       |             | 2026年   |      |
|               | 毛利／<br>(損)  | 毛利／<br>(損)率 | 毛利／<br>(損) | 毛利／<br>(損)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br>(損)  | 毛利／<br>(損)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藥用玻璃包裝        | 91,156      | 22.5        | 100,437    | 21.5        | 62,821  | 17.6 | 37,575      | 18.5        | 43,560  | 19.2 |
| 管製瓶           | 94,957      | 24.0        | 103,345    | 23.3        | 60,046  | 19.1 | 36,535      | 20.1        | 34,455  | 19.8 |
| 模製瓶           | (2,894)     | (67.1)      | (2,762)    | (18.1)      | 2,389   | 7.7  | 1,491       | 9.7         | 3,443   | 11.4 |
| 其他藥用玻璃包裝產品    | (907)       | (13.6)      | (146)      | (2.0)       | 386     | 3.3  | (451)       | (8.1)       | 5,662   | 25.1 |
| 日用耐熱玻璃        | 63,159      | 12.2        | 84,933     | 14.4        | 126,276 | 20.7 | 60,338      | 21.2        | 96,752  | 22.2 |
| 其他            | 2,781       | 12.1        | 7,712      | 29.6        | 7,693   | 50.0 | 4,869       | 43.6        | 3,821   | 38.9 |
| 總計            | 157,096     | 16.6        | 193,082    | 17.9        | 196,790 | 20.1 | 102,782     | 20.6        | 144,133 | 21.4 |

我們的藥用玻璃包裝毛利率於2024年及2025年下降，主要由於受持續醫保控費措施影響，下游需求走弱，同時集中採購政策實施後藥品價格下行，帶來產品降價壓力。該影響部分被模製瓶毛利／(損)率改善所抵銷，隨著商業化推進，模製瓶於往績記錄期間逐步由虧損轉為盈利。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藥用玻璃包裝毛利／(損)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調整及RTU等新產品的收入貢獻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日用耐熱玻璃毛利率穩步上升，主要受生產效率及玻璃液利用率改善，以及海外銷售的收入貢獻增加所推動，而海外銷售的毛利率一般較高。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金及福利，指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薪金、工資及福利；(ii)與我們的行政及管理人員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i)折舊及攤銷，主要與行政辦公室、電子設備、土地使用權及軟件有關；(iv)辦公開支，主要與日常辦公運營有關；(v)稅項及附加費，主要參照我們的經營規模計徵；(vi)專業服務費，主要指支付予外部專業顧問的諮詢及審計服務費用，以及與若干政府補助相關的申請支持及評估服務費用；及(vii)其他。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2025年         |              | 2026年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 僱員薪金及福利       | 13,266        | 41.1         | 17,688        | 41.1         | 23,607        | 40.4         | 10,053        | 47.2         | 12,149        | 34.4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              |               |              |               |              |               |              |
| 開支            | —             | —            | —             | —            | —             | —            | —             | —            | 6,583         | 18.7         |
| 折舊及攤銷         | 6,625         | 20.5         | 4,627         | 10.7         | 7,947         | 13.6         | 3,194         | 15.0         | 4,857         | 13.8         |
| 辦公開支          | 5,418         | 16.8         | 4,974         | 11.5         | 8,389         | 14.4         | 3,601         | 16.9         | 3,365         | 9.5          |
| 稅項及附加費        | 3,921         | 12.1         | 4,215         | 9.8          | 4,880         | 8.4          | 2,392         | 11.2         | 2,671         | 7.6          |
| 專業服務費         | 1,392         | 4.3          | 9,538         | 22.1         | 10,004        | 17.1         | 1,124         | 5.3          | 2,148         | 6.1          |
| 其他            | 1,660         | 5.2          | 2,029         | 4.8          | 3,558         | 6.1          | 922           | 4.4          | 3,501         | 9.9          |
| 總計            | <u>32,282</u> | <u>100.0</u> | <u>43,071</u> | <u>100.0</u> | <u>58,385</u> | <u>100.0</u> | <u>21,286</u> | <u>100.0</u> | <u>35,274</u> | <u>100.0</u>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金及福利，指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工資及福利；(ii)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i)廣告及營銷開支，主要與銷售渠道及品牌推廣有關，尤其是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電商渠道；(iv)銷售服務費，主要指電商渠道產生的平台服務費；(v)業務發展開支，主要指客戶發展及關係管理的業務招待及差旅開支；(vi)折舊及攤銷；及(vii)其他。尤其是，我們的廣告及營銷開支以及銷售服務費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與我們電子商務業務增長相關的平台推廣開支及服務費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百分比。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2025年         |              | 2026年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 僱員薪金及福利       | 20,764        | 52.6         | 26,498        | 54.6         | 27,937        | 45.3         | 15,070        | 56.4         | 15,656        | 30.8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              |               |              |               |              |               |              |
| 開支            | —             | —            | —             | —            | —             | —            | —             | —            | 3,872         | 7.6          |
| 廣告及營銷開支       | 6,563         | 16.6         | 8,945         | 18.4         | 14,667        | 23.8         | 4,094         | 15.3         | 15,412        | 30.3         |
| 銷售服務費         | 1,558         | 3.9          | 1,278         | 2.7          | 2,980         | 4.8          | 1,128         | 4.3          | 5,704         | 11.2         |
| 業務發展開支        | 8,006         | 20.3         | 9,034         | 18.6         | 11,377        | 18.4         | 4,739         | 17.7         | 5,207         | 10.2         |
| 折舊及攤銷         | 449           | 1.1          | 490           | 1.0          | 1,312         | 2.1          | 411           | 1.5          | 432           | 0.8          |
| 其他            | 2,151         | 5.5          | 2,246         | 4.7          | 3,436         | 5.6          | 1,268         | 4.8          | 4,608         | 9.1          |
| 總計            | <u>39,491</u> | <u>100.0</u> | <u>48,491</u> | <u>100.0</u> | <u>61,709</u> | <u>100.0</u> | <u>26,710</u> | <u>100.0</u> | <u>50,891</u> | <u>100.0</u> |

## 財務資料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金及福利，指研發人員的薪金、工資及福利；(ii)與我們的研發人員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i)材料開支，主要指研發活動所耗用的材料；(iv)水電費，主要與研發活動所耗用的水電有關；(v)折舊及攤銷；及(vi)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總研發開支的百分比。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2025年         |              | 2026年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僱員薪金及福利   | 17,690        | 58.7         | 21,651        | 64.1         | 22,292        | 64.9         | 11,406        | 71.2         | 11,458        | 59.0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            | —             | —            | —             | —            | —             | —            | 935           | 4.8          |
| 開支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開支      | 6,834         | 22.7         | 5,028         | 14.9         | 4,150         | 12.1         | 1,957         | 12.2         | 3,479         | 17.9         |
| 水電費       | 5,272         | 17.5         | 4,032         | 11.9         | 4,418         | 12.9         | 2,118         | 13.2         | 2,394         | 12.3         |
| 折舊及攤銷     | 305           | 1.0          | 2,024         | 6.0          | 2,116         | 6.2          | 224           | 1.4          | 1,122         | 5.8          |
| 其他        | 31            | 0.1          | 1,062         | 3.1          | 1,390         | 3.9          | 326           | 2.0          | 47            | 0.2          |
| 總計        | <u>30,132</u> | <u>100.0</u> | <u>33,797</u> | <u>100.0</u> | <u>34,366</u> | <u>100.0</u> | <u>16,031</u> | <u>100.0</u> | <u>19,435</u> | <u>100.0</u> |

###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指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用虧損。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指來自地方政府的業務發展補貼；(ii)增值稅加計抵減，主要指先進製造業企業可享有的增值稅優惠抵扣；及(iii)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 政府補助    | 7,287         | 5,149        | 14,751        | 9,170         | 4,981        |
| 增值稅加計抵減 | 3,801         | 4,442        | 3,735         | 2,240         | 1,473        |
| 其他      | 56            | 358          | 553           | 62            | 227          |
| 總計      | <u>11,144</u> | <u>9,949</u> | <u>19,039</u> | <u>11,472</u> | <u>6,681</u> |

###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處置及持有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主要指理財產品到期、贖回或處置時產生的投資回報；(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主要指理財產品於相關持有期間的公允

## 財務資料

價值變動；(iii)因匯率波動而導致的外幣計值餘額換算或結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淨額；(iv)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主要來自處置生產設備，例如玻璃窯爐；(v)保險賠償收入，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受損所得保險賠償；及(vi)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淨額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 處置及持有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               | 5,746        | 7,687         | 2,256        | 1,449        | 214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 2,154        | 1,454         | 1,667        | 1,106        | 482          |
| 匯兌差額淨額                       | (19)         | 2,042         | (179)        | 702          | (3,577)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 (5)          | (621)         | 2,395        | 2,374        | 4,388        |
| 保險賠償收入                       | —            | —             | —            | —            | 888          |
| 其他                           | (28)         | 2             | (944)        | —            | 922          |
| <b>總計</b>                    | <b>7,848</b> | <b>10,564</b> | <b>5,195</b> | <b>5,631</b> | <b>3,317</b> |

##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收入包括以現金管理為目的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主要指銀行存款利息。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i)租賃負債利息開支，主要指租賃合約項下租賃義務的利息部分；(ii)借款利息開支；(iii)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及(iv)外幣借款匯兌收益淨額，主要來自外幣信貸及擔保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融資成本淨額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 <b>融資收入：</b>         |                |                 |                 |                 |                |
| 以現金管理為目的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4,403          | 6,507           | 3,090           | 1,871           | 1,016          |
| <b>融資成本：</b>         |                |                 |                 |                 |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45)           | (31)            | (197)           | (8)             | (134)          |
| 借款利息開支               | —              | (44)            | (2,414)         | (508)           | (4,051)        |
|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 (8,990)        | (25,731)        | (24,131)        | (12,643)        | (3,003)        |
| 外幣借款匯兌收益淨額           | —              | —               | —               | —               | 109            |
| <b>總計</b>            | <b>(4,632)</b> | <b>(19,299)</b> | <b>(23,652)</b> | <b>(11,288)</b> | <b>(6,063)</b> |

## 應佔聯營公司投資溢利淨額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投資溢利淨額主要指我們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投資溢利淨額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就於我們註冊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一般按法定稅率為25%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享有優惠稅率待遇的實體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因此於2026年至2028年三年期間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我們若干附屬公司亦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在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生效的稅項優惠政策下，倘符合條件的企業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的一部分，該應納稅所得額的25%須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評稅溢利首個2.0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超過2.0百萬港元的部分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同期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為9.5%、7.5%、19.4%、11.6%及24.3%。我們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上升，主要由於力諾特種玻璃業務擴張帶來應課稅溢利增加，該公司尚未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因此須按較高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於2025年，我們按照當地稅務機關的要求，對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納稅義務進行自查後，繳納了稅務滯納金人民幣1.4百萬元。我們已悉數繳納相關稅款及滯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或尚未解決的稅務事項。

### 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8.7百萬元增加34.9%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672.9百萬元，主要由於日用耐熱玻璃收入增加53.4%及藥用玻璃包裝收入增加11.7%所致。

- **藥用玻璃包裝。**藥用玻璃包裝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3.2百萬元增加11.7%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227.0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收入增加所致：(i)其他藥用玻璃包裝產品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22.6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RTU於開始大規模生產後銷量持續爬升；及(ii)模製瓶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30.2百萬元，乃由於銷量由26百萬支增至78百萬支，主要由於我們的模製瓶成功完成若干客戶

## 財務資料

驗證後，我們得以從新舊客戶取得訂單，惟部分被平均售價由每支人民幣0.58元下降至每支人民幣0.39元所抵銷，此乃由於注射劑瓶的收入貢獻增加所致，而該等產品因其尺寸較小，售價一般較低。有關增幅部分被管製瓶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2.2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74.2百萬元所抵銷，乃由於銷量由1,847百萬支減至1,714百萬支，主要歸因於市場對若干管製瓶產品的需求疲弱。

- **日用耐熱玻璃。**日用耐熱玻璃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4.4百萬元增加53.4%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436.1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增加所致：(i)銷量由32,684噸增至43,960噸，主要受以下因素所帶動：(a)我們擴大客戶群體及銷售渠道(尤其是海外市場)的努力，及(b)在嚴格的環境及食品安全要求下，對硼硅特種玻璃作為塑料替代品的市場需求日益增長；及(ii)平均售價由每噸人民幣8,700元增至每噸人民幣9,920元，主要歸因於(a)海外銷售佔比增加，而海外銷售通常售價較高，因為銷往海外的產品通常具備更精細的設計以及附加功能，(b)我們推出自有品牌日用耐熱玻璃產品，該等產品因其品牌定位，普遍售價較高，以及(c)由於產品優化，價格上調。
- **其他。**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產生的收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5.9百萬元增加33.6%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528.8百萬元，主要由於(i)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78.6百萬元，通常由銷量上升以及硼砂和硼硅玻璃管等部分原材料價格上漲所致；及(ii)製造費用增加人民幣26.7百萬元，與銷量增長基本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8百萬元增加40.2%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44.1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6%上升至2026年同期的21.4%。具體而言，

- **藥用玻璃包裝。**我們的藥用玻璃包裝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6百萬元增加15.9%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43.6百萬元，與收入增長基本一致。藥用玻璃包裝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5%上升至2026年同期的19.2%，主要由於其他藥用玻璃包裝產品的毛利／(損)率改善，由毛損率8.1%轉為毛利率25.1%，主要受RTU的收入貢獻增加所帶動，而該等產品因其附加值較高的特點，一般具有較高的毛利率。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損率為8.1%，主要由於提供若干新產品供客戶試樣及驗證。在較

## 財務資料

小程度上，該增幅亦歸因於模製瓶的毛利率由9.7%上升至11.4%，乃由於生產效率提升，以及我們的模製瓶成功完成客戶驗證後，隨著銷售增長而產生規模效應，導致平均單位生產成本下降。管製瓶的毛利率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0.1%及19.8%。

- **日用耐熱玻璃。**我們的日用耐熱玻璃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3百萬元增加60.4%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96.8百萬元，與收入增長基本一致。我們的日用耐熱玻璃毛利率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1.2%及22.2%。
- **其他。**其他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百萬元減少21.5%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3.8百萬元，而其他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6%減少至2026年同期的38.9%，主要由於主要由於模具及廢料銷售的收益貢獻減少所致，而該等銷售一般具有較高的毛利率。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3百萬元增加65.7%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35.3百萬元，主要由於(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涉及授予我們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受限制股份；及(ii)其他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項費用增加，包括業務相關手續費、美國租金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7百萬元增加90.5%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50.9百萬元，主要由於(i)廣告及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11.3百萬元，乃受我們的電商業務增長所帶動，導致在主要電商平台上的推廣開支增加；(ii)銷售服務費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電商平台收取的服務費隨我們的電商銷售增長而上升；及(i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涉及授予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受限制股份。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21.2%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由於(i)材料開支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研發項目的材料消耗；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涉及授予我們研發人員的受限制股份。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251.0%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總值增加所帶動。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百萬元減少41.8%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4.2百萬元。

###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3.6百萬元，而2025年同期則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3百萬元減少46.3%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9.6百萬元，反映我們於2026年悉數結清全部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後的攤銷及利息調整減少。

### 應佔聯營公司投資溢利淨額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投資溢利淨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百萬元減少14.3%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聯營公司的溢利減少。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86.9%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由於力諾特種玻璃因業務擴展而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增加，而該等附屬公司未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故須按較高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0百萬元減少23.9%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31.2百萬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080.8百萬元減少9.2%至2025年的人民幣981.5百萬元，主要由於藥用玻璃包裝收入減少23.6%，部分被日用耐熱玻璃收入增加3.7%所抵銷。

- **藥用玻璃包裝。**藥用玻璃包裝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67.0百萬元減少23.6%至2025年的人民幣356.6百萬元，主要由於管製瓶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44.4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313.6百萬元，乃因(i)銷量由4,036百萬支減少至3,199

## 財務資料

百萬支，此乃由於中國持續收緊醫療保險費用控制，導致醫藥產品下游需求減弱，及(ii)每支平均售價由人民幣0.11元下降至人民幣0.10元，主要由於集中採購政策實施壓低藥用產品價格，進而對我們的藥用玻璃包裝售價形成下行壓力。該減少部分被以下各項收入增加所抵銷：(i)模製瓶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1.2百萬元，此乃由於銷量由26百萬支增加至92百萬支，主要因為我們的模製瓶取得A類登記後實現規模化商業化，部分被每支平均售價由人民幣0.59元下降至人民幣0.34元所抵銷，原因為注射劑瓶收入貢獻增加，而該等產品因其尺寸較小，售價一般較低；及(ii)其他藥用玻璃包裝產品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1.8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RTU開始量產及商業銷售。

- **日用耐熱玻璃**。日用耐熱玻璃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87.8百萬元增加3.7%至2025年的人民幣609.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66,958噸增加至68,030噸，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i)我們擴大客戶群體及銷售渠道(尤其是海外市場)的努力，(ii)在嚴格的環保及食品安全要求下，對硼硅特種玻璃作為塑料替代品的市場需求日益增長，及(iii)我們拓展自營及第三方電商渠道佈局。我們日用耐熱玻璃的平均售價於2024年及2025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每噸人民幣8,779元及每噸人民幣8,958元。
- **其他**。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6.1百萬元減少40.9%至2025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由於剩餘原材料銷量下降。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887.8百萬元減少11.6%至2025年的人民幣784.7百萬元，主要由於(i)材料成本減少人民幣66.0百萬元，(ii)製造費用減少人民幣19.8百萬元及(iii)人工成本減少人民幣17.1百萬元，大致與銷量下降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93.1百萬元增加1.9%至2025年的人民幣196.8百萬元。我們的總體毛利率由2024年的17.9%上升至2025年的20.1%，具體而言，

- **藥用玻璃包裝**。我們的藥用玻璃包裝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00.4百萬元減少37.5%至2025年的人民幣62.8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減少。藥用玻璃包裝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1.5%下降至2025年的17.6%，主要由於管製瓶(為最大收入貢獻者)的毛利率由23.3%下降至19.1%，此乃由於每支平均售價下降。該減少部分被模製瓶毛利/(損)率的上升所抵銷，由毛損率18.1%轉為毛利率7.7%，主

## 財務資料

要由於我們的模製瓶取得A類登記後實現規模商業化，以及規模經濟帶來的單位平均生產成本下降。2024年毛損率為18.1%，主要由於持續向客戶提供產品用於試樣及驗證。

- **日用耐熱玻璃**。我們的日用耐熱玻璃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84.9百萬元增加48.7%至2025年的人民幣126.3百萬元，毛利率由2024年的14.4%上升至2025年的20.7%，主要由於(i)收入增加，及(ii)生產效率及玻璃液利用率提高令平均單位生產成本下降。
- **其他**。我們的其他毛利於2024年及2025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其他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9.6%上升至2025年的50.0%，主要由於毛利率通常較高的廢料銷售收入佔比增加。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43.1百萬元增加35.6%至2025年的人民幣58.4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為支持海外投資項目開發及建設而提高行政及管理人員薪酬水平，及(ii)辦公室開支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海外項目、我們的新辦公大樓及業務活動有關的開支增加所致。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48.5百萬元增加27.3%至2025年的人民幣61.7百萬元，主要由於(i)廣告及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原因是電商渠道開發初期推廣活動增加；及(ii)業務拓展開支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原因是為支持業務拓展活動而增加出差。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3.8百萬元增加1.7%至2025年的人民幣34.4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研發人員薪酬水平提高。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19.0%至2025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總值增加。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91.4%至2025年的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9.6百萬元，該等補助主要為支持我們模製瓶項目的發展而取得。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減少50.8%至2025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由於處置及持有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減少人民幣5.4百萬元，反映理財產投資金額及回報率的波動。

###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19.3百萬元增加22.6%至2025年的人民幣23.7百萬元，主要由於以現金管理為目的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3.4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將更多現金資源投入業務運營及發展後銀行存款餘額下降。

### 應佔聯營公司投資溢利淨額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投資溢利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100.6%至2025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溢利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77.6%至2025年的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由於力諾特種玻璃業務擴張帶來應課稅利潤增加，該公司尚未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因此適用較高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66.1百萬元減少40.0%至2025年的人民幣39.7百萬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47.4百萬元增加14.1%至2024年的人民幣1,080.8百萬元，主要由於日用耐熱玻璃的收入增加13.4%及藥用玻璃包裝的收入增加15.0%。

- **藥用玻璃包裝。**藥用玻璃包裝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06.0百萬元增加15.0%至2024年的人民幣467.0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收入增加：(i)管製瓶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95.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44.4百萬元，乃受銷量由3,350百萬支增至4,036百萬支所帶動，此乃由於2024年上半年若干主要製藥客戶需求走強，主要歸因於其中標集中採購合約後，其藥品的產量及交付增加，(ii)模製瓶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乃受銷量由17百萬支增至26百萬支所帶動，主要由於為客戶測試及驗證而按

## 財務資料

試訂單供應的樣品數量增加，主要為支持我們模製瓶的A類註冊申請，該註冊已於2024年完成，及(iii)其他藥用玻璃包裝產品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原因為業務正常波動。

- **日用耐熱玻璃**。日用耐熱玻璃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18.4百萬元增加13.4%至2024年的人民幣587.8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57,706噸增加至66,958噸，推動因素為(i)我們拓展客戶群體及銷售渠道(尤其是海外市場)，及(ii)日益嚴格的環保及食品安全規定推動硼硅特種玻璃替代塑料的市場需求上升。
- **其他**。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3.0百萬元增加13.4%至2024年的人民幣26.1百萬元。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790.3百萬元增加12.3%至2024年的人民幣887.8百萬元，主要由於(i)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38.2百萬元，(i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22.4百萬元，及(iii)人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7.2百萬元，大致與銷量增長保持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57.1百萬元增加22.9%至2024年的人民幣193.1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16.6%上升至2024年的17.9%。具體而言，

- **藥用玻璃包裝**。藥用玻璃包裝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91.2百萬元增加10.2%至2024年的人民幣100.4百萬元，與收入增長大體一致。藥用玻璃包裝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2.5%下降至2024年的21.5%，主要由於管製瓶(為最重要的收入貢獻來源)的毛利率由24.0%下降至23.3%，此乃由於每支的平均售價下降。該跌幅部分被模製瓶的毛損率由67.1%改善至18.1%抵銷，此乃由於每支的平均售價上升，因為我們的客戶試樣及驗證取得進展，且A類登記已於2024年完成。2023年毛損率為67.1%，主要由於(i)我們為擴大市場佔有率而向客戶提供產品用於試樣及驗證，及(ii)我們新投產的模製瓶生產線於初始增產階段產生較高前期生產開支，導致平均單位生產成本相對較高。
- **日用耐熱玻璃**。日用耐熱玻璃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63.2百萬元增加34.5%至2024年的人民幣84.9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年的12.2%上升至2024年的14.4%，主要由於(i)收入增加，及(ii)規模效應和生產效率提升令平均單位生產成本下降。
- **其他**。其他業務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177.3%至2024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其他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2.1%上升至2024年的29.6%，主要由於毛利率通常較高的模具及廢料銷售收入佔比增加。

## 財務資料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2.3百萬元增加33.4%至2024年的人民幣43.1百萬元，主要由於(i)專業服務開支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聘請外部專業顧問協助申請若干政府補助；及(ii)僱員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行政及管理人員薪酬水平提高。該增幅部分被折舊及攤銷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9.5百萬元增加22.8%至2024年的人民幣48.5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銷售及營銷人員薪酬水平提高；及(ii)廣告及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市場開發及銷售推廣活動增加。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0.1百萬元增加12.2%至2024年的人民幣33.8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研發人員人數增加及薪酬水平提高。

###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45.8%至2024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結構改善，一年以內賬齡的佔比上升，因而預期信用虧損較低。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1百萬元減少10.7%至2024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獲得非經常性政府補助用以支持業務發展，而於2024年並無獲得類似政府補助，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

###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34.6%至2024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確認外匯淨收益人民幣2.0百萬元，而2023年為外匯淨損失人民幣19千元，由於2024年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9.3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的攤銷增加。

## 財務資料

### 應佔聯營公司投資溢利淨額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投資溢利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減少33.6%至2024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溢利減少。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減少21.9%至2024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下降。

###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65.9百萬元及人民幣66.1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br>6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b>資產</b>              |                  |                  |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49,237          | 818,884          | 1,000,111        | 1,075,038        |
| 使用權資產                  | 28,134           | 71,714           | 80,807           | 80,167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 20,145           |
| 無形資產                   | 1,253            | 1,075            | 4,424            | 5,663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48,739           | 52,987           | 145,751          | 148,461          |
| 定期存款                   | 20,000           | —                | —                |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31,060           | 32,853           | 76,886           | 137,396          |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 <b>778,423</b>   | <b>977,513</b>   | <b>1,307,979</b> | <b>1,466,870</b> |
| <b>流動資產</b>            |                  |                  |                  |                  |
| 存貨                     | 204,674          | 272,692          | 457,527          | 514,015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7,540           | 26,991           | 26,640           | 38,251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13,950          | 254,141          | 275,717          | 321,642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53,154          | 295,751          | 56,358           | 56,840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br>應收票據 | 9,770            | 18,140           | 13,589           | 13,305           |
|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 43,291           | 139,743          | 119,211          | 126,10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03,339          | 350,746          | 402,315          | 252,198          |
| 其他流動資產                 | 13,758           | 20,300           | 45,860           | 43,424           |
| <b>流動資產總值</b>          | <b>1,369,476</b> | <b>1,378,504</b> | <b>1,397,217</b> | <b>1,365,784</b> |
| <b>資產總值</b>            | <b>2,147,899</b> | <b>2,356,017</b> | <b>2,705,196</b> | <b>2,832,654</b> |
| <b>負債</b>              |                  |                  |                  |                  |

## 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br>6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 借款             | —                | —                | 245,012          | 215,550          |
| 租賃負債           | 362              | —                | 8,205            | 7,771            |
| 遞延稅項負債         | 23,002           | 16,190           | 3,126            | 1                |
| 遞延收入           | 1,548            | 53,930           | 81,846           | 77,086           |
| 可換股債券          | 371,047          | 394,481          | 339,721          | —                |
|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 <b>395,959</b>   | <b>464,601</b>   | <b>677,910</b>   | <b>300,408</b>   |
| <b>流動負債</b>    |                  |                  |                  |                  |
| 借款             | —                | 15,012           | 30,173           | 131,049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17,209          | 243,014          | 336,053          | 373,873          |
| 合約負債           | 18,713           | 14,330           | 21,578           | 20,567           |
| 租賃負債           | 348              | 741              | 2,806            | 3,290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4,882            | 5,909            | 7,306            | 5,54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5,305           | 19,115           | 19,007           | 18,732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199              | —                | —                |
| 可換股債券          | 536              | 895              | 1,423            | —                |
| 其他流動負債         | 24,683           | 37,986           | 35,804           | 24,693           |
| <b>流動負債總額</b>  | <b>191,676</b>   | <b>337,201</b>   | <b>454,150</b>   | <b>577,746</b>   |
| <b>流動資產淨值</b>  | <b>1,177,800</b> | <b>1,041,303</b> | <b>943,067</b>   | <b>788,038</b>   |
| <b>負債總額</b>    | <b>587,635</b>   | <b>801,802</b>   | <b>1,132,060</b> | <b>878,154</b>   |
| <b>權益</b>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股本             | 232,410          | 232,451          | 239,068          | 267,537          |
| 股份溢價           | 797,700          | 798,251          | 892,210          | 1,303,157        |
| 庫存股份           | —                | (50,030)         | (131,153)        | (131,153)        |
| 權益儲備—可換股債券     | 109,524          | 109,396          | 91,449           | —                |
| 其他儲備           | 71,532           | 78,511           | 83,523           | 111,708          |
| 保留溢利           | 349,098          | 385,636          | 398,039          | 403,251          |
| <b>權益總額</b>    | <b>1,560,264</b> | <b>1,554,215</b> | <b>1,573,136</b> | <b>1,954,500</b> |
|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 <b>2,147,899</b> | <b>2,356,017</b> | <b>2,705,196</b> | <b>2,832,654</b>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樓宇，主要指生產廠房；(ii)機器設備，主要指生產設備；(iii)汽車，主要指業務運營所使用的車輛；(iv)其他設備，主要指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v)在建工程，主要指為未來運營而在建的項目；及(vi)租賃物業裝修，主要與租賃辦公場所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詳情。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br>6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樓宇        | 234,153        | 250,438        | 241,425          | 277,929          |
| 機器設備      | 373,667        | 409,148        | 420,358          | 496,502          |
| 汽車        | 2,182          | 3,797          | 3,678            | 4,071            |
| 其他設備      | 2,063          | 3,928          | 5,581            | 10,305           |
| 在建工程      | 31,891         | 150,111        | 301,371          | 259,745          |
| 租賃物業裝修    | 5,281          | 1,462          | 27,698           | 26,486           |
| <b>總計</b> | <b>649,237</b> | <b>818,884</b> | <b>1,000,111</b> | <b>1,075,038</b> |

## 財務資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8.9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建工程賬面值增加人民幣118.2百萬元，而這主要歸因於建設宿舍樓及模製瓶產品新生產線。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0.1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建工程賬面值增加人民幣151.3百萬元，而這主要歸因於建設RTU及模製瓶產品新生產線。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75.0百萬元，主要由於機器設備賬面值增加人民幣76.1百萬元，而這主要歸因於採購RTU生產設備。

###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使用權資產詳情。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br>6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土地使用權 | 25,134        | 69,222        | 67,695        | 66,931        |
| 樓宇    | 3,000         | 2,492         | 13,112        | 13,236        |
| 總計    | <b>28,134</b> | <b>71,714</b> | <b>80,807</b> | <b>80,167</b> |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7百萬元，主要由於購置新地塊土地使用權導致土地使用權增加。我們的使用權資產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8百萬元，主要由於新租賃辦公場所導致樓宇增加。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80.2百萬元。

###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指軟件。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指於聯營公司的股權投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53.0百萬元、人民幣145.8百萬元及人民幣148.5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增加，主要反映我們對蘇州創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投資。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 財務資料

###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例如硼砂、硼酸及石英砂；(ii)在製品，主要指正在生產的玻璃製品；(iii)製成品，主要指已完工並可供銷售的玻璃製品；(iv)委託加工材料，主要指送往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常規輔助加工(如包裝、裝配蓋子及塑料組件，以及施加裝飾元素或產品標記)的產品及相關材料；及(v)合約履約資產，主要指為履行特定客戶合約而採購的生產線設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br>6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原材料    | 48,702         | 39,805         | 41,717         | 65,015         |
| 在製品    | 2,323          | 1,809          | 2,770          | 4,762          |
| 製成品    | 152,590        | 228,155        | 401,323        | 428,789        |
| 委託加工材料 | 9,585          | 13,491         | 24,041         | 30,372         |
| 合約履約資產 | —              | 1,289          | 1,258          | 132            |
| 減：減值撥備 | (8,526)        | (11,857)       | (13,582)       | (15,055)       |
| 總計     | <b>204,674</b> | <b>272,692</b> | <b>457,527</b> | <b>514,015</b> |

我們的存貨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7百萬元，主要由於製成品增加人民幣75.6百萬元，其主要原因是(i)在我們擴大了藥用玻璃包裝(主要為模製瓶)的產能後，存貨有所積累，因為相關玻璃窯爐一經點火通常會連續運作，及(ii)為回應更強勁的市場需求及支持我們模製瓶的A類登記的產品試樣和驗證，存貨有所增加，部分被原材料減少人民幣8.9百萬元所抵銷，此乃由於銷售及產量增加帶動原材料消耗上升所致。我們的存貨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7.5百萬元，主要由於(i)製成品增加人民幣173.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a)模製瓶擴產後存貨水平上升，而A類登記相關客戶送樣及驗證仍在進行，銷售因而放緩；及(b)因預期市場需求增加以及原材料價格及供應可能波動而提前生產及儲備日用耐熱玻璃；及(ii)委託加工材料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由於客戶需求增加及內部人員人手不足，我們將日用耐熱玻璃的部分非核心工序進行外包。我們的存貨進一步增加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14.0百萬元，主要由於(i)製成品增加人民幣27.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產能擴張後模製瓶存貨水平上升，而A類登記完成後尚未下達批量訂單，因部分客戶仍在完成其驗證程序；及(ii)原材料增加人民幣23.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6年6月對若干原材料進行集中採購，以維持生產持續性。

我們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存貨，並定期審閱存貨減值情況。釐定可變現淨值時，我們主要考慮估計售價、完工成本、銷售開支及相關稅項，並計及存貨狀況及賬齡以及當前市場情況。當存貨成本超過其可變現淨值時，我們確認減值撥備；可變現淨值其後增加時，則撥回有關撥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我們的存貨減值撥備絕對金額增加，主

## 財務資料

要反映我們為支持業務擴張而提高存貨水平，導致總存貨餘額上升。於相同日期，我們的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約佔我們總存貨餘額的4.0%、4.2%、2.9%及2.9%。基於上述評估，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就存貨作出充足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庫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br>6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1年以內 | 180,637        | 240,631        | 387,660        | 489,837        |
| 1至2年 | 24,909         | 31,396         | 77,273         | 31,880         |
| 2至3年 | 3,939          | 7,936          | 4,300          | 3,066          |
| 3年以上 | 3,715          | 4,586          | 1,876          | 4,287          |
| 總計   | <b>213,200</b> | <b>284,549</b> | <b>471,109</b> | <b>529,070</b> |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br>6月30日<br>止六個月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存貨周轉天數 <sup>(1)</sup> | 88          | 101   | 173   | 170                 |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按有關期間存貨(不包括減值撥備)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應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0天。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天數為180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88天增加至2024年的101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173天，與產能擴張、提前備貨以及2025年藥用玻璃包裝需求減弱導致存貨餘額增加一致。存貨周轉天數其後略微下降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0天。

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未結存貨中，人民幣162.8百萬元(或31.7%)其後已被使用或售出。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主要與窯爐、拉管設備及模製瓶生產設備等生產設備有關；(ii)長期待攤費用預付款項；(iii)原材料預付款項，主要指就採購硼砂、硼酸及模具等原材料及部件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iv)經營開支預付款項，主要指就營銷及推廣活動預付的服務費；(v)押金，主要指就生產設施建設及採購設備支付的押金；(vi)應收採購退款，主要指與2023年購買的生產設備有關的退款；(vii)為僱員墊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款項，即我們代表

## 財務資料

僱員支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viii)員工墊款，主要指向員工提供的業務開支備用金；及(ix)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br>6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b>非流動</b>             |               |               |               |                |
| <b>預付款項</b>            |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30,978        | 32,853        | 76,886        | 137,396        |
| 長期待攤費用的預付款項            | 82            | —             | —             | —              |
|                        | <b>31,060</b> | <b>32,853</b> | <b>76,886</b> | <b>137,396</b> |
| <b>流動</b>              |               |               |               |                |
| <b>預付款項</b>            |               |               |               |                |
| 原材料預付款項                | 10,572        | 14,125        | 11,139        | 20,712         |
| 經營開支預付款項               | 1,954         | 3,139         | 7,244         | 9,104          |
| 其他                     | 20            | 200           | 223           | 1,886          |
|                        | <b>12,546</b> | <b>17,464</b> | <b>18,606</b> | <b>31,702</b>  |
| <b>其他應收款項</b>          |               |               |               |                |
| 押金                     | 13,101        | 10,141        | 7,008         | 6,402          |
| 應收採購退款                 | 2,560         | —             | —             | —              |
| 為僱員墊付的社會保險及<br>住房公積金款項 | 214           | 492           | 1,481         | 1,467          |
| 員工墊款                   | 1             | 18            | 656           | 289            |
| 其他                     | —             | —             | 344           | 397            |
| 減：減值撥備                 | (882)         | (1,124)       | (1,455)       | (2,006)        |
|                        | <b>14,994</b> | <b>9,527</b>  | <b>8,034</b>  | <b>6,549</b>   |
| <b>總計</b>              | <b>27,540</b> | <b>26,991</b> | <b>26,640</b> | <b>38,251</b>  |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部分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百萬元，主要由於押金減少，因為我們收回進口設備相關海關保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部分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百萬元，主要由於押金減少，因為我們收回新建生產設施相關項目押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部分其後增加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8.3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增加，乃由於2026年6月集中採購若干原材料，以維持生產連續性。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9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生產而增加購買設備，導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進一步增加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7.4百萬元，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增加，而該增加主要由於設備購買量增加、生產線升級及土地收購以支持生產。

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部分的未結餘額中，人民幣23.3百萬元(或61.0%)其後已結清。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客戶款項。我們的應收票據主要為自客戶收取的銀行承兌匯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詳情。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br>6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貿易應收款項   | 194,971        | 219,129        | 247,901        | 307,708        |
| 應收票據     | 29,005         | 46,338         | 40,575         | 29,848         |
| 減：信用虧損撥備 | (10,026)       | (11,326)       | (12,759)       | (15,914)       |
| 總計       | <b>213,950</b> | <b>254,141</b> | <b>275,717</b> | <b>321,642</b> |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4.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5.7百萬元，主要反映2024年業務增長以及2024年及2025年中國醫保控費實施期間若干藥用玻璃包裝客戶付款放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21.6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大致相符。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br>6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1年以內 | 192,676        | 217,570        | 244,054        | 303,446        |
| 1至2年 | 1,904          | 1,037          | 3,222          | 3,249          |
| 2至3年 | 57             | 136            | 507            | 673            |
| 3年以上 | 334            | 386            | 118            | 340            |
| 總計   | <b>194,971</b> | <b>219,129</b> | <b>247,901</b> | <b>307,708</b> |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br>6月30日<br>止六個月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天)         |       |       |                     |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sup>(1)</sup> | 66          | 69    | 86    | 74                  |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信用虧損撥備)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應期間的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0天。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天數為180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66天，2024年為69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69天增加至2025年的86天，與業務增長及若干藥用玻璃包裝客戶付款放緩導致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增加一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其後下降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4天，主要由於來自日用耐熱玻璃的收入貢獻增加，其通常具有較短信用期，約30至60天，而藥用玻璃包裝約為90天。

## 財務資料

我們已制定信用控制程序，以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我們根據客戶的信譽、財務狀況、交易規模及歷史結算記錄釐定信用期及信用額度，並定期監控應收款項賬齡及期後結算情況。我們及時跟進逾期結餘，並在適當情況下要求預付款或信用證。我們亦根據適用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型評估減值，並認為已妥善管理相關信用風險。

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未結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人民幣203.7百萬元(或63.3%)其後已結清。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所購買的理財產品，該等產品由中國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發行，風險較低且屬短至中期產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53.2百萬元、人民幣295.8百萬元、人民幣56.4百萬元及人民幣56.8百萬元。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主要是由於贖回理財產品，為我們的生產設施建設及股權投資提供資金。

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指引，以監控及管理理財產品相關投資風險。我們的投資策略旨在提高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為股東創造投資回報，並降低投資及財務風險。根據該策略，我們在預留充足營運資金及戰略投資所需資金後，通常將部分可用現金投資於理財產品。我們主要投資流動性及安全性較高的理財產品，而我們擬進行的投資由我們的財務部門根據投資金額、供方信譽以及產品類型及期限進行篩選。不超過我們最近期經審計資產淨值10%(個別或於任何12個月期間累計)的投資，由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審閱並由我們的總經理批准，而超過該門檻或須經董事會另行批准的投資則提交我們的董事會審批。我們進行持續監控及內部審計，並將申請、批准、執行及風險監控職能分開，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主要指客戶用於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銀行承兌匯票。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及附錄一A所載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3。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主要指為銀行承兌匯票、保函及信用證等提供擔保而質押的銀行存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63.3百萬元、人民幣139.7百萬元、人民幣119.2百萬元及人民幣126.1百萬元。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在手現金及銀行存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03.3百萬元、人民幣350.7百萬元、人民幣402.3百萬元及人民幣252.2百萬元。有關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分析」。

### 其他流動資產

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購買生產設備產生的可抵扣進項增值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45.9百萬元及人民幣43.4百萬元。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款項。我們的應付票據主要為向我們的供應商發行的銀行承兌匯票，以供結算。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詳情。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br>6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貿易應付款項 | 110,435        | 182,900        | 216,187        | 236,138        |
| 應付票據   | 6,774          | 60,114         | 119,866        | 137,735        |
| 總計     | <b>117,209</b> | <b>243,014</b> | <b>336,053</b> | <b>373,873</b> |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6.1百萬元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73.9百萬元，主要由於為備貨增加原材料採購，以及為新生產項目開發而集中採購所需設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br>6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1年以內 | 103,451        | 181,595        | 207,814        | 223,325        |
| 1年以上 | 6,984          | 1,305          | 8,373          | 12,813         |
| 總計   | <b>110,435</b> | <b>182,900</b> | <b>216,187</b> | <b>236,138</b> |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br>6月30日<br>止六個月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 (天)   |       |                     |
|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sup>(1)</sup> | 56          | 59    | 92    | 77                  |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該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應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0天。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天數為180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56天及59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59天增加至2025年的92天，主要由於(i)作為現金流管理措施，我們與若干供應商協商延長付款結算期，一般由60天延長至90天；及(ii)我們錄得設備及工程應付款項增加，該類款項的信用期通常較長。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其後下降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7天。

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未結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人民幣184.3百萬元(或49.3%)其後已結清。

###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合約負債之變動一般反映須預先付款安排的客戶訂單的波動。

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未結合約負債中，人民幣9.2百萬元(或44.8%)其後已確認為收入。

### 即期所得稅負債

我們的即期所得稅負債主要指應付所得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即期所得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薪金、工資及福利，主要指薪金、福利、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ii)應付所得稅以外的稅項，主要指房產稅、個人所得稅及土地使用稅；(iii)按金，主要指應付客戶的履約保證金；及(iv)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詳情。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br>6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薪金、工資及福利   | 15,300        | 16,163        | 15,640        | 15,023        |
| 應付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 1,591         | 1,411         | 1,459         | 1,760         |
| 按金         | 7,681         | 604           | 1,145         | 891           |
| 其他         | 733           | 937           | 763           | 1,058         |
| <b>總計</b>  | <b>25,305</b> | <b>19,115</b> | <b>19,007</b> | <b>18,732</b> |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到相關貨物款項後向一名客戶退還交付保證金，導致按金減少人民幣7.1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並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輕微減少至人民幣18.7百萬元。

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未結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人民幣18.0百萬元(或95.8%)其後已結清。

### 衍生金融負債

我們的衍生金融負債主要指遠期外匯合約。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衍生金融負債分別為零、人民幣0.2百萬元、零及零。

### 其他流動負債

我們的其他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追索義務，主要指向供應商背書轉讓附追索權的應收票據或供應鏈融資票據所產生的潛在付款義務；及(ii)待確認其他稅項，主要指客戶預付款項相關銷項增值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4.7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人民幣35.8百萬元及人民幣24.7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以業務運營所得現金、股東注資及銀行貸款滿足現金需求。[編纂]後，我們擬以業務運營所得現金及[編纂]滿足未來資本需求。我們目前預計近期可用於支持運營的融資來源不會發生任何變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2026年6月30日及2026年8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03.3百萬元、人民幣350.7百萬元、人民幣402.3百萬元、人民幣252.2百萬元及人民幣105.9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截至8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 <b>流動資產</b>        |                  |                  |                  |                  |                  |
| 存貨                 | 204,674          | 272,692          | 457,527          | 514,015          | 541,475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7,540           | 26,991           | 26,640           | 38,251           | 50,685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13,950          | 254,141          | 275,717          | 321,642          | 297,237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53,154          | 295,751          | 56,358           | 56,840           | 86,951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9,770            | 18,140           | 13,589           | 13,305           | 20,744           |
|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 43,291           | 139,743          | 119,211          | 126,109          | 119,67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03,339          | 350,746          | 402,315          | 252,198          | 105,929          |
| 其他流動資產             | 13,758           | 20,300           | 45,860           | 43,424           | 53,337           |
| <b>流動資產總值</b>      | <b>1,369,476</b> | <b>1,378,504</b> | <b>1,397,217</b> | <b>1,365,784</b> | <b>1,276,034</b> |
| <b>流動負債</b>        |                  |                  |                  |                  |                  |
| 借款                 | —                | 15,012           | 30,173           | 131,049          | 151,943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17,209          | 243,014          | 336,053          | 373,873          | 363,033          |
| 合約負債               | 18,713           | 14,330           | 21,578           | 20,567           | 22,722           |
| 租賃負債               | 348              | 741              | 2,806            | 3,290            | 3,314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4,882            | 5,909            | 7,306            | 5,542            | 1,233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305           | 19,115           | 19,007           | 18,732           | 23,055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199              | —                | —                | —                |
| 可換股債券              | 536              | 895              | 1,423            | —                | —                |
| 其他流動負債             | 24,683           | 37,986           | 35,804           | 24,693           | 32,428           |
| <b>流動負債總額</b>      | <b>191,676</b>   | <b>337,201</b>   | <b>454,150</b>   | <b>577,746</b>   | <b>597,728</b>   |
| <b>流動資產淨值</b>      | <b>1,177,800</b> | <b>1,041,303</b> | <b>943,067</b>   | <b>788,038</b>   | <b>678,306</b>   |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88.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8月31日的人民幣678.3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46.3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24.4百萬元，及(iii)借款增加人民幣20.9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部分被以下各項增加所抵銷：(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0.1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27.5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3.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88.0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50.1百萬元；(ii)流動借款增加人民幣100.9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7.8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的減少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56.5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5.9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1.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3.1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39.4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93.0百萬元；(iii)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20.5百萬元；及(iv)借款增加人民幣15.2百萬元。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的減少部分被以下各項增加所抵銷：(i)存貨增加人民幣184.8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51.6百萬元；(iii)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25.6百萬元；及(i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1.6百萬元。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7.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1.3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57.4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25.8百萬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52.6百萬元；及(iv)借款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的減少部分被以下各項增加所抵銷：(i)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96.5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68.0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0.2百萬元。

###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60,752         | 69,258          | (55,156)       | (45,435)       | (68,295)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473,836)      | (64,438)        | (41,822)       | 114,433        | (136,883)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444,584        | (59,511)        | 149,146        | (26,434)       | 58,710           |
|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 <b>31,500</b>  | <b>(54,691)</b> | <b>52,168</b>  | <b>42,564</b>  | <b>(146,468)</b> |
|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71,839        | 403,339         | 350,746        | 350,746        | 402,315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 2,098           | (599)          | —              | (3,649)          |
| <b>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 <b>403,339</b> | <b>350,746</b>  | <b>402,315</b> | <b>393,310</b> | <b>252,198</b>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8.3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1.2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人民幣66.8百萬元；(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14.7百萬元；及(iii)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7.4百萬元。有關金額進一步就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8.3百萬元、已收利息人民幣1.0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進行調整，主要包括(i)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66.4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60.2百萬元，部分被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9.8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4百萬元增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68.3百萬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賬款增加與業務增長大體一致，而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產能擴張後模製瓶的存貨水平增加，且若干客戶的驗證程序仍在進行中，以及2026年6月集中採購導致原材料增加。

於2025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2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9.2百萬元，經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07.2百萬元；(ii)融資成本人民幣26.7百萬元；及(iii)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8.5百萬元。該金額進一步經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3.0百萬元、已收利息人民幣3.1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193.3百萬元；

## 財務資料

及(ii)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9.0百萬元，部分被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1.4百萬元所抵銷。我們2025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2百萬元，而2024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3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需求增加，主要反映存貨及應收賬款增加。存貨增加主要由於產能擴張後日用耐熱玻璃製成品存貨增加以及提前備貨，而應收賬款上升則反映若干客戶回款放緩。

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3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人民幣71.4百萬元，經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01.0百萬元；(ii)融資成本人民幣25.8百萬元；及(iii)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9.5百萬元。該金額進一步經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1.1百萬元、已收利息人民幣6.5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1.9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77.5百萬元，部分被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5.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8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人民幣72.8百萬元，經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人民幣78.9百萬元；(ii)融資成本人民幣9.0百萬元；及(iii)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人民幣6.1百萬元。該金額進一步經已付所得稅人民幣0.5百萬元、已收利息人民幣4.4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44.9百萬元；(ii)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4.5百萬元；及(iii)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4.5百萬元。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6.9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65.3百萬元；(ii)存放定期存款及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70.0百萬元；及(iii)就投資用途支付受限制現金人民幣60.5百萬元，部分被(i)解除投資用途受限制現金所得款項人民幣87.4百萬元；及(ii)提取定期存款及贖回理財產品人民幣70.1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6.9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4.4百萬元，主要由於產能擴張及相關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增加，同時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贖回減少。

於202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8百萬元，主要包括(i)存放定期存款及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345.0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人民幣287.2百萬元；及(iii)購買聯營公司投資的付款人民幣84.4百萬元，部分被提取定期存款及贖回理財產品人民幣635.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4百萬元，主要包括(i)存放定期存款及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2,701.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人民幣209.6百萬元，部分被提取定期存款及贖回理財產品人民幣2,827.0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3.8百萬元，主要包括(i)存放定期存款及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1,186.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16.2百萬元，部分被提取定期存款及贖回理財產品人民幣831.0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7百萬元，主要包括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5.0百萬元，部分被(i)向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25.9百萬元；(ii)償還借款人民幣4.2百萬元；及(iii)支付利息人民幣3.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9.1百萬元，主要包括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74.9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就股份獎勵計劃回購股份的付款人民幣81.1百萬元；(ii)已付股東股息人民幣22.8百萬元；及(iii)償還借款人民幣15.0百萬元。

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5百萬元，主要包括(i)就股份獎勵計劃回購股份的付款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已付股東股息人民幣22.9百萬元，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5.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4.6百萬元，主要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91.4百萬元，部分被已付股東股息人民幣46.5百萬元所抵銷。

###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編纂]估計[編纂]及經營活動預期所得現金流量)，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 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項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br>6月30日    | 截至<br>8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 <b>流動</b>  |                |                |                |                |                |
| 借款         | —              | 15,012         | 30,173         | 131,049        | 151,943        |
| 租賃負債       | 348            | 741            | 2,806          | 3,290          | 3,314          |
| 可換股債券      | 536            | 895            | 1,423          | —              | —              |
| <b>非流動</b> |                |                |                |                |                |
| 借款         | —              | —              | 245,012        | 215,550        | 115,550        |
| 租賃負債       | 362            | —              | 8,205          | 7,771          | 8,199          |
| 可換股債券      | 371,047        | 394,481        | 339,721        | —              | —              |
| <b>總計</b>  | <b>372,293</b> | <b>411,129</b> | <b>627,340</b> | <b>357,660</b> | <b>279,006</b> |

## 財務資料

### 借款

我們的借款主要指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款以及相關應付利息。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2026年6月30日及2026年8月31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零、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275.2百萬元、人民幣346.6百萬元及人民幣267.5百萬元。我們的借款變動主要由於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所致。借款年利率介乎1.95%至3.75%，還款期介乎一年以內至五年以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及附錄一A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4。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br>6月30日    | 截至<br>8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 <b>流動</b>               |          |               |                |                |                |
| 銀行借款—有抵押 <sup>(1)</sup> | —        | —             | 10,000         | 6,602          | 1,801          |
| 銀行借款—無抵押                | —        | 15,012        | 20,017         | 123,704        | 149,909        |
| 應付利息                    | —        | —             | 156            | 743            | 233            |
|                         | <b>—</b> | <b>15,012</b> | <b>30,173</b>  | <b>131,049</b> | <b>151,943</b> |
| <b>非流動</b>              |          |               |                |                |                |
| 銀行借款—有抵押 <sup>(2)</sup> | —        | —             | 100,000        | 100,000        | —              |
| 銀行借款—無抵押                | —        | —             | 145,012        | 115,550        | 115,550        |
|                         | <b>—</b> | <b>—</b>      | <b>245,012</b> | <b>215,550</b> | <b>115,550</b> |
| <b>總計</b>               | <b>—</b> | <b>15,012</b> | <b>275,185</b> | <b>346,599</b> | <b>267,493</b> |

附註：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截至2026年6月30日及2026年8月31日，由力諾集團、高先生及陳蓮娜女士提供擔保。所有未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已於2026年9月悉數清償。

(2) 由力諾集團擔保。

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33.6百萬元。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借款協議並無載有任何會對我們日後進一步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任何銀行借款，亦無違反任何未獲豁免的契諾。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信貸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融資被撤回或被要求提前還款。

###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指主要用作辦公場所、倉庫及宿舍的租賃物業的付款義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2026年6月30日及2026年8月31日，我們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可換股債券

我們的可換股債券主要指本公司於2023年8月向不特定投資者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2026年6月30日及2026年8月31日，我們的可換股債券分別為人民幣371.6百萬元、人民幣395.4百萬元、人民幣341.1百萬元、零及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及附錄一A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5。

具體而言，於2023年8月23日，我們公開發行5,000,000股每份面值人民幣100元，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可換股債券，期限均為六年。扣除發行成本人民幣8.6百萬元後，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為人民幣491.4百萬元。

可換股債券的初始轉換價為每股人民幣14.40元。可換股債券的票面利率第一年為0.30%、第二年為0.50%、第三年為1.00%、第四年為1.50%、第五年為1.80%及第六年為2.50%。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轉換、贖回或回售予我們的可換股債券分別有零、5,847、940,856及4,053,297張。截至2026年6月30日，概無尚未轉換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除「一債項」一節另有披露外，截至2026年8月31日(即釐定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銀行透支、貸款及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其他已確認租賃負債、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6年8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2026年6月30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或有負債。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資本支出及承擔

####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6.3百萬元、人民幣313.6百萬元、人民幣409.0百萬元、人民幣133.3百萬元及人民幣201.8百萬元。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及銀行借款撥付資本開支。我們擬以可用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可用銀行融資及[編纂])撥付未來資本開支。有關以[編纂]撥付的資本開支部分，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 財務資料

###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32.5百萬元、人民幣76.0百萬元、人民幣172.2百萬元及人民幣111.2百萬元。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我們並無訂立任何以股份為指數並分類為股東權益或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衍生合約。此外，我們並無於轉讓予非合併實體並為該實體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保留任何權益或或然權益。我們亦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開展租賃、對沖或產品開發服務的任何非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如[編纂]費用及[編纂]；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包括(a)就[編纂]及[編纂]所提供服務而向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支付的費用及開支；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全數支付[編纂]，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之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且[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約為[編纂]港元，約佔我們[編纂]的[編纂]%。於該等估計[編纂]開支總額中，我們預期支付[編纂]相關開支[編纂]港元、我們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我們的[編纂]開支中，估計[編纂]港元(約佔我們[編纂]的[編纂]%)預期將於損益表中支銷，而估計[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時直接確認為權益的扣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編纂]開支。

###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4及附錄一A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7。

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4及附錄一A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7所載各項關聯方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由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亦不會令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br>截至6月30日<br>止六個月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毛利率                   | 16.6%                | 17.9% | 20.1% | 21.4%                       |
| 流動比率 <sup>(1)</sup>   | 7.1                  | 4.1   | 3.1   | 2.4                         |
| 資本負債比率 <sup>(2)</sup> | 23.9%                | 26.5% | 39.9% | 18.3%                       |

附註：

(1) 按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按期末債項總額(即借款、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的總和)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市場及其他財務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資本管理風險。我們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附錄一A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

###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向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人民幣46.5百萬元、人民幣22.9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25.9百萬元。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我們的股息政策，我們僅可在完成以下事項後以除稅後溢利派付股息：(i)彌補累計虧損(如有)；(ii)按本公司除稅後溢利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而當法定公積金達到並維持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或以上時，則無須再提取該法定公積金；及(iii)按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提取任意公積金(如有)。

我們可通過現金、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方式分派股息。任何建議股息分派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目前並無預定派息比率。根據公司章程，在其中規定的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規限下，於可分派溢利為正數的每個年度，我們以現金方式分派的溢利不得少於該年度實現的可分派溢利的10%，或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派的溢利不得少於同期實現的年均可分派溢利的30%。

一般而言，我們將維持持續及穩定的溢利分配，以期在支持我們可持續發展的同時為股東提供合理回報。我們的董事會將於制定股息方案時計及我們的盈利能力、現金流狀況、發展階段及當時的資金需求。我們的股東可於股東會上批准宣派股息。

## 財 務 資 料

###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保留溢利為人民幣403.3百萬元，即可供向股東分派的可分派儲備。

###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會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最新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6月30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附錄二A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

### [編纂]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計算，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費用及預計開支後，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

為配合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按以下金額用於下列用途。我們預計在[編纂]後三年內動用分配至各用途的[編纂]。

- 約[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半導體封裝用玻璃基片的產業化。我們計劃建設一條玻璃基片生產線，預計合計年產能為4.8百萬片玻璃基片，適用於後續TGV加工及半導體封裝，其預計在我們濟南工廠的E區建設。玻璃基片生產線的開發預計可實現半導體封裝用玻璃基片的大規模生產及商業化，使我們能夠把握因半導體封裝行業快速發展所推動的對先進封裝材料日益增長的需求，並鞏固我們在這個新興市場的地位。具體而言：
  - 約[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採購生產線設備，主要包括配料、熔製、玻璃調質通道、成型及退火、切割、研磨及拋光、清洗、檢驗、包裝及自動化物流設備，例如窯爐熔化系統、鉑金通道及成型系統、冷端切割系統、檢測系統、自動化包裝系統及其他核心工藝設備。該等設備及系統預期將提升我們玻璃基片的生產及工藝能力，並支持我們玻璃基片生產線的穩定高效運行。
  - 約[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玻璃基片生產設施的建造及安裝工程，涉及翻新一幢位於我們擁有土地上的現有廠房大樓，主要包括地基及結構工程、建築裝飾、室外配套工程以及室內公用工程及消防設施安裝。
  - 約[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人員招聘、培訓及薪酬支出，包括生產人員、技術人員、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員，其具備玻璃行業生產技術背景及／或工作經驗並熟悉玻璃基片生產線各項生產工藝。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RTU及PFS的產業化。我們計劃建設兩條RTU生產線，預計合計年產能為160.0百萬支；以及兩條PFS生產線，預計合計年產能為200.0百萬支，其中包括30.0百萬支雙腔PFS產品，所有這些均預計在我們濟南工廠的E區建設。該等生產線預計將加快我們的RTU及PFS的產能擴張，滿足生物製劑、創新長效製劑及高端疫苗嚴格的包裝需求，並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高端、無菌及高阻隔藥用包裝細分市場的競爭優勢。具體而言：
  - 約[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採購生產線設備，主要包括成型設備、插針設備、RTU及PFS清洗設備、空氣壓縮機、製水設備、蒸汽發生器、實驗室設備、自動包裝機、自動導引車及其他車間輔助設備，用以支持整個生產過程中的潔淨公用設施、自動化搬運及生產數據可追溯性。
  - 約[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建設生產設施及配套土建工程，包括建設總建築面積約20,000平方米的生產設施、約7,000平方米的倉庫及約3,000平方米的潔淨車間，以及相關設計、裝修及配套工程。
- 約[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增強我們對現有及新產品和材料的研發能力。相關資金將支持該等產品及材料的研究、開發、測試、驗證及商業化。具體而言：
  - 約[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採購及升級我們的研發設備，主要包括玻璃加工、測試與檢驗、原材料製備、熔融、成型、退火與熱處理、自動化搬運與包裝、人工智能檢測、工藝監控與控制等設備及系統，以及相關潔淨室、公用工程及環保設施，以支持我們的研發、中試及工藝優化活動。
  - 約[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新型玻璃產品及材料配方的開發、樣品製備、試生產及性能測試，主要包括採購研發材料、測試樣品及其他試生產耗材與夾具，以及與技術支援、工藝試驗及研發運營相關的其他配套開支。
  - 約[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人員的招聘、培訓及薪酬，包括行業專家以及在玻璃研發、測試與數據分析、玻璃工藝工程、實驗室運營、知識產權、材料合規及項目管理方面具備相關專業背景或經驗的人員。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獲全面行使，我們將額外獲得的[編纂]將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編纂])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

倘[編纂](包括[編纂]獲行使而產生的[編纂])較預期有所增減，我們可按比例基準調整上述用途的[編纂]分配。

儘管[編纂]預計將覆蓋我們RTU、PFS及半導體封裝用玻璃基片產業化計劃相關資本開支的很大一部分，但若[編纂]不足以撥付我們的發展計劃，我們擬通過多種方式彌補資金缺口，包括(視情況而定)我們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及其他融資渠道。

倘[編纂]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落實擬定計劃的任何部分，則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只要被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我們將會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載於第[I-1]至[I-3]頁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而編製，並向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發出。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501-08室  
Rooms 1501-0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103 6980  
傳真 Fax: (852) 3104 0170  
電郵 Email: info@pccpa.hk  
官網 Web: www.pccpa.hk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山東力諾醫藥包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 引言

我們就載於第[I-4]至[I-94]頁的山東力諾醫藥包裝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續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94]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報告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H股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就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須的內部控制負責。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標準，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並非旨在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 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 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其中載有有關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派付股息的資料。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基礎)已由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6         | 947,368        | 1,080,842       | 981,472         |
| 銷售成本                | 9         | (790,272)      | (887,760)       | (784,682)       |
| <b>毛利</b>           |           | <b>157,096</b> | <b>193,082</b>  | <b>196,790</b>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9         | (32,282)       | (43,071)        | (58,385)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9         | (39,491)       | (48,491)        | (61,709)        |
| 研發開支                | 9         | (30,132)       | (33,797)        | (34,366)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3.2       | (2,864)        | (1,552)         | (1,847)         |
| 其他收入                | 7         | 11,144         | 9,949           | 19,039          |
| 其他收益淨額              | 8         | 7,848          | 10,564          | 5,195           |
| <b>經營溢利</b>         |           | <b>71,319</b>  | <b>86,684</b>   | <b>64,717</b>   |
| 融資收入                | 11        | 4,403          | 6,507           | 3,090           |
| 融資成本                | 11        | (9,035)        | (25,806)        | (26,742)        |
| <b>融資成本淨額</b>       | <b>11</b> | <b>(4,632)</b> | <b>(19,299)</b> | <b>(23,652)</b> |
| <b>應佔聯營公司投資溢利淨額</b> | <b>15</b> | <b>6,120</b>   | <b>4,064</b>    | <b>8,154</b>    |
|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           | <b>72,807</b>  | <b>71,449</b>   | <b>49,219</b>   |
| 所得稅開支               | 12        | (6,889)        | (5,381)         | (9,559)         |
| <b>年內溢利</b>         |           | <b>65,918</b>  | <b>66,068</b>   | <b>39,660</b>   |
| 以下各項應佔：             |           |                |                 |                 |
| — 貴公司擁有人            | 40        | 65,918         | 66,068          | 39,660          |
|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           |                |                 |                 |
| — 每股基本盈利            | 14        | 0.28           | 0.29            | 0.17            |
| — 每股攤薄盈利            | 14        | 0.28           | 0.29            | 0.17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內溢利     | <b>65,918</b> | <b>66,068</b> | <b>39,660</b>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b>65,918</b> | <b>66,068</b> | <b>39,660</b> |
| 以下各項應佔：  |               |               |               |
| — 貴公司擁有人 | 65,918        | 66,068        | 39,66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 於12月31日   |           |           |
|------------------------|----|-----------|-----------|-----------|
|                        | 附註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 | 649,237   | 818,884   | 1,000,111 |
| 使用權資產                  | 19 | 28,134    | 71,714    | 80,807    |
| 無形資產                   | 20 | 1,253     | 1,075     | 4,424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5 | 48,739    | 52,987    | 145,751   |
| 定期存款                   | 28 | 20,000    | —         |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4 | 31,060    | 32,853    | 76,886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778,423   | 977,513   | 1,307,979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26 | 204,674   | 272,692   | 457,527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4 | 27,540    | 26,991    | 26,640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3 | 213,950   | 254,141   | 275,717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7 | 453,154   | 295,751   | 56,358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br>應收票據 | 16 | 9,770     | 18,140    | 13,589    |
|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 28 | 43,291    | 139,743   | 119,21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8 | 403,339   | 350,746   | 402,315   |
| 其他流動資產                 | 25 | 13,758    | 20,300    | 45,860    |
| 流動資產總值                 |    | 1,369,476 | 1,378,504 | 1,397,217 |
| 資產總值                   |    | 2,147,899 | 2,356,017 | 2,705,196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 於 12 月 31 日 |           |           |
|-------------|----|-------------|-----------|-----------|
|             | 附註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負債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借款          | 29 | —           | —         | 245,012   |
| 租賃負債        | 19 | 362         | —         | 8,205     |
| 遞延稅項負債      | 22 | 23,002      | 16,190    | 3,126     |
| 遞延收入        | 34 | 1,548       | 53,930    | 81,846    |
| 可換股債券       | 30 | 371,047     | 394,481   | 339,721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395,959     | 464,601   | 677,910   |
| 流動負債        |    |             |           |           |
| 借款          | 29 | —           | 15,012    | 30,173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1 | 117,209     | 243,014   | 336,053   |
| 合約負債        | 6  | 18,713      | 14,330    | 21,578    |
| 租賃負債        | 19 | 348         | 741       | 2,806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4,882       | 5,909     | 7,306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2 | 25,305      | 19,115    | 19,007    |
| 衍生金融負債      | 21 | —           | 199       | —         |
| 可換股債券       | 30 | 536         | 895       | 1,423     |
| 其他流動負債      | 33 | 24,683      | 37,986    | 35,804    |
| 流動負債總額      |    | 191,676     | 337,201   | 454,150   |
| 流動資產淨額      |    | 1,177,800   | 1,041,303 | 943,067   |
| 負債總額        |    | 587,635     | 801,802   | 1,132,060 |
| 權益          |    |             |           |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股本         | 35 | 232,410     | 232,451   | 239,068   |
| —股份溢價       |    | 797,700     | 798,251   | 892,210   |
| —庫存股份       | 36 | —           | (50,030)  | (131,153) |
| —權益儲備—可換股債券 | 38 | 109,524     | 109,396   | 91,449    |
| —其他儲備       | 39 | 71,532      | 78,511    | 83,523    |
| —保留溢利       | 40 | 349,098     | 385,636   | 398,039   |
| 權益總額        |    | 1,560,264   | 1,554,215 | 1,573,136 |
| 負債及權益總額     |    | 2,147,899   | 2,356,017 | 2,705,196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                    |    | 於12月31日   |           |           |
|--------------------|----|-----------|-----------|-----------|
|                    | 附註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 | 649,237   | 818,884   | 999,939   |
| 使用權資產              | 19 | 28,134    | 71,714    | 80,364    |
| 無形資產               | 20 | 1,253     | 1,075     | 4,424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5 | 48,739    | 52,987    | 145,751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7 | 2,700     | 2,700     | 12,700    |
| 定期存款               | 28 | 20,000    | —         | —         |
| 預付款項               | 24 | 31,060    | 32,853    | 76,291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781,123   | 980,213   | 1,319,469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26 | 204,674   | 272,692   | 348,852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4 | 28,050    | 27,502    | 42,138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3 | 213,950   | 254,263   | 284,491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7 | 453,154   | 295,751   | 56,358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16 | 9,770     | 18,140    | 13,070    |
|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 28 | 43,291    | 139,743   | 106,61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8 | 402,680   | 349,861   | 362,531   |
| 其他流動資產             | 25 | 13,744    | 20,266    | 40,125    |
| 流動資產總值             |    | 1,369,313 | 1,378,218 | 1,254,176 |
| 資產總值               |    | 2,150,436 | 2,358,431 | 2,573,645 |
| 負債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借款                 | 29 | —         | —         | 245,012   |
| 租賃負債               | 19 | 362       | —         | 7,992     |
| 遞延稅項負債             | 22 | 23,002    | 16,190    | 5,691     |
| 遞延收入               | 34 | 1,548     | 53,930    | 81,846    |
| 可換股債券              | 30 | 371,047   | 394,481   | 339,721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395,959   | 464,601   | 680,262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流動負債</b>    |    |                  |                  |                  |
| 借款             | 29 | —                | 15,012           | 20,173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1 | 117,209          | 243,014          | 226,320          |
| 合約負債           | 6  | 18,713           | 14,155           | 15,497           |
| 租賃負債           | 19 | 348              | 741              | 2,600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4,876            | 5,902            | 5,63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2 | 28,305           | 22,136           | 15,578           |
| 衍生金融負債         | 21 | —                | 199              | —                |
| 可換股債券          | 30 | 536              | 895              | 1,423            |
| 其他流動負債         | 33 | 24,683           | 37,986           | 28,299           |
| <b>流動負債總額</b>  |    | <b>194,670</b>   | <b>340,040</b>   | <b>315,525</b>   |
| <b>流動資產淨額</b>  |    | <b>1,174,643</b> | <b>1,038,178</b> | <b>938,651</b>   |
| <b>負債總額</b>    |    | <b>590,629</b>   | <b>804,641</b>   | <b>995,787</b>   |
| <b>權益</b>      |    |                  |                  |                  |
| — 股本           | 35 | 232,410          | 232,451          | 239,068          |
| — 股份溢價         |    | 797,400          | 797,951          | 891,910          |
| — 庫存股份         | 36 | —                | (50,030)         | (131,153)        |
| — 權益儲備—可換股債券   | 38 | 109,524          | 109,396          | 91,449           |
| — 其他儲備         | 39 | 71,532           | 78,511           | 83,523           |
| — 保留溢利         | 40 | 348,941          | 385,511          | 403,061          |
| <b>權益總額</b>    |    | <b>1,559,807</b> | <b>1,553,790</b> | <b>1,577,858</b> |
|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    | <b>2,150,436</b> | <b>2,358,431</b> | <b>2,573,645</b>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非控股<br>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權益儲備一   |        |          | 小計        |           |           |
|                  |          |         | 可換股債券   | 其他儲備   | 保留溢利     |           |           |           |
|                  |          |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2023年1月1日結餘      | 232,410  | 797,700 | —       | 64,862 | 336,266  | 1,431,238 | —         | 1,431,238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65,918   | 65,918    | —         | 65,918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65,918   | 65,918    | —         | 65,918    |
| 撥入法定儲備           | —        | —       | —       | 6,604  | (6,604)  | —         | —         | —         |
| 應佔聯營公司<br>其他權益變動 | —        | —       | —       | 66     | —        | 66        | —         | 66        |
| 股息               | —        | —       | —       | —      | (46,482) | (46,482)  | —         | (46,482)  |
| 可換股債券的<br>換股權價值  | —        | —       | 109,524 | —      | —        | 109,524   | —         | 109,524   |
| 2023年12月31日結餘    | 232,410  | 797,700 | 109,524 | 71,532 | 349,098  | 1,560,264 | —         | 1,560,264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權益儲備一    |         |          |         |        |          |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庫存股份     | 可換股債券   | 其他儲備   | 保留溢利     | 小計        | 非控股權益 | 權益總額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24年1月1日結餘   | 232,410  | 797,700 | —        | 109,524 | 71,532 | 349,098  | 1,560,264 | —     | 1,560,264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66,068   | 66,068    | —     | 66,068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66,068   | 66,068    | —     | 66,068    |
| 根據股份計劃購回股份    | —        | —       | (50,030) | —       | —      | —        | (50,030)  | —     | (50,030)  |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權益變動  | —        | —       | —        | —       | 369    | —        | 369       | —     | 369       |
| 撥入法定儲備        | —        | —       | —        | —       | 6,610  | (6,610)  | —         | —     | —         |
| 股息            | —        | —       | —        | —       | —      | (22,920) | (22,920)  | —     | (22,920)  |
|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 41       | 551     | —        | (128)   | —      | —        | 464       | —     | 464       |
| 2024年12月31日結餘 | 232,451  | 798,251 | (50,030) | 109,396 | 78,511 | 385,636  | 1,554,215 | —     | 1,554,215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權益儲備一    |         |           |          |        |          |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庫存股份      | 可換股債券    | 其他儲備   | 保留溢利     | 小計        | 非控股權益 | 權益總額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25年1月1日結餘   | 232,451  | 798,251 | (50,030)  | 109,396  | 78,511 | 385,636  | 1,554,215 | —     | 1,554,215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39,660   | 39,660    | —     | 39,660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39,660   | 39,660    | —     | 39,660    |
| 根據股份計劃購回股份    | —        | —       | (81,123)  | —        | —      | —        | (81,123)  | —     | (81,123)  |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權益變動  | —        | —       | —         | —        | 531    | —        | 531       | —     | 531       |
| 撥入法定儲備        | —        | —       | —         | —        | 4,481  | (4,481)  | —         | —     | —         |
| 股息            | —        | —       | —         | —        | —      | (22,776) | (22,776)  | —     | (22,776)  |
|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 6,617    | 93,959  | —         | (17,947) | —      | —        | 82,629    | —     | 82,629    |
| 2025年12月31日結餘 | 239,068  | 892,210 | (131,153) | 91,449   | 83,523 | 398,039  | 1,573,136 | —     | 1,573,136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附註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 經營產生／(所用)現金                     | 42(a) | 56,854      | 73,888      | (45,199)  |
| 已收利息                            |       | 4,403       | 6,507       | 3,090     |
| 已付所得稅                           |       | (505)       | (11,137)    | (13,047)  |
|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       | 60,752      | 69,258      | (55,156)  |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 投資收益所得款項                        |       | 8,999       | 10,757      | 2,90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br>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 118         | 443         | 9,255     |
| 提取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                     |       | 831,000     | 2,827,000   | 635,403   |
| 與資產相關的已收政府補助                    |       | 639         | 53,750      | 35,830    |
| 投資用途受限制現金解除所得款<br>項             |       | 17,323      | 55,401      | 265,693   |
| 購買聯營公司投資的付款                     |       | —           | —           | (84,358)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br>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款項 |       | (116,171)   | (209,556)   | (287,171) |
| 存放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                     |       | (1,186,000) | (2,701,000) | (345,000) |
| 投資用途受限制現金的款項支出                  |       | (29,744)    | (101,233)   | (274,183) |
|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                     |       | —           | —           | (199)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473,836)   | (64,438)    | (41,822)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附註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 借款所得款項           |    | —           | 15,000   | 274,891  |
| 償還借款             |    | —           | —        | (15,000) |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 (378)       | —        | (2,781)  |
| 已付利息             |    | —           | (1,561)  | (4,065)  |
| 向 貴公司股東派付的股息     | 13 | (46,482)    | (22,920) | (22,776) |
| 就股份計劃回購股份的款項     |    | —           | (50,030) | (81,123) |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    | 491,444     | —        | —        |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    |             |          |          |
|                  |    | 444,584     | (59,511) | 149,14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增加／(減少)淨額        |    | 31,500      | (54,691) | 52,168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    | 371,839     | 403,339  | 350,746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           | 2,098    | (599)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    | 403,339     | 350,746  | 402,315  |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山東力諾醫藥包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前身為山東力諾特種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15年4月1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註冊，貴公司於2021年11月11日完成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1188)。貴公司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商河縣玉皇廟鎮政府駐地。貴公司最終控制人為高元坤先生(「最終控股股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屬於非金屬礦物產品製造業，主要從事藥用玻璃包裝、日用耐熱玻璃等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附屬公司詳見附註17。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相關會計原則編製，其中2023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2024年及2025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上述兩家事務所均為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 2. 編製基礎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但因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而有所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此外，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亦須行使判斷。涉及較高判斷程度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其中相關假設和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的領域，均在下文附註4中予以披露。

於所呈列的各年度內，貴集團始終一貫採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除非相關準則禁止追溯適用。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外，其他會計政策資料的概要已載於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6。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 2.1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未提早採納的準則及準則修訂載列如下：

| 準則及修訂                                                 | 於下述日期或<br>之後開始的<br>會計期間生效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br>—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 待確定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聯營或合營企業投資的公允價值選擇權                       | 2027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與披露                              | 2027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 2027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惡性通貨膨脹列報貨幣的折算                           | 2027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 監管資產與監管負債                               | 2029年1月1日                 |

除下文所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外，其他新訂／經修訂準則要麼與 貴集團無關，要麼於生效後預計不會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實質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與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與披露規定了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的相關要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列報。該項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新增要求，規定需在損益表列報指定類別及界定小計項目，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並優化財務報表信息的匯總與拆分披露。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收益亦作出少量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計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損益表的列報以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內容。

### 3.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各類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力求平衡風險與回報，儘量降低風險對 貴集團財務業績造成的不利影響，並最大化股東及其他權益投資者的利益。基於該風險管理目標， 貴集團風險管理的基本策略為識別及分析 貴集團面對的各類風險、設定合適的風險容忍閾值，並對各類風險進行及時可靠的監控，將其控制在限定範圍內。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1 市場風險

####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產生。貴集團通過定期檢討 貴集團外匯淨敞口管理其外匯風險，並儘可能透過按市場匯率買賣外幣將該等敞口降至最低。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的主要金融資產／負債（即以美元（「美元」）及其他貨幣計值且計入功能貨幣不同的集團實體的金融資產／負債）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按以下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 |         |        |        |
| 美元            | 81,078  | 87,101 | 88,030 |
| 其他            | 117     | 304    | 701    |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按以下貨幣計值的金融負債： |         |       |        |
| 美元            | 2,135   | 2,149 | 14,462 |
| 其他            | 2,193   | 696   | 858    |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匯率變動的風險。損益對匯率變動的敏感度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值的金融工具，具體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美元匯率 — |             |         |         |
| 上升5%   | 3,947       | 4,248   | 3,678   |
| 下降5%   | (3,947)     | (4,248) | (3,678) |

其他外幣變動對外匯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 (b)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的借款使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則使 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根據市場環境確定浮動利率與固定利率借款的比例，並通過定期審查及監控維持適當的金融工具組合。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總額分別約為零、零及人民幣172,012,000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倘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零、零及人民幣860,000元。

經考慮重新定價或到期日，按固定利率計值的借款及銀行結餘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c) 價格風險

貴集團主要面臨貴集團持有的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附註27)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附註16)的投資所產生的權益價格風險。為管理投資所產生的價格風險，貴集團對投資組合進行多元化配置。該等投資主要為戰略性目的而作出。每項投資均由管理層按具體情況進行管理。

管理層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進行敏感性分析，以評估貴集團財務業績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價格風險的敞口。倘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持有的相關工具價格分別上升／下降5%、5%及5%，則該除稅前溢利將因分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而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2,658,000元、人民幣14,788,000元及人民幣2,818,000元；除稅前其他全面收益將因分類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88,000元、人民幣907,000元及人民幣679,000元。

### 3.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貴集團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所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高敞口。

#### (a) 風險管理

為管理此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主要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該等機構均為高信用質素的金融機構。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所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僅向具有適當信用記錄的交易對手提供信用條款，且管理層持續對交易對手進行信用評估。貴集團亦設有持續監控程序，確保應收款項按計劃收回，並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如有)。

#### (b)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有四類金融資產須遵循預期信用虧損模型：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 貿易應收款項；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及
- 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的信用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主要存放於高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歷史。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預期信用虧損並不重大。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

#### (i)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為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貴集團按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組。

貴集團亦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對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

歷史虧損率根據客戶的歷史付款情況及相應歷史已發生的信用虧損計算。歷史虧損率會進行調整，以反映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以及各客戶的信貸評級分析及其他影響客戶清償應收款項能力的外部數據。貴集團已識別出其銷售商品所在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GDP**」)為最相關因素，並據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化調整歷史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於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予以撇銷。無合理預期可收回的指標包括債務人未能與貴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其他顯示嚴重財務困難的指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組合評估的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確定如下：

按組合評估：

|                     | 1年以內    | 1至2年   | 2至3年   | 3至4年   | 4至5年   | 5年<br>以上 | 總計      |
|---------------------|---------|--------|--------|--------|--------|----------|---------|
| <b>於2023年12月31日</b> |         |        |        |        |        |          |         |
| 預期虧損率               | 5.00%   | 9.98%  | 29.82% | 50.00% | 80.43% | —        |         |
|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192,676 | 1,904  | 57     | 288    | 46     | —        | 194,971 |
|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9,634   | 190    | 17     | 144    | 37     | —        | 10,022  |
| <b>於2024年12月31日</b> |         |        |        |        |        |          |         |
| 預期虧損率               | 5.00%   | 10.03% | 30.15% | 50.00% | 80.21% | 100.00%  |         |
|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217,570 | 1,037  | 136    | 52     | 288    | 46       | 219,129 |
|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10,878  | 104    | 41     | 26     | 231    | 46       | 11,326  |
| <b>於2025年12月31日</b> |         |        |        |        |        |          |         |
| 預期虧損率               | 5.00%   | 9.99%  | 29.98% | 50.00% | —      | 100.00%  |         |
|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244,054 | 3,222  | 507    | 72     | —      | 46       | 247,901 |
|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12,203  | 322    | 152    | 36     | —      | 46       | 12,759  |

貴集團管理層參考貿易應收款項組合的逾期狀況，通過估計違約率(考慮歷史資料及前瞻性資料)確定該組合的預期信用虧損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貴集團分別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及前瞻性估計。貴集團管理層檢討往績記錄期間各逾期時間段內產生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的客戶組合，並注意到各逾期時間段的絕大部分餘額均來自相似的客戶組合。此外，貴集團評估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結算歷史、與貴集團的業務關係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及行業資料等其他因素，並認為往績記錄期間同一客戶組合的信用風險保持大致相同。因此，往績記錄期間對同一逾期時間段採用相同的預期信用虧損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與年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虧損撥備        | 7,783         | 10,022        | 11,326        |
| 已確認虧損撥備淨額     | 2,239         | 1,314         | 1,516         |
| 已撤銷虧損撥備(i)    | —             | (10)          | (83)          |
| <b>年末虧損撥備</b> | <b>10,022</b> | <b>11,326</b> | <b>12,759</b> |

(i) 於2024年及2025年，貴集團於取得董事會批准後，撤銷已申請破產或陷入財務困難的客戶的應收款項。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貴集團根據全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並評估其由大型銀行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並無重大信用風險，原因為貴集團預期不會因該等信譽良好銀行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就商業承兌票據及由中小型銀行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通常於各自發行日期起計6個月至1年內結算)而言，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計提撥備人民幣4,000元、零及零。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虧損撥備        | 74          | 4        | —        |
| 撥回虧損撥備淨額      | (70)        | (4)      | —        |
| <b>年末虧損撥備</b> | <b>4</b>    | <b>—</b> | <b>—</b>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i) 其他應收款項

於各期間末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其他款項。貴集團於該等資產初始確認時考慮其違約概率，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續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貴集團將報告日期該等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尤其是，以下指標已納入考慮：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而該等變動預期將對債務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 交易對手方的外部信貸評級；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及
- 債務人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付款狀況的變動。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倘債務人逾期超過365天仍未作出合約付款，則推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倘資產的信用風險與初始預期一致，貴集團將該資產歸類為履約資產，並確認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第一階段)。倘與初始預期相比，資產已出現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或信貸已減值，則該資產被歸類為表現欠佳或違約資產，並確認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

下表載列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承擔資料：

|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總計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預計損失率        | 5.00%  | —      | 64.00% |        |
|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15,726 | —      | 150    | 15,876 |
|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786    | —      | 96     | 882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預計損失率        | 5.00%  | 10.00% | 83.33% |        |
|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580    | 9,951  | 120    | 10,651 |
|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29     | 995    | 100    | 1,124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 預計損失率        | 4.99%  | 11.59% | 32.34% |        |
|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5,849  | 69     | 3,571  | 9,489  |
|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292    | 8      | 1,155  | 1,455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與年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虧損撥備        | 187         | 882          | 1,124        |
| 已確認虧損撥備淨額     | 695         | 242          | 331          |
| <b>年末虧損撥備</b> | <b>882</b>  | <b>1,124</b> | <b>1,455</b> |

## 3.3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擬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貴集團的流動性風險，並維持足夠的流動資產(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或保留足夠的融資安排，以滿足貴集團的流動性需求。

下表按各資產負債表日剩餘期間至其合約到期日的期限，分析貴集團將按相關到期組別結算的金融負債。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應期間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等，原因在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

|                           | 少於1年           | 1至2年之間       | 2至5年之間        | 超過5年           | 總計             | 賬面總值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於2023年12月31日</b>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17,209        | —            | —             | —              | 117,209        | 117,209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br>(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8,414          | —            | —             | —              | 8,414          | 8,414          |
| 租賃負債                      | 378            | 378          | —             | —              | 756            | 710            |
| 可換股債券                     | 2,036          | 2,500        | 21,500        | 512,500        | 538,536        | 371,583        |
| 其他流動負債(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23,615         | —            | —             | —              | 23,615         | 23,615         |
|                           | <b>151,652</b> | <b>2,878</b> | <b>21,500</b> | <b>512,500</b> | <b>688,530</b> | <b>521,531</b>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少於1年           | 1至2年<br>之間    | 2至5年<br>之間     | 超過5年          | 總計               | 賬面總值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於2024年12月31日</b>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43,014        | —             | —              | —             | 243,014          | 243,014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br>(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1,541          | —             | —              | —             | 1,541            | 1,541          |
| 租賃負債                      | 756            | —             | —              | —             | 756              | 741            |
| 衍生金融負債                    | 199            | —             | —              | —             | 199              | 199            |
| 借款                        | 15,358         | —             | —              | —             | 15,358           | 15,012         |
| 可換股債券                     | 3,392          | 4,994         | 528,381        | —             | 536,767          | 395,376        |
| 其他流動負債(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36,714         | —             | —              | —             | 36,714           | 36,714         |
|                           | <b>300,974</b> | <b>4,994</b>  | <b>528,381</b> | <b>—</b>      | <b>834,349</b>   | <b>692,597</b> |
|                           |                |               |                |               |                  |                |
|                           | 少於1年           | 1至2年<br>之間    | 2至5年<br>之間     | 超過5年          | 總計               | 賬面總值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於2025年12月31日</b>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36,053        | —             | —              | —             | 336,053          | 336,053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br>(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1,908          | —             | —              | —             | 1,908            | 1,908          |
| 租賃負債                      | 2,806          | 2,784         | 7,971          | 912           | 14,473           | 11,011         |
| 借款                        | 36,982         | 31,459        | 181,811        | 52,614        | 302,866          | 275,185        |
| 可換股債券                     | 4,053          | 6,080         | 422,759        | —             | 432,892          | 341,144        |
| 其他流動負債(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34,099         | —             | —              | —             | 34,099           | 34,099         |
|                           | <b>415,901</b> | <b>40,323</b> | <b>612,541</b> | <b>53,526</b> | <b>1,122,291</b> | <b>999,400</b> |

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率分別於附註29及附註19披露。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4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貴集團會根據經濟環境變動以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於必要時發行新股、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或向股東及銀行籌集額外資金。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約束。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貴集團按資產負債率監控資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總值  | 2,147,899 | 2,356,017 | 2,705,196 |
| 負債總額  | 587,635   | 801,802   | 1,132,060 |
| 資產負債率 | 27.36%    | 34.03%    | 41.85%    |

### 3.5 公允價值估計

#### (a)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釐定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附註載述 貴集團釐定各類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方式。

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的重要性，分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說明如下：

- 第一層級輸入值，指主體於計量日可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值指除第一層級所包含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取得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 貴集團

| 於2023年12月31日         | 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金融資產</b>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理財產品               | —        | 453,154        | —            | 453,154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        | —              | 9,770        | 9,770          |
| <b>金融資產總值</b>        | <b>—</b> | <b>453,154</b> | <b>9,770</b> | <b>462,924</b>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於2024年12月31日         | 第一層級<br>人民幣千元         | 第二層級<br>人民幣千元         | 第三層級<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b>金融資產</b>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理財產品               | —                     | 295,751               | —                     | 295,751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                     | —                     | 18,140                | 18,140              |
| <b>金融資產總值</b>        | <b>—</b>              | <b>295,751</b>        | <b>18,140</b>         | <b>313,891</b>      |
| <b>金融負債</b>          |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遠期外匯合約             | —                     | 199                   | —                     | 199                 |
| <b>金融負債總額</b>        | <b>—</b>              | <b>199</b>            | <b>—</b>              | <b>199</b>          |
| <b>於2025年12月31日</b>  | <b>第一層級<br/>人民幣千元</b> | <b>第二層級<br/>人民幣千元</b> | <b>第三層級<br/>人民幣千元</b> | <b>總計<br/>人民幣千元</b> |
| <b>金融資產</b>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理財產品               | —                     | 56,358                | —                     | 56,358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                     | —                     | 13,589                | 13,589              |
| <b>金融資產總值</b>        | <b>—</b>              | <b>56,358</b>         | <b>13,589</b>         | <b>69,947</b>       |
| <b>貴公司</b>           |                       |                       |                       |                     |
| <b>於2023年12月31日</b>  | <b>第一層級<br/>人民幣千元</b> | <b>第二層級<br/>人民幣千元</b> | <b>第三層級<br/>人民幣千元</b> | <b>總計<br/>人民幣千元</b> |
| <b>金融資產</b>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理財產品               | —                     | 453,154               | —                     | 453,154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                     | —                     | 9,770                 | 9,770               |
| <b>金融資產總值</b>        | <b>—</b>              | <b>453,154</b>        | <b>9,770</b>          | <b>462,924</b>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於2024年12月31日                                           | 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金融資產</b>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理財產品                                                 | —           | 295,751        | —             | 295,751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           | —              | 18,140        | 18,140         |
| <b>金融資產總值</b>                                          | <b>—</b>    | <b>295,751</b> | <b>18,140</b> | <b>313,891</b> |
| <b>金融負債</b>                                            |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遠期外匯合約                                               | —           | 199            | —             | 199            |
| <b>金融負債總額</b>                                          | <b>—</b>    | <b>199</b>     | <b>—</b>      | <b>199</b>     |
| <b>於2025年12月31日</b>                                    | <b>第一層級</b> | <b>第二層級</b>    | <b>第三層級</b>   | <b>總計</b>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金融資產</b>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理財產品                                                 | —           | 56,358         | —             | 56,358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           | —              | 13,070        | 13,070         |
| <b>金融資產總值</b>                                          | <b>—</b>    | <b>56,358</b>  | <b>13,070</b> | <b>69,428</b>  |
| (i) 轉移的時點於引致該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變動發生當日釐定。往績記錄期間內，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             |                |               |                |

(b) 貴集團估值流程

對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貴集團財務部為財務呈報目的進行估值。財務部向管理層彙報估值結果。

銀行發行的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的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參考報告日期各發行銀行提供的指示性公允價值(即資產淨值)釐定。該等指示性公允價值已計及產品預計投資回報。公允價值計量在公允價值層級中歸類為第二層級。

(c) 層級之間的轉移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金融工具的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並無轉入或轉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第三層級資產及負債的對賬分析載列如下：

|                        | 按以公允價值<br>計入其他<br>全面收益<br>的應收票據<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3年1月1日             | 42,996                                   |
| 添置                     | 189,896                                  |
| 出售                     | (223,122)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u>9,770</u>                             |
| 添置                     | 219,856                                  |
| 出售                     | (211,486)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u>18,140</u>                            |
| 添置                     | 237,228                                  |
| 出售                     | (241,779)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u>13,589</u>                            |

(e) 估值輸入值及其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 描述                     | 公 允 價 值 |        |        |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 輸入值範圍   |       |             |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br>公允價值的關係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估值方法   |           | 於12月31日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br>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9,770   | 18,140 | 13,589 | 現金流折現法 | 折現率       | 1.50%   | 1.50% | 2.60%-2.85% | 折現率上升將導致公允<br>價值下降，反之亦然。 |

倘 貴集團所持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折現率上升／下降0.5%，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所持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31,000元、人民幣53,000元及人民幣48,000元，或增加約人民幣31,000元、人民幣54,000元及人民幣49,000元。

#### 4. 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

貴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對所採用的重要會計估計和關鍵判斷進行持續的評價。

具有導致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關鍵會計估計及關鍵假設概述如下：

##### (a)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除管理層對具有特定信用風險的客戶的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個別減值評估方法外，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以確定預期虧損。貴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值時運用判斷。歷史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各客戶的信用評級分析，以及其他對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有影響的外部數據。

貴集團在考慮中國內地及境外的前瞻性資料時，計入不同宏觀經濟情景。貴集團定期監控並覆核與預期信用虧損計算相關的關鍵宏觀經濟假設及參數。貴集團已識別其銷售商品所在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GDP」)為最相關因素，並據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 (b) 存貨估計可變現淨值

根據貴集團會計政策，貴集團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對於不同類型的存貨，需要估計售價、加工成本、銷售費用及相關稅費，以計算存貨可變現淨值。對於為已簽訂銷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貨，管理層根據合同價格估計可變現淨值。對於原材料及在產品，管理層已建立模型，在考慮製造週期、產能及預測、估計未來加工成本及售價後，估計在正常經營過程中可變現的存貨的可變現淨額。管理層亦考慮年末後發生的、反映各年末已存在狀況的價格或成本波動及其他相關事項。

如果情況(包括貴集團的業務及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結果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殘值

貴集團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不包括永久業權土地及商譽)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殘值(如適用)，並據此確定相關折舊／攤銷費用。該等估計基於歷史經驗、預期技術變化、市場狀況及相關資產的實際耗用。當可使用年限短於先前估計時，折舊／攤銷費用將增加。此外，已廢棄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戰略性資產將被撇銷或撇減。

實際經濟壽命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限不同，實際殘值可能與估計殘值不同。定期覆核可能導致可使用年限及殘值發生變化，從而導致未來期間折舊／攤銷費用發生變化。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 (d)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確定所得稅撥備金額需要作出估計及判斷。在日常經營過程中，存在最終稅務認定不確定的交易及計算。如果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確認金額不同，則該等差異將影響作出該認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很可能取得可用於抵扣該等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就未使用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確定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需要作出重大估計。

倘未來稅務規則及法規或相關情況發生變化，可能需要對當期及遞延稅項作出調整，從而影響貴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 5. 經營分部資料

### (a) 分部及主要業務描述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列報。執行董事評估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並作出戰略決策。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執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各業務單元負責人。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貴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並依據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就管理目的而言，貴集團按產品劃分為單一業務單元營運，擁有一個經營分部，主要從事藥用包裝產品、耐熱玻璃等產品的供應。

### (b) 地理資料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投資(權益法核算的<br>被投資單位除外)、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中國內地                                   | 758,423        | 977,513        | 1,298,661        |
| — 海外                                     | —              | —              | 9,318            |
|                                          | <u>758,423</u> | <u>977,513</u> | <u>1,307,979</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6. 收入

#### (a) 按產品應用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藥用玻璃包裝 | 405,980        | 314,824        | 466,965          | 366,528        | 356,648        | 293,827        |
| 日用耐熱玻璃 | 518,413        | 455,254        | 587,818          | 502,885        | 609,434        | 483,158        |
| 其他(i)  | 22,975         | 20,194         | 26,059           | 18,347         | 15,390         | 7,697          |
|        | <u>947,368</u> | <u>790,272</u> | <u>1,080,842</u> | <u>887,760</u> | <u>981,472</u> | <u>784,682</u> |

(i) 其他主要包括多餘原材料、模具及廢料的銷售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來自與客戶訂立合同的收入 |                |                  |                |
| — 於某一時點確認    | 947,239        | 1,080,742        | 981,358        |
| 其他收入(i)      | 129            | 100              | 114            |
|              | <u>947,368</u> | <u>1,080,842</u> | <u>981,472</u> |

(i) 其他收入指租賃收入。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均低於貴集團總收入的10%。

#### (b) 地理資料

貴公司註冊地為中國內地。貴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金額列示於下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大陸 | 762,022        | 872,488          | 738,450        |
| 海外   | 185,217        | 208,254          | 242,908        |
|      | <u>947,239</u> | <u>1,080,742</u> | <u>981,358</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c) 合約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約負債的增加主要由於在履行履約義務之前收到的現金款項，而合約負債的減少主要由於在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合約負債 | 18,713  | 14,330 | 21,578 |

於2023年1月1日，貴集團來自客戶的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16,114,000元。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計入期初合約負債的收入中，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金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計入期初結餘並已確認的收入 | 12,365      | 13,403 | 8,723 |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合約負債 | 18,713  | 14,155 | 15,497 |

## (d) 分攤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將於1年內確認為收入       | 98,369  | 77,504 | 142,884 |
| 將於超過1年後確認為收入     | 4,994   | 5,666  | 6,323   |
| 分攤至剩餘合同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 103,363 | 83,170 | 149,207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尚未履行或部分尚未履行的履約義務。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未履行              | 80,125  | 63,565 | 120,418 |
| 部分未履行            | 23,238  | 19,605 | 28,789  |
| 分攤至剩餘合同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 103,363 | 83,170 | 149,207 |

### (e)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及重大判斷

貴集團於履約義務獲履行時(或於履約義務獲履行過程中)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約義務所涉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倘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入於合約期間內參考該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商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貴集團估計其將有權就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收取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獲解決時，累計已確認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倘客戶於貴公司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或貴公司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金額的權利，則貴公司於付款時呈列合約負債。合約負債為貴公司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貴集團授予客戶的信用期乃根據其信用風險特徵釐定，與行業慣例一致，且不論是否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 產品收入

貴集團主要從事藥用包裝產品、耐熱玻璃等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客戶自提模式下的國內產品銷售收入於經檢驗且符合合約質量及數量標準的商品交付並由客戶或其授權收貨人簽收時確認。於此時點，客戶獲得主導商品使用的能力(如自行酌情決定出售、加工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商品的權利)，並承擔商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報酬，包括相關商品的價格波動、陳舊、損壞或損失風險。

貴集團送貨模式下的國內產品銷售收入於商品交付至合約指定地點及收貨人，且客戶或指定收貨人已簽署送貨單確認接收時確認。於此時點，客戶取得商品控制權，包括主導商品使用的能力(例如自行酌情決定出售、加工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商品)及獲取商品絕大部分剩餘利益，以及承擔價格波動、陳舊、損壞或損失風險。

以FOB及CIF交易的海外產品銷售收入於完成出口報關程序並取得報關單及提單時確認。倘銷售合約明確訂明出口商品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的轉移時間，則確認時間須遵循該等合約條文。於此時點，客戶獲得主導商品使用的能力(例如自行酌情決定出售、加工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商品的權利)，並承擔商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報酬，包括相關商品的價格波動、陳舊、損壞或損失風險。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7. 其他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政府補助    | 7,287         | 5,149        | 14,751        |
| 增值稅加計抵減 | 3,801         | 4,442        | 3,735         |
| 其他      | 56            | 358          | 553           |
|         | <b>11,144</b> | <b>9,949</b> | <b>19,039</b> |

### 8. 其他收益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處置及持有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                   | 5,746        | 7,687         | 2,256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br>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 2,154        | 1,454         | 1,667        |
| 匯兌差額淨額                           | (19)         | 2,042         | (179)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的<br>(虧損)/收益淨額 | (5)          | (621)         | 2,395        |
| 其他                               | (28)         | 2             | (944)        |
|                                  | <b>7,848</b> | <b>10,564</b> | <b>5,195</b> |

###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 150,145        | 181,428          | 172,351        |
| 材料成本         | 423,156        | 459,517          | 392,646        |
| 公用事業成本       | 166,080        | 174,528          | 160,515        |
| 折舊及攤銷        | 78,857         | 101,010          | 107,207        |
| 物流開支         | 32,056         | 37,218           | 32,934         |
| 稅金及附加        | 6,467          | 7,083            | 6,973          |
| 辦公及差旅支出      | 8,924          | 10,745           | 13,589         |
| 存貨減值損失       | 5,561          | 9,516            | 8,453          |
| 業務招待開支       | 4,583          | 5,603            | 5,743          |
| 維護開支         | 3,709          | 3,000            | 2,635          |
| 專業服務費        | 1,371          | 9,633            | 10,135         |
| 廣告及營銷開支      | 4,792          | 6,904            | 15,433         |
| 審計師服務費       | 604            | 643              | 878            |
| 電商平台服務費      | 1,558          | 1,278            | 2,980          |
| 其他開支(i)      | 4,314          | 5,013            | 6,670          |
|              | <b>892,177</b> | <b>1,013,119</b> | <b>939,142</b> |

(i)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租賃費等。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工資及花紅          | 114,860        | 139,352        | 130,022        |
|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 11,362         | 14,266         | 14,606         |
| 退休金成本             | 14,615         | 17,339         | 18,122         |
| 其他僱員福利            | 9,308          | 10,471         | 9,601          |
|                   | <b>150,145</b> | <b>181,428</b> | <b>172,351</b> |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袍金         | 薪金、工資<br>及花紅 | 退休福利       | 住房公積金<br>及其他福利 | 除稅前<br>酬金總額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執行董事：</b>          |            |              |            |                |              |
| 楊中辰先生                 | —          | 1,344        | 65         | 92             | 1,501        |
| 李雷先生                  | —          | 579          | 41         | 41             | 661          |
| 宋來先生                  | —          | 511          | 41         | 41             | 593          |
| Sun Qingfa 先生(i)      | —          | 1,095        | —          | —              | 1,095        |
| Zhang Qilin 先生(i)     | —          | 167          | 10         | 10             | 187          |
| <b>非執行董事：</b>         |            |              |            |                |              |
| Xu Guangcheng 先生(i)   | —          | —            | —          | —              | —            |
| Tang Yingxu 先生(i)     | —          | —            |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              |
| Xing Lecheng 先生       | 60         | —            | —          | —              | 60           |
| Li Qifeng 女士          | 60         | —            | —          | —              | 60           |
| Jiang Ling 女士         | 60         | —            | —          | —              | 60           |
| <b>監事：</b>            |            |              |            |                |              |
| Sun Qingfa 先生(i)      | —          | —            | —          | —              | —            |
| 馬一先生                  | —          | —            | —          | —              | —            |
| 謝吉勝先生                 | —          | 174          | 24         | 25             | 223          |
| Zhang Changshan 先生(i) | —          | —            | —          | —              | —            |
| <b>總計</b>             | <b>180</b> | <b>3,870</b> | <b>181</b> | <b>209</b>     | <b>4,440</b>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袍金         | 薪金、工資<br>及花紅 | 退休福利       | 住房公積金<br>及其他福利 | 稅前薪酬<br>總額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執行董事：</b>        |            |              |            |                |              |
| 楊中辰先生               | —          | 1,236        | 65         | 92             | 1,393        |
| 宋來先生                | —          | 572          | 41         | 44             | 657          |
| 李雷先生                | —          | 574          | 41         | 44             | 659          |
| Zhang Qilin先生(ii)   | —          | 38           | 7          | 7              | 52           |
| <b>非執行董事：</b>       |            |              |            |                |              |
| Wang Quanjun先生      | —          | —            |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              |
| 潘廣成先生(ii)           | 85         | —            | —          | —              | 85           |
| 楊公隨先生(ii)           | 85         | —            | —          | —              | 85           |
| 劉媛女士                | 85         | —            | —          | —              | 85           |
| Li Qifeng女士(ii)     | 20         | —            | —          | —              | 20           |
| Jiang Ling女士(ii)    | 20         | —            | —          | —              | 20           |
| Xing Lecheng先生(ii)  | 20         | —            | —          | —              | 20           |
| <b>監事：</b>          |            |              |            |                |              |
| Sun Qingfa先生        | —          | —            | —          | —              | —            |
| 馬一先生                | —          | —            | —          | —              | —            |
| 謝吉勝先生               | —          | 202          | 27         | 30             | 259          |
| <b>總計</b>           | <b>315</b> | <b>2,622</b> | <b>181</b> | <b>217</b>     | <b>3,335</b>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袍金         | 薪金、工資<br>及花紅 | 退休福利       | 住房公積金<br>及其他福利 | 稅前薪酬<br>總額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執行董事：</b>        |            |              |            |                |              |
| 宋來先生                | —          | 719          | 43         | 45             | 807          |
| 楊中辰先生(iii)          | —          | 1,076        | 49         | 69             | 1,194        |
| 謝吉勝先生(iii)          | —          | 33           | 5          | 6              | 44           |
| 李雷先生(iii)           | —          | 421          | 36         | 37             | 494          |
| <b>非執行董事：</b>       |            |              |            |                |              |
| 高元坤先生(iii)          | —          | —            | —          | —              | —            |
| 馬一先生(iii)           | —          | —            | —          | —              | —            |
| Wang Quanjun先生(iii) | —          | —            |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              |
| 潘廣成先生               | 120        | —            | —          | —              | 120          |
| 楊公隨先生               | 120        | —            | —          | —              | 120          |
| 劉媛女士                | 120        | —            | —          | —              | 120          |
| <b>監事：</b>          |            |              |            |                |              |
| Sun Qingfa先生(iii)   | —          | —            | —          | —              | —            |
| 馬一先生(iii)           | —          | —            | —          | —              | —            |
| 謝吉勝先生(iii)          | —          | 175          | 27         | 28             | 230          |
| <b>總計</b>           | <b>360</b> | <b>2,424</b> | <b>160</b> | <b>185</b>     | <b>3,129</b>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 Sun Qingfa先生於2023年10月16日辭任 貴集團主席，並於2023年11月2日獲委任為 貴集團監事。Zhang Qilin先生於2023年11月2日獲委任為 貴集團執行董事。Zhang Changshan先生於2023年11月2日辭任 貴集團監事。Tang Yingxu先生及Xu Guangcheng先生於2023年10月16日辭任 貴集團非執行董事。
- (ii) Wang Quanjun先生於2024年4月15日獲委任為 貴集團非執行董事。Zhang Qilin先生於2024年4月15日辭任 貴集團執行董事。Li Qifeng女士、Jiang Ling女士及Xing Lecheng先生於2024年4月15日辭任 貴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廣成先生、楊公隨先生及劉媛女士於2024年4月15日獲委任為 貴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李雷先生於2025年10月14日辭任 貴集團執行董事。楊中辰先生於2025年10月31日退任並辭任 貴集團主席。謝吉勝先生於2025年10月10日辭任 貴集團監事，並於2025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 貴集團執行董事。Wang Quanjun先生於2025年10月14日辭任 貴集團非執行董事。高元坤先生於2025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 貴集團非執行董事。Sun Qingfa先生於2025年10月10日辭任 貴集團監事。馬一先生於2025年10月10日辭任 貴集團監事，並於2025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 貴集團非執行董事。

### (b) 董事及監事之其他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就董事作為 貴集團董事及監事之服務，或就與 貴集團事務管理有關之其他服務，向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終止福利。

於各報告期末或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為促使第三方提供董事及監事服務而向該等第三方提供且仍然存續之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訂立以董事、由該等董事控制之法人團體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為受益方之貸款、准貸款或其他交易。

除附註44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存續有關 貴集團業務且 貴公司為訂約方，而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4名、3名及2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於上文附註10(a)所示的分析中。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分別支付予餘下1名、2名及3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工資、薪金及花紅以及實物福利<br>(包括養老計劃供款) | 545         | 1,446 | 2,380 |

於往績記錄期間，既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監事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零至1,000,000 港元 | 1           | 2     | 3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1. 融資成本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融資收入：                   |                |                 |                 |
| 以現金管理為目的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 4,403          | 6,507           | 3,090           |
| 融資成本：                   |                |                 |                 |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45)           | (31)            | (197)           |
| 借款的利息開支                 | —              | (44)            | (2,414)         |
|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 (8,990)        | (25,731)        | (24,131)        |
| 融資成本總額                  | (9,035)        | (25,806)        | (26,742)        |
| 融資成本淨額                  | <b>(4,632)</b> | <b>(19,299)</b> | <b>(23,652)</b> |

12.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內溢利的當期所得稅 | 10,745       | 12,170       | 16,323       |
| 遞延所得稅      | (3,856)      | (6,789)      | (6,764)      |
|            | <b>6,889</b> | <b>5,381</b> | <b>9,559</b> |

貴集團就其成員註冊及經營所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法定稅率為25%，惟下文所述享有稅項豁免者除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因此於三年有效期內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財稅[2023]12號《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起，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並有權就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之25%享有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就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評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收，任何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收。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所得稅，與按附屬公司溢利適用之已頒佈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b>72,807</b> | <b>71,449</b> | <b>49,219</b> |
| 按 貴公司中國稅率計算(25%)             | 18,202        | 17,862        | 12,305        |
| 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i)             | (5,959)       | (6,854)       | (2,505)       |
|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ii) | 12            | 8             | 468           |
| 研發開支的超額抵扣(iii)               | (4,448)       | (5,065)       | (2,678)       |
| 毋須課稅收入                       | (918)         | (610)         | (1,181)       |
| 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並已用於減少遞延稅項開支       | —             | —             | (1)           |
|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 —             | 40            | 3,151         |
|                              | <b>6,889</b>  | <b>5,381</b>  | <b>9,559</b>  |

- (i) 對賬差異乃由於若干附屬公司適用的法定稅率與母公司25%稅率之間的差異所致。
- (ii) 與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未確認，因為管理層認為，主要基於對未來盈利能力的考慮，於該等未確認稅項抵免到期前動用該等抵免存在不確定性。
- (iii)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就2022年首三個季度的研發開支按175%申報扣減，其餘期間則按200%申報扣減，作為釐定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時的可扣稅開支（「超額抵扣」）。貴集團已就旗下實體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釐定其應課稅溢利時擬申報的超額抵扣作出最佳估計。

### 13. 股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就上一年度宣派並於年內支付的末期現金股息(i) | <b>46,482</b> | <b>22,920</b> | <b>22,776</b> |

- (i) 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2.00元、人民幣1.00元及人民幣1.00元(含稅)已獲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4.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 65,918      | 66,068      | 39,660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232,410     | 229,553     | 230,645     |
| <b>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b> | <b>0.28</b> | <b>0.29</b> | <b>0.17</b> |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通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已獲轉換而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br>經調整溢利(人民幣千元) | 65,918         | 66,068         | 39,660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232,410        | 229,553        | 230,645        |
| 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潛在股份調整(千股)                   | —              | —              | —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br>平均數(千股)          | 232,410        | 229,553        | 230,645        |
| <b>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元)</b>                | <b>0.28</b>    | <b>0.29</b>    | <b>0.17</b>    |

可換股債券並無計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攤薄每股盈利計算中，原因為其影響屬反攤薄。因此，該等年度呈列的攤薄每股盈利金額與基本每股盈利金額相同。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於聯營公司投資金額如下：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b>48,739</b> | <b>52,987</b> | <b>145,751</b> |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變動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          | 44,374        | 48,739        | 52,987         |
| 添置           | —             | —             | 84,358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6,120         | 4,064         | 8,154          |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權益變動 | 66            | 369           | 531            |
| 股息           | (1,821)       | (185)         | (279)          |
| 於年末          | <b>48,739</b> | <b>52,987</b> | <b>145,751</b> |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已根據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的財務資料入賬。

- (i) 於2025年，貴集團以人民幣84,358,000元收購Suzhou Crh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的30%股權，取得對營運決策的重大影響力。

貴集團於多間個別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該等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個別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及 貴集團應佔其業績的匯總列示如下。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權益賬面值對賬：

### 聯營公司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個別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賬面值 | 48,739       | 52,987       | 145,751      |
| 貴集團應佔以下各項的匯總金額：   |              |              |              |
| 年內溢利              | 6,120        | 4,064        | 8,154        |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權益變動      | 66           | 369          | 531          |
| 全面收益總額            | <b>6,186</b> | <b>4,433</b> | <b>8,685</b>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流動：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i) | 9,770    | 18,140 | 13,589 |

貴公司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流動：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i) | 9,770    | 18,140 | 13,070 |

(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該等應收票據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原因為其乃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於貴集團日常資金管理過程中，貴集團貼現及背書部分該等應收票據，而該等交易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於資產負債表日已背書或貼現但尚未到期的應收票據詳情載列如下：

貴集團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轉讓予供應商的金額 | 83,641       | 75,309 | 127,823 |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 17. 附 屬 公 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        |                    |                         | 貴公司持有的股權 |    |       |    |       |    |         |
|--------|--------------------|-------------------------|----------|----|-------|----|-------|----|---------|
|        |                    |                         | 於12月31日  |    |       |    |       |    |         |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br>法律實體類型  | 註冊資本<br>／已繳股本<br><br>千元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主要業務    |
|        |                    |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
| 1      | 山東力諾特種玻璃<br>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br>人民幣10,000元 | —        | —  | 100%  | —  | 100%  | —  | 生產矽特種玻璃 |

貴集團上述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載列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法定核數師名稱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1 山東力諾特種玻璃有限責任公司 | —       | —     | 天健<br>會計師事務所<br>(特殊普通合夥) |

實體並無就該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委任核數師以出具法定財務報表，原因為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並無此要求。

#### 貴 公 司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2,700          | 2,700          | 12,700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              | 樓宇             | 機器設備           | 汽車           | 其他設備         | 在建工程           | 租賃改良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              |                |              |                |
| 成本           | 340,304        | 510,941        | 4,557        | 7,356        | 72,857         | 14,896       | 950,911        |
| 累計折舊         | (103,384)      | (233,154)      | (2,354)      | (5,383)      | —              | (10,117)     | (354,392)      |
| 賬面值          | <b>236,920</b> | <b>277,787</b> | <b>2,203</b> | <b>1,973</b> | <b>72,857</b>  | <b>4,779</b> | <b>596,519</b> |
| 年初賬面值        | 236,920        | 277,787        | 2,203        | 1,973        | 72,857         | 4,779        | 596,519        |
| 添置           | —              | 28,757         | 665          | 784          | 107,750        | —            | 137,956        |
| 自在建工程轉入      | 8,728          | 134,950        | —            | 113          | (148,716)      | 4,925        | —              |
| 出售           | (50)           | (55)           | —            | (9)          | —              | —            | (114)          |
| 折舊費用         | (11,445)       | (67,772)       | (686)        | (798)        | —              | (4,423)      | (85,124)       |
| 年末賬面值        | <b>234,153</b> | <b>373,667</b> | <b>2,182</b> | <b>2,063</b> | <b>31,891</b>  | <b>5,281</b> | <b>649,237</b>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 成本           | 348,959        | 658,353        | 5,222        | 8,069        | 31,891         | 19,821       | 1,072,315      |
| 累計折舊         | (114,806)      | (284,686)      | (3,040)      | (6,006)      | —              | (14,540)     | (423,078)      |
| 賬面值          | <b>234,153</b> | <b>373,667</b> | <b>2,182</b> | <b>2,063</b> | <b>31,891</b>  | <b>5,281</b> | <b>649,237</b> |
| 於2024年1月1日   |                |                |              |              |                |              |                |
| 成本           | 348,959        | 658,353        | 5,222        | 8,069        | 31,891         | 19,821       | 1,072,315      |
| 累計折舊         | (114,806)      | (284,686)      | (3,040)      | (6,006)      | —              | (14,540)     | (423,078)      |
| 賬面值          | <b>234,153</b> | <b>373,667</b> | <b>2,182</b> | <b>2,063</b> | <b>31,891</b>  | <b>5,281</b> | <b>649,237</b> |
| 年初賬面值        | 234,153        | 373,667        | 2,182        | 2,063        | 31,891         | 5,281        | 649,237        |
| 添置           | 510            | 22,238         | 2,484        | 1,526        | 252,008        | —            | 278,766        |
| 自在建工程轉入      | 28,571         | 103,972        | 9            | 1,236        | (133,788)      | —            | —              |
| 出售           | (240)          | (1,308)        | (5)          | (4)          | —              | —            | (1,557)        |
| 折舊費用         | (12,556)       | (89,421)       | (873)        | (893)        | —              | (3,819)      | (107,562)      |
| 年末賬面值        | <b>250,438</b> | <b>409,148</b> | <b>3,797</b> | <b>3,928</b> | <b>150,111</b> | <b>1,462</b> | <b>818,884</b>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 成本           | 377,408        | 730,106        | 7,606        | 10,760       | 150,111        | 19,821       | 1,295,812      |
| 累計折舊         | (126,970)      | (320,958)      | (3,809)      | (6,832)      | —              | (18,359)     | (476,928)      |
| 賬面值          | <b>250,438</b> | <b>409,148</b> | <b>3,797</b> | <b>3,928</b> | <b>150,111</b> | <b>1,462</b> | <b>818,884</b>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樓宇             | 機器設備           | 汽車           | 其他設備         | 在建工程           | 租賃改良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5年1月1日   |                |                |              |              |                |               |                  |
| 成本           | 377,408        | 730,106        | 7,606        | 10,760       | 150,111        | 19,821        | 1,295,812        |
| 累計折舊         | (126,970)      | (320,958)      | (3,809)      | (6,832)      | —              | (18,359)      | (476,928)        |
| 賬面值          | <u>250,438</u> | <u>409,148</u> | <u>3,797</u> | <u>3,928</u> | <u>150,111</u> | <u>1,462</u>  | <u>818,884</u>   |
| 年初賬面值        | 250,438        | 409,148        | 3,797        | 3,928        | 150,111        | 1,462         | 818,884          |
| 添置           | —              | 7,259          | 975          | 3,457        | 300,710        | —             | 312,401          |
| 自在建工程轉入      | 4,727          | 115,506        | 5            | 40           | (149,450)      | 29,172        | —                |
| 出售           | —              | (5,522)        | (160)        | (6)          | —              | —             | (5,688)          |
| 折舊費用         | (13,740)       | (106,033)      | (939)        | (1,838)      | —              | (2,936)       | (125,486)        |
| 年末賬面值        | <u>241,425</u> | <u>420,358</u> | <u>3,678</u> | <u>5,581</u> | <u>301,371</u> | <u>27,698</u> | <u>1,000,111</u>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
| 成本           | 382,135        | 812,019        | 7,643        | 14,201       | 301,371        | 48,993        | 1,566,362        |
| 累計折舊         | (140,710)      | (391,661)      | (3,965)      | (8,620)      | —              | (21,295)      | (566,251)        |
| 賬面值          | <u>241,425</u> | <u>420,358</u> | <u>3,678</u> | <u>5,581</u> | <u>301,371</u> | <u>27,698</u> | <u>1,000,111</u> |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在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就租賃改良而言，則為其可使用年限與租賃期中的較短者)分配其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具體如下：

|      |                 |
|------|-----------------|
| 樓宇   | 15至30年          |
| 機器設備 | 3至8年            |
| 汽車   | 3至6年            |
| 其他設備 | 3至6年            |
| 租賃改良 | 其可使用年限與租賃期中的較短者 |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46。

- (b)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確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成本    | 71,234        | 93,493         | 95,440         |
| 存貨      | 8,155         | 8,647          | 22,526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5,383         | 3,342          | 5,087          |
| 研發開支    | 305           | 1,991          | 2,048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47            | 89             | 385            |
|         | <u>85,124</u> | <u>107,562</u> | <u>125,486</u>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分別抵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1,240,000元、零及零的機器設備，以為貴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若干尚在申請產權證階段的樓宇及構築物，其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3,091,000元、人民幣89,990,000元及人民幣86,894,0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                    | 樓 宇            | 機 器 設 備        | 汽 車          | 其 他 設 備      | 在 建 工 程        | 租 賃 改 良      | 總 計            |
|--------------------|----------------|----------------|--------------|--------------|----------------|--------------|----------------|
|                    | 人 民 幣 千 元      | 人 民 幣 千 元      | 人 民 幣 千 元    | 人 民 幣 千 元    | 人 民 幣 千 元      | 人 民 幣 千 元    | 人 民 幣 千 元      |
|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                |                |              |              |                |              |                |
| 成本                 | 340,304        | 510,941        | 4,557        | 7,356        | 72,857         | 14,896       | 950,911        |
| 累 計 折 舊            | (103,384)      | (233,154)      | (2,354)      | (5,383)      | —              | (10,117)     | (354,392)      |
| 賬 面 值              | <b>236,920</b> | <b>277,787</b> | <b>2,203</b> | <b>1,973</b> | <b>72,857</b>  | <b>4,779</b> | <b>596,519</b> |
| 期 初 賬 面 值          | 236,920        | 277,787        | 2,203        | 1,973        | 72,857         | 4,779        | 596,519        |
| 添 置                | —              | 28,758         | 665          | 783          | 107,750        | —            | 137,956        |
| 自 在 建 工 程 轉 入      | 8,728          | 134,950        | —            | 114          | (148,717)      | 4,925        | —              |
| 處 置                | (50)           | (55)           | —            | (9)          | —              | —            | (114)          |
| 折 舊 開 支            | (11,445)       | (67,772)       | (686)        | (798)        | —              | (4,423)      | (85,124)       |
| 期 末 賬 面 值          | <b>234,153</b> | <b>373,668</b> | <b>2,182</b> | <b>2,063</b> | <b>31,890</b>  | <b>5,281</b> | <b>649,237</b> |
|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成本                 | 348,959        | 658,354        | 5,222        | 8,069        | 31,890         | 19,821       | 1,072,315      |
| 累 計 折 舊            | (114,806)      | (284,686)      | (3,040)      | (6,006)      | —              | (14,540)     | (423,078)      |
| 賬 面 值              | <b>234,153</b> | <b>373,668</b> | <b>2,182</b> | <b>2,063</b> | <b>31,890</b>  | <b>5,281</b> | <b>649,237</b> |
|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                |                |              |              |                |              |                |
| 成本                 | 348,959        | 658,354        | 5,222        | 8,069        | 31,890         | 19,821       | 1,072,315      |
| 累 計 折 舊            | (114,806)      | (284,686)      | (3,040)      | (6,006)      | —              | (14,540)     | (423,078)      |
| 賬 面 值              | <b>234,153</b> | <b>373,668</b> | <b>2,182</b> | <b>2,063</b> | <b>31,890</b>  | <b>5,281</b> | <b>649,237</b> |
| 期 初 賬 面 值          | 234,153        | 373,668        | 2,182        | 2,063        | 31,890         | 5,281        | 649,237        |
| 添 置                | 510            | 22,238         | 2,484        | 1,526        | 252,008        | —            | 278,766        |
| 自 在 建 工 程 轉 入      | 28,571         | 103,972        | 9            | 1,236        | (133,788)      | —            | —              |
| 處 置                | (240)          | (1,309)        | (6)          | (4)          | —              | —            | (1,559)        |
| 折 舊 開 支            | (12,556)       | (89,421)       | (872)        | (893)        | —              | (3,818)      | (107,560)      |
| 期 末 賬 面 值          | <b>250,438</b> | <b>409,148</b> | <b>3,797</b> | <b>3,928</b> | <b>150,110</b> | <b>1,463</b> | <b>818,884</b> |
|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成本                 | 377,408        | 730,106        | 7,606        | 10,760       | 150,110        | 19,821       | 1,295,811      |
| 累 計 折 舊            | (126,970)      | (320,958)      | (3,809)      | (6,832)      | —              | (18,358)     | (476,927)      |
| 賬 面 值              | <b>250,438</b> | <b>409,148</b> | <b>3,797</b> | <b>3,928</b> | <b>150,110</b> | <b>1,463</b> | <b>818,884</b>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 樓宇             | 機器設備           | 汽車           | 其他設備         | 在建工程           | 租賃改良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5年1月1日   |                |                |              |              |                |               |                |
| 成本           | 377,408        | 730,106        | 7,606        | 10,760       | 150,110        | 19,821        | 1,295,811      |
| 累計折舊         | (126,970)      | (320,958)      | (3,809)      | (6,832)      | —              | (18,358)      | (476,927)      |
| 賬面值          | <u>250,438</u> | <u>409,148</u> | <u>3,797</u> | <u>3,928</u> | <u>150,110</u> | <u>1,463</u>  | <u>818,884</u> |
| 期初賬面值        | 250,438        | 409,148        | 3,797        | 3,928        | 150,110        | 1,463         | 818,884        |
| 添置           | —              | 7,260          | 975          | 3,243        | 300,711        | —             | 312,189        |
| 在建工程轉入       | 4,727          | 115,506        | 5            | 40           | (149,450)      | 29,172        | —              |
| 處置           | —              | (5,522)        | (160)        | (6)          | —              | —             | (5,688)        |
| 折舊開支         | (13,740)       | (106,033)      | (939)        | (1,797)      | —              | (2,937)       | (125,446)      |
| 期末賬面值        | <u>241,425</u> | <u>420,359</u> | <u>3,678</u> | <u>5,408</u> | <u>301,371</u> | <u>27,698</u> | <u>999,939</u>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
| 成本           | 382,135        | 812,020        | 7,643        | 13,987       | 301,371        | 48,993        | 1,566,149      |
| 累計折舊         | (140,710)      | (391,661)      | (3,965)      | (8,579)      | —              | (21,295)      | (566,210)      |
| 賬面值          | <u>241,425</u> | <u>420,359</u> | <u>3,678</u> | <u>5,408</u> | <u>301,371</u> | <u>27,698</u> | <u>999,939</u> |

19. 租賃

19.1 貴集團及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使用權資產 |               |               |               |
| 土地使用權 | 25,134        | 69,222        | 67,695        |
| 樓宇    | 3,000         | 2,492         | 13,112        |
|       | <u>28,134</u> | <u>71,714</u> | <u>80,807</u> |
| 租賃負債  |               |               |               |
| 流動    | 348           | 741           | 2,806         |
| 非流動   | 362           | —             | 8,205         |
|       | <u>710</u>    | <u>741</u>    | <u>11,011</u> |

- (i)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分別約為零、人民幣45,238,000元及人民幣12,693,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使用權資產 |               |               |               |
| 土地使用權 | 25,134        | 69,222        | 67,695        |
| 樓宇    | 3,000         | 2,492         | 12,669        |
|       | <b>28,134</b> | <b>71,714</b> | <b>80,364</b> |
| 租賃負債  |               |               |               |
| 流動    | 348           | 741           | 2,600         |
| 非流動   | 362           | —             | 7,992         |
|       | <b>710</b>    | <b>741</b>    | <b>10,592</b> |

(b)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內含利率折現。倘該利率無法直接確定(貴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此情況)，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採用的折現率維持於4.10%至4.5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採用的折現率介乎3.10%至4.30%。

(c)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已確認如下：

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有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              |              |              |
| — 土地使用權    | 622          | 1,150        | 1,527        |
| — 樓宇       | 508          | 508          | 2,073        |
|            | <b>1,130</b> | <b>1,658</b> | <b>3,600</b>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 45           | 31           | 197          |
| 未計入租賃負債的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相關開支 | 1,105        | 1,050        | 941          |
|                      | <b>1,150</b> | <b>1,081</b> | <b>1,138</b> |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付款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25,000元、人民幣854,000元及人民幣3,415,000元。

作為承租人，貴集團租賃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通常具有固定期限，樓宇介乎1至40年，土地使用權為50年。該等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有關租賃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4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9.2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a) 經營租賃

(i) 租賃收入

貴集團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租賃收入 | 129         | 100   | 114   |

(ii) 經營租賃下的租出資產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使用權資產 | 2,351   | 2,168 | 1,985 |

(iii) 根據與承租人簽訂的租賃合同，不可撤銷租賃將收取的未折現租賃付款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以內 | 88      | 110   | 80    |
| 1至2年 | 62      | 54    | 50    |
| 2年以上 | 70      | 47    | 84    |
|      | 220     | 211   | 214   |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 20. 無形資產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軟件           |
|------------------|--------------|
|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成本               | 11,183       |
| 累計攤銷             | (9,536)      |
| 賬面值              | <u>1,647</u>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期初賬面值            | 1,647        |
| 添置               | 369          |
| 攤銷開支             | (763)        |
| 期末賬面值            | <u>1,253</u>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成本               | 11,552       |
| 累計攤銷             | (10,299)     |
| 賬面值              | <u>1,253</u> |
| 於2024年1月1日       |              |
| 成本               | 11,552       |
| 累計攤銷             | (10,299)     |
| 賬面值              | <u>1,253</u>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期初賬面值            | 1,253        |
| 添置               | 272          |
| 攤銷開支             | (450)        |
| 期末賬面值            | <u>1,075</u>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成本               | 3,238        |
| 累計攤銷             | (2,163)      |
| 賬面值              | <u>1,075</u> |
| 於2025年1月1日       |              |
| 成本               | 3,238        |
| 累計攤銷             | (2,163)      |
| 賬面值              | <u>1,075</u>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期初賬面值            | 1,075        |
| 添置               | 4,059        |
| 攤銷開支             | (710)        |
| 期末賬面值            | <u>4,424</u>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成本               | 7,297        |
| 累計攤銷             | (2,873)      |
| 賬面值              | <u>4,424</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a) 攤銷開支已確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成本    | 244         | 235        | 252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437         | 92         | 250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77          | 77         | 77         |
| 研發開支    | —           | 33         | 68         |
| 存貨      | 5           | 13         | 63         |
|         | <b>763</b>  | <b>450</b> | <b>710</b> |

(b) 攤銷方法及年限

(i) 軟件

購得的計算機軟件許可按收購該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

貴集團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限攤銷：

軟件 3至10年

## 2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的詳細資料如下：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金融資產</b>          |                |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                |                |                |
| 應收票據(附註16)           | 9,770          | 18,140         | 13,589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7) | 453,154        | 295,751        | 56,358         |
|                      | <b>462,924</b> | <b>313,891</b> | <b>69,947</b>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3)    | 213,950        | 254,141        | 275,717        |
|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附註28)     | 63,291         | 139,743        | 119,21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8)       | 403,339        | 350,746        | 402,315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4)         | 14,994         | 9,527          | 8,034          |
|                      | <b>695,574</b> | <b>754,157</b> | <b>805,277</b>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 於 12 月 31 日    |                |                |
|---------------------------------|----------------|----------------|----------------|
|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金融負債</b>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199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                |                |
| 可換股債券(附註30)                     | 371,583        | 395,376        | 341,144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31)               | 117,209        | 243,014        | 336,053        |
| 其他流動負債(不包括非金融負債)(附註33)          | 23,615         | 36,714         | 34,099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br>(附註32) | 8,414          | 1,541          | 1,908          |
| 租賃負債(附註19)                      | 710            | 741            | 11,011         |
| 借款(附註29)                        | —              | 15,012         | 275,185        |
|                                 | <b>521,531</b> | <b>692,398</b> | <b>999,400</b> |
| <b>貴公司</b>                      |                |                |                |
|                                 | 於 12 月 31 日    |                |                |
|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金融資產</b>                     |                |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br>(附註16)    | 9,770          | 18,140         | 13,070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7)            | 453,154        | 295,751        | 56,358         |
|                                 | <b>462,924</b> | <b>313,891</b> | <b>69,428</b>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3)               | 213,950        | 254,263        | 284,491        |
|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附註28)                | 63,291         | 139,743        | 106,61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8)                  | 402,680        | 349,861        | 362,531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4)                    | 15,504         | 10,038         | 26,215         |
|                                 | <b>695,425</b> | <b>753,905</b> | <b>779,848</b>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金融負債</b>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199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                |                |
| 可換股債券(附註30)                     | 371,583        | 395,376        | 341,144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31)               | 117,209        | 243,014        | 226,320        |
| 其他流動負債(不包括非金融負債)(附註33)          | 23,615         | 36,714         | 27,038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br>(附註32) | 11,414         | 4,565          | 4,427          |
| 租賃負債(附註19)                      | 710            | 741            | 10,592         |
| 借款(附註29)                        | —              | 15,012         | 265,185        |
|                                 | <b>524,531</b> | <b>695,422</b> | <b>874,706</b> |

2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具備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時予以抵銷。抵銷後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淨額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 3,022         | 3,758         | 7,337        |
| 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3,022)       | (3,758)       | (7,337)      |
| <b>遞延稅項資產淨額</b> | <b>—</b>      | <b>—</b>      | <b>—</b>     |
|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26,024        | 19,948        | 10,463       |
|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 (3,022)       | (3,758)       | (7,337)      |
| <b>遞延稅項負債淨額</b> | <b>23,002</b> | <b>16,190</b> | <b>3,126</b>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抵銷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 (a) 遞延稅項資產

|              | 虧損撥備及<br>減值撥備 | 租賃負債         | 其他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2,212         | —            | —          | 2,212        |
| 計入損益(附註12)   | 704           | 106          | —          | 810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b>2,916</b>  | <b>106</b>   | <b>—</b>   | <b>3,022</b> |
| 於2024年1月1日   | 2,916         | 106          | —          | 3,022        |
| 計入損益(附註12)   | 731           | 5            | —          | 736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b>3,647</b>  | <b>111</b>   | <b>—</b>   | <b>3,758</b> |
| 於2025年1月1日   | 3,647         | 111          | —          | 3,758        |
| 計入損益(附註12)   | 1,228         | 1,478        | 873        | 3,579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b>4,875</b>  | <b>1,589</b> | <b>873</b> | <b>7,337</b> |

## (b) 遞延稅項負債

|                        | 加速<br>稅項折舊   | 可換股債券         | 使用權<br>資產    | 資產公允<br>價值調整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9,528        | —             | —            | 215          | 9,743         |
|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br>(附註12) | (2,033)      | (1,267)       | 146          | 108          | (3,046)       |
| 自權益扣除                  | —            | 19,327        | —            | —            | 19,327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b>7,495</b> | <b>18,060</b> | <b>146</b>   | <b>323</b>   | <b>26,024</b> |
| 於2024年1月1日             | 7,495        | 18,060        | 146          | 323          | 26,024        |
| 計入損益(附註12)             | (2,143)      | (3,603)       | (97)         | (210)        | (6,053)       |
| 計入權益                   | —            | (23)          | —            | —            | (23)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b>5,352</b> | <b>14,434</b> | <b>49</b>    | <b>113</b>   | <b>19,948</b> |
| 於2025年1月1日             | 5,352        | 14,434        | 49           | 113          | 19,948        |
|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br>(附註12) | (1,616)      | (3,236)       | 1,576        | 91           | (3,185)       |
| 計入權益                   | —            | (6,300)       | —            | —            | (6,300)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b>3,736</b> | <b>4,898</b>  | <b>1,625</b> | <b>204</b>   | <b>10,463</b>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並未就以下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的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稅項虧損 | 232        | 395        | 9,730        |
| 暫時差異 | —          | 5          | 32           |
|      | <b>232</b> | <b>400</b> | <b>9,762</b>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於未來年度結轉。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預期到期日劃分的未動用稅項虧損載於下表：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28年 | 232        | 232        | 213          |
| 2029年 | —          | 163        | 163          |
| 2030年 | —          | —          | 9,354        |
|       | <b>232</b> | <b>395</b> | <b>9,730</b> |

貴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具備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時予以抵銷。抵銷後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淨額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 3,022         | 3,758         | 4,750        |
| 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3,022)       | (3,758)       | (4,750)      |
|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b>—</b>      | <b>—</b>      | <b>—</b>     |
|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26,024        | 19,948        | 10,441       |
|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 (3,022)       | (3,758)       | (4,750)      |
|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b>23,002</b> | <b>16,190</b> | <b>5,691</b>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抵銷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a) 遞延稅項資產

|              | 虧損撥備及<br>減值撥備 | 租賃負債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2,212         | —            | 2,212        |
| 計入損益         | 704           | 106          | 810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b>2,916</b>  | <b>106</b>   | <b>3,022</b> |
| 於2024年1月1日   | 2,916         | 106          | 3,022        |
| 計入損益         | 731           | 5            | 736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b>3,647</b>  | <b>111</b>   | <b>3,758</b> |
| 於2025年1月1日   | 3,647         | 111          | 3,758        |
|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 (486)         | 1,478        | 992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b>3,161</b>  | <b>1,589</b> | <b>4,750</b> |

(b) 遞延稅項負債

|                  | 加速<br>稅項折舊   | 可換股債券         | 使用權資產      | 資產公允<br>價值調整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9,528        | —             | 215        | —            | 9,743         |
| 自損益扣除／<br>(計入損益) | (2,033)      | (1,267)       | 108        | 146          | (3,046)       |
| 自權益扣除            | —            | 19,327        | —          | —            | 19,327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b>7,495</b> | <b>18,060</b> | <b>323</b> | <b>146</b>   | <b>26,024</b> |
| 於2024年1月1日       | 7,495        | 18,060        | 323        | 146          | 26,024        |
| 計入損益             | (2,143)      | (3,603)       | (210)      | (97)         | (6,053)       |
| 計入權益             | —            | (23)          | —          | —            | (23)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b>5,352</b> | <b>14,434</b> | <b>113</b> | <b>49</b>    | <b>19,948</b> |
| 於2025年1月1日       | 5,352        | 14,434        | 113        | 49           | 19,948        |
| 自損益扣除／<br>(計入損益) | (1,616)      | (3,236)       | 91         | 1,554        | (3,207)       |
| 計入權益             | —            | (6,300)       | —          | —            | (6,300)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b>3,736</b> | <b>4,898</b>  | <b>204</b> | <b>1,603</b> | <b>10,441</b>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94,971        | 219,129        | 247,901        |
| 應收票據     | 29,005         | 46,338         | 40,575         |
| 減：信用損失準備 | (10,026)       | (11,326)       | (12,759)       |
|          | <u>213,950</u> | <u>254,141</u> | <u>275,717</u> |

- (a) 於2023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47,345,000元(扣除預期信用虧損人民幣7,857,000元)。
- (b) 貴集團向部分客戶授予自發單日期或貨品交付日期起7至180天不等的信用期。按收入確認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以內 | 192,676        | 217,570        | 244,054        |
| 1至2年 | 1,904          | 1,037          | 3,222          |
| 2至3年 | 57             | 136            | 507            |
| 3年以上 | 334            | 386            | 118            |
|      | <u>194,971</u> | <u>219,129</u> | <u>247,901</u>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194,971        | 219,247        | 259,906        |
| 應收票據     | 29,002         | 46,338         | 33,515         |
| 減：信用損失準備 | (10,023)       | (11,322)       | (8,930)        |
|          | <u>213,950</u> | <u>254,263</u> | <u>284,491</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按收入確認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以內 | 192,676        | 217,688        | 255,877        |
| 1至2年 | 1,904          | 1,037          | 3,404          |
| 2至3年 | 57             | 136            | 507            |
| 3年以上 | 334            | 386            | 118            |
|      | <u>194,971</u> | <u>219,247</u> | <u>259,906</u> |

## 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           |               |               |               |
| 預付款項：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30,978        | 32,853        | 76,886        |
| 長期待攤費用預付款項     | 82            | —             | —             |
|                | <u>31,060</u> | <u>32,853</u> | <u>76,886</u> |
| 流動：            |               |               |               |
| 預付款項：          |               |               |               |
| 原材料預付款項        | 10,572        | 14,125        | 11,139        |
| 經營開支預付款項       | 1,954         | 3,139         | 7,244         |
| 其他             | 20            | 200           | 223           |
|                | <u>12,546</u> | <u>17,464</u> | <u>18,606</u>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按金             | 13,101        | 10,141        | 7,008         |
| 應收採購退款         | 2,560         | —             | —             |
| 員工社保及公積金預付款項   | 214           | 492           | 1,481         |
| 員工墊款           | 1             | 18            | 656           |
| 其他             | —             | —             | 344           |
| 減：減值撥備         | (882)         | (1,124)       | (1,455)       |
|                | <u>14,994</u> | <u>9,527</u>  | <u>8,034</u>  |
|                | <u>27,540</u> | <u>26,991</u> | <u>26,640</u> |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 貴 公 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b>非 流 動</b>        |                |                |                |
| 預付款項：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30,978         | 32,853         | 76,291         |
| 長期待攤費用預付款項          | 82             | —              | —              |
|                     | <b>31,060</b>  | <b>32,853</b>  | <b>76,291</b>  |
| <b>流 動</b>          |                |                |                |
| 預付款項：               |                |                |                |
| 原材料預付款項             | 10,572         | 14,125         | 10,944         |
| 經營開支預付款項            | 1,954          | 3,139          | 4,782          |
| 其他                  | 20             | 200            | 197            |
|                     | <b>12,546</b>  | <b>17,464</b>  | <b>15,923</b>  |
| <b>其 他 應 收 款 項：</b> |                |                |                |
|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 510            | 511            | 19,594         |
| 應收採購退款              | 2,560          | —              | —              |
| 按金                  | 13,101         | 10,141         | 6,883          |
| 員工社保及公積金預付款項        | 214            | 492            | 942            |
| 員工墊款                | 1              | 18             | 97             |
| 其他                  | —              | —              | 79             |
| 減：減值撥備              | (882)          | (1,124)        | (1,380)        |
|                     | <b>15,504</b>  | <b>10,038</b>  | <b>26,215</b>  |
|                     | <b>28,050</b>  | <b>27,502</b>  | <b>42,138</b>  |

### 25. 其他流動資產

#### 貴 集 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b>其他流動資產</b> |                |                |                |
|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 <b>13,758</b>  | <b>20,300</b>  | <b>45,860</b>  |

#### 貴 公 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b>其他流動資產</b> |                |                |                |
|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 <b>13,744</b>  | <b>20,266</b>  | <b>40,125</b>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存貨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48,702         | 39,805         | 41,717         |
| 在製品    | 2,323          | 1,809          | 2,770          |
| 成品     | 152,590        | 228,155        | 401,323        |
| 委託加工材料 | 9,585          | 13,491         | 24,041         |
| 合約履約資產 | —              | 1,289          | 1,258          |
| 減：減值撥備 | (8,526)        | (11,857)       | (13,582)       |
|        | <b>204,674</b> | <b>272,692</b> | <b>457,527</b> |

- (i) 年內結轉至損益的存貨成本主要確認為銷售成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轉至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50,108,000元、人民幣838,159,000元及人民幣752,002,000元。
- (i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賬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5,561,000元、人民幣9,516,000元及人民幣8,453,000元。
- (ii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撥備撇銷分別為人民幣3,736,000元、人民幣6,185,000元及人民幣6,728,000元。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48,702         | 39,805         | 35,093         |
| 在製品    | 2,323          | 1,809          | 1,547          |
| 成品     | 152,590        | 228,155        | 317,033        |
| 委託加工材料 | 9,585          | 13,491         | 4,681          |
| 合約履約資產 | —              | 1,289          | 1,258          |
| 減：減值撥備 | (8,526)        | (11,857)       | (10,760)       |
|        | <b>204,674</b> | <b>272,692</b> | <b>348,852</b>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

貴集團將下列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資產   |         |         |        |
| — 理財產品 | 453,154 | 295,751 | 56,358 |

### (ii)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年內，下列收益已於損益確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br>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 | 2,154        | 1,454        | 1,667        |
| 出售及持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br>金融資產的淨收益  | 5,746        | 8,026        | 2,659        |
|                              | <b>7,900</b> | <b>9,480</b> | <b>4,326</b> |

##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66,630        | 490,489        | 521,526        |
| 減：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i) | (63,291)       | (139,743)      | (119,21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b>403,339</b> | <b>350,746</b> | <b>402,315</b> |

(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為人民幣63,291,000元、人民幣139,743,000元及人民幣119,211,000元的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作為銀行承兌票據、保函、信用證等的質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65,971        | 489,604        | 469,142        |
| 減：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ii) | (63,291)       | (139,743)      | (106,611)      |
|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 <b>402,680</b> | <b>349,861</b> | <b>362,531</b> |

(i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分別為人民幣63,291,000元、人民幣139,743,000元及人民幣106,611,000元的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作為銀行承兌票據、保函、信用證等的質押。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 | 419,089        | 424,564        | 477,649        |
| 美元  | 47,541         | 65,783         | 43,566         |
| 其他  | —              | 142            | 311            |
|     | <b>466,630</b> | <b>490,489</b> | <b>521,526</b>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 | 418,430        | 423,679        | 436,666        |
| 美元  | 47,541         | 65,783         | 32,167         |
| 其他  | —              | 142            | 309            |
|     | <b>465,971</b> | <b>489,604</b> | <b>469,142</b>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借款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非流動</b> |          |               |                |
| 銀行借款       |          |               |                |
| — 有抵押      | —        | —             | 100,000        |
| — 無抵押      | —        | —             | 145,012        |
|            | <u>—</u> | <u>—</u>      | <u>245,012</u> |
| <b>流動</b>  |          |               |                |
| 銀行借款       |          |               |                |
| — 有抵押      | —        | —             | 10,000         |
| — 無抵押      | —        | 15,012        | 20,017         |
|            | <u>—</u> | <u>15,012</u> | <u>30,017</u>  |
| 應付利息       | —        | —             | 156            |
|            | <u>—</u> | <u>15,012</u> | <u>30,173</u>  |

(a)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年利率分別為零、2.60%及2.40%至3.1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年利率分別為零、零及1.95%至2.70%。

(b) 於2025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主要包括：(i) 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由力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提供擔保的借款；(ii) 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0,000元，以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的借款。

(c)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須償還銀行借款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以內 | —        | 15,012        | 30,173         |
| 1至2年 | —        | —             | 26,000         |
| 2至5年 | —        | —             | 169,012        |
| 5年以上 | —        | —             | 50,000         |
|      | <u>—</u> | <u>15,012</u> | <u>275,185</u>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       | 於 12 月 31 日 |        |         |
|-------|-------------|--------|---------|
|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 流 動 |             |        |         |
| 銀行借款  |             |        |         |
| — 有抵押 | —           | —      | 100,000 |
| — 無抵押 | —           | —      | 145,012 |
|       | —           | —      | 245,012 |
| 流 動   |             |        |         |
| 銀行借款  |             |        |         |
| — 有抵押 | —           | —      | —       |
| — 無抵押 | —           | 15,012 | 20,017  |
|       | —           | 15,012 | 20,017  |
| 應付利息  | —           | —      | 156     |
|       | —           | 15,012 | 20,173  |

於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長期借款年利率分別為零、零及 1.95% 至 2.70%。

30. 可換股債券

|           | 於 12 月 31 日 |         |         |
|-----------|-------------|---------|---------|
|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 流 動 負 債 |             |         |         |
| 可換股債券     | 371,047     | 394,481 | 339,721 |
| 流 動 負 債   |             |         |         |
| 可換股債券     | 536         | 895     | 1,423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已分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如下：

|                        | 負債部分<br>人民幣千元  | 權益部分<br>(附註38)<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可換股公司債券面值              | 368,905        | 131,095                 | 500,000        |
| 直接交易成本                 | (6,312)        | (2,244)                 | (8,556)        |
| <b>於發行日期的結餘</b>        | <b>362,593</b> | <b>128,851</b>          | <b>491,444</b> |
| 計入遞延稅項負債               | —              | (19,327)                | (19,327)       |
| 實際利息開支                 | 8,990          | —                       | 8,990          |
| <b>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b> | <b>371,583</b> | <b>109,524</b>          | <b>481,107</b> |
| 實際利息開支                 | 25,731         | —                       | 25,731         |
| 已付利息                   | (1,497)        | —                       | (1,497)        |
| 轉換金額                   | (441)          | (128)                   | (569)          |
| <b>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b> | <b>395,376</b> | <b>109,396</b>          | <b>504,772</b> |
| 實際利息開支                 | 24,131         | —                       | 24,131         |
| 已付利息                   | (2,028)        | —                       | (2,028)        |
| 轉換金額                   | (76,335)       | (17,947)                | (94,282)       |
| <b>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b> | <b>341,144</b> | <b>91,449</b>           | <b>432,593</b> |

- (i) 經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批准，貴公司於2023年8月23日向不特定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5億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該等可轉換公司債券期限為六年，由2023年8月23日起至2029年8月22日止，票面利率分別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及第六年2.50%。該等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轉股期自發行完成日期(2023年8月29日)起六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2024年2月29日)開始，直至到期日(2029年8月22日)為止。

根據可轉換公司債券文件所載公式，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初始轉股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4.40元，在特定情況下，轉股價格將作出調整，以反映現金股息及實收資本增加所帶來的攤薄影響。由於於2024年6月4日派付現金股息，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轉股價格已調整至每股人民幣14.30元。另於2025年5月29日派付現金股息，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轉股價格已調整至每股人民幣14.20元。於轉股期(由2024年2月29日至2029年8月22日)內，倘貴公司A股收市價於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中至少15個交易日低於當時轉股價格的85%，貴公司董事會有酌情權建議下調轉股價格，並將有關建議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該等可轉換公司債券設有條件贖回條款。於轉股期內，倘貴公司A股收市價於連續30個交易日中至少15個交易日等於或高於當時轉股價格的130%，貴公司有權在取得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如需要)的情況下，按面值加上當時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此外，當尚未償還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總額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時，貴公司有權按面值加上當時應計利息贖回全部尚未償還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金額人民幣94,282,000元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已轉換為6,617,000股A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10,435        | 182,900        | 216,187        |
| — 應付票據      | 6,774          | 60,114         | 119,866        |
|             | <b>117,209</b> | <b>243,014</b> | <b>336,053</b> |

- (a)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建設工程及設備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5,752,000元、人民幣53,692,000元及人民幣45,434,000元。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以內 | 103,451        | 181,595        | 207,814        |
| 1年以上 | 6,984          | 1,305          | 8,373          |
|      | <b>110,435</b> | <b>182,900</b> | <b>216,187</b>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10,435        | 182,900        | 148,454        |
| — 應付票據      | 6,774          | 60,114         | 77,866         |
|             | <b>117,209</b> | <b>243,014</b> | <b>226,320</b>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建設工程及設備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5,752,000元、人民幣53,692,000元及人民幣45,416,000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以內 | 103,451        | 181,595        | 140,081        |
| 1年以上 | 6,984          | 1,305          | 8,373          |
|      | <b>110,435</b> | <b>182,900</b> | <b>148,454</b> |

### 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        |               |               |               |
| 薪金、工資及福利   | 15,300        | 16,163        | 15,640        |
| 應付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 1,591         | 1,411         | 1,459         |
| 按金         | 7,681         | 604           | 1,145         |
| 其他         | 733           | 937           | 763           |
|            | <b>25,305</b> | <b>19,115</b> | <b>19,007</b> |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        |               |               |               |
| 薪金、工資及福利   | 15,300        | 16,163        | 9,704         |
| 應付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 1,591         | 1,408         | 1,447         |
| 按金         | 8,409         | 960           | 1,145         |
|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 3,000         | 3,000         | 3,000         |
| 其他         | 5             | 605           | 282           |
|            | <b>28,305</b> | <b>22,136</b> | <b>15,578</b>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3. 其他流動負債

####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追索義務(i) | 23,615        | 36,714        | 34,099        |
| 待確認其他稅項 | 1,068         | 1,272         | 1,705         |
|         | <b>24,683</b> | <b>37,986</b> | <b>35,804</b> |

(i) 貴集團通過向供應商背書應收票據或供應鏈融資票據的方式清償部分貿易應付款項。鑒於倘票據發行人或前手持有人未能兌付票據，供應商有權向貴集團要求付款，因此貴集團存在追索義務。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追索義務    | 23,615        | 36,714        | 27,038        |
| 待確認其他稅項 | 1,068         | 1,272         | 1,261         |
|         | <b>24,683</b> | <b>37,986</b> | <b>28,299</b> |

### 34. 遞延收入

####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政府補助 | 1,548   | 53,930 | 81,846 |

往績記錄期間遞延收入的變動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2,335        | 1,548         | 53,930        |
| 年內已收補助    | 639          | 53,750        | 35,830        |
| 年內撥回損益的金額 | (1,426)      | (1,368)       | (7,914)       |
| 年末        | <b>1,548</b> | <b>53,930</b> | <b>81,846</b>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5. 股本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股本<br>人民幣千元    | 股份數目<br>千股     | 股本<br>人民幣千元    | 股份數目<br>千股     | 股本<br>人民幣千元    | 股份數目<br>千股     |
| 年初                 | 232,410        | 232,410        | 232,410        | 232,410        | 232,451        | 232,451        |
|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i)(ii) | —              | —              | 41             | 41             | 6,617          | 6,617          |
| 年末                 | <b>232,410</b> | <b>232,410</b> | <b>232,451</b> | <b>232,451</b> | <b>239,068</b> | <b>239,068</b> |

(i) 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2024年，貴公司發行41,000股股份以轉換可換股債券，相應增加股份溢價人民幣551,000元，減少權益儲備—可換股債券人民幣128,000元。

(ii) 2025年，貴公司發行6,617,000股股份以轉換可換股債券，相應增加股份溢價人民幣93,959,000元，減少權益儲備—可換股債券人民幣17,947,000元。

### 36. 庫存股份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庫存股份<br>人民幣千元 | 股份數目<br>千 | 庫存股份<br>人民幣千元 | 股份數目<br>千    | 庫存股份<br>人民幣千元  | 股份數目<br>千    |
| 年初          | —             | —         | —             | —            | 50,030         | 3,525        |
| 回購股份(i)(ii) | —             | —         | 50,030        | 3,525        | 81,123         | 4,558        |
| 年末          | <b>—</b>      | <b>—</b>  | <b>50,030</b> | <b>3,525</b> | <b>131,153</b> | <b>8,083</b> |

(i) 根據2024年1月16日舉行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回購公司股份的議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回購3,525,000股股份，交易金額為人民幣50,030,000元。

(ii) 根據2025年2月7日舉行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回購公司股份的議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回購4,558,000股股份，交易金額為人民幣81,123,000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7. 股份激勵計劃

####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 (a) 貴公司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

#####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

根據2024年9月5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批准的《山東力諾特種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草案)》(「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符合資格的參與者獲授予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待滿足適用歸屬條件後，每份限制性股票賦予參與者按每股人民幣6.88元的授出價格認購一股普通A股的權利。

於2024年9月5日，貴公司向35名符合資格的參與者授出3,525,000份獎勵。該等獎勵分兩批歸屬，每批佔授出總數的50%，分別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及兩年後歸屬，惟須滿足適用歸屬條件。於2025年內，與第一批相關的1,763,000份獎勵因未滿足適用歸屬條件而失效。第一批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為每份獎勵人民幣5.09元，第二批為每份獎勵人民幣5.30元。

有關獎勵的歸屬須同時滿足公司層面非市場表現條件以及個人層面服務及表現條件：

公司層面非市場表現條件：以2023財政年度為基準期間，參考(i)經審計營業收入及(ii)經審計綜合除稅前溢利的年度增長率，分別就2024及2025兩個財政年度進行業績考核。用於考核的除稅前溢利經調整以剔除本激勵計劃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影響。

個人層面條件：參與者須於相關歸屬期內一直在貴集團任職，並須接受年度個人業績考核。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數目概述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千股          | 千股    | 千股      |
| 於年初 | —           | —     | 3,525   |
| 已授予 | —           | 3,525 | —       |
| 已歸屬 | —           | —     | —       |
| 已失效 | —           | —     | (1,763) |
| 於年末 | —           | 3,525 | 1,762   |

有關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8,311,000元。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有3,525,000份及1,762,000份獎勵尚未行使及未歸屬，而於兩個報告日期均無獎勵已歸屬或可行使。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4年所授出的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釐定。估值所用的重大假設載列如下。

|               |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        |
|---------------|----------------|--------|
|               | 第一 批           | 第二 批   |
| 預期波動率         | 25.50%         | 22.19% |
| 預期獎勵年期(年)     | 1.00           | 2.00   |
| 無風險利率         | 1.50%          | 2.10%  |
| 股息率           | 0.00%          | 0.00%  |
| 授出日期的股價(人民幣元) | 11.86          | 11.86  |

估值所用的行使價為每份獎勵人民幣6.88元，估值日期為2024年9月5日。

預期波動率乃根據可比公司於與預期獎勵年期相若期間的歷史波動率釐定。無風險利率乃參考與各其他授出日期的發行日期及到期日相近的政府債券市場收益率釐定。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就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確認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因為根據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的評估，相關批次的適用公司層面非市場表現條件預期不會達成。第一批已於2025年內失效。貴集團將於其後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餘下第二批獎勵的預期歸屬結果，直至歸屬或失效為止。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未獲行使的獎勵的行使價為每份獎勵人民幣6.88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分別為1.68年及0.68年。

### 38. 權益儲備－可換股債券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              | 109,524        | 109,396       |
| 可換股債券轉換權價值  | 109,524        | —              | —             |
|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 —              | (128)          | (17,947)      |
| 年末          | <b>109,524</b> | <b>109,396</b> | <b>91,449</b>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9. 其他儲備

貴集團

|                       | 法定儲備          | 資本公積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結餘          | 64,693        | 169          | 64,862        |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權益變動          | —             | 66           | 66            |
| 撥充法定儲備                | 6,604         | —            | 6,604         |
| <b>於2023年12月31日結餘</b> | <b>71,297</b> | <b>235</b>   | <b>71,532</b> |
| 於2024年1月1日結餘          | 71,297        | 235          | 71,532        |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權益變動          | —             | 369          | 369           |
| 撥充法定儲備                | 6,610         | —            | 6,610         |
| <b>於2024年12月31日結餘</b> | <b>77,907</b> | <b>604</b>   | <b>78,511</b> |
| 於2025年1月1日結餘          | 77,907        | 604          | 78,511        |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權益變動          | —             | 531          | 531           |
| 撥充法定儲備                | 4,481         | —            | 4,481         |
| <b>於2025年12月31日結餘</b> | <b>82,388</b> | <b>1,135</b> | <b>83,523</b> |

貴公司

|                       | 法定儲備          | 資本公積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結餘          | 64,693        | 169          | 64,862        |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權益變動          | —             | 66           | 66            |
| 撥充法定儲備                | 6,604         | —            | 6,604         |
| <b>於2023年12月31日結餘</b> | <b>71,297</b> | <b>235</b>   | <b>71,532</b> |
| 於2024年1月1日結餘          | 71,297        | 235          | 71,532        |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權益變動          | —             | 369          | 369           |
| 撥充法定儲備                | 6,610         | —            | 6,610         |
| <b>於2024年12月31日結餘</b> | <b>77,907</b> | <b>604</b>   | <b>78,511</b> |
| 於2025年1月1日結餘          | 77,907        | 604          | 78,511        |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權益變動          | —             | 531          | 531           |
| 撥充法定儲備                | 4,481         | —            | 4,481         |
| <b>於2025年12月31日結餘</b> | <b>82,388</b> | <b>1,135</b> | <b>83,523</b> |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 40. 保留溢利

#### 貴集團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336,266        | 349,098        | 385,636        |
| 淨利潤      | 65,918         | 66,068         | 39,660         |
| 撥入法定儲備   | (6,604)        | (6,610)        | (4,481)        |
| 股息(附註13) | (46,482)       | (22,920)       | (22,776)       |
| 年末       | <b>349,098</b> | <b>385,636</b> | <b>398,039</b> |

#### 貴公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335,990        | 348,941        | 385,511        |
| 淨利潤      | 66,037         | 66,100         | 44,807         |
| 撥入法定儲備   | (6,604)        | (6,610)        | (4,481)        |
| 股息(附註13) | (46,482)       | (22,920)       | (22,776)       |
| 年末       | <b>348,941</b> | <b>385,511</b> | <b>403,061</b> |

### 41. 或有負債與承擔

#### 41.1 或有負債

貴集團及貴公司因不時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申索或其他法律程序而存有或有負債。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董事並不預期除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已作出撥備者外，該等或有負債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 41.2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貴集團的主要資本承擔：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承擔：  |          |        |         |
| — 已簽約，但未計提撥備 | 32,461   | 75,994 | 172,163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的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度稅前利潤                             | 72,807        | 71,449        | 49,219          |
|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               |                 |
| 利息收入                               | (4,403)       | (6,507)       | (3,090)         |
| 融資成本                               | 9,035         | 25,806        | 26,742          |
| 非流動資產的折舊與攤銷                        | 78,857        | 101,010       | 107,207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淨(收益)/虧損          | 5             | 621           | (2,395)         |
| 金融資產減值淨虧損                          | 2,864         | 1,552         | 1,847           |
| 存貨減值準備                             | 5,561         | 9,516         | 8,453           |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淨額                         | (6,120)       | (4,064)       | (8,154)         |
| 處置及持有金融工具的淨虧損                      | (5,746)       | (7,687)       | (2,256)         |
| 淨外匯收益／(虧損)                         | 19            | (2,042)       | 179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 (2,154)       | (1,454)       | (1,667)         |
| 其他                                 | —             | (305)         | (403)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應收賬款增加                             | (24,477)      | (171,928)     | (189,033)       |
|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 (24,454)      | 135,455       | 161,440         |
| 存貨增加                               | (44,940)      | (77,534)      | (193,288)       |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 <u>56,854</u> | <u>73,888</u> | <u>(45,199)</u> |

(b) 非現金活動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以承兌匯票購買存貨及長期資產      | 266,609        | 317,823        | 329,335        |
| 透過租賃負債添置使用權資產(附註19) | —              | —              | 12,693         |
|                     | <u>266,609</u> | <u>317,823</u> | <u>342,028</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c) 債務對賬

|                     | 借款             | 可換股債券          | 租賃負債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              | 1,043         | 1,043          |
| 融資現金流量              | —              | 491,444        | (378)         | 491,066        |
| 應計利息                | —              | 8,990          | 45            | 9,035          |
|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價值         | —              | (128,851)      | —             | (128,851)      |
| <b>於2023年12月31日</b> | <b>—</b>       | <b>371,583</b> | <b>710</b>    | <b>372,293</b> |
| 於2024年1月1日          | —              | 371,583        | 710           | 372,293        |
| 融資現金流量              | 15,000         | —              | —             | 15,000         |
| 已付利息                | (64)           | (1,497)        | —             | (1,561)        |
| 應計利息                | 44             | 25,731         | 31            | 25,806         |
|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 —              | (441)          | —             | (441)          |
| 其他非現金變動             | 32             | —              | —             | 32             |
| <b>於2024年12月31日</b> | <b>15,012</b>  | <b>395,376</b> | <b>741</b>    | <b>411,129</b> |
| 於2025年1月1日          | 15,012         | 395,376        | 741           | 411,129        |
| 融資現金流量              | 259,891        | —              | (2,781)       | 257,110        |
| 已付利息                | (2,037)        | (2,028)        | —             | (4,065)        |
| 應計利息                | 2,414          | 24,131         | 197           | 26,742         |
|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 —              | (76,335)       | —             | (76,335)       |
| 其他非現金變動             | (95)           | —              | 12,854        | 12,759         |
| <b>於2025年12月31日</b> | <b>275,185</b> | <b>341,144</b> | <b>11,011</b> | <b>627,340</b> |

### 43. 出售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附屬公司的交易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44. 關聯方交易

#### (a) 母公司實體

| 名稱           | 註冊地      | 所有權權益截至12月31日 |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力諾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 | 31.12%        | 31.12% | 32.16% |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力諾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而最終控股股東為高元坤先生。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指有能力在財務及經營決策上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各方。各方亦因受控股股東家庭成員共同控制及共同聯合控制而被視為關聯方。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屬亦被視為關聯方。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各方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貴集團訂有交易或結餘的重大關聯方：

| 關聯方名稱             | 與貴集團的關係          |
|-------------------|------------------|
| 山東金捷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 貴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
| 力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 力諾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 山東宏濟堂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 山東宏濟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 山東力諾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     |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 山東力諾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由最終控股股東家庭成員控制的實體 |
| 山東力諾陽光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 山東城安實業有限公司        |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 山東科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 山東力諾製藥有限公司        |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 山東力諾智慧園文化旅遊發展有限公司 |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 山東力諾電力設計諮詢有限公司    |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 山東力諾智慧園科技有限公司     |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關聯方名稱              | 與 貴集團的關係         |
|--------------------|------------------|
| 濟南玉皇山商貿有限公司        |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 濟南玉皇山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 濟南宏濟堂中醫醫院有限公司      |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 濟南瑞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 由最終控股股東家庭成員控制的實體 |
| 濟南瑞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 由最終控股股東家庭成員控制的實體 |
| 宏濟堂扁鵲中藥房(山東)有限公司   |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 宏濟堂扁鵲大藥房(山東)有限公司   |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 中國共產黨力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 |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 上海三威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 由最終控股股東配偶控制的實體   |
| 上海悅泉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由最終控股股東家庭成員控制的實體 |
| 濟南大宅門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 武漢雙虎塗料股份有限公司       |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 武漢力諾智慧園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 武漢力諾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 上海諾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 上海創揚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 武漢新康化工設備有限公司       | 由最終控股股東家庭成員控制的實體 |
| 山東宏濟堂七糧窖釀酒有限公司     |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 山東力諾實業有限公司         |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 上海香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c)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其關聯方之間進行以下交易及存有以下結餘。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按正常業務過程進行，且條款乃由貴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釐定。

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購買貨品及已收服務</b> |               |               |               |
| 貴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 55,914        | 53,027        | 48,296        |
|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1,177         | 1,531         | 1,449         |
| 由最終控股股東家庭成員控制的實體 | 649           | —             | —             |
|                  | <b>57,740</b> | <b>54,558</b> | <b>49,745</b>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b> |              |              |            |
|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            | 246          | —          |
| 由最終控股股東家庭成員控制的實體  | 6,372        | 766          | 766        |
|                   | <b>6,372</b> | <b>1,012</b> | <b>766</b>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出售貨品</b>      |             |            |              |
|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139         | 925        | 4,465        |
| 由最終控股股東配偶控制的實體   | —           | 7          | —            |
| 由最終控股股東家庭成員控制的實體 | —           | 22         | 1,115        |
| 由聯營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           | —          | 279          |
|                  | <b>139</b>  | <b>954</b> | <b>5,859</b>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租賃開支</b>  |             |       |       |
|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           | —     | 121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由最終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 |             |       |         |
|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           | —     | 100,000 |

力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所有擔保已於2026年8月及9月解除。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與關聯方的所有結餘均屬貿易性質。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交易性質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       | 2     | 3,867 |
| 由最終控股股東家庭成員控制的實體 | —       | —     | 620   |
| 減：信用損失準備         | —       | —     | (224) |
|                  | —       | 2     | 4,263 |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交易性質             |         |       |       |
| 預付款              |         |       |       |
| 貴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 1,633   | 1,692 | 35    |
|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124     | —     | 3,440 |
| 由最終控股股東家庭成員控制的實體 | —       | —     | 929   |
|                  | 1,757   | 1,692 | 4,404 |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交易性質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
|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       | 3     | —     |
| 由最終控股股東家庭成員控制的實體 | —       | 594   | —     |
|                  | —       | 597   | —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附註10(a)所披露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款項)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工資及花紅                    | 6,561        | 5,644        | 5,538        |
| 養老金成本、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br>其他社會福利 | 379          | 390          | 364          |
|                             | <b>6,940</b> | <b>6,034</b> | <b>5,902</b>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分別包含約人民幣513,000元、人民幣342,000元及人民幣333,000元的應付工資。

### 45.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4月21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年度股息人民幣25,945,000元(含稅)。於2026年5月13日，建議股息獲2025年年度股東會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應付股息，因其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獲批准。 貴公司已於2026年6月支付該股息。

### 46.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 (1) 合併入賬原則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面而面臨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 貴集團持有被投資方不足大多數表決權時，若表決權足以賦予 貴集團實際能力單方面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則 貴集團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貴集團在評估其於被投資方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貴集團所持有表決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所持表決權的規模及分散程度；
- 貴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或其他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任何其他表明 貴集團於作出決定時擁有或並無擁有現時能力主導相關活動的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過往股東會的表決模式。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的合併入賬於 貴公司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公司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 貴公司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

於必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入賬時全數抵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列示，非控股權益指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如不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的變動，包括按 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應佔比例，在兩者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當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會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以下兩者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之和；及(ii)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所有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處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被視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後續會計處理的初始確認公允價值，或(如適用)作為聯營公司投資初始確認的成本。

### **(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一般而言，此乃 貴集團持有20%至50%表決權的情況。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予以調整，以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從聯營公司已收或應收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減少。

倘 貴集團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 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代表該其他實體承擔義務或作出付款。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 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比例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用的政策保持一致。

###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變動**

當 貴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但 貴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包括因其他股東向聯營公司增資而導致聯營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的情況)，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與該所有權權益減少有關的收益或虧損，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本應重新分類至損益，則 貴集團將該收益或虧損的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 **(3) 業務合併**

#### **(i) 非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所有業務合併(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除外)均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不論所收購的是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就所收購業務的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
- 貴集團發行的權益
- 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於該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已存在股權的公允價值。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除有限例外情況外，初始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所收購實體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確認於所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所轉讓代價、於所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所收購實體任何先前股權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乃記錄為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倘任何部分現金代價的結算被遞延，則未來應付金額按交換日期的現值折現。所採用的折現率為該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為在可比條款及條件下可向獨立融資方取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倘從該等投資收取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的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5) 外幣

#### (i) 功能及列報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貴集團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大陸，故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列報貨幣。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以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中確認。倘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有關，則遞延於權益中。

與借款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按淨額基準於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列報。

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等非貨幣資產的換算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iii)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的集團實體，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列報貨幣：

- 集團實體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收盤匯率換算；
- 集團實體各損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合併入賬時，換算海外業務淨投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海外業務被部分處置或出售時，記錄於權益中的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盤匯率換算。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有關樓宇及設備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8(a)。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其預定用途所需的工作狀態及地點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在很可能與本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貴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更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計入損益。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覆核，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處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確定，並計入損益。

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及施工期間相關借入資金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 (7) 非金融資產減值

永久業權土地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測試。其他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全數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級(現金產出單元)進行分組。除商譽外，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 (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包括為該等目的而建造中的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直線法確認，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内撇銷投資物業的成本，並已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

投資物業於處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久停止使用且預期處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該物業終止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9) 無形資產

#### (i) 商標權及專利權組合

商標權及專利權於收購日期初始按公允價值及歷史成本確認。彼等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 (ii) 軟件

外購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 (10) 金融資產

#### (i)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或通過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和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並非持作交易的權益工具投資，這取決於貴集團是否在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

####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在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移，且貴集團已轉移所有權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 (i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如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列為開支。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列報。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列為單獨項目。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以淨額列報。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且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的確認則於損益中確認。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中列報，而減值開支則於損益表中列為單獨項目。

### 權益工具

貴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貴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於投資終止確認後，不會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當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中(如適用)於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

### (iv)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撥備。預期信用虧損乃根據合約項下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屬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其他信用增強措施所產生的現金流量。詳情請參閱附註3.2的信用風險。

## (11)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款及客戶按金。該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並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於一年內(包括一年)到期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自資產負債表日起計到期日超過一年但於一年內(包括一年)到期的金融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流動部分。其他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當相關現時責任獲解除或部分解除時，金融負債即終止確認或部分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部分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當期損益中確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2)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計量至其公允價值。公允價值其後變動的會計處理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如是，則取決於所對沖項目的性質。貴集團將若干衍生工具指定為以下任一項：

- 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確定承諾的公允價值進行對沖(公允價值套期)；
- 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的現金流量相關的特定風險進行對沖(現金流量套期)；或
- 對境外經營淨投資進行對沖(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

套期關係僅在所有下列標準均獲滿足時，方符合套期會計的資格：

- 套期關係僅由合資格套期工具及合資格被套期項目組成；
- 於套期關係開始時，存在套期關係的正式指定及文件記錄，以及貴集團進行套期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
- 套期關係符合所有下列套期有效性要求：
  - (i) 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及
  - (ii) 信用風險的影響並未主導該經濟關係所產生的價值變動；及
  - (iii) 套期關係的套期比率，與貴集團實際套期的被套期項目數量及貴集團實際用於對該被套期項目數量進行套期的套期工具數量所導致的比率相同。然而，該指定不應反映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權重之間的失衡，而該失衡將產生套期無效性(不論是否已確認)，並可能導致與套期會計目的不一致的會計結果。

#### 現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收益或虧損的有效部分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無效部分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倘被套期的預期交易其後確認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或倘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預期交易導致確定承諾以應用公允價值套期，則原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現金流量套期儲備金額，將轉出並計入該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剩餘的現金流量套期，自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現金流量套期儲備轉出至損益，並於被套期預期現金流量影響損益的同一期間進行。

#### 不應用套期會計的衍生工具

若干衍生工具不應用套期會計。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即時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公允價值套期的會計政策

被指定並符合公允價值套期套期工具資格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連同被套期項目歸屬於被套期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均計入損益。與無效部分有關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其他收益／(虧損)內確認。

### (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計量。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確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適當比例的變動及固定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進行分攤。成本包含自權益重分類的、與原材料採購相關的合格現金流量套期產生的利得或損失，但不包括借款費用。外購存貨的成本扣除返利及折扣後確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經營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費用。

### (14)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無條件收取的對價金額確認，若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按公允價值確認。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標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見附註3.2。

### (15) 股本及資本公積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內按所得款項扣除稅後列示作為扣減項。

###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貴集團於財務期末前已取得貨品及服務但尚未支付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列報為流動負債，除非款項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該等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 (17)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發生的交易成本後確認。借款後續按攤餘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借款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就設立貸款額度所支付的費用，在部分或全部額度很可能會被提取的情況下，確認為該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形下，相關費用予以遞延直至提款發生。若無證據表明部分或全部額度將被提取，則該等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性服務的預付款，並在對應的貸款額度期內攤銷。

當合同規定的義務解除、撤銷或屆滿時，借款終止確認。已終止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括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或融資成本。

若重新商定金融負債的條款，且主體向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清償全部或部分負債(債轉股)，則於損益內確認利得或損失，該利得或損失按金融負債賬面金額與所發行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除非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該負債的清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在附有契諾的貸款安排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類別時予以考慮。貴集團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不會影響於報告日的分類。

### (18)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一般及專門借款成本，在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所需期間內予以資本化。符合條件資產是指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

專門借款在用於符合條件資產的支出前進行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應從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發生當期確認為費用。

### (19) 僱員福利

#### (i) 短期負債

工資薪金負債(包括非貨幣福利、年假及累積病假)預期在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的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全額清償的，按截至報告期末員工已提供的服務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計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列報為流動僱員福利義務。

#### (ii)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在中國的僱員可參與多項由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比例計提供款，且設有供款上限。貴集團就該等基金承擔的責任僅限於各年度應付的供款金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發生時確認為費用。

#### (iii) 基本養老保險

貴集團僱員參加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地方主管部門設立並管理的基本養老保險計劃。基本養老保險的每月供款由相關地方主管部門按規定基數及比例計算。僱員退休後，由相關地方主管部門承擔向其支付基本養老金的義務。按上述方式計算的金額，在僱員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為負債，相應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i)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貴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的股份薪酬計劃，根據該計劃，主體收取僱員提供的服務，作為換取貴集團權益工具(包括股份或購股權)的對價。為換取所授予權益工具而收取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費用。應予確認的費用總額參考所授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確定：

-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條件及非市場業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在指定期間內持續為貴集團僱員)；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非市場業績條件及服務條件，修訂預期可歸屬的購股權數量估計，不論該等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估計數的原估計發生變動的，將變動影響計入利潤表，並相應調整權益。

### (ii) 集團內主體之間的股份支付交易

當集團內另一主體取得商品或服務，而由貴公司結算股份支付交易時，僅在以貴公司自身權益工具結算的情況下，貴公司方將該交易確認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否則，該交易應確認為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在單獨財務報表中，由於貴公司並未取得商品或服務，貴公司作借方分錄，確認對附屬公司投資增加，視為母公司的資本投入，並貸記權益。當僱員行權時支付款項，貴公司借記收到的現金並減少儲備，同時貸記貴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

### (iii) 修改與撤銷

貴集團可修改股份薪酬計劃授予的條款及條件。若修改提高所授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則新增公允價值計入剩餘歸屬期內所收取服務的計量金額。在歸屬期內被註銷或結算的股份薪酬計劃授予視作加速歸屬處理。貴集團將立即確認原本應在剩餘歸屬期內就所收取服務確認的金額。

### (21) 股利分派

向股東進行的股息分派，於實體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該等股息的期間，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 (22) 利息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淨收益/(虧損)。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的組成部分。

若利息收入來自以現金管理為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則列報為財務收入。

### (23)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款項的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 (24)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兩者相除計算：

- 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的利潤(扣除普通股以外任何權益工具的相關服務成本)
- 除以該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本年度發行普通股中的紅股要素作出調整，並剔除庫存股)。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稀釋每股收益

每股攤薄盈利會調整計算基本每股盈利所用的數值，以考慮：

- 與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稅後影響，以及
- 假設所有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全部轉換，本應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25) 政府補助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在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所對應的期間內計入損益。

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列作非流動負債項下的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 (26)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所得稅費用或收益包括按各司法管轄區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當期應納稅所得額應付稅額，並根據歸屬於暫時性差異及未利用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所在且產生應納稅所得額的國家或地區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納稅申報中所採用的稅務處理立場，尤其是在適用稅務法規存在解釋空間的情境下，並判斷稅務機關接受某項不確定稅務處理的可能性是否達到「很可能」的程度。 貴集團計量其稅務結餘時，視乎何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事項的解決結果，採用「最可能金額」或「期望值」法。

#### (ii) 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採用負債法全額確認遞延所得稅，以反映資產及負債計稅基礎與歷史財務資料中所載賬面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產生於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此外，若遞延所得稅產生於非企業合併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該項交易在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稅利潤或虧損，同時未產生等額應納稅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亦不確認相關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法律)計量，並採用預期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的稅率。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很可能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用以利用有關暫時性差異及稅務虧損時，方予確認。

就境外營運投資賬面金額與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倘 貴公司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且很可能該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轉回，則不予確認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當且僅當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均歸屬於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方可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於符合以下條件時抵銷：主體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且意圖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與清償負債。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在損益中確認，除非其涉及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在此情況下，相關所得稅也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中確認。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在損益中確認，除非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當期和遞延所得稅也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如果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因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則該所得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在評估任何不確定稅務處理時，貴集團判斷相關稅務機關接受個別集團實體於納稅申報中已採用或擬採用的稅務處理的可能性是否達到「很可能」的程度。若很可能被接受，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按納稅申報中所採用的稅務處理一致計量。若相關稅務機關接受該項不確定稅務處理並非很可能，則各項不確定性之影響通過「最可能金額」或「期望值」法反映。

### (27) 租賃

#### (i) 租賃的定義

當一份合同讓渡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時，該合同即是一項或包含一項租賃。

對於在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企業合併產生的合同，貴集團於合同起始日或修改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該合同是否為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同條款及條件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該合同重新評估。

#### (ii)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作為一項實務簡易處理方法，當貴集團合理預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與逐項評估組合內各單項租賃並無重大差異時，對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以組合為基礎進行會計處理。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自起始日起租賃期在12個月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採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額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於起始日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已收取的租賃激勵；
- 貴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貴集團在拆卸及移除標的資產、復原所在地盤或按租賃條款及條件要求復原標的資產預計將發生的成本。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因租賃負債重新計量而調整。

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屆滿時取得標的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則該使用權資產自起始日起按截至可使用年限終止的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預計可使用年限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內按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土地租賃亦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 貴集團將就租賃土地支付的前期溢價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於相關租賃期內折舊。

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公允價值之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賃起始日， 貴集團按該日未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付款額現值時，若租賃內含利率無法易於確定， 貴集團採用租賃起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租賃付款按租賃內含利率折現；若該利率無法易於確定（ 貴集團租賃通常屬此情況），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該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類似條款、擔保及條件下，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若的資產而借入資金所需支付的利率。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額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可收取的租賃激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初始按起始日該指數或利率計量；
- 貴集團預期根據殘值擔保應付的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
-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賃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該終止選擇權)；及
-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的情況下，續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租賃負債計量。

於起始日後，租賃負債隨利息攤銷及租賃付款而調整。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i)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凡租賃條款將標的資產所有權附帶之幾乎全部風險及報酬轉移予承租人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加入租賃資產賬面金額，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收取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公允價值之調整視為承租人支付的額外租賃付款。

### (28)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組成部件根據合約安排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以交付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 貴公司固定數目之自身權益工具結算的轉股權，屬於權益工具。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採用類似非可轉換工具現行市場利率估算。該金額記錄為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直至轉換或工具到期時終止確認。

分類為權益的轉股權，按可換股債券整體公允價值扣除負債部分金額後確定，於權益中確認(扣除所得稅影響)且後續不再重新計量。此外，該權益部分持續保留於權益中，直至轉股權獲行使一屆時權益中確認的金額將轉入股本溢價。若可換股債券到期時轉股權未獲行使，權益中確認的金額轉入保留盈餘。轉股權行使或期滿時，損益中不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均未曾編製涵蓋2025年12月31日之後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501-08室  
Rooms 1501-0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103 6980  
傳真 Fax: (852) 3104 0170  
電郵 Email: info@pccpa.hk  
官網 Web: www.pccpa.hk

## 致山東力諾醫藥包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IA-3]至[IA-38]頁的中期財務資料，該等資料包括山東力諾醫藥包裝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選列附註（統稱「中期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約定的業務條款，僅向董事整體呈報我們的結論，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法律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並執行分析性程序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工作的範圍遠小於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工作，因此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知悉在審計過程中可能識別出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貴集團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香港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                        | 附註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 收入                     | 5  | 672,929         | 498,727         |
| 銷售成本                   | 8  | (528,796)       | (395,945)       |
| <b>毛利</b>              |    | <b>144,133</b>  | <b>102,782</b>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8  | (35,274)        | (21,286)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8  | (50,891)        | (26,710)        |
| 研發開支                   | 8  | (19,435)        | (16,031)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 (3,707)         | (1,056)         |
| 其他收入                   | 6  | 6,681           | 11,472          |
| 其他收益淨額                 | 7  | 3,317           | 5,631           |
| <b>經營溢利</b>            |    | <b>44,824</b>   | <b>54,802</b>   |
| 融資收入                   | 9  | 1,016           | 1,871           |
| 融資成本                   | 9  | (7,079)         | (13,159)        |
| <b>融資成本淨額</b>          | 9  | <b>(6,063)</b>  | <b>(11,288)</b> |
| 應佔聯營公司投資溢利淨額           | 12 | 2,407           | 2,810           |
|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    | <b>41,168</b>   | <b>46,324</b>   |
| 所得稅開支                  | 10 | (10,011)        | (5,357)         |
| <b>期內溢利</b>            |    | <b>31,157</b>   | <b>40,967</b>   |
| 以下各項應佔：                |    |                 |                 |
| — 貴公司擁有人               | 33 | 31,157          | 40,967          |
|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b> |    |                 |                 |
| — 每股基本盈利               | 11 | 0.12            | 0.18            |
| — 每股攤薄盈利               | 11 | 0.12            | 0.18            |
| <b>期內溢利</b>            |    | <b>31,157</b>   | <b>40,967</b>   |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 其他全面虧損             | (427)           | —               |
|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稅後)： |                 |                 |
| — 外幣匯兌差額           | (427)           | —               |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稅後)       | <u>(427)</u>    | <u>—</u>        |
| 以下各項應佔：            |                 |                 |
| — 貴公司擁有人           | <u>(427)</u>    | <u>—</u>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u>30,730</u>   | <u>40,967</u>   |
| 以下各項應佔：            |                 |                 |
| — 貴公司擁有人           | <u>30,730</u>   | <u>40,967</u>   |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    | 於6月30日           | 於12月31日          |
|--------------------|----|------------------|------------------|
|                    | 附註 | 2026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未經審計)           |                  |
| <b>資產</b>          |    |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1,075,038        | 1,000,111        |
| 使用權資產              | 15 | 80,167           | 80,807           |
| 遞延稅項資產             | 23 | 20,145           | —                |
| 無形資產               | 16 | 5,663            | 4,424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2 | 148,461          | 145,751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 | 137,396          | 76,886           |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    | <b>1,466,870</b> | <b>1,307,979</b> |
| <b>流動資產</b>        |    |                  |                  |
| 存貨                 | 20 | 514,015          | 457,527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 | 38,251           | 26,640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7 | 321,642          | 275,717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1 | 56,840           | 56,358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13 | 13,305           | 13,589           |
| 受限制現金              | 22 | 126,109          | 119,21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 | 252,198          | 402,315          |
| 其他流動資產             | 19 | 43,424           | 45,860           |
| <b>流動資產總值</b>      |    | <b>1,365,784</b> | <b>1,397,217</b> |
| <b>資產總值</b>        |    | <b>2,832,654</b> | <b>2,705,196</b> |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    | 於6月30日           | 於12月31日          |
|-------------------|----|------------------|------------------|
|                   | 附註 | 2026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未經審計)           |                  |
| <b>負債</b>         |    |                  |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借款                | 24 | 215,550          | 245,012          |
| 租賃負債              | 15 | 7,771            | 8,205            |
| 遞延稅項負債            | 23 | 1                | 3,126            |
| 遞延收入              | 29 | 77,086           | 81,846           |
| 可換股債券             | 25 | —                | 339,721          |
|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    | <b>300,408</b>   | <b>677,910</b>   |
| <b>流動負債</b>       |    |                  |                  |
| 借款                | 24 | 131,049          | 30,173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6 | 373,873          | 336,053          |
| 合約負債              | 5  | 20,567           | 21,578           |
| 租賃負債              | 15 | 3,290            | 2,806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5,542            | 7,306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 | 18,732           | 19,007           |
| 可換股債券             | 25 | —                | 1,423            |
| 其他流動負債            | 28 | 24,693           | 35,804           |
| <b>流動負債總額</b>     |    | <b>577,746</b>   | <b>454,150</b>   |
| <b>流動資產淨值</b>     |    | <b>788,038</b>   | <b>943,067</b>   |
| <b>負債總額</b>       |    | <b>878,154</b>   | <b>1,132,060</b> |
| <b>權益</b>         |    |                  |                  |
|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    |                  |                  |
| —股本               | 30 | 267,537          | 239,068          |
| —股份溢價             |    | 1,303,157        | 892,210          |
| —庫存股份             | 31 | (131,153)        | (131,153)        |
| —權益儲備—可換股債券       | 32 | —                | 91,449           |
| —其他儲備             | 34 | 111,708          | 83,523           |
| —保留溢利             | 33 | 403,251          | 398,039          |
| <b>權益總額</b>       |    | <b>1,954,500</b> | <b>1,573,136</b> |
|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    | <b>2,832,654</b> | <b>2,705,196</b> |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非控股<br>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庫存股份      | 權益儲備—<br>可換股債券 | 其他儲備    | 保留溢利     | 小計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2026年1月1日結餘   | 239,068  | 892,210   | (131,153) | 91,449         | 83,523  | 398,039  | 1,573,136 | —         | 1,573,136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31,157   | 31,157    | —         | 31,157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427)   | —        | (427)     | —         | (427)     |
|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              | (427)   | 31,157   | 30,730    | —         | 30,730    |
|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 28,469   | 410,947   | —         | (91,449)       | —       | —        | 347,967   | —         | 347,967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 —        | —         | —         | —              | 14,680  | —        | 14,680    | —         | 14,680    |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 —         | —         | —              | 13,629  | —        | 13,629    | —         | 13,629    |
| 相關遞延稅項        | —        | —         | —         | —              | —       | (25,945) | (25,945)  | —         | (25,945)  |
| 股息            | —        | —         | —         | —              | 303     | —        | 303       | —         | 303       |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2026年6月30日結餘  | 267,537  | 1,303,157 | (131,153) | —              | 111,708 | 403,251  | 1,954,500 | —         | 1,954,500 |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非控股      |                  |
|--------------|----------------|----------------|------------------|---------------|---------------|----------------|------------------|----------|------------------|
|              | 權益儲備一          |                |                  |               |               |                | 小計               | 權益       | 權益總額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庫存股份             | 可換股債券         | 其他儲備          | 保留溢利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2025年1月1日結餘  | 232,451        | 798,251        | (50,030)         | 109,396       | 78,511        | 385,636        | 1,554,215        | —        | 1,554,215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40,967         | 40,967           | —        | 40,967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40,967         | 40,967           | —        | 40,967           |
| 根據股份計劃購回股份   | —              | —              | (50,265)         | —             | —             | —              | (50,265)         | —        | (50,265)         |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權益變動 | —              | —              | —                | —             | 487           | —              | 487              | —        | 487              |
|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 6,595          | 86,977         | —                | (20,542)      | —             | —              | 73,030           | —        | 73,030           |
| 股息           | —              | —              | —                | —             | —             | (22,776)       | (22,776)         | —        | (22,776)         |
| 2025年6月30日結餘 | <u>239,046</u> | <u>885,228</u> | <u>(100,295)</u> | <u>88,854</u> | <u>78,998</u> | <u>403,827</u> | <u>1,595,658</u> | <u>—</u> | <u>1,595,658</u> |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附註 | 2026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經營所用現金              | 35 | (51,056)    | (35,546)  |
| 已收利息                |    | 1,016       | 1,871     |
| 已付所得稅               |    | (18,255)    | (11,760)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68,295)    | (45,435)  |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投資收益所得款項            |    | 214         | 1,63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 1,174       | 8,836     |
| 提取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         |    | 70,106      | 380,000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   |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款項          |    | (165,272)   | (88,069)  |
| 存放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         |    | (70,000)    | (230,300) |
| 投資用途受限制現金解除所得款項     |    | 87,376      | 6,500     |
| 投資用途受限制現金的款項支出      |    | (60,481)    | —         |
| 與資產相關的已收政府補助        |    | —           | 35,830    |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    | (136,883)   | 114,433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借款所得款項              |    | 94,980      | 47,000    |
| 償還借款                |    | (4,150)     | —         |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 (1,711)     | —         |
| 已付利息                |    | (3,402)     | (393)     |
| 向 貴公司股東派付的股息        |    | (25,945)    | (22,776)  |
| 就股份計劃回購股份的款項        |    | —           | (50,265)  |
| 回購可換股債券的款項          |    | (1,062)     | —         |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    | 58,710      | (26,43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 (146,468)   | 42,564    |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02,315     | 350,746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3,649)     | —         |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52,198     | 393,310   |

## 附錄一 A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II.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山東力諾醫藥包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前身為山東力諾特種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15年4月1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註冊，貴公司於2021年11月11日完成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1188)。貴公司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商河縣玉皇廟鎮政府駐地。貴公司最終控制人為高元坤先生(「最終控股股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屬於非金屬礦物產品製造業，主要從事藥用玻璃包裝、日用耐熱玻璃等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2. 編製基礎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統稱「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貴公司刊發的文件附錄一所披露、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綜合財務報表及部分說明附註。該等附註旨在說明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最近一份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來，對理解貴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屬重大的事項及交易。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未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套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因此，該等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連同歷史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覽。

##### 2.1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未提早採納的準則及準則修訂載列如下：

| 準則及修訂                                                | 於下述日期或<br>之後開始的<br>會計期間生效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者<br>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 待確定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聯營或合營企業投資的公允價值選擇權                       | 2027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與披露                              | 2027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 2027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惡性通貨膨脹列報貨幣的折算                           | 2027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監管資產與監管負債                               | 2029年1月1日                 |

## 附錄一 A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除下文所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外，其他新訂／經修訂準則要麼與貴集團無關，要麼於生效後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實質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與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與披露規定了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的相關要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該項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新增要求，規定需在損益表列報指定類別及界定小計項目，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並優化財務報表信息的匯總與拆分披露。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亦作出少量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損益表的列報以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內容。

### 2.2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截至當期期末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所作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者相同。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各類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平衡風險與回報，並儘量降低風險對貴集團財務業績造成的不利影響。基於該風險管理目標，貴集團風險管理的基本策略為識別及分析貴集團面對的各類風險、設定合適的風險容忍閾值，並對各類風險進行及時可靠的監控，將其控制在限定範圍內。

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含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內容，應與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任何重大風險管理政策均無重大變動。

###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貴集團會根據經濟環境變動以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於必要時發行新股、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或向股東及銀行籌集額外資金。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約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 附錄一 A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貴集團按資產負債率監控資本，截至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       | 於6月30日    | 於12月31日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 資產總值  | 2,832,654 | 2,705,196 |
| 負債總額  | 878,154   | 1,132,060 |
| 資產負債率 | 31.00%    | 41.85%    |

### 3.3 公允價值估計

#### (a)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釐定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附註載述 貴集團釐定各類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方式。

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的重要性，分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說明如下：

- 第一層級輸入值，指主體於計量日可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值指除第一層級所包含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取得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 於2026年6月30日<br>(未經審計) | 第一層級<br>人民幣千元 | 第二層級<br>人民幣千元 | 第三層級<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b>金融資產</b>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 理財產品                | —             | 56,840        | 56,840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               |               |               |               |
| 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               |               |               |               |
| 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             | —             | 13,305        | 13,305        |
| <b>金融資產總值</b>         | <b>—</b>      | <b>56,840</b> | <b>13,305</b> | <b>70,145</b> |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於2025年12月31日             | 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金融資產</b>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理財產品                   | —        | 56,358        | —             | 56,358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br>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br>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        | —             | 13,589        | 13,589        |
| <b>金融資產總值</b>            | <b>—</b> | <b>56,358</b> | <b>13,589</b> | <b>69,947</b> |

轉移的時點於引致該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變動發生當日釐定。本期內，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b) 貴集團估值流程

對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貴集團財務部為財務呈報目的進行估值。財務部向管理層彙報估值結果。

(c) 層級之間的轉移

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金融工具的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並無轉入或轉出。

(d) 第三層級資產及負債的對賬分析載列如下

|                  |                                 |
|------------------|---------------------------------|
|                  | 按以公允價值<br>計入其他<br>全面收益的<br>應收票據 |
|                  | 人民幣千元                           |
| (未經審計)           |                                 |
| 於2025年1月1日的期初餘額  | 18,140                          |
| 添置               | 94,198                          |
| 出售               | (105,423)                       |
| 於2025年6月30日的期末餘額 | <b>6,915</b>                    |
| (未經審計)           |                                 |
| 於2026年1月1日的期初餘額  | 13,589                          |
| 添置               | 211,469                         |
| 出售               | (211,753)                       |
| 於2026年6月30日的期末餘額 | <b>13,305</b>                   |

## 附錄一 A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e) 估值輸入值及其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 描述                 | 公允價值            |         | 估值方法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 輸入值範圍  |             |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
|--------------------|-----------------|---------|--------|-----------|--------|-------------|----------------------|
|                    | 於6月30日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於12月31日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2026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13,305          | 13,589  | 現金流折現法 | 折現率       | 1.50%  | 2.60%-2.85% | 折現率上升將導致公允價值下降，反之亦然。 |

除上文所述外，不存在對其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倘 貴集團所持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折現率上升／下降0.5%，則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所持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48,000元及人民幣72,000元，或增加約人民幣49,000元及人民幣73,000元。

## 4. 經營分部資料

### (a) 分部及主要業務描述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列報。執行董事評估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並作出戰略決策。被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執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各業務單元負責人。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貴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並依據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就管理目的而言， 貴集團按產品劃分為單一業務單元營運，擁有一個經營分部，主要從事藥用包裝產品、耐熱玻璃等產品的供應。

### (b) 地理資料

|                                      | 於6月30日           | 於12月31日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投資(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單位除外)、遞延稅項資產) |                  |                  |
| — 中國內地                               | 1,438,442        | 1,298,661        |
| — 海外                                 | 8,283            | 9,318            |
|                                      | <b>1,446,725</b> | <b>1,307,979</b> |

## 附錄一 A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5. 收入

#### (a) 按產品應用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6年           |                 | 2025年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 藥用玻璃包裝 | 227,001         | 183,441         | 203,187         | 165,612         |
| 日用耐熱玻璃 | 436,109         | 339,357         | 284,362         | 224,024         |
| 其他(i)  | 9,819           | 5,998           | 11,178          | 6,309           |
|        | <b>672,929</b>  | <b>528,796</b>  | <b>498,727</b>  | <b>395,945</b>  |

(i) 其他主要包括多餘原材料、模具及廢料的銷售收入。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 來自與客戶訂立合同的收入 |                 |                 |
| — 於某一時點確認    | 672,873         | 498,677         |
| 其他收入(i)      | 56              | 50              |
|              | <b>672,929</b>  | <b>498,727</b>  |

(i) 其他收入指租賃收入。

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均低於 貴集團總收入的10%。

#### (b) 地理資料

貴公司註冊地為中國內地。 貴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金額列示於下表：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 中國大陸 | 457,574         | 398,548         |
| 海外   | 215,299         | 100,129         |
|      | <b>672,873</b>  | <b>498,677</b>  |

## 附錄一 A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c) 合約負債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約負債的增加主要由於在履行履約義務之前收到的現金款項，而合約負債的減少主要由於在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              | 於6月30日          | 於12月31日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合約負債         | 20,567          | 21,578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 計入期初餘額的已確認收入 | 9,619           | 8,126           |

### (d) 分攤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                  | 於6月30日          | 於12月31日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將於1年內確認為收入       | 118,635         | 142,884 |
| 將於超過1年後確認為收入     | 12,251          | 6,323   |
| 分攤至剩餘合同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 130,886         | 149,207 |

下表列示尚未履行或部分尚未履行的履約義務。

|                  | 於6月30日          | 於12月31日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未履行              | 101,921         | 120,418 |
| 部分未履行            | 28,965          | 28,789  |
| 分攤至剩餘合同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 130,886         | 149,207 |

## 附錄一 A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6. 其他收入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 政府補助    | 4,981           | 9,170           |
| 增值稅加計抵減 | 1,473           | 2,240           |
| 其他      | 227             | 62              |
|         | <b>6,681</b>    | <b>11,472</b>   |

### 7. 其他收益淨額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 持有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                | 214             | 1,449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 482             | 1,106           |
| 匯兌差額淨額                     | (3,577)         | 702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的收益淨額    | 4,388           | 2,374           |
| 保險賠償收入(i)                  | 888             | —               |
| 其他                         | 922             | —               |
|                            | <b>3,317</b>    | <b>5,631</b>    |

(i) 指就受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得的保險賠償收入。

###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 僱員福利開支  | 112,191         | 86,850          |
| 材料成本    | 278,636         | 198,533         |
| 公用事業成本  | 94,437          | 78,955          |
| 折舊及攤銷   | 66,753          | 52,285          |
| 物流開支    | 29,384          | 18,089          |
| 稅金及附加   | 3,588           | 3,326           |
| 辦公及差旅支出 | 5,483           | 6,107           |
| 存貨減值損失  | 7,411           | 3,477           |
| 業務招待開支  | 1,983           | 3,082           |
| 維護開支    | 1,320           | 1,411           |
| 專業服務費   | 2,145           | 1,243           |
| 廣告及營銷開支 | 17,015          | 3,253           |
| 審計師服務費  | 576             | 329             |
| 電商平台服務費 | 5,704           | 1,128           |
| 其他開支    | 7,770           | 1,904           |
|         | <b>634,396</b>  | <b>459,972</b>  |

(i)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租賃費等。

## 附錄一 A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9. 融資成本淨額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 融資收入：                   |                 |                 |
| 以現金管理為目的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 1,016           | 1,871           |
| 融資成本：                   |                 |                 |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134)           | (8)             |
| 借款的利息開支                 | (4,051)         | (508)           |
|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 (3,003)         | (12,643)        |
| 外幣借款匯兌收益淨額              | 109             | —               |
| 融資成本總額                  | (7,079)         | (13,159)        |
| 融資成本淨額                  | <b>(6,063)</b>  | <b>(11,288)</b> |

### 10.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 即期所得稅 | 14,754          | 7,450           |
| 遞延所得稅 | (4,743)         | (2,093)         |
|       | <b>10,011</b>   | <b>5,357</b>    |

貴集團就其成員註冊及經營所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法定稅率為25%，惟下文所述享有稅項豁免者除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因此於三年有效期內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財稅[2023]12號《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並有權就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之25%享有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附錄一 A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b)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就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評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收，任何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收。

## 11.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盈利」)的計算基於以下各項：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
|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 31,157      | 40,967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252,434     | 225,812     |
| <b>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每股)</b>            | <b>0.12</b> | <b>0.18</b> |

### (b) 攤薄每股收益

攤薄每股收益乃通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均已轉換而計算。

攤薄每股收益的計算基於以下各項：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
|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收益的經調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 31,157      | 40,967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252,434     | 225,812     |
| 就股份計劃產生的潛在股份作出的調整(千股)            | 3,076       | —           |
|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255,510     | 225,812     |
| <b>攤薄每股收益(人民幣每股)</b>             | <b>0.12</b> | <b>0.18</b> |

可換股債券未計入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攤薄每股收益計算，因為其影響具有反稀釋效應。因此，該等期間呈列的攤薄每股收益金額與基本每股收益金額相同。

## 附錄一 A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動如下：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 於期初          | 145,751         | 52,987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2,407           | 2,810           |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權益變動 | 303             | 487             |
| <b>於期末</b>   | <b>148,461</b>  | <b>56,284</b>   |

貴集團聯營公司乃根據與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的財務資料計入賬目。

貴集團於若干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該等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計列。該等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及貴集團應佔其業績分別匯總列示如下。

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權益賬面值調節：

#### 聯營公司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 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賬面總值  | 148,461         | 56,284          |
| 貴集團合共應佔下列各項的總額： |                 |                 |
| — 期內溢利          | 2,407           | 2,810           |
|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權益變動  | 303             | 487             |
| <b>全面收益總額</b>   | <b>2,710</b>    | <b>3,297</b>    |

### 1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工具

|                         | 於6月30日          | 於12月31日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 <b>資產</b>               |                 |                 |
| <b>流動：</b>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i) | 13,305          | 13,589          |

## 附錄一 A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該等應收票據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據此計量，乃因該等票據的業務模式同時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資產為持有目標。於貴集團日常財務管理中，貴集團將若干該等應收票據進行貼現及背書，而該等交易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於資產負債表日已背書或貼現但尚未到期的應收票據詳情載列如下：

|        | 截至6月30日<br>止六個月 | 截至12月31日<br>止年度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轉讓予供應商 | 21,206          | 127,823         |
| 轉讓予銀行  | 15              | —               |
|        | <b>21,221</b>   | <b>127,823</b>  |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於6月30日           | 於12月31日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樓宇   | 277,929          | 241,425          |
| 機器設備 | 496,502          | 420,358          |
| 機動車  | 4,071            | 3,678            |
| 其他設備 | 10,305           | 5,581            |
| 在建工程 | 259,745          | 301,371          |
| 租賃改良 | 26,486           | 27,698           |
|      | <b>1,075,038</b> | <b>1,000,111</b> |

(a)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確認如下：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 銷售成本    | 59,888          | 48,332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2,480           | 2,293           |
| 研發開支    | 1,088           | 190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162             | 210             |
| 存貨      | 3,625           | 6,733           |
|         | <b>67,243</b>   | <b>57,758</b>   |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尚未獲批所有權證書的建築物及構築物，其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5,346,000元及人民幣86,894,000元。

## 附錄一 A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15. 租賃

#### 15.1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

|              | 於6月30日          | 於12月31日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b>使用權資產</b> |                 |               |
| 土地使用權        | 66,931          | 67,695        |
| 樓宇           | 13,236          | 13,112        |
|              | <b>80,167</b>   | <b>80,807</b> |
| <b>租賃負債</b>  |                 |               |
| 流動           | 3,290           | 2,806         |
| 非流動          | 7,771           | 8,205         |
|              | <b>11,061</b>   | <b>11,011</b> |

(b)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確認如下：

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有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 <b>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b> |                 |                 |
| — 土地使用權           | 763             | 763             |
| — 樓宇              | 1,687           | 254             |
|                   | <b>2,450</b>    | <b>1,017</b>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 134             | 8               |
| 不計入租賃負債的短期及低價租賃相關開支 | 1,192           | 572             |
|                     | <b>1,326</b>    | <b>580</b>      |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付款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634,000元及人民幣477,000元。

## 附錄一 A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15.2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 (a) 經營租賃

##### (i) 租賃收入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 租賃收入 | 57              | 50              |

##### (ii) 經營租賃下的租出資產

|       | 於6月30日          |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 使用權資產 | 1,893           | 2,076           |

### 16. 無形資產

|    | 於6月30日          | 於12月31日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 軟件 | 5,663           | 4,424           |

攤銷開支已確認如下：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 銷售成本    | 210             | 124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402             | 46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39              | 39              |
| 研發開支    | 34              | 34              |
| 存貨      | 89              | —               |
|         | 774             | 243             |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於6月30日         | 於12月31日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 <b>流動：</b>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307,708        | 247,901        |
| 應收票據       | 29,848         | 40,575         |
| 減：信用損失準備   | (15,914)       | (12,759)       |
|            | <b>321,642</b> | <b>275,717</b> |

- (a) 貴集團向部分客戶授予自發單日期或貨品交付日期起7至180天不等的信用期。按收入確認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於6月30日         | 於12月31日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 1年以內 | 303,446        | 244,054        |
| 1至2年 | 3,249          | 3,222          |
| 2至3年 | 673            | 507            |
| 3年以上 | 340            | 118            |
|      | <b>307,708</b> | <b>247,901</b> |

**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6月30日        | 於12月31日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 <b>非流動</b>     |               |               |
| 預付款項：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137,396       | 76,886        |
| <b>流動：</b>     |               |               |
| 預付款項：          |               |               |
| 原材料預付款項        | 20,712        | 11,139        |
| 經營開支預付款項       | 9,104         | 7,244         |
| 其他             | 1,886         | 223           |
|                | <b>31,702</b> | <b>18,606</b> |

## 附錄一 A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 於6月30日         | 於12月31日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按金                | 6,402          | 7,008          |
| 員工社保及公積金預付款項      | 1,467          | 1,481          |
| 員工預付款項            | 289            | 656            |
| 其他                | 397            | 344            |
| 減：減值撥備            | (2,006)        | (1,455)        |
|                   | <b>6,549</b>   | <b>8,034</b>   |
|                   | <b>38,251</b>  | <b>26,640</b>  |
| <b>19. 其他流動資產</b> |                |                |
|                   | 於6月30日         | 於12月31日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 <b>43,424</b>  | <b>45,860</b>  |
| <b>20. 存貨</b>     |                |                |
|                   | 於6月30日         | 於12月31日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 成品                | 428,789        | 401,323        |
| 原材料               | 65,015         | 41,717         |
| 委託加工材料            | 30,372         | 24,041         |
| 在製品               | 4,762          | 2,770          |
| 合約履約資產            | 132            | 1,258          |
| 減：減值撥備            | (15,055)       | (13,582)       |
|                   | <b>514,015</b> | <b>457,527</b> |

## 附錄一 A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於6月30日          | 於12月31日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資產   |                 |         |
| — 理財產品 | 56,840          | 56,358  |

###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                 | 於6月30日          | 於12月31日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78,307         | 521,526        |
| 減：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i) | (126,109)       | (119,21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b>252,198</b>  | <b>402,315</b> |

(i)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為數人民幣126,109,000元及人民幣119,211,000元的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作為授予貴集團銀行承兌票據、保函、借款、信用證及衍生工具的質押。

### 2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具備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時予以抵銷。抵銷後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淨額如下：

|          | 於6月30日          | 於12月31日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 24,693          | 7,337        |
| 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4,548)         | (7,337)      |
|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b>20,145</b>   | <b>—</b>     |
|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4,549           | 10,463       |
|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 (4,548)         | (7,337)      |
|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b>1</b>        | <b>3,126</b> |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24. 借款

|            | 於6月30日         | 於12月31日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 <b>非流動</b> |                |                |
| 銀行借款       |                |                |
| — 有抵押      | 100,000        | 100,000        |
| — 無抵押      | 115,550        | 145,012        |
|            | <b>215,550</b> | <b>245,012</b> |
| <b>流動</b>  |                |                |
| 銀行借款       |                |                |
| — 有抵押      | 6,602          | 10,000         |
| — 無抵押      | 123,704        | 20,017         |
|            | <b>130,306</b> | <b>30,017</b>  |
| 應付利息       | 743            | 156            |
|            | <b>131,049</b> | <b>30,173</b>  |

(a)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短期借款年利率分別為2.40%至3.10%及2.70%至3.75%。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長期借款年利率分別為1.95%至2.70%及1.95%至2.70%。

(b) 於2025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主要包括：(i) 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由力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借款；(ii) 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0,000元，以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的借款。

於2026年6月30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主要包括：(i) 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由力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借款；(ii) 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6,602,000元，由力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高元坤先生及陳蓮娜女士提供擔保的借款。

## 附錄 — A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c)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須償還銀行借款如下：

|      | 於6月30日         | 於12月31日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 1年以內 | 131,049        | 30,173         |
| 1至2年 | 47,000         | 26,000         |
| 2至5年 | 121,050        | 169,012        |
| 5年以上 | 47,500         | 50,000         |
|      | <b>346,599</b> | <b>275,185</b> |

(d) 公允價值

大多數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借款的應付利率接近現行市場利率，或該等借款屬於短期性質。

### 25. 可換股債券

|              | 於6月30日 | 於12月31日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可換股債券        | —      | 339,721 |
| <b>流動負債</b>  |        |         |
| 可換股債券        | —      | 1,423   |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已分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如下：

|                | 負債部分<br>人民幣千元 | 權益部分<br>(附註32)<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             |
| 於2026年1月1日的結餘  | 341,144       | 91,449                  | 432,593     |
| 實際利息開支         | 3,003         | —                       | 3,003       |
| 贖回金額           | (1,062)       | —                       | (1,062)     |
| 轉換金額           | (343,085)     | (91,449)                | (434,534)   |
| 於2026年6月30日的結餘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 395,376       | 109,396                 | 504,772     |
| 實際利息開支         | 12,643        | —                       | 12,643      |
| 轉換金額           | (69,408)      | (20,542)                | (89,950)    |
|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 338,611       | 88,854                  | 427,465     |

- (i) 經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批准，貴公司於2023年8月23日向不特定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5億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該等可轉換公司債券期限為六年，由2023年8月23日起至2029年8月22日止，票面利率分別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及第六年2.50%。該等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轉股期自發行完成日期(2023年8月29日)起六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2024年2月29日)開始，直至到期日(2029年8月22日)為止。

根據可轉換公司債券文件所載公式，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初始轉股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4.40元，在特定情況下，轉股價格將作出調整，以反映現金股息及實收資本增加所帶來的攤薄影響。由於於2024年6月4日派付現金股息，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轉股價格已調整至每股人民幣14.30元。另於2025年5月29日派付現金股息，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轉股價格已調整至每股人民幣14.20元。於轉股期(由2024年2月29日至2029年8月22日)內，倘貴公司A股收市價於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中至少15個交易日低於當時轉股價格的85%，貴公司董事會有酌情權建議下調轉股價格，並將有關建議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該等可轉換公司債券設有條件贖回條款。於轉股期內，倘貴公司A股收市價於連續30個交易日中至少15個交易日等於或高於當時轉股價格的130%，貴公司有權在取得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如需要)的情況下，按面值加上當時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此外，當尚未償還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總額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時，貴公司有權按面值加上當時應計利息贖回全部尚未償還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金額人民幣94,282,000元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已轉換為6,617,000股A股。

於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2月11日期間，貴公司A股達致於連續30個交易日中至少15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等於或高於當時轉股價格130%的條件，從而觸發條件贖回條款。

## 附錄一 A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於贖回登記日(2026年3月12日)收市時，尚有10,559張可轉換公司債券未獲轉股。是次將予贖回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數目為10,559張，贖回價為每張人民幣100.55元，包含本期應計利息，當期年利率為1.00%。是次贖回的總付款金額為人民幣1,062,000元(不計贖回手續費)。

###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於6月30日         | 於12月31日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36,138        | 216,187        |
| — 應付票據      | 137,735        | 119,866        |
|             | <b>373,873</b> | <b>336,053</b> |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於6月30日         | 於12月31日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 1年以內 | 223,325        | 207,814        |
| 1年以上 | 12,813         | 8,373          |
|      | <b>236,138</b> | <b>216,187</b> |

### 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6月30日        | 於12月31日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 流動：        |               |               |
| 薪金、工資及福利   | 15,023        | 15,640        |
| 應付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 1,760         | 1,459         |
| 按金         | 891           | 1,145         |
| 其他         | 1,058         | 763           |
|            | <b>18,732</b> | <b>19,007</b> |

## 附錄一 A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28. 其他流動負債

|         | 於6月30日          | 於12月31日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追索義務(i) | 22,097          | 34,099        |
| 待確認其他稅項 | 2,596           | 1,705         |
|         | <b>24,693</b>   | <b>35,804</b> |

(i) 貴集團通過向供應商背書應收票據的方式清償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倘票據發行人或前手持有人未能兌付票據，供應商有權向貴集團追索，因此貴集團存在追索義務。

### 29. 遞延收益

|      | 於6月30日          | 於12月31日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政府補助 | <b>77,086</b>   | <b>81,846</b> |

### 30. 股本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6年           |                | 2025年           |                |
|                    | 股本              | 股份數目           | 股本              | 股份數目           |
|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千股<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千股<br>(未經審計)   |
| 期初                 | 239,068         | 239,068        | 232,451         | 232,451        |
|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i)(ii) | 28,469          | 28,469         | 6,595           | 6,595          |
| 期末                 | <b>267,537</b>  | <b>267,537</b> | <b>239,046</b>  | <b>239,046</b> |

(i) 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因可換股債券轉股發行6,595,000股股份，相應增加股本溢價人民幣86,977,000元，減少權益儲備—可換股債券人民幣20,542,000元。

(ii)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因可換股債券轉股發行28,469,000股股份，相應增加股本溢價人民幣410,947,000元，減少權益儲備—可換股債券人民幣91,449,000元。

## 附錄一 A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31. 庫存股份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6年                   |                      | 2025年                   |                      |
|         | 庫存股份<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股份數目<br>千股<br>(未經審計) | 庫存股份<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股份數目<br>千股<br>(未經審計) |
| 於期初     | (131,153)               | 8,083                | (50,030)                | 3,525                |
| 股份回購(i) | —                       | —                    | (50,265)                | 2,832                |
| 於期末     | <b>(131,153)</b>        | <b>8,083</b>         | <b>(100,295)</b>        | <b>6,357</b>         |

(i) 根據2025年2月7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回購公司股份的議案》，於2025年6月30日，貴公司回購股份2,832,000股，成交總金額為人民幣50,265,000元。

### 32. 權益儲備—可換股債券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 於期初         | 91,449          | 109,396         |
|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 (91,449)        | (20,542)        |
| 於期末         | <b>—</b>        | <b>88,854</b>   |

### 33. 保留溢利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 於期初 | 398,039         | 385,636         |
| 淨利潤 | 31,157          | 40,967          |
| 股息  | (25,945)        | (22,776)        |
| 於期末 | <b>403,251</b>  | <b>403,827</b>  |

## 附錄一 A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34. 其他儲備

|                | 法定儲備<br>人民幣千元 | 其他全面收益<br>人民幣千元 | 資本溢價<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               |                |
| 於2026年1月1日的結餘  | 82,388        | —               | 1,135         | 83,523         |
| 股份支付：          |               |                 |               |                |
| — 基於股份的薪酬費用    | —             | —               | 14,680        | 14,680         |
| — 基於股份的支付遞延所得稅 | —             | —               | 13,629        | 13,629         |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權益變動份額 | —             | —               | 303           | 303            |
| 境外經營的匯兌差額      | —             | (427)           | —             | (427)          |
| 於2026年6月30日的結餘 | <b>82,388</b> | <b>(427)</b>    | <b>29,747</b> | <b>111,708</b> |
|                |               | 法定儲備<br>人民幣千元   | 資本溢價<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未經審計)         |               |                 |               |                |
|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               | 77,907          | 604           | 78,511         |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權益變動份額 |               | —               | 487           | 487            |
|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               | <b>77,907</b>   | <b>1,091</b>  | <b>78,998</b>  |

### 35.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稅前利潤至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的調節表：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6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 期間稅前利潤                             | 41,168                   | 46,324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利息收入                               | (1,016)                  | (1,871)                  |
| 融資成本                               | 7,079                    | 13,159                   |
| 非流動資產的折舊與攤銷                        | 66,753                   | 52,285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淨虧損               | (4,388)                  | (2,374)                  |
| 金融資產減值淨虧損                          | 3,707                    | 1,056                    |
| 存貨減值準備                             | 7,411                    | 3,477                    |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淨額                         | (2,407)                  | (2,810)                  |
| 處置及持有金融工具的淨虧損                      | (214)                    | (1,449)                  |
| 淨外匯收益／(虧損)                         | 3,577                    | (70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 (482)                    | (1,106)                  |
| 其他                                 | (106)                    | —                        |
| 基於股份的薪酬費用                          | 14,680                   | —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應收賬款增加                             | (166,423)                | (31,537)                 |
|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 39,791                   | (38,470)                 |
| 存貨增加                               | (60,186)                 | (71,528)                 |
|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                          | <b>(51,056)</b>          | <b>(35,546)</b>          |

## 附錄一 A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36. 或有負債與承擔

#### 36.1 或有負債

貴集團及貴公司因不時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申索或其他法律程序而存有或有負債。於2026年6月30日，貴公司董事並不預期除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中已作出撥備者外，該等或有負債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 36.2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貴集團的主要資本承擔：

|              | 於6月30日  | 於12月31日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承擔：  |         |         |
| — 已簽約，但未計提撥備 | 111,167 | 172,163 |

### 37. 關聯方交易

#### (a) 母公司

| 名稱           | 註冊地      | 所有權權益  |         |
|--------------|----------|--------|---------|
|              |          | 於6月30日 | 於12月31日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 (未經審計) |         |
| 力諾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 | 25.75% | 32.16%  |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力諾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而最終控股股東為高元坤先生。

#### (b) 關聯方名稱及與貴集團的關係

關聯方指有能力在財務及經營決策上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各方。各方亦因受控股股東家庭成員共同控制及共同聯合控制而被視為關聯方。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屬亦被視為關聯方。

## 附錄一 A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各方為期內與 貴集團訂有交易或結餘的重大關聯方：

| 關聯方名稱                     | 與 貴集團的關係         |
|---------------------------|------------------|
| 山東金捷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 貴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
| 力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 力諾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 山東宏濟堂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 山東宏濟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 山東力諾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由最終控股股東家庭成員控制的實體 |
| 山東力諾陽光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 山東城安實業有限公司                |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 山東力諾製藥有限公司                |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 山東力諾智慧園文化旅遊發展有限公司         |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 山東力諾電力設計諮詢有限公司            |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 山東力諾智慧園科技有限公司             |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 濟南玉皇山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 宏濟堂扁鵲中藥房(山東)有限公司          |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 宏濟堂扁鵲大藥房(山東)有限公司          |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 濟南大宅門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 山東宏濟堂七糧窖釀酒有限公司            |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 山東力諾實業有限公司                |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 山東藍電電力有限公司                |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 BRIGHT LAND OF IRVINE LLC |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之間進行以下交易及存有以下結餘。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按正常業務過程進行，且條款乃由 貴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釐定。

## 附錄一 A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c) 關聯方交易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 購買貨品及已收服務    |                 |                 |
| 貴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 22,631          | 26,259          |
|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9,059           | 1,304           |
|              | <b>31,690</b>   | <b>27,563</b>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由最終控股股東家庭成員控制的實體 | 1,283           | 761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 出售貨品             |                 |                 |
|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644             | 1,014           |
| 由最終控股股東家庭成員控制的實體 | 1,600           | —               |
|                  | <b>2,244</b>    | <b>1,014</b>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 租賃費用         |                 |                 |
|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133             | —               |

|               | 於6月30日          | 於12月31日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 由最終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 |                 |                 |
|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106,602         | 100,000         |

力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所有擔保已於2026年8月及9月解除。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                  | 於6月30日       | 於12月31日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 交易性質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1,883        | 3,867        |
| 由最終控股股東家庭成員控制的實體 | 534          | 620          |
| 減：信用損失準備         | (126)        | (224)        |
|                  | <b>2,291</b> | <b>4,263</b> |

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壞賬及呆賬於期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確認／(撥回)分別為人民幣55,000元及人民幣(98,000)元。

|                  | 於6月30日       | 於12月31日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 交易性質             |              |              |
| 預付款              |              |              |
| 貴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 220          | 35           |
|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6,939        | 3,440        |
| 由最終控股股東家庭成員控制的實體 | 929          | 929          |
|                  | <b>8,088</b> | <b>4,404</b> |

|              | 於6月30日     | 於12月31日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 交易性質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b>916</b> | <b>—</b> |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款項)的酬金如下：

|                         | <b>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b> |              |
|-------------------------|--------------------|--------------|
|                         | <b>2026年</b>       | <b>2025年</b>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
| 薪金、工資及花紅                | 825                | 1,516        |
| 養老金成本、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福利 | 78                 | 198          |
|                         | <b>903</b>         | <b>1,714</b> |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分別包含約人民幣106,000元及人民幣333,000元的應付工資。

**38.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2026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 貴公司或 貴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對 貴公司或 貴集團造成影響。

**附 錄 二 A**

**未 經 審 計 [ 編 纂 ] 財 務 資 料**

[ 編 纂 ]

附錄二 A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 錄 二 A**

**未 經 審 計 [ 編 纂 ] 財 務 資 料**

[ 編 纂 ]

附錄二 A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 錄 二 A**

**未 經 審 計 [ 編 纂 ] 財 務 資 料**

[ 編 纂 ]

## 附錄二B

[編纂]

[編纂]

##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載列了本公司於2026年9月16日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款概要，這些條款將於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在於為[編纂]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編纂]而言屬重要的一切數據。

### 股份

####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時，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轉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轉股導致的公司股本變更等事項應當根據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的約定辦理。

董事會可以根據股東會的授權，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

##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允許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上述第(六)項所指情形，應當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一)公司股票收盤價格低於最近一期每股淨資產；
- (二)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內公司股票收盤價格跌幅累計達20%；
- (三)公司股票收盤價格低於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盤價格的50%；
- (四)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條件。

##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控股附屬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發行的股份。公司控股附屬公司因公司合併、質權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並應當及時處分相關公司股份。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編纂]方式進行。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其他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涉及回購公司股份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公司應遵從其規定。公司H股股份的回購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H股[編纂]地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等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七)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股東和股東會

### 股東的一般規定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編纂]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任何登記在[編纂]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編纂]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附 錄 三

##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及確定其薪酬做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上市公司提供擔保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對外披露。

擔保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提供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五) 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附 錄 三

###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六)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七)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八)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會審議前款第(六)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山東力諾醫藥包裝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確定的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依據實際需要或法律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

###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需要列明的事項。

##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股權激勵計劃；
- (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如公司股本中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除另有規定外，對其中任一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的變更須經出席該類別股份股東會並持有表決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就本條而言，公司的A股股份和H股股份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 董事會

#### 董事的一般規定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指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之人士(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含義一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七) 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不含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連任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日起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獨立董事4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會成員中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此外，公司職工人數超過300人時，董事會應包含1名職工代表董事。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二)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三)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四)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
- (十五) 除《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越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 附 錄 三

##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過半數獨立董事或者總經理提議時(如有)，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涉及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與擔保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名獨立董事及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包括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至少應有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獨立董事。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至少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包括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具體的組成人員及資質要求等參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依公司管理需要設副總經理若干名，公司副總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擬訂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改制、分立、重組、解散方案；
- (四)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五)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 (六)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七)擬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八)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十)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投資、融資、合同、交易等事項；
- (十一)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A股定期報告披露：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H股定期報告披露：公司H股的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披露年度業績的公告，並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且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至少21天編製完成年度報告並予以披露。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披露中期業績的公告，並在每個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編製完成中期報告予以披露。

####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開發行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證券監管部門指定的網站(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證券監管部門指定的網站(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告。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證券監管部門指定的網站(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證券監管部門指定的網站(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附 錄 三

##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清理債權、債務；
- (六)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02年3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原名濟南力諾玻璃製品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山東力諾醫藥包裝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4月1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21年11月完成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上市(股份代號：301188)。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並於2026年9月15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梁慧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我們在香港的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地址與上文所載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內地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中國內地法律法規的相關方面概要載於「監管概覽」。

####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除下文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i) 一項有關為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及／或股權激勵計劃而購回A股的購回授權，已於2024年1月16日獲董事會批准(「**2024年購回授權**」)。2024年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限為自董事會批准2024年購回授權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於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6月7日，購回A股根據2024年購回授權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進行，合共購回3,525,000股A股。購回完成後，已購回的A股存放於本公司的股票回購賬戶，並不附帶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的表決權及股息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就員工持股計劃及／或股權激勵計劃購回並持有的A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該等已購回A股須於各自購回之日起計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於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10月28日期間，合共40,520股A股因可換股債券轉換而發行。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232,41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32,450,520元。
- (iii) 於2024年10月29日至2025年9月18日期間，合共6,596,175股A股因可換股債券轉換而發行。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232,450,520元增加至人民幣239,046,695元。
- (iv) 於2026年2月11日，董事會決議就所有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行使提早贖回權。於2026年3月12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239,046,695元增加至人民幣267,536,615元。
- (v) 一項有關為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及／或股權激勵計劃而購回A股的購回授權，已於2025年2月7日獲董事會批准（「**2025年購回授權**」，連同2024年購回授權統稱為「**購回授權**」）。2025年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限為自董事會批准2025年購回授權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於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12月12日期間，購回A股根據2025年購回授權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進行，合共購回4,557,700股A股，價格介乎每股A股人民幣15.66元至人民幣21.88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根據購回授權已合共購回8,082,700股A股。購回完成後，已購回的A股存放於本公司的股票回購賬戶，並不附帶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的表決權及股息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就員工持股計劃及／或股權激勵計劃購回並持有的A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該等已購回A股須於各自購回之日起計三年內轉讓或註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註銷任何該等已購回的A股。

### 3. 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i) 於2024年12月27日，Linuo International Pharma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600,000阿聯酋迪拉姆；
- (ii) 於2025年2月5日，力諾特玻電子商務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 (iii) 於2025年3月4日，力諾藥包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已繳足股本為500,000美元；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於2025年5月22日，力諾藥包巴西行政在巴西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資本為1,000份份額，其後於2026年3月31日增至5,000,000巴西雷亞爾，分為5,000,000份份額，已悉數認購及繳足；
- (v) 於2025年9月23日，力諾智能機器人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vi) 於2026年1月14日，Borohouse Pte. Ltd.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0新加坡元；
- (vii) 於2026年4月13日，力諾藥包巴西在巴西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認足資本為5,000,000巴西雷亞爾，已繳足部分款項；及
- (viii) 於2026年6月24日，力諾玻璃製品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除上文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4. 本公司股東關於[編纂]的決議

於2026年9月16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其中包括)下列決議已獲正式通過：

- (i)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ii)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完成後及行使任何[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並授予不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iii)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的所有事宜；及
- (iv)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應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5. 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限制詳情，請參閱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 附 錄 四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i) [編纂]。

####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知識產權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大：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 序號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 註冊地 | 註冊號      | 屆滿日期        |
|-----|-------------------------------------------------------------------------------------|-------|----|-----|----------|-------------|
| 1.  |  | 本公司   | 21 | 中國  | 32150745 | 2029年6月6日   |
| 2.  |  | 本公司   | 21 | 中國  | 32164047 | 2029年7月6日   |
| 3.  |  | 本公司   | 21 | 中國  | 32161331 | 2029年8月13日  |
| 4.  |  | 本公司   | 21 | 中國  | 48933995 | 2031年7月6日   |
| 5.  |  | 本公司   | 21 | 中國  | 48933993 | 2031年7月13日  |
| 6.  |  | 本公司   | 19 | 中國  | 1657026  | 2031年10月27日 |
| 7.  |  | 本公司   | 21 | 中國  | 1672613  | 2031年11月27日 |
| 8.  |  | 本公司   | 21 | 中國  | 1672614  | 2031年11月27日 |
| 9.  |  | 本公司   | 19 | 中國  | 1696529  | 2032年1月13日  |
| 10. |  | 本公司   | 21 | 中國  | 1761038  | 2032年5月6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 註冊地 | 註冊號      | 屆滿日期        |
|-----|-------------------------------------------------------------------------------------|--------------|----|-----|----------|-------------|
| 11. | <b>LINUO 力諾药包</b>                                                                   | 本公司          | 21 | 中國  | 82534988 | 2035年9月6日   |
| 12. |    | 本公司          | 21 | 中國  | 3633882  | 2035年10月27日 |
| 13. | <b>LINUO</b>                                                                        | 本公司          | 21 | 中國  | 88073629 | 2036年4月13日  |
| 14. | <b>LINUO 力諾</b>                                                                     | 本公司          | 21 | 中國  | 17548468 | 2036年9月20日  |
| 15. | <b>BOROHaus</b>                                                                     | 力諾特種<br>玻璃   | 21 | 中國  | 72113833 | 2033年12月6日  |
| 16. | <b>乐玻乐玻</b>                                                                         | 力諾特種<br>玻璃   | 21 | 中國  | 83493824 | 2035年9月13日  |
| 17. | <b>美朋</b>                                                                           | 力諾特種<br>玻璃   | 21 | 中國  | 83497266 | 2035年9月13日  |
| 18. | <b>LeBoLeBo</b>                                                                     | 力諾特玻<br>電子商務 | 21 | 中國  | 83941874 | 2035年8月27日  |
| 19. | <b>MeiPeng</b>                                                                      | 力諾特玻<br>電子商務 | 21 | 中國  | 83958663 | 2035年9月6日   |
| 20. |  | 力諾特玻<br>電子商務 | 21 | 中國  | 84810003 | 2035年10月6日  |
| 21. | <b>borohouse</b>                                                                    | 力諾特玻<br>電子商務 | 21 | 中國  | 83950325 | 2035年11月13日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 序號 | 專利                           | 專利擁有人 | 專利類別 | 專利號              | 註冊地 | 屆滿日期        |
|----|------------------------------|-------|------|------------------|-----|-------------|
| 1  | 安甌瓶在線全自動<br>檢測設備             | 本公司   | 發明專利 | ZL201210423216.X | 中國  | 2032年10月29日 |
| 2  | 藥用玻璃管自動包裝<br>生產線             | 本公司   | 發明專利 | ZL201310281245.1 | 中國  | 2033年7月4日   |
| 3  | 玻璃窯爐用玻管支撐<br>裝置              | 本公司   | 發明專利 | ZL201410187480.7 | 中國  | 2034年5月5日   |
| 4  | 玻璃管碼垛機                       | 本公司   | 發明專利 | ZL201611176043.0 | 中國  | 2036年12月18日 |
| 5  | 熱縮管熱封用烘箱體<br>及玻璃管熱縮機         | 本公司   | 發明專利 | ZL201611175731.5 | 中國  | 2036年12月18日 |
| 6  | 一種用於玻璃生產的<br>全自動穿梭智能倉<br>儲系統 | 本公司   | 發明專利 | ZL202010056468.8 | 中國  | 2040年1月17日  |
| 7  | 臥式安甌機復切機構<br>及安甌瓶瓶口加工<br>方法  | 本公司   | 發明專利 | ZL202210812436.5 | 中國  | 2042年7月11日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專利                     | 專利擁有人  | 專利類別 | 專利號              | 註冊地 | 屆滿日期        |
|----|------------------------|--------|------|------------------|-----|-------------|
| 8  | 西林瓶包裝機及西林瓶包裝方法         | 本公司    | 發明專利 | ZL202210812555.0 | 中國  | 2042年7月11日  |
| 9  | 一種預灌封巢盒的檢測方法           | 本公司    | 發明專利 | ZL202510341056.1 | 中國  | 2045年3月20日  |
| 10 | 用於儲存冷凍生物製品的高硼硅玻璃及其制備方法 | 力諾特種玻璃 | 發明專利 | ZL201010238950.X | 中國  | 2030年7月27日  |
| 11 | 玻璃窯爐放料結構               | 力諾特種玻璃 | 發明專利 | ZL201010514293.7 | 中國  | 2030年10月20日 |
| 12 | 適用於自動加料電熔窯爐的拱碇支撐裝置     | 本公司    | 實用新型 | ZL201621392566.4 | 中國  | 2026年12月18日 |
| 13 | 玻璃安瓿自動包裝機              | 本公司    | 實用新型 | ZL201720991072.6 | 中國  | 2027年8月8日   |
| 14 | 電加熱大馬弗爐                | 本公司    | 實用新型 | ZL202021839714.9 | 中國  | 2030年8月27日  |
| 15 | 一種管製瓶上管機循環上料機構         | 本公司    | 實用新型 | ZL202321020642.9 | 中國  | 2033年4月24日  |
| 16 | 一種雙腔預灌封注射器             | 本公司    | 實用新型 | ZL202520513717.X | 中國  | 2035年3月23日  |
| 17 | 一種使用平板玻璃透鏡的LED燈        | 力諾特種玻璃 | 實用新型 | ZL202520328946.4 | 中國  | 2035年2月26日  |
| 18 | 水晶煲(圓形)                | 本公司    | 外觀設計 | ZL201830091214.3 | 中國  | 2033年3月12日  |
| 19 | 奶杯(帶蓋)                 | 本公司    | 外觀設計 | ZL202130727390.3 | 中國  | 2036年11月4日  |
| 20 | 保鮮盒(防滑式)               | 本公司    | 外觀設計 | ZL202130727545.3 | 中國  | 2036年11月4日  |
| 21 | 玻璃平板透鏡(高硼硅組合三連板)       | 本公司    | 外觀設計 | ZL202430694257.6 | 中國  | 2039年11月3日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

#### (i) 軟件著作權

| 序號 | 軟件著作權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號           | 註冊地 | 註冊日期        |
|----|------------------|-------|---------------|-----|-------------|
| 1. | 力諾特玻WMS倉儲管理系統    | 本公司   | 2022SR1106067 | 中國  | 2022年8月12日  |
| 2. | 包裝帽訂單出入庫參數擷取系統   | 本公司   | 2024SR1827795 | 中國  | 2024年11月19日 |
| 3. | 玻璃製品自動化生產流程最佳化系統 | 本公司   | 2024SR1816962 | 中國  | 2024年11月18日 |
| 4. | 玻璃貨運費用自動計算管控系統   | 本公司   | 2025SR0411007 | 中國  | 2025年3月7日   |
| 5. | 力諾工業資料採集管理系統     | 本公司   | 2025SR0639037 | 中國  | 2025年4月18日  |
| 6. | 玻璃成本績效管理系統       | 本公司   | 2025SR0410099 | 中國  | 2025年3月7日   |
| 7. | 力諾窯爐可視化系統        | 本公司   | 2025SR0639082 | 中國  | 2025年4月18日  |
| 8. | 力諾藥包數位化營運平台      | 本公司   | 2026SR0193059 | 中國  | 2026年1月29日  |
| 9. | 力諾藥包精實數位孿生系統     | 本公司   | 2026SR0192542 | 中國  | 2026年1月29日  |

## 附 錄 四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序 號 | 軟 件 著 作 權            | 註 冊 擁 有 人   | 註 冊 號         | 註 冊 地 | 註 冊 日 期     |
|-----|----------------------|-------------|---------------|-------|-------------|
| 10. | 力諾藥包OEE分析與<br>製程優化系統 | 本公司         | 2025SR2189763 | 中國    | 2025年11月12日 |
| 11. | 力諾藥包AGV智慧<br>調度系統    | 本公司         | 2025SR0433254 | 中國    | 2025年3月12日  |
| 12. | 力諾藥包智慧製造管<br>理系統     | 本公司         | 2025SR0431906 | 中國    | 2025年3月12日  |
| 13. | 藥用瓶生產製程輔助<br>軟體      | 本公司         | 2025SR0404745 | 中國    | 2025年3月7日   |
| 14. | 實驗室預約資訊管理<br>大數據系統   | 本公司         | 2025SR0404737 | 中國    | 2025年3月7日   |
| 15. | 線上方針管理跟蹤閉<br>環系統     | Linuo Robot | 2026SR0580096 | 中國    | 2026年4月24日  |
| 16. | 線上製程最優參數模<br>型演算法軟體  | Linuo Robot | 2026SR0702992 | 中國    | 2026年7月2日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作品著作權

| 序號 | 作品著作權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編號                     | 註冊地點 | 註冊日期       |
|----|---------------------------------------|--------------|--------------------------|------|------------|
| 1. | LMI教育訓練教材(一)                          | 本公司          | 國作登字-<br>2022-L-10252226 | 中國   | 2022年12月5日 |
| 2. | LMI教育訓練教材(二)<br>第一版—力諾特玻<br>5S目視化標準手冊 | 本公司          | 國作登字-<br>2023-L-00049552 | 中國   | 2023年3月22日 |
| 3. | 抑菌玻璃圖標                                | 力諾特種玻璃       | 國作登字-<br>2026-F-00050964 | 中國   | 2026年3月2日  |
| 4. | lebolebo品牌形象標識                        | 力諾特玻<br>電子商務 | 國作登字-<br>2025-F-00205894 | 中國   | 2025年7月3日  |
| 5. | 玻仔(玻崽)<br>—森林精靈版                      | 力諾特玻<br>電子商務 | 國作登字-<br>2025-F-00296690 | 中國   | 2025年10月9日 |
| 6. | 玻仔(玻崽)<br>—玻璃精靈版                      | 力諾特玻<br>電子商務 | 國作登字-<br>2025-F-00296688 | 中國   | 2025年10月9日 |

###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 域名             | 註冊擁有人 | 到期日       |
|----------------|-------|-----------|
| linuoglass.com | 本公司   | 2029年8月5日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據我們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向我們及聯交所申報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的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的權益

| 姓名    | 職位    | 權益性質                            | [編纂]<br>後直接或<br>間接持有的<br>股份類別<br>及數目 <sup>(1)</sup> | 緊隨[編纂]<br>後於本公司<br>A股中的<br>持股<br>概約百分比 <sup>(2)</sup> | 緊隨[編纂]<br>後於本公司<br>總股本<br>中的持股<br>概約百分比 <sup>(2)</sup> |
|-------|-------|---------------------------------|-----------------------------------------------------|-------------------------------------------------------|--------------------------------------------------------|
| 高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於受控制法團的<br>權益 <sup>(3)(4)</sup> | 68,895,461股<br>A股                                   | 25.75%                                                | [編纂]%                                                  |
| 宋來先生  | 執行董事  | 實益權益 <sup>(5)</sup>             | 1,000,000股<br>A股                                    | 0.37%                                                 | [編纂]%                                                  |
| 孫鵬飛先生 | 總經理   | 實益權益 <sup>(6)</sup>             | 500,000股<br>A股                                      | 0.19%                                                 | [編纂]%                                                  |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股份的好倉。
-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百分比計算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股份回購計劃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於本公司股份購回賬戶的8,082,700股A股。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諾投資控股由力諾集團持有78.87%，而力諾集團則由高先生持有8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被視為於力諾投資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諾投資控股持有的53,930,000股A股已質押予中國若干商業銀行作為抵押品。
- (5) 宋來先生有權在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的限制性股份歸屬時收取1,000,000股A股，惟須待該等歸屬條件達成。
- (6) 孫鵬飛先生有權在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的限制性股份歸屬時收取500,000股A股，惟須受其歸屬條件所規限。

### 於我們相聯法團的權益

| 本公司董事／<br>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權益性質                    | 於相聯法團                      |                   |
|--------------------|----------------|-------------------------|----------------------------|-------------------|
|                    |                |                         | 持有的<br>註冊股本 <sup>(1)</sup> | 佔相聯法團股權<br>的概約百分比 |
| 高先生                | 力諾創新科技(商河)有限公司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 人民幣47,250,000元             | 51.0%             |

####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諾創新科技(商河)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49.0%，及由力諾集團持有51.0%，而力諾集團則由高先生持有8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被視為於力諾集團在力諾創新科技(商河)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我們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我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服務期限，(ii)按照各自條款予以終止，(iii)遵守公司章程細則，及(iv)爭議解決條文。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與任何董事以其董事身份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終止而毋須支付法定賠償以外賠償的協議)。

### 3.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 4.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編纂]所涉及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發起人或本附錄「—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任何人士曾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的發行或出售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5. 免責聲明

- (i) 除本附錄「主要股東」及「— 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 除本附錄「主要股東」及「— 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除「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及本附錄「— E.其他資料—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專家，概無(a)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將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b)於本文件日期存續的、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除「業務 — 供應商及採購 — 我們的供應商」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v)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D. 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6年3月16日採納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由於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進一步建立及完善本公司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的積極性，有效統一股東、本公司及核心團隊的利益，鼓勵各方專注於本公司長遠發展，並確保實現本公司發展戰略及業務目標。

#### 2. 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

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包括外籍僱員)。所有該等參與者均為本集團僱員。

參與者不包括任何單獨或合計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本公司任何實際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配偶、父母或子女。

## 附 錄 四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3. 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股份來源

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為本公司自二級市場購回的A股。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最多可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數目(在因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及其他股本變動(如有)而作出任何調整前)為8,082,700股A股，佔截至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2%。

### 4. 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

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自限制性股份授出日期起生效，直至據此授出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已歸屬或失效為止，惟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不超過36個月。

### 5. 管理

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已於2026年3月16日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並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授予的授權進行管理。董事會負責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實施及管理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及修訂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審核參與者的資格，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監督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實施。

### 6. 限制性股份的鎖定及歸屬

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須待滿足適用歸屬條件後分兩批歸屬，第一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開始。歸屬期載列如下：

| 歸屬批次  | 歸屬期                                       | 已歸屬股份<br>佔授出股份<br>總數的百分比 |
|-------|-------------------------------------------|--------------------------|
| 第一批歸屬 | 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 50%                      |
| 第二批歸屬 | 自授出日期起24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 50%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在歸屬前，授予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不得轉讓、質押、用作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如果因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紅股發行或類似事項，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產生任何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須遵守同等歸屬條件。

於適用歸屬期內尚未歸屬，或未能滿足適用歸屬條件的限制性股份將會作廢，且不得結轉至任何後續歸屬期。

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的歸屬，除其他條件外，取決於本公司層面業績目標的達成情況，以及各參與者個人層面的年度績效評核結果。

### 7. 歸屬條件

#### (a) 公司層面業績條件

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涵蓋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就每個考核年度而言，如達成適用的收入增長目標或適用的淨利潤增長目標其中一項，則視為滿足對應的歸屬條件。

本公司層面業績目標列載如下：

| 歸屬批次   | 考核年度  | 以2025年 | 以2025年  |
|--------|-------|--------|---------|
|        |       | 收入為基準的 | 淨利潤為基準的 |
|        |       | 收入增長目標 | 淨利潤增長目標 |
| 第一歸屬批次 | 2026年 | 30%    | 15%     |
| 第二歸屬批次 | 2027年 | 50%    | 30%     |

就上述業績目標而言，「收入」應按本公司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予以確定。「淨利潤」指本公司經審計的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並已剔除折舊及攤銷影響，以及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與相關期間內所有其他仍屬有效的股份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所產生的股份支付費用。

倘本公司未能達成某一考核年度對應的本公司層面業績目標，則該考核年度擬面向所有參與者歸屬的全部限制性股份均不得歸屬或結轉至後續歸屬期，並將作廢。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個人層面業績條件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就各考核年度對每位參與者的表現進行考核。各參與者適用的個人歸屬比例，將根據其個人績效評級按如下方式確定：

| 業績評級   | S    | A    | B   | C   | D  |
|--------|------|------|-----|-----|----|
| 個人歸屬比例 | 100% | 100% | 80% | 60% | 0% |

在達成適用的本公司層面業績目標的前提下，參與者某一年度實際可歸屬的限制性股份數量，等於該參與者該年度擬歸屬的限制性股份數量乘以其適用的個人歸屬比例。

凡因個人績效考核而未能歸屬或未能全部歸屬的任何限制性股份，均將作廢，且不得結轉至其後任何年度。

### 8. 授予價格

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的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9.03元，即參與者在滿足適用授予及歸屬條件後，可認購本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所得A股的價格。

若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紅股發行、股份拆細、股份合併、供股及／或派息等若干事件(視情況而定)，限制性股份數量或授予價格將按照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予以調整。

### 9. 已授予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數目為8,082,700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並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依據股份回購計劃回購的8,082,700股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計回購8,082,700股A股，該等股份存放於以本公司名義開立的回購股份賬戶，擬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本公司並未就該用途發行新A股，亦無即將實施的新A股發行計劃。

## 附 錄 四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下表載列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數目：

|                                    |                |            |             |          | 緊隨[編纂]<br>完成後<br>佔已發行股份<br>概約百分比 <sup>(1)</sup> |
|------------------------------------|----------------|------------|-------------|----------|-------------------------------------------------|
| 承授人姓名                              | 本集團內職務         | 授予日期       | 限制性<br>股份數目 | 授予價格     |                                                 |
| 董事                                 |                |            |             |          |                                                 |
| 宋來先生                               | 執行董事兼<br>董事會主席 | 2026年3月17日 | 1,000,000   | 人民幣9.03元 | [編纂]%                                           |
| 高級管理層                              |                |            |             |          |                                                 |
| 孫鵬飛先生                              | 總經理            | 2026年3月17日 | 500,000     | 人民幣9.03元 | [編纂]%                                           |
| 謝岩先生                               | 副總經理兼<br>董事會秘書 | 2026年3月17日 | 1,000,000   | 人民幣9.03元 | [編纂]%                                           |
| 李國先生                               | 首席財務官          | 2026年3月17日 | 200,000     | 人民幣9.03元 | [編纂]%                                           |
| 其他承授人                              |                |            |             |          |                                                 |
| 24名其他核心技術<br>(業務)人員 <sup>(2)</sup> | 核心技術(業務)人員     | 2026年3月17日 | 5,382,700   | 人民幣9.03元 | [編纂]%                                           |
| 總計                                 | 28名承授人         |            | 8,082,700   |          | [編纂]%                                           |

附註：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該百分比的計算已計及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據董事會批准的股份回購計劃所回購、存放於本公司股份回購賬戶作為庫存股份的8,082,700股A股。
2. 該等承授人為本集團核心技術(業務)人員，均非本公司董事或關連人士。各承授人獲授予相關股份對應的相關股份總數均未超過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1.0%。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納稅義務。

####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具有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賠；且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擬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 3.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編纂]將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編纂]及批准H股進行[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H股獲[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聯席保薦人就本次[編纂]擔任保薦人將合計收取700,000美元。

####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的規定，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 5.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產生公司註冊成立相關的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6. H股持有人的稅務

H股的買賣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買方及賣方各自按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對價的0.1%繳納印花稅；倘股份公平價值高於對價，則按H股公平價值的0.1%計收。

#### 7.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力諾投資控股及鴻道新能源。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緊接的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意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該等利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或在本文件中載列或被提及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載列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獲發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獲發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 中倫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獨立行業顧問                                                                                |
| 金杜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權利(無論該權利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上述每名專家均已書面同意刊發本文件，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上下文刊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其名稱及資格，且迄今並未撤回該等書面同意。

###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將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概要」及「財務資料」章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不論該等股份或借貸資本是全部繳足或部分繳足，亦不論是以現金或非現金作為對價；且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授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對其設置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在「一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項下所列專家：
  - (i) 概不以實益或非實益方式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擁有權益；或
  - (ii)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概無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並無任何行使優先認購權或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 (g) 本集團概無就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為期超過一年的設備租賃或租購合約；
- (h) 於發生歧義時，本文件的英文文本優先於中文文本；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並無任何安排致使未來股息被放棄或同意被放棄；
- (j) 在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出現可能造成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k) 除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A股(股份代號：301188)，以及將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外，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及
- (l) 不存在對本公司從境外向香港匯回利潤或調回資本構成影響的限制。

##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及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B. 可供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電子版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本公司網站 [www.linuoglass.com](http://www.linuoglas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可供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d) 由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A；
- (e) 「行業概覽」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的行業報告；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本集團若干事項及財產權益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國際制裁法律法規項下風險出具的備忘錄；
- (h)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附 錄 五**

**送 呈 公 司 註 冊 處 處 長 及 展 示 文 件**

- (j)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k)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試行辦法連同及其非正式英文譯本。